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35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股數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 6,00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6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30.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5.41 元為之，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5.41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除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5,100,000 股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 上市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94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2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mi.com.tw)。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172,297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05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17
現金增資	399,000,000	66.31
盈餘轉增資	70,398,650	11.70
員工酬勞	2,000,000	0.33
併購股份轉換	129,324,320	21.49
合計	601,722,9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 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至 5,7 樓　電話：(02) 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 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明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218-4523
電子郵件信箱：info@cm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曹馨文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218-4523
電子郵件信箱：info@cm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mi.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智慧手機一直以來為軟板廠經營的主要產業之一，近幾年中國大陸當地廠商崛起下，陸廠手機僅統計 Xiaomi、Vivo、OPPO 三家廠已占全球手機出貨量三成以上。

受當地政府扶植當地產業鏈政策主導下，近幾年大陸當地硬板及軟板廠產業發展極為迅猛，在大陸地區生產的產值占全球接近 60%，每年增速也持續保持在 10%左右，2020 年統計中國大陸至少有 1,200 家以上的印刷電路板(含軟板)製造工廠，產值更已趨近 3,000 億人民幣。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專注於軟板及線材本業，產業面注重多角化經營布局，近十年來主要經營產業為軍工規筆記型電腦及手持行動電腦裝置、商務筆電平板、智慧手錶及利基型電子產品，近年擴展電動車、醫療及 POS 機等為後續成長的主要營運項目，避開光電類面板模組及手機產業等高度競爭市場。

二、營運風險

(一) 原料上漲風險

軟板使用的銅箔基材雖未面臨硬板使用的覆銅板屢屢漲價的狀況，但仍受到國際上採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造成資產及金屬的必然上漲，加上少部分公司的藉機炒作，預期軟板使用的主原料銅金屬後續應為持續上漲趨勢。

因應對策

公司經營之產業持續轉型，本公司不追求量(營收)的成長，專注於多樣而相對少量之工規、醫療及電動車用板，持續強化圓裕公司高度客製化能力，產品面則持續降低低階單面板的接單比重，著重提高於多層板及軟硬結合板的生產能力及生產良率，避開大量低階用板的市場。

(二) 零組件缺貨風險

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在全球的突然爆發，全球各地尤其是東南亞屢屢因封城或停工造成了零件類供貨的不穩定性，購料入廠時間一再延遲，造成客戶及公司生產上長短料問題嚴重。

因應對策

因應此問題，近一年來除了業務團隊積極開發純空板交貨的客戶外,並與我們目前的主力客戶密切合作一起面對此議題，加長下單時間及策略性長期備料，以近兩年來的操作模式下，預期將可順利通過此難關。

(三) 大陸當地人力短缺問題

社會不斷往前，年輕畢業生不願進工廠上班的情況大陸亦然，近年大陸沿海地區的公司一再面臨招募不易及人員流動率高的難題。

因應對策

1. 持續進展生產製程自動化的能力，降低對生產人員的高度依賴，外購或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下，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但員工需求數反而下降。

2. 持續補強公司的各項員工福利及完善晉升管道，除繼續提高員工薪酬外，並規劃開始實施工作獎金以期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吸引人才加入。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1,722,97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	電話：(02)2218-4523
設立日期： 69 年 6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cm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志中 總經理 杜淑敏	發　言　人：郭明豐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曹馨文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stocktransfer.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 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至 5,7 樓　電話：(02) 2700-8899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07 月 0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16.90 %（111 年 0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7.06 %（111 年 0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志中	8.01%	獨立董事	潘慶豐	-
董事	杜淑敏	7.79%	獨立董事	李志廣	-
董事	邱國桐	0.08%	獨立董事	洪宗賢	-
董事	郭明豐	0.40%	獨立董事	詹朝輝	-
董事	鍾志龍	0.62%	持股超過 10%股東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8%
			持股超過 10%股東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8%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配線(WIRE HARNESS)及軟性印刷電路板 (FPC)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37.03%　外銷 62.9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10)年	營業收入：2,785,282 千元 稅前純益：187,849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2.72 元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0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2
(一)風險因素.....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8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8
(七)其他重要事項.....8
三、公司組織.....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圖.....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2
(四)董事及監察人.....14
(五)發起人資料.....20
(六)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1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25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

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6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使用權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

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9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9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9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9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9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9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9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99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9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9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18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對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19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19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19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8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3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5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0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40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43
陸、重要決議 14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7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7
(三)盈餘分配表 14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7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47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47

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一：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69 年 6 月 23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2) 2218-4523

分公司及工廠：

名稱：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漢浦路 268 號

電話：+86-512-57763788

名稱：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青陽北路 87 號

電話：+86-512-57663788

(三)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69 年 06 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 元。
民國 74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元。
民國 7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民國 83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 元。
民國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
民國 90 年 05 月	齊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ISO 14001 認證。 董事會決議圓裕企業與齊欣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圓裕企業為存續公司，換發股份金額 21,324,320 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 121,324,320 元。 設立轉投資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0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0 - 2000 年版認證。
民國 9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1,324,320 元。
民國 94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1,324,320 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6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1,324,320 元。
民國 97 年 11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QC080000 認證。
民國 99 年 07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9 年 09 月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OHAS-18000 認證。
民國 100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1,324,320 元。
民國 109 年 04 月	因營運考量，董事會通過合併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並辦理交換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08,00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9,324,320 元。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10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0,398,650 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1,722,970 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6,722,970 元。
民國 110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1,722,970 元。
民國 110 年 04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08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45%及 0.42%，對獲利能力影響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避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73)%及 4.41%，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銷貨及進貨交易而產生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規避匯率風險，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尚為溫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搜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做適切之採購。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作為依據，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尚無為他人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前述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

無高風險行為之從事，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軟板產品未來幾年除仍以雙面軟板為最主要應用產品外，產品預計仍將繼續朝兩方向擴展，一為更輕薄、更細線路及更精密微小鑽孔的光電產業用板，另一項則為向更多層的軟硬結合板發展，此類用板多應用於軍工規及高階消費型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主軸產品如下：

A. 運用新材料 LCP(液晶高分子材料)之 FPC

B. 可彎折六層 LCP(液晶高分子材料)多層板

C. 八層軟硬結合板，手機撓折型鏡頭應用

D. 智慧家居應用 FPC

E. 車用電子應用 FPC，車用電子連接線組

F. LED Module 車燈模組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及精進改善,提升現有技術及市場競爭力，近幾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額 2%以上。預計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額 2.5%以上。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市場趨勢外，於資訊循環中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且遵循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投入相關資通安全相關資源，以便及時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環境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研發推出新品項以符合客戶分析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公司整體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 10,800 千股，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 股普通股，取得關係人德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組織重組後，以圓裕企業為集團中心，整合產品、業務、人力、系統及流程等，相關效益已於公司管理制度面及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營運成果呈現，組織重組後並無相關之風險。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園區北港段土地經11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並與仲介簽訂委任合約至市場詢價；本案後續土地如欲進行出售，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如欲進行出租，則相關出租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超過 10%者，尚無進貨集中單一對象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部門會定期檢視供應商資訊，主要原物料之項目多數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原物料短缺或斷貨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客戶主係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裝置、穿戴式裝置、5G 通訊及車載等產品設計及製造大廠，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5.98%、79.06%、77.82%及 77.38%，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對象 A 客戶之銷售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8.26%、19.76%、15.72%及 17.10%，109 年度因 A 客戶新機種需求增加，另因 109 年度對 G 客戶銷貨增加，以致 109 年度 A 客戶銷售及前十大銷售客戶比重較其他年度高。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未有逾 20%以上之情事，且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使訂單來源更為分散，前十大客戶銷售比重亦逐年

下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 CMI)及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其中 CMI 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無實際經營行為，

僅受所在地登記法令規範，故無重要風險事項。茲就重要子公司昆山圓裕之風險事項列示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5% 及 0.26%，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昆山圓裕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當未來有資金需求時，將自所有可運用之融資方案中擇優使用，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之銷售及採購、營運費用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35)%及 1.59%，顯示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昆山圓裕外幣資金之管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產品報價及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化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產品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昆山圓裕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此外，昆山圓裕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即時掌握上游原物料之價格變化，適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導致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此外，昆山圓裕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並依循母公司圓裕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日後相關作業將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昆山圓裕研發團隊擁有相當高程度之研發能力，經營團隊具有極高市場敏銳度，未來研發費用也必定會依據新科技、客戶需求、營收之成長編列相當之研發費用，以維持公司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各項業務之執行已依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更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以確保正常營運。昆山圓

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透過與客戶之間緊密的合作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秉承集團政策，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强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貨集中單一對象之情事。昆山圓裕之採購部門會定期檢視供應商資訊，主要原物料之項目多數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原物料短缺或斷貨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客戶主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裝置、穿戴式裝置、5G 通訊及車載等產品設計及製造大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逾 20%之情事，且近年來積極開發新客戶，使訂單來源更為分散，故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爲本公司透過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圓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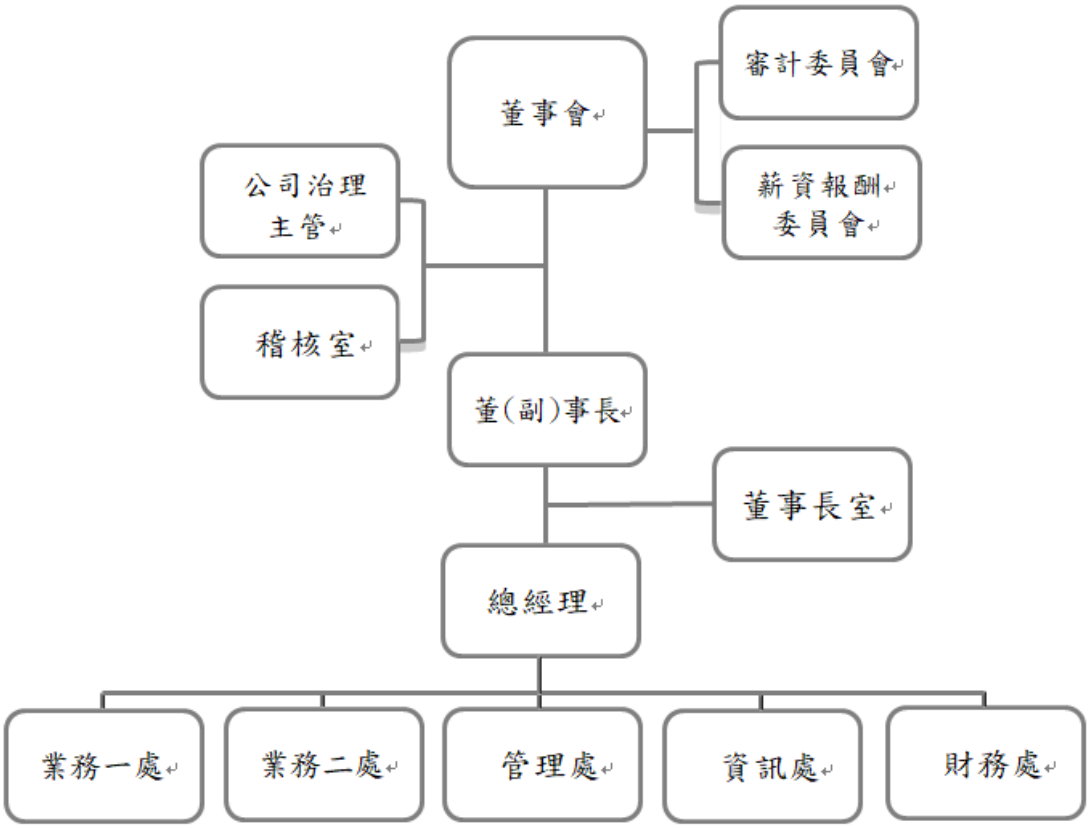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規劃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及其他依核決權限表核決事宜。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稽核室	秉承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公司內部稽核工作，衡量營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監督責任。
董事長室	處理交辦事務、安排經營會議、專案主持、專案追蹤及協助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等。
業務一處	負責軟板為主相關產品營業預測及營業計畫(含近程、中程、遠程開發計畫)之研擬訂定、市場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及客戶服務，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二處	負責線材為主相關產品營業預測及營業計畫(含近程、中程、遠程開發計畫)之研擬訂定、市場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及客戶服務，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原物料及產品採購、進出口關務、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資訊處	負責公司資訊發展所需之策略及需求，利用資訊科技，降低成本，加快出貨，提升效率，為公司創造更高利潤並提升競爭力等業務。
財務處	負責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會計制度規劃、事務處理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綜理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會務相關事項，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股務及稅務相關業務，公司登記作業，有價證券保管等。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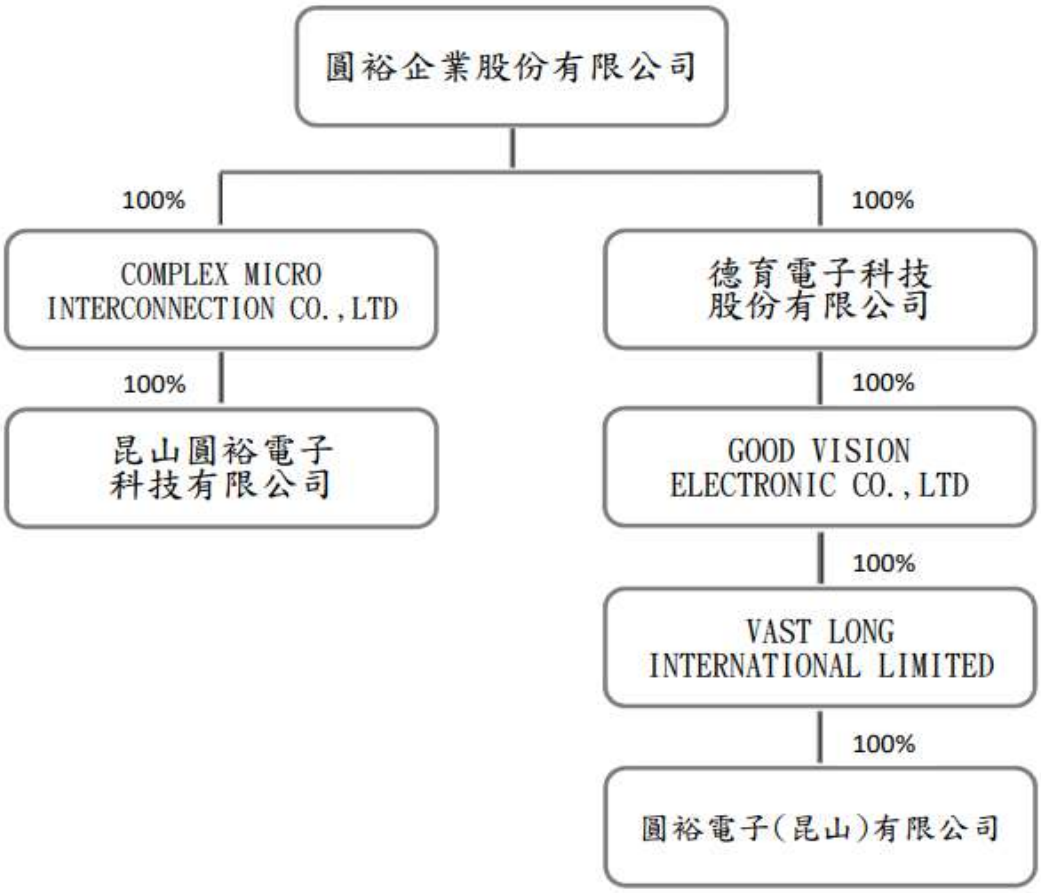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00	100.00	500,024	—	—	—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000	100.00	202,903	—	—	—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500,024 (USD15,000)	—	—	—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60	100.00	129,029	—	—	—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60	100.00	129,029	—	—	—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80,000 (USD2,424)	—	—	—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08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杜淑敏	女	中華民國	109.02.13	4,689	7.79	4,818	8.01	18,154	30.17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副董事長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張志中	配偶	—	註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配偶之兄弟	—	—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華	配偶之兄弟	—	—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1,068	1.78	354	0.59	1,449	2.41	中原大學機械系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浚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志中	兄弟	—	—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華	兄弟	—	—
													總經理	杜淑敏	兄弟之配偶	—	—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總經理	張志華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1,244	2.07	301	0.50	1,341	2.23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系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華騏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張志中	兄弟	—	—
													總經理	杜淑敏	兄弟之配偶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兄弟	—	—
副總經理	郭明豐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242	0.40	—	—	—	—	新埔工專電機系	—	—	—	—	—	—
副總經理	鍾志龍	男	中華民國	108.06.01	373	0.62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EMBA	—	—	—	—	—	—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林長禎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156	0.26	—	—	—	—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	—	—	—	—	—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協理	古世傑	男	中華民國	107.09.01	41	0.07	5.7	0.01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揚州暻泰車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理	—	—	—	—	—	—
財務長	曹馨文	女	中華民國	109.10.12	7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	—	—	—	—	—
稽核主管	陳月娟	女	中華民國	109.10.12	1	0.0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互為配偶關係，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1 年 08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志中	男			✓	中華民國	69.09.21	110.07.01	3 年	4,818	8.01	4,818	8.01	4,689	7.79	—	—	十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董事長。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董事長。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杜淑敏	配偶	註
副董事長	杜淑敏	女		✓		中華民國	77.07.21	110.07.01	3 年	4,689	7.79	4,689	7.79	4,818	8.01	18,154	30.17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	董事長	張志中	配偶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董事長。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郭明豐	男	✓			中華民國	109.11.10	110.07.01	3年	242	0.40	242	0.40	—	—	—	—	新埔工專電機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	—	—	
董事	鍾志龍	男	✓			中華民國	109.11.10	110.07.01	3年	373	0.62	373	0.62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EMBA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邱國桐	男			✓	中華民國	109.11.10	110.07.01	3年	50	0.08	50	0.08	—	—	—	—	新埔工專 佳值電子執行副總	—	—	—	—	
獨立董事	潘慶豐	男			✓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年	—	—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李志廣	男		✓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洪宗賢	男	✓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國際金融組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法律輔系	約瑟爵濱法律事務所 (JTJB-TAIPEI) 大中華服務合夥人及主持律師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詹朝輝	男		✓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聖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互為配偶關係，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選任4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志中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在圓裕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100% 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本公司董事長、杜淑敏董事互為配偶關係，及郭明豐及鍾志龍具有員工身分外，邱國桐董事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杜淑敏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在圓裕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100% 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郭明豐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商務及市場行銷能力，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鍾志龍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商務及市場行銷能力，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邱國桐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佳值電子執行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潘慶豐 (獨立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李志廣 (獨立董事)	具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洪宗賢 (獨立董事)	具有經營管理、法律專業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兼任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JTJB-TAIPEI) 大中華服務合夥人及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朝輝 (獨立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兼任力聖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財務金融	產業知識	生產製造	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
張志中	男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財務金融	產業知識	生產製造	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
杜淑敏	女		✓			✓		✓	✓			✓	✓
郭明豐	男	✓				✓		✓	✓			✓	✓
鍾志龍	男	✓				✓		✓	✓			✓	✓
邱國桐	男			✓				✓	✓			✓	✓
潘慶豐	男			✓	✓			✓	✓			✓	✓
李志廣	男		✓		✓		✓			✓		✓	✓
詹朝輝	男		✓		✓			✓	✓			✓	✓
洪宗賢	男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並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為 9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佔目前董事比率為 44%；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佔目前董事比率為 33%，未超過董事席次 1/2（含）；另董事間 2 席具配偶關係，並未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綜合前述，皆已達成董事會之獨立性。。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志中 杜淑敏 郭明豐 鍾志龍 邱國桐	2,044	3,086	—	—	1,907	1,907	336	1,314	4,287 2.64%	6,307 3.89%	6,480	6,480	2,700	2,700	648	—	648	—	14,115 8.70%	16,135 9.95%	—
獨立董事(註1)	潘慶豐 李志廣 詹朝輝 洪宗賢	1,200	1,200	—	—	—	—	—	—	1,200 0.74%	1,200 0.74%	—	—	—	—	—	—	—	—	1,200 0.74%	1,200 0.74%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洪宗賢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張志中	—	張志中、杜淑敏、鍾志龍	杜淑敏、鍾志龍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張志中	—	張志中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郭明豐	郭明豐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1)	張志芳	—	—	200	—	—	—	200 0.12%	200 0.12%	—
	賴瑞甜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張志芳、賴瑞甜	張志芳、賴瑞甜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杜淑敏	8,973	10,379	2,700	2,700	950	950	1,058	—	1,058	—	13,681 8.44%	15,087 9.30%	—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華													
副總經理	郭明豐													
副總經理	鍾志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張志華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杜淑敏、張志昌、鍾志龍	張志華、杜淑敏、張志昌、鍾志龍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郭明豐	郭明豐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未曾出現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杜淑敏	—	1,608	1,608	0.99%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昌				
子公司總經理	張志華				
副總經理	郭明豐				
副總經理	鍾志龍				
子公司業務協理	林長禎				
子公司協理	古世傑				
財務長	曹馨文				
稽核主管	陳月娟				

(七)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5	2.67	3.38	4.63
監察人(註 1)	0.49	0.49	0.12	0.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9	10.53	8.44	9.30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酬勞

(a) 一般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

(b) 獨立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為每月發放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分派的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規定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八)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172,297	9,827,703	7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	—	50,000	500,000	36,132	361,324	—	—	—
107	—	50,000	500,000	36,132	361,324	—	—	—
108	—	50,000	500,000	36,132	361,324	—	—	—
109.04	18.79	50,000	500,000	46,932	469,324	組織重整發行新股 108,000 千元	無	註 1
109.07	10	70,000	700,000	46,932	469,324	額定資本額變更	無	註 2
109.09	10	70,000	700,000	54,172	541,723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2,399 千元	無	註 3
109.11	18	70,000	700,000	56,672	566,723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無	註 4
110.03	43	70,000	700,000	60,172	601,723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 5

註 1：核准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04 月 0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21717 號

註 2：核准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07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0084 號

註 3：核准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0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4110 號

註 4：核准變更日期文號：109 年 1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92920 號

註 5：核准變更日期文號：110 年 0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586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1 年 07 月 0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3	17	304	-	324
持有股數(股)	-	1,431,367	27,309,155	31,431,775	-	60,172,297
持股比例(%)	0.00	2.38	45.38	52.24	0.0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7 月 0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註)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	6,320	0.01
1,000 至　　5,000	92	191,263	0.32
5,001 至　10,000	30	233,630	0.39
10,001 至　15,000	16	189,780	0.32
15,001 至　20,000	21	386,320	0.64
20,001 至　30,000	22	540,566	0.90
30,001 至　40,000	13	454,812	0.76
40,001 至　50,000	11	510,166	0.85
50,001 至　100,000	23	1,825,867	3.03
100,001 至　200,000	13	1,892,355	3.14
200,001 至　400,000	12	3,328,386	5.53
400,001 至　600,000	6	2,581,873	4.29
600,001 至　800,000	3	2,148,106	3.57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66
1,000,001 以上	15	44,882,853	74.59
合　　計	342	60,172,297	100.00

註：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07 月 0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885	17.38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92,686	12.78
張志中	4,818,403	8.01
杜淑敏	4,689,391	7.79
温世智	2,237,380	3.72
張雅甯	2,163,615	3.60
張高瑋	2,059,018	3.42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淳圓投資有限公司	1,610,000	2.6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66
浚瀚投資有限公司	1,449,000	2.4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張志中(註 4)	273,682	273,682	263,439	—	—	—
董事	杜淑敏(註 4)	263,142	263,142	316,467	—	—	—
董事	張志昌(註 1)	56,841	—	91,566	—	—	—
董事	邱國桐(註 2) (註 4)	—	—	2,624	—	—	—
董事	郭明豐(註 2) (註 4)	22,621	22,621	33,699	—	—	—
董事	鍾志龍(註 2) (註 4)	27,574	27,574	40,588	—	—	—
獨立董事	潘慶豐(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李志廣(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洪宗賢(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詹朝輝(註 4)	—	—	—	—	—	—
持股超過10%之股東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885	360,885	549,141	—	—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758	—	403,825	—	—	—
	代表人：杜淑敏	—	—	—	—	—	—
監察人	張志芳(註 2) (註 3)	53,452	—	64,312	—	—	—
監察人	高莉娟(註 1)	27,527	—	33,818	—	—	—
監察人	賴瑞甜(註 2) (註 3)	—	—	2,362	2,362	—	—

註 1：109 年 11 月 9 日辭任。
註 2：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後就任。
註 3：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4：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後選任。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志中(註 4)	(272)	—	(200)	—	—	—
董事暨總經理	杜淑敏(註 4)	2,328	—	(120)	—	—	—
董事	張志昌(註 1)	12	—	(200)	—	—	—
董事	邱國桐(註 2) (註 4)	50	—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郭明豐(註 2) (註 4)	92	—	—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鍾志龍(註 2) (註 4)	223	—	—	—	—	—
董事暨持股超過10%之股東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1	—	(200)	—	—	—
	代表人：杜淑敏	2,328	—	(120)	—	—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3	—	—	—	—	—
	代表人：杜淑敏	2,328	—	(120)	—	—	—
監察人	張志芳(註 2) (註 3)	(54)	—	(200)	—	—	—
監察人	高莉娟(註 1)	(61)	—	—	—	—	—
監察人	賴瑞甜(註 2) (註 3)	45	—	2	—	—	—
獨立董事	潘慶豐(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李志廣(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洪宗賢(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詹朝輝(註 4)	—	—	—	—	—	—
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總經理	張志華	45		(200)	—	—	—
協理	林長禎	56	—	—	—	—	—
協理	古世傑	41	—	—	—	—	—
財會主管	曹馨文	—	—	7	—	—	—
經理	陳月娟	—	—	1	—	—	—

註 1：109 年 11 月 9 日辭任。
註 2：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後就任。
註 3：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4：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後選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淑敏	10,460,885	17.38	—	—	—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淑敏 張志中 張高瑋 張雅甯	負責人同一人 公司之負責人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公司監察人	—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淑敏	7,692,686	12.78	—	—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淑敏 張志中	負責人同一人 公司之負責人 公司董事	—
張志中	4,818,403	8.01	4,689,391	7.79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淑敏 張雅甯 張高瑋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配偶 父女 父子	—
杜淑敏	4,689,391	7.79	4,818,403	8.01	18,153,571	30.17	張志中 張雅甯 張高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母女 母子 公司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	—
温世智	2,237,380	3.72	—	—	—	—	—	—	—
張雅甯	2,163,615	3.60	—	—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中 杜淑敏 張高瑋	公司之監察人 父女 母女 兄妹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高瑋	2,059,018	3.42	—	—	—	—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中 杜淑敏 張雅甯	公司之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妹	—
淳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玉	1,610,000	2.68	—	—	—	—	張志中 杜淑敏	丈夫之兄弟 妯娌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	1,600,000	2.66	—	—	—	—	—	—	—
浚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昌	1,449,000	2.41	—	—	—	—	張志中 杜淑敏	兄弟 兄弟之配偶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61	19.76
	分 配 後		15.49	17.7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842	59,520
	每股盈餘		2.99	2.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344,594 元，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估列。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6,322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107 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報告，其中董監酬勞分派現金新臺幣 2,228 千元，員工酬勞分派現金新臺幣 6,684 仟元，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 電子線、大小五金零件買賣業務。

B. 電子配線盤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C. 前各項有關出口貿易業務並得就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D.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E.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H.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I.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J.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	2,159,226	86.97	2,422,381	86.97	1,236,600	89.19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	323,513	13.03	362,901	13.03	149,909	10.81
合計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1,386,509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應用範疇包括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IPC 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產品等相關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軟性印刷電路板(以下簡稱軟板)目前市場仍以雙面軟板為各廠商最主要出貨產品，軟板產業產品預計仍將繼續朝兩方向擴展：一為更輕薄，更細線路及更精密微小鑽孔的光電類產業用板，另一項則為向更多層的軟硬結合板發展，此類用板應用於軍工規及高階消費型電子產品。

本公司軟板既定未來方向為朝向軟硬結合及多層軟板，故鎖定 5G 應用、

醫療、軍工規產品及電動車用板為未來經營重點，因應此類用板的發展擬定未來主軸產品如下：

A. 5G 高頻 LCP 材料應用

隨著 5G 世代及工業物聯網逐漸普及下，對於傳輸速度、傳輸損耗等要求日益嚴苛，新材料 LCP 基材為將來軟板應用不可忽視的材料，本公司已於 2021 年取得各項 LCP 疊構的耐燃 UL 認證，目前已開始配合各客戶的高頻傳輸用板設計，如研發順利，公司預計可生產全系列配合 5G 毫米波等 20G 高頻以上用板。

B. 醫療用多層及軟硬結合板

醫療產品產值規模雖及不上一般消費電子產業，但市場穩定且進入門檻高，公司目前已開始與美系醫療新客戶配合研發多層板及高精密焊接組裝產品，預估機種將陸續開始進入量產。

C. 電動車用板

高可靠度及穩定高的品質為車廠最注重的項目，目前藉由與美系電動車客戶共同開發機種及努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可靠度，以達到客戶要求，未來仍將繼續提升公司能力及開展新客戶。

D. 車用電子連接線組

E. LED Module 車燈模組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連接線組之製造及組裝銷售之專業廠商，屬於電子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Board，簡稱 FPC)因具備可彎折、輕薄及可焊接零組件的特性，隨著電子及工業用產品輕薄的趨勢下，市場產值逐年成長，相較於傳統電路板、薄膜按鍵板及 FFC 等產品更具成長潛力。

早年軟板應用於產品機構件必須彎折及有限的空間下設計使用，諸如功能手機、光碟機、面板模組等為軟板主要市場。近年來隨電子科技不斷的演進發展，除光電類的面板模組、攝相鏡頭模組、觸碰面板模組持續設計使用外，在更輕薄的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智慧穿戴、醫療及汽車電子等的應用下，推升了全球軟板市場產值。市場預期在 5G 傳輸的功能要求及新電動車產業的帶動下，軟板預期更能進一步更上層樓，尤其電動車產業預期將繼智慧手機產業後逐年墊高全球軟板產值。

連接線組(cable assembly)係用以連接電子訊號的兩端，即產品兩端或一

端具有連接器(connector)，中間為訊號連接線之訊號傳遞裝置，獨立的次系統或作業單元，藉由該裝置才得以傳輸訊號，以達到連接完整的系統功能，連接線組係電子元件傳遞電子訊號間之橋梁，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性，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或作業系統的運作品質，電子連接線(器)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梁，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電子連接線(器)產品之品質相當重要，其下游市場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板對板之連接、PCB 板對線之連接、主機與 I/O 連接器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需使用連接線(器)，目前主要應用涵蓋筆記型電腦(NB) 、IPC 工業電腦、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等相關產品。

B. 產業發展趨勢

引述IEK統計，全球軟板產值近幾年一直保持穩定成長的趨勢，2014年全球軟板的市場規模約為91.5億美元，預估發展至2021年整體產值將達17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9.7%。

目前全球軟板的主要生產國家仍以臺灣、日本及韓國廠商為主，早年日本的份額高達40%為最大的軟板生產國家，代表廠商Mektec原佔有全球20%的市場占有率，近幾年因成本利潤的考量下逐步退出了智慧手機產業，轉型主攻車用電子及機器人等產業，新應用市場未成熟下，市占率降至18%左右。

台廠的領導廠商為臻鼎在2017年成為全球第一大軟板廠，目前市場份額24.5%。臺灣軟板廠商（包含臻鼎）目前仍偏重智慧手機為主要供貨產業，其他產業應用份額相對較小，但此一現象已隨電動車的大量軟板應用而有所改變。

韓系廠商以Young Poong集團為首，韓系廠商除繼續以韓系手機廠為主力配合產業外，在新興的OLED等面板技術加持下，預估未來幾年韓系廠商產值仍將繼續保有成長動力。

以TPCA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僅2019年產值成長面臨衰退，主要為整體消費電子產業景氣較為低迷且智慧手機並無重大規格突破下所影響。

注：數據統計範疇為台灣地區之台商與外商在台，和台商在中國大陸生產軟板之總體產值

資料來源：台灣電路板協會、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11 月

本公司除了發展汽車車燈模組的產業外，尤其著墨於工規產品，諸如軍工規筆電、手持電腦及手提裝置等，後續除繼續加大軍工規產品的比重外，對於電動車、醫療及5G等產業亦持續耕耘，希冀掌握未來持續成長動能。

另外根據工業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隨著5G、物聯網、AI的快速發展，市場對連接線組(器)又提出了新的需求，在通信設備中，連接線組承載著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5G發展推動無線連接線組(器)的需求增長。也因應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快速發展，市場需求開發朝著輕薄化電腦、360度旋轉電腦、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2022年後將帶來另波創新之方向進行，故所處連接線組產業預估也會隨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軟板供應鏈中游，提供軟板設計加工生產服務，應用於各類消費性 3C 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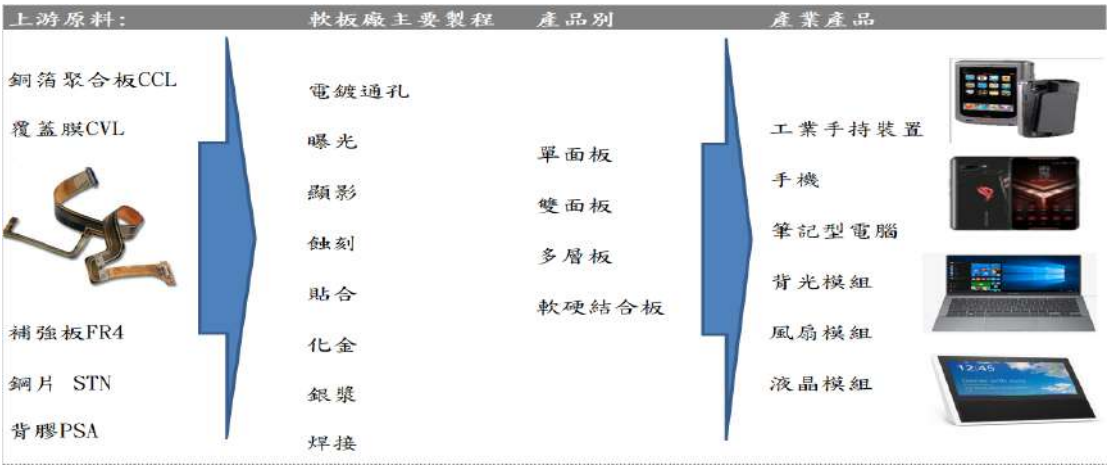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連接線組供應鏈中游，提供連接線組設計加工生產服務，應用於各類消費性 3C 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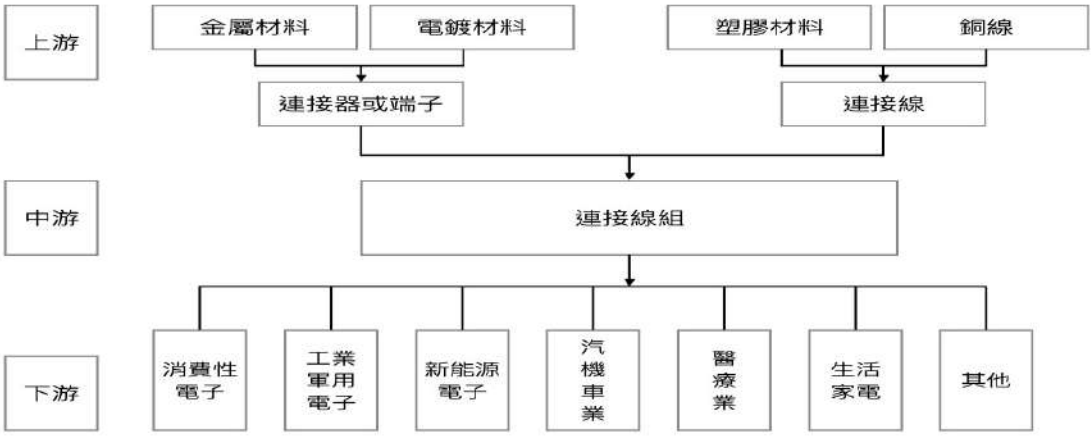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應用以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IPC 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產品，等相關產品，主要產品之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a) 筆記型電腦(NB)：

長期以來 NB 一直是個人電腦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受到行動運算終端產品型態的多元化發展，驅使消費者在選購產品時，除 NB 之外還有其他更多的運算終端可以選擇，例如：平板電腦，甚至是智慧型手機等，後續使得消費型 NB 的需求持續受到排擠下，NB 產業難以回復過往的高成長。由於 NB 市場的衰退，個人電腦廠商為了挽回市場需求，在產品設計上朝輕薄長效的 Ultrabook，以及結合平板電腦應用情境的 Convertible NB，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的方向開發筆電新機。

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祭出鎖國、封城措施，也使得 Work from home 在家工作與遠端學習新工作模式興起，NB 需求跟著抬升，加上供應鏈在缺工情況下，供貨跟著減少，NB 迎來多年未見的需求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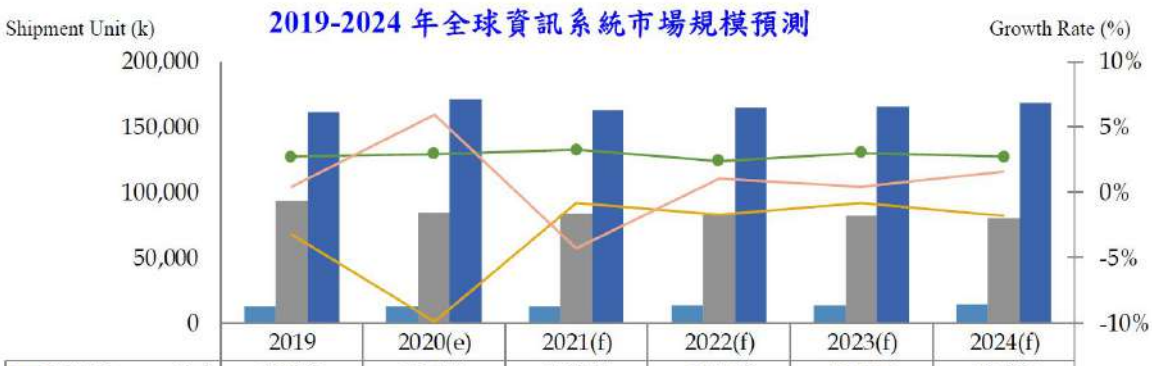

	2019	2020(e)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WW Server Vol.	12,092	12,446	12,851	13,160	13,556	13,920
WW DT Vol.	93,801	84,469	83,791	82,339	81,666	80,173
WW NB Vol.	160,894	170,480	163,213	164,846	165,505	168,153
WW Server GR	2.7%	2.9%	3.3%	2.4%	3.0%	2.7%
WW DT GR	-3.2%	-9.9%	-0.8%	-1.7%	-0.8%	-1.8%
WW NB GR	0.4%	6.0%	-4.3%	1.0%	0.4%	1.6%

資料來源：MIC，2020年9月

(b) 手機：

根據 IDC 報告顯示，108 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 13.7 億台，預計 112 年智能手機將達到 14.9 億台，年均複合成長率 2%，隨著各國 5G 服務陸續上線到位，5G 的覆蓋率和相關硬體服務逐漸完善下，將能有效提升消費者換機意願。

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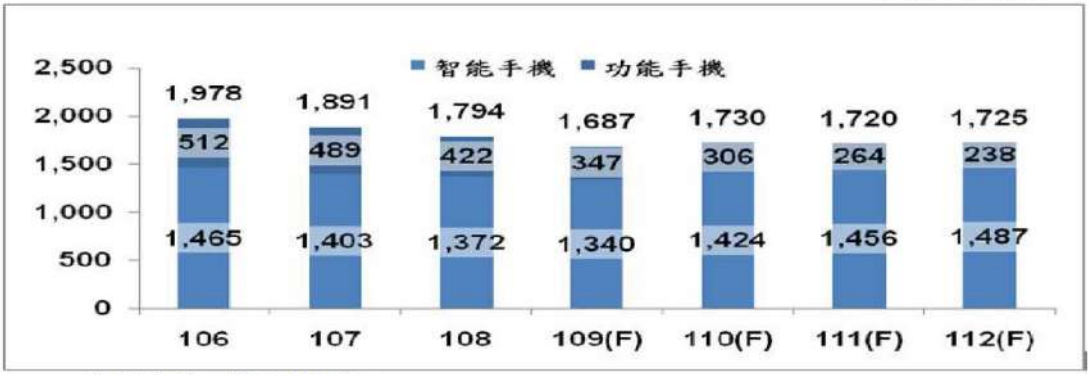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109/2)

(c) 穿戴裝置：

穿戴產品廣泛的定義包括智慧手表、智慧手環、頭戴裝置、耳戴裝置等各種產品，其中又以運動休閒類的穿戴裝置成長最為顯著，IDC 預計 109 年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有機會達到 3.78 億台，112 年預計達到 4.89 億台。

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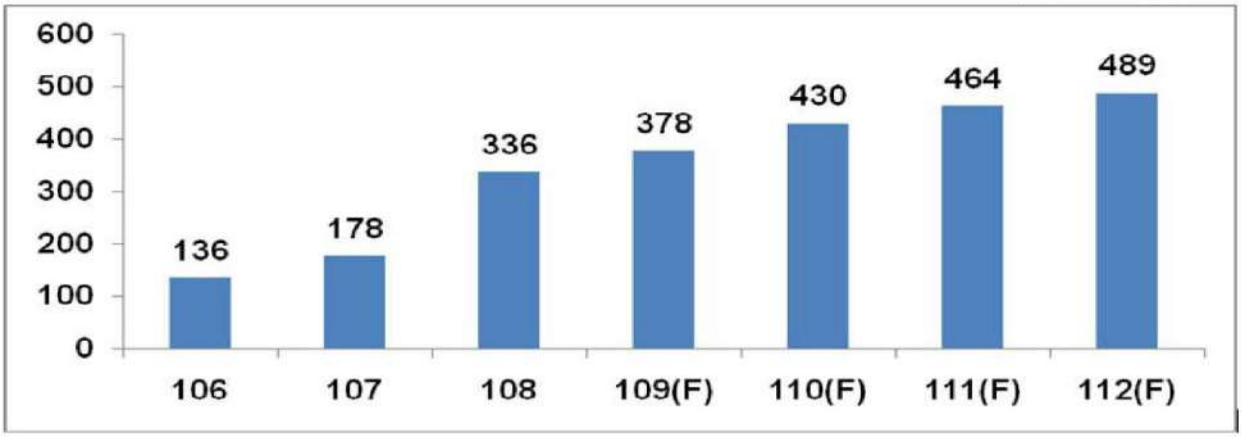

(d) 汽車電子：

根據 Prescient & Strategy Intelligence 之預估，2019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約 2,357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將大幅攀升至 6,153 億美元，深具成長潛力，其中電動車的電池模組使用的軟板數量與面積龐大，而車身控制安全系統則因牽涉行車安全，對於訊號傳輸之即時性與低耗損的要求亦較高，軟板可享有較高之單價，因此未來將成為軟板廠商切入汽車市場的重要目標。

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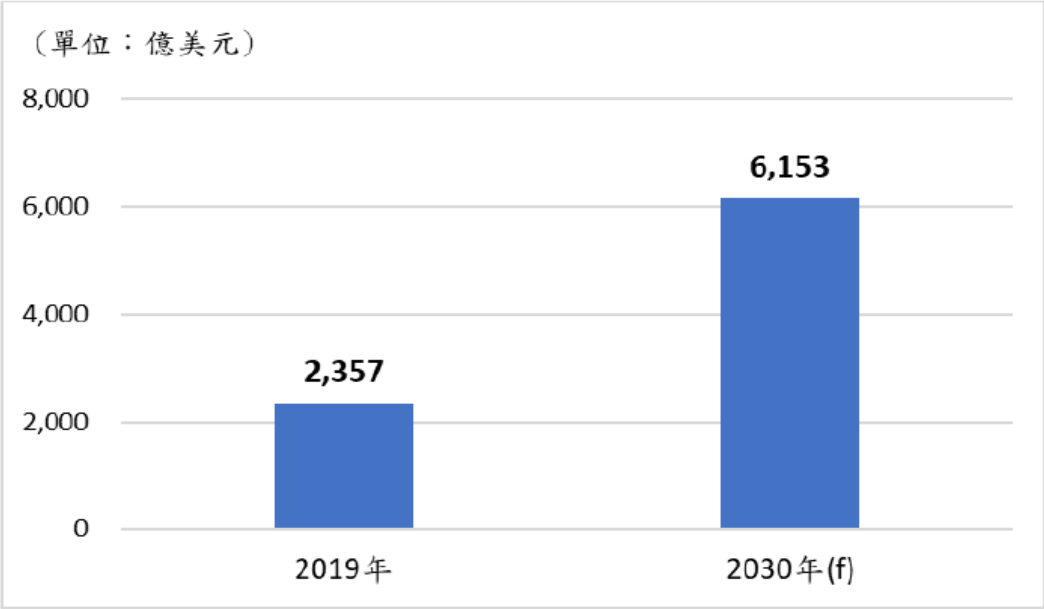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scient & Strategy Intelligence；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雖然汽車銷售量不及智慧型手機銷售量的 10%，但目前每台汽車所使用的軟板數量及面積至少是一支手機的 3~5 倍，況且有愈來愈多的汽車設計在組裝便利、維修、材質壽命等考量下將傳統線束設計轉為軟板，若在考量未來汽車電子佔整車製造成本之比重不斷提升下，尤其在電動車及自駕系統更趨普及後，軟板使用量將呈現倍數成長，汽車電子應用市場將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市場之一。

B.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上市、櫃中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較為相似之公司，臻鼎 KY、台郡、嘉聯益、毅嘉、旭軟、萬旭、樺晟、今皓、金橋。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生產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深耕此市場多年，具備如下競爭優勢：

(a) 在品質與經驗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 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已經有 30 年經驗，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已經有 40 年經驗，已經累積相當的製造經驗與技術，並取得各種品保體系的認證，ISO-9000，ISO-14000，IATF-16949，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b) 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生產三種產品，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含 SMT，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Coaxial Cable 極細同軸線組，可以同時為客戶提供三種產品的解決方案，近年來在商務 NB，電競 NB，多螢幕變型機種 NB 的設計上，更使用 FPC 結合 Wire Harness 線組的設計，此種設計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優勢產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與 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的製造與銷售，1985 年成立工程部門，配合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完成各項新產品之設計與量產，1991 年成立 FPC 柔性印刷線路板公司，2000 年成立 mini coaxial cable 極細同軸線部門並接單量產，2016 年取得 IATF-16949 車載認證，2018 年成立 LED Module 車燈模組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銷一向注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加深在智慧手持裝置(Smart handheld device)、商務 NB、電競 NB、IPC 軍工規 NB、新能源電池等產業之軟板與線材等產品的開發。

Cable Harness製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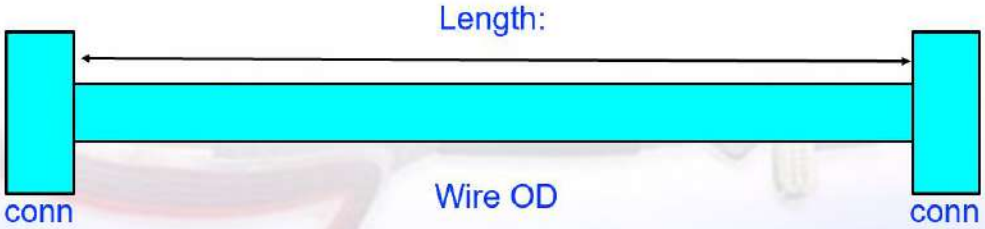

製程能力	Wire Harness	Coaxial Cable / Teflon Cable
Length	12mm~9999mm	30mm~2999mm
Wire OD	OD:0.32mm~OD:34.0mm AWG#36~AWG#2	OD:0.19mm~0.4mm AWG#32~46
Conn crimp type	Pitch 0.6mm~7.5mm	
Conn solder type		Pitch 0.3mm~1.0mm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員工人數		98	95	93	98
學歷分佈	碩士及以上	0	0	0	0
	大專	37	37	39	44
	高中及以下	61	58	54	5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A)	73,538	78,694	75,917	67,653	84,938
營業收入淨額(B)	1,750,301	2,084,044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比例(A)/(B) (%)	4.20	3.78	3.26	2.72	3.05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EZCAM 軟體導入加快速度及導入自動除錯。
107 年度	1. 噴墨機導入加快製程速度及改善文字印刷品質。 2. 超大面積板試作成功良率已達90%。 3. FB用板:高頻LCP雙面板+高階銀箔。
108 年度	1. 貫穿式尾燈車燈模組樣品開發完成。 2. 自動點膠導入增快點膠效率與品質。 3. 無線充電fpc 製程開發完畢。
109 年度	1. 開發自動壓著打穿一體機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 2. 8層軟硬複合板開發及順利量產。 3. LCP 多層高溫壓合試樣(毫米波板及高階顯卡轉接6層LCP) ，客戶測試通過。
110 年度	1. 新電池模組用線商機擴大，公司加快了自動化設備導入，降低成本外亦開始降低組裝人力的需求。 2. 因應5G高頻及低損耗需求，110年度已完成多層LCP材料的UL認證，目前已開始與客戶配合研發產品。 3. 多層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更佳的設計及生產良率已有顯著成果。
111 年度	1. 多層軟板之盲孔電鍍技術，111年第一季已開始配合客戶製樣，持續研發，以提升可靠度及精密度。 2. 完成雷射成像(LDI)在高密度線路的表現評估及設備選定，預計111年第三季導入設備，持續提升製程之精度，並減少於曝光顯影時底片人力對位之需求。 3. 因應電競產品對觸控靈敏度之需求，優化薄型壓電陶瓷打件品質，提升產品之平整度及可靠度。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產品面發展策略

(a) 新電池模組用線商機持續擴大，加快研發及引進自動化設備。

(b) 因應 5G 傳輸需求，持續提升廠內高頻及低損耗產品的設計及製造能力。

(c) 多層板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持續提升研發及生產良率。

B. 產業面發展策略

(a) 加強掌握電動車客戶狀況，提升公司各方面對應車廠的能力。

(b) 結合軟板及線材的車燈模組產品公司廠內均具備完整生產線，持續擴充營業觸角。

(c) 繼續加大軍工規產品比重，穩固未來營收及避開消費電子產品機種快速更迭的風險。

C. 生產及採購策略

(a) 提升及改善工廠製造能力與品質，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b) 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與改善製程，提高自動化比率，有效降低人工生產成本及對勞力的依存度。

(c) 建立快速有彈性的生產模式以減少庫存，降低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之風險。

(d) 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D. 研發策略

(a) 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及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

(b) 縮短模治具開發時程，提昇公司競爭力，將持續進行模治具標準化的建立。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優化客戶群結構及生產產品

(a) 積極開發海外重要潛力客戶，改善目前台廠客戶比較過高的現象，透過參展，建立國外網站搜尋及上市規劃，提升產業知名度，建立國外服務團隊。

(b) 開發空板交貨客戶群，降低運載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c) 關注新興產業或新興產品的新需求，投入成本研發。

(d) 軟板及線材兩項主要產品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研發及導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人力需求。

(e) 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車燈模組產品線，持續開發客戶群及強化公司設計製造能力。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a) 生產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與模組化生產，取代重度人力密集工站。

(b) 採購策略：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保持長期良好之關係，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C. 研發策略

(a) 擴充研發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b) 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標準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	793,767	31.97	1,031,302	37.03	466,148	33.62
中國	1,501,746	60.49	1,523,509	54.70	734,525	52.98
其他國家	187,226	7.54	230,471	8.27	185,836	13.40
總計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1,386,50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其產品之應用範疇包括 NB、平板、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等相關產品。依據工研院產科所所整理之 2021 年全球軟板產業之預估產值為 177 億美元(約當新臺幣 4,895 億元)，而本公司 2021 年軟板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24 億元，推估軟板之市佔率為 0.49%；依據台經院所整理 2021 年全球連接線(器)產業之預估產值為 600 億美元(約當新臺幣 16,593 億元)，本公司 2021 年連接線組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4 億元，推估連接線(器)之市佔率為 0.02%。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軟板及連接線組市場之市佔率仍低，未來將隨著 5G、汽車電子市場等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增加而拓展市場，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軟板主要應用為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NB) 、平板電腦、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等相關產品，隨著這些高規格，輕量化，高普及之電子產品需求量在未來的預期增長，對於軟板的需求預期亦隨之成長。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成長，5G 的普及化，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購買力增強，新興國家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各項新技術的發展應用，預期 PCB 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根據 Prismark 2020 年 2 月的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將在 2019~2024 年之間以 4.5%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並在 2024 年達到 758.5 億美元的營收規模，未來幾年電路板產業市場成長展望仍穩健樂觀。

根據工業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隨著 5G、物聯網、AI 的快速發展，市場對連接線組(器)又提出了新的需求，在通信設備中，連接線組承載著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5G 發展推動無線傳輸裝置連接線組(器)的需求增長。也因應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快速發展，市場需求開發朝著輕薄化電腦、360 度旋轉電腦、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2022 年後將帶來另波創新之方向進行，故所處連接線組產業預估也會隨之成長。根據 Bishop Assiciate 預測，至 2023 年全球以及中國的連接器市場將分別超過 900 億與 300 億美元。

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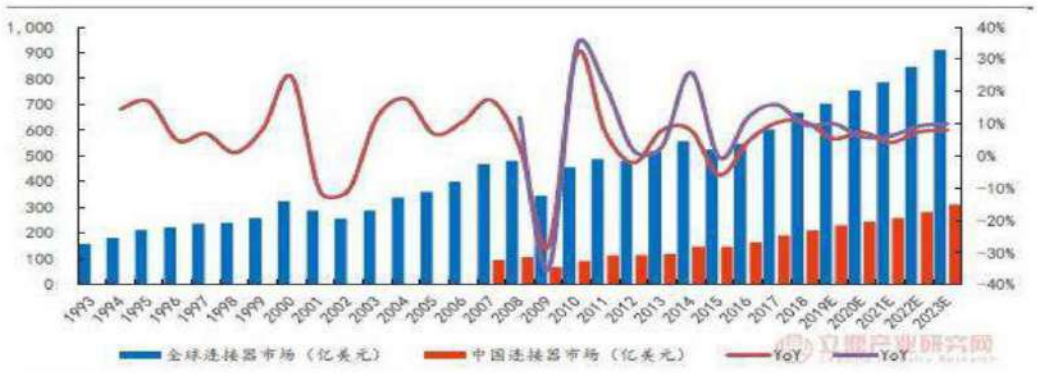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ssiciate。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軟板與連接線組為電子工業之基礎，更為所有電子系統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提供承載及連接元件之功能確保系統產品運作，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利基為下列幾個方面：

A. 以電子產品連接用板及連接用線而言，國內除鴻海集團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具備了軟性印刷電路板，電子線組加工，零件焊接等三項全製程廠內生產，在目前客戶筆記型電腦及車燈模組，採軟板搭接線材的設計方向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全製程廠內生產的配合。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已經與日本主力客戶配合長達 25 年，並有專責的日本市場業務對應，提供客戶最佳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以穩定日本地區營收。

C. 本公司昆山軟板廠區，建廠時即預留廠區以因應將來擴線使用，在一切符合中國政府的廢水廢氣環保要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欲快速提高產能，增添濕製程重大設備容易。

D. 本公司及子公司線材已有四十年生產經驗，軟板已有三十年生產經驗，主要幹部及員工具長久生產經驗，因應目前軍工規客戶，多樣小量生產需求演練成熟，在品質、交期、價格及速度各方面均能達客戶要求，故目前的主力客戶均為長久配合的優質客戶，帶來穩定的成長及營收。

E. 產品型態轉型，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量產，如線材結合軟板 SMT 之產品，

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提高產品營收。

F.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久的生產經驗下，製造及管銷費用控管良好，故以目前的生產成本相較於陸商亦具備競爭力，在諸多客戶端與陸廠及台廠競爭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能維持主要供應商地位，隨著客戶群水平擴張企業及軟板的應用於穿戴產品越來越廣泛下，預計在未來幾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能持續保有成長動力。

G.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投入及訓練了大批工程人員，從電腦設計排版，樣品可靠度設計及樣品製作，均具備完整教育訓練人員，除每月可大量生產客戶所需樣品外，與客戶長久的配合下，雙方均有一定的默契且能適時的提供客戶設計建議，對客戶維持及供應商地位維持具有極大幫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業穩定成長：軟板與連接線組產品應用廣泛且發展遠景仍具成長性，5G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市場上不斷推陳出新，成長動力無虞。

(b) 長久穩定配合的客戶群：強化現有客戶耕耘，透過業務及廠內研發、品保、製造等單位的全力配合，確保產品質量、速度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希冀暨有客戶能繼續帶來穩定營收。

(c) 產品線結合綜效：公司具備軟板、單雙面硬板、線材及零件焊接組立測試等場內生產線，對於車燈模組及軟板結合線材之產品設計及製造需求皆可自行開發製造，相較於目前同業，公司具備了一定競爭能力。

(d) 車用電子及海外客戶開拓可期：預計 111 年起車用電子將成為公司營收主力產業之一。

公司透過搜尋國外網站、強化國外業務部門之功能及上市(櫃)規劃等作法，提升公司於軟板及線材產品在海外潛在客戶的知名度，積極尋求配合機會。

B.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風險

近年軟板所使用的銅箔基板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中國地區人力薪資上漲，使本公司面臨成本增加、基層勞工招募不易等不利因素，成為台商於中國地區發展所共同面臨之窘境。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及成本管控，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開低毛利市場之競爭，並透過適時的成本轉嫁，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中，以減低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同時為因應中國地區人力薪資調漲趨勢，本公司及子公

司已規畫逐步增購自動化設備與半自動測試設備，以改進生產製程之效率與品質，進而降低對基層人力的依賴及節省人力成本，故人力成本上漲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b) 零組件缺貨風險

近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地尤其是東南亞屢屢因封城或停工而造成零件供貨之不穩定，原料進貨時間一再延遲，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客戶生產上長短料問題嚴重。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團隊除了積極開發純空板交貨的客戶外，也與部份客戶達成加長下單時間及策略性長期備料之協議，預期將可順利通過此難關。

(c) 中國環保要求日益嚴苛

本公司主係從事軟性電路板及 Wire Harness 線材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軟性電路板因製程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故環保議題一直是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需面臨的挑戰，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當地政府環保規範要求愈趨嚴厲，本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主要生產基地亦面臨了廢水處理環保高度監管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過幾年的廢水處理設備整改，中水回收系統改善下，廢水處理後排入昆山政府官網系統，並受政府每日監控，目前均能完全的符合當地政府要求。

(d) 下游客戶壓縮獲利空間，中國紅色供應鏈惡性競爭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高科技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中國紅色供應鏈透過降低產品價格、犧牲自身獲利空間，以取得下游客戶訂單之策略，已是大部分電子零組件廠商面對中國同業之競爭不可避免之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階軟板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洞悉市場未來趨勢，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積極分散客戶之來源，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愈趨多元化，以維持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說明

主要商品	主　　要　　用　　途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	主要應用範疇包括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IPC 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車用電子、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產品。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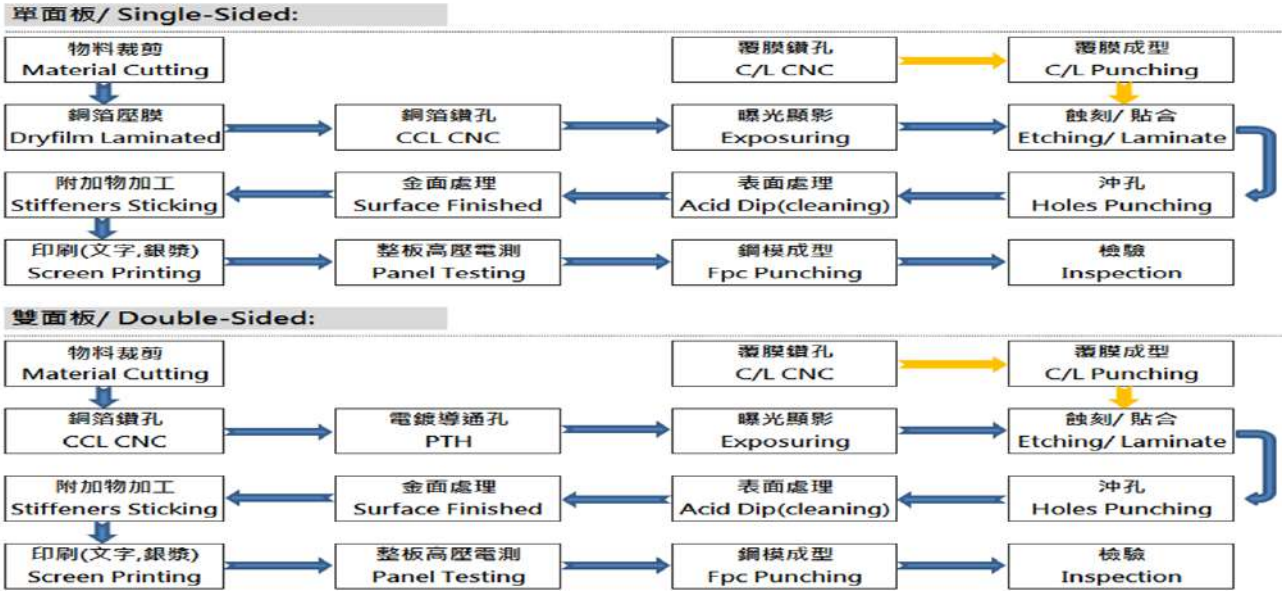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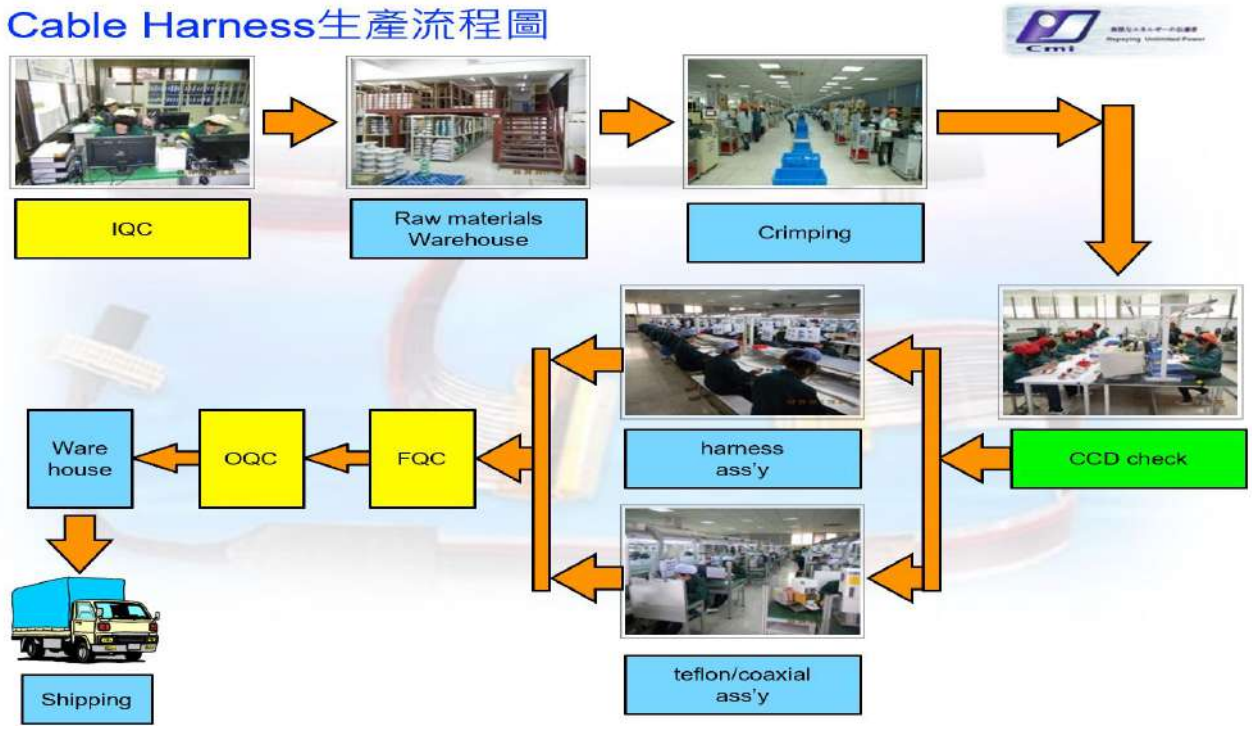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品名	主要廠商	供應情形
連接器	友華、庚廠商、信邦、中國探針	穩定正常

材料品名	主要廠商	供應情形
二極管	品佳、恆伸、晨昕、世平	穩定正常
銅箔	甲廠商、未廠商、申廠商	穩定正常
端子	丙廠商、午廠商、寅廠商、巳廠商	穩定正常
膠殼	寅廠商、卯廠商、辰廠商、丙廠商	穩定正常
IC	文曄科技	穩定正常
微型麥克風	香港欣泰亞洲	穩定正常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門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	2,159,226	496,312	22.99	2,422,381	517,676	21.37	-7.05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	323,512	42,051	13.00	362,901	24,994	6.89	-47.00
合計	2,482,739	538,363	21.68	2,785,282	542,670	19.48	-10.15

(2) 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占營收比重 20%以上之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進貨總金額為 1,495,928 千元，110 年度進貨總金額為 1,729,575 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逾 10%的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90,633	19.76	無	A 客戶	437,952	15.72	無
2	B 客戶	257,021	10.36	無	B 客戶	255,952	9.19	無
3	G 客戶	235,390	9.48	無	G 客戶	422,480	15.17	無
4	E 客戶	241,752	9.74	無	E 客戶	317,657	11.40	無
	其他	1,257,943	50.66	—	其他	1,351,241	48.52	—
	銷貨淨額	2,482,739	100.00	—	銷貨淨額	2,785,282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變動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客戶變動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 ；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板	60,000	54,372	2,007,806	64,000	59,643	2,233,138
線材	19,000	17,209	314,462	24,000	21,002	395,958
合計	79,000	71,581	2,322,268	88,000	80,645	2,629,096

變動分析：110 年度因客戶需求增加，產量也跟著提升，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致產量較 109 年度增加。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板收入	11,652	701,170	35,514	1,458,056	18,979	919,618	34,471	1,502,763
線材收入	6,129	92,597	9,280	230,916	7,764	111,684	10,476	251,217
合計	17,781	793,767	44,794	1,688,972	26,743	1,031,302	44,947	1,753,980

變動分析：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主因 110 年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員工人數(註)	直接人員	295	260	345
	間接人員	425	426	457
	合計	720	686	802
平均年歲		33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		6.38	6.99	6.0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83	1.17	1.00
	大學(專)	17.22	18.80	18.70
	高中	23.33	22.59	21.57
	高中以下	58.61	57.43	58.73

註：從業員工人數統計未包含臨時及派遣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地為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分別製造軟性印刷電路板(FPC)及電子配線(WIRE HARNESS)之產品，依據當地政府相關法規及標準，設置環保污染防治工作之設施，其說明如下：

(1) 廢水處理

昆山圓裕在生產過程中，各製程清洗廢水全部回收，經中水回收系統處理後再迴圈使用；酸、鹼、綜合廢水經廠內廢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接管至市政污水處理廠，為確保廢水達標排放，設有24小時廢水線上運行監控及專人負責廢水運行處理並委託合格環保機構定期進行檢測；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處理。

圓裕電子在製程中並無廢水產生，對於衛生排放水則依相關管理辦法，申辦住宅區污水處理之市政接管許可。

(2) 空氣污染防治

昆山圓裕依據當地政府相關法規及標準，設置酸霧廢氣處理設施及有機廢氣處理設施，目前運行皆屬正常，除委託合格環保機構定期進行檢測外，設有專人負責針對污染防治設施之使用、維護、指導及環境品質之監測和記錄等，以期環保污染防治設施增長使用年限及發揮其最大效益。

圓裕電子依據當地政府環保法規及標準，辦理及設置焊接設備上罩式集煙系統設施，並委託環保檢驗機構實地作業檢測合乎法規標準。目前對空氣污染防治方面，除積極更新防治污染設備外，亦由生產、工務、技術等專責單位指

派專人針對污染防治設施之使用、維護、指導及環境品質之監測和記錄工作等，以期環保污染防治設施增長使用年限以及發揮其最大效益。

(3) 廢棄物處理

昆山圓裕在生產作業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有沾染藥劑的廢手套抹布、油墨罐、廢濾芯、廢活性炭、含銅污泥等危險廢棄物，危險廢棄物以袋裝或箱裝存放至危險廢棄物倉庫，定期由有合格之處理廠商進行清運處理。

圓裕電子依法對於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與合法處理廠商配合處理，廢棄物處理商須遵守廢棄物合法處理標準，無二次污染的問題產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環保法令，依目前已完成之污染防治設施，如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廢水之處理等，皆符合相關法令標準。

茲列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環保污染防治工作之設備投資和用途效益如下附表：

環境污染防治設備投資和用途效益明細

111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註)	未折減餘額(註)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汙水處理系統	1	2003/7/1	5,115	512	廢水治理，減少環境污染
中水回用設備	1	2012/12/31	12,178	1,766	廢水治理，節約水資源
廢氣處理系統	1	2003/3/1	4,760	476	廢氣治理，減少環境污染
高純水處理系統	1	2003/3/1	5,612	561	廢水治理，節約水資源
資料獲取儀	1	2016/4/30	46	5	監控廢水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線上化學需氧量分析儀	1	2007/12/1	517	52	監控分析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氨氮線上分析儀	1	2014/06/30	285	80	監控分析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廢水線上分析儀	1	2015/12/31	213	88	監控分析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總磷線上分析儀	1	2014/06/30	296	83	監控分析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管道式離心水泵	2	2006/09/30	127	13	配套使用，減少環境污染
水電設備	1	2004/05/01	974	97	為中水設備提供動能
廢氣處理系統	1	2004/05/01	4,156	416	廢氣治理，減少環境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系統	1	2011/11/30	7,590	759	廢水治理，減少環境污染
純水系統	1	2004/05/01	4,263	426	廢水治理，節約水資源
純水系統	1	2004/09/01	853	85	廢水治理，節約水資源
活性炭處理機	1	2014/06/30	254	71	廢氣治理，減少環境污染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註)	未折減餘額(註)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活性炭處理機	1	2014/06/30	258	72	廢氣治理，減少環境污染
重金屬線上監測系統	1	2011/09/30	497	50	手動監測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雨水池安裝排水泵	2	2013/11/30	32	3	雨水應急使用
資料獲取儀	1	2017/01/17	59	6	監控廢水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總銅線上分析儀	1	2017/02/28	182	18	監控分析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廢水房箱式壓濾機	1	2020/05/29	424	344	廢水治理，減少廢棄物產生
電動可過磅叉車	1	2019/08/30	53	26	危廢過磅使用，精准計量
IC 卡總量控制儀	1	2020/04/30	216	132	監控廢水排放量，減少環境污染
雨水雲端線上監控系統	1	2019/01/10	77	29	監控雨水污染物，減少環境污染
活性碳廢氣處理室外設備	1	2020/11/23	502	431	有效收集車間焊接廢氣，提高車間作業環境，並保障人員職業健康安全，廢氣經處理後達標排放，符合相關行業標準
活性碳廢氣處理設備	1	2018/08/08	605	396	有效收集車間焊接廢氣，提高車間作業環境，並保障人員職業健康安全，廢氣經處理後達標排放，符合相關行業標準
合計			50,144	6,997	

註：投資成本及未折減餘額係依 111 年 6 月 30 日臺灣銀行公告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環保設備完善，暫無預估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福利措施：

A. 合理工時制度：遵循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每週不得過四十小時。

B. 遵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假規定，除特休假及事病假外並依實際情形給予員工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天災假、公假等假別。

C. 尊重員工休假權利，視假別請假最小單位為 1 小時，讓員工可彈性充分運用各項假別。

D. 不分男女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保障其復職權利。

E. 投勞、健保及提撥 6%退休金。

F. 每年規畫完整的員工體檢方案，由專業醫師進行檢查報告解說，並提供後續追蹤、健康促進活動及醫療諮詢，確認員工健康狀態。

G. 另訂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尾牙活動、自強旅遊活動等。

職工福利措施：

A. 公司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理念，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措施，後續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討論各項活動及監督執行情形，俾使員工在實質上、精神上均能受惠。

B. 福利事項除生日、三節、結婚、生育、退休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各項福利措施外，並不定期舉辦全公司各項節日慶祝活動及聚餐補助等康樂活動，促使員工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紓解身心，提升員工之向心力。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除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範教育訓練實施重點，並每年檢視業務狀況與人力發展需求，制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辦理教育訓練，藉由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公司策略目標、法規、各職務、職等的專業需求或規定而訂定相對應的訓練，包括：

A. 新進員工訓練：為使新進同仁能了解企業文化背景、歷史沿革、公司制度、規章、核心價值、品質政策及員工業務行為準則，以期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所辦理的訓練活動。

B. 在職員工訓練：依據不同職等、職位及職別所需之職能而規劃，包含專業技術、 管理能力、一般通識、因組織政策規劃必修及特殊職務證照等相關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定，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金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並可依其個人需求及意願另外個人提繳最高 6%之退休金。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亦遵循相關社會保險規定。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為追求工作效率之增進與勞動條件之改善，並促進勞資雙方意見為密切協調，已成立台北勞資會議，並向所屬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來，除致力於營造優良之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外，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員工行為與倫理操守，特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遵循之依據。亦提供公司內部公正並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與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並進而創造一個和諧的大家庭。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門為獨立之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由稽核單位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組織運作模式採用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循環可靠度並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企業內部資通安全管理，公司訂有資訊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A. 保障企業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B. 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防範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C. 達成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D. 依循 PDCA 的模式循環，確保資訊安全落實。

(3) 具體管理方案：

A. 網際網路資安控管

(a) 佈置防火牆。

(b)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c)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d)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紀錄檔，持續追蹤異常之情形。

(e) 病毒碼及作業系統持續同步更新。

B. 資料存取管控

(a)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b)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c) 帳號新增刪除即時控制管理。

(d)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e)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申請及核准。

C. 應變復原機制

(a)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b)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c)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d)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D. 宣導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記錄存查。

B. 防火牆、郵件伺服器及對內外網路等重要設備均佈署高可用性架構，避免單點故障。

C. 佈署資訊系統控制帳號登入及資源存取控制。

D. 伺服器及用戶端佈署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防範病毒威脅。

E. 佈署防火牆及垃圾郵件閘道器，阻擋垃圾郵件及惡意網路行為攻擊。

F.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G. 資訊人員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H. 機房不斷電系統、異地資料備援，確保重要資源持續運行。

I. 公司網站資料加密安全機制，維護網路資料傳輸安全。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係應用於NB、平板、智慧手持裝置、軍工規電腦、車用電子等產品之軟板與連接線組。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廠商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物聯網、網通設備等各項應用領域，以及受惠於 5G 通訊、電動車等應用需求持續攀升，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帶動下，全球軟板及連接線組呈現穩定成長，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行業之景氣循環與上述產業或應用產品將息息相關，由於產品本身之終端應用廣泛，產品之銷售較不受單一產品之供需變化所影響。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軍工規電腦等領域之比重持續成長，產品本身生命週期長且有持續性需求之特性，亦能有效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易受傳統節慶假日所帶來的淡旺季差異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尚屬有限。

(八)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相關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名稱	單位(平方公尺)	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	未來計畫
中正路土地	72.28	新店區莊敬段 782 地號	103/11/21	29,095	-	29,095	2,362	出租
中正路房屋	531.4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95 號 5 樓	103/11/21	29,908	-	23,393	1,701	出租
大園土地(註 1、2)	4,597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0061 0000 地號	109/10/12	290,000	-	290,000	17,300	出售或出租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並與仲介簽訂委任合約至市場詢價；本案後續土地如欲進行出售，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如欲進行出租，則相關出租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2：該土地係擔保民國 110 年度之銀行借款。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11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子公司昆山廠	14,698.32 平方米	583 人	軟性印刷電路板	良好
子公司昆山廠	5,194.06 平方米	153 人	線材	良好

註：員工人數統計未包含臨時及派遣人員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Kpcs)	產能利用率(%)	產量 (Kpcs)	產值	產能 (Kpcs)	產能利用率(%)	產量 (Kpcs)	產值
軟板	60,000	90.6	54,372	2,007,806	64,000	93.2	59,643	2,233,138
線材	19,000	90.6	17,209	314,462	24,000	87.5	21,002	395,958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CO.,LTD	投資	500,024	515,856	15,000	100.00	515,856	—	權益法	6,519	—	—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軟硬綜合版	500,024 (USD15,000)	499,794	(註 2)	100.00	499,794		權益法	15,117	—	—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	202,903	145,044	18,000	100.00	145,044		權益法	1,378	—	—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投資	129,029	118,683	3,560	100.00	118,683	—	權益法	(12,734)	—	—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129,029	111,015	3,560	100.00	111,015	—	權益法	(12,697)	—	—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	80,000 (USD2,424)	108,736	(註 2)	100.00	108,736		權益法	(12,105)	_	_

註 1：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CO.,LTD	15,000	100.00	—	—	15,000	100.00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	—	18,000	100.00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3,560	100.00	—	—	3,560	100.00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60	100.00	—	—	3,560	100.00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含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者。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

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客戶名稱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客戶	2005/09/20~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B 客戶	2009/04/07~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E 客戶	2016/01/01~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供需合約	D 客戶	2009/12/02~迄今	供需合約	保密條款
供應商合約	甲廠商	2009/03/12~迄今	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
供應商合約	庚廠商	2019/10/25~迄今	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係為 109 年度辦理股份交換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9 年度辦理股份交換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 1098021717 號。

(2) 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新股轉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電子)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增資發行 10,800,000 股普通股，交換德育電子新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換股比例為圓裕企業 1 股交換德育電子 1.67 股。

換股比例之決定係參酌外部獨立專家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以及綜合考量其他因素等，經 109 年 3 月 2 日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轉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3) 預定進度：

109 年度發新股受讓德育電子股份案作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定 109 年 3 月 23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4) 預計效益：

為利集團資源運用及日常管理，提升營運效益，進行整體股東的股權重組，整合其對圓裕企業及德育電子兩家公司之持股，股份轉換完成後，德育電子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此合併受讓案除了使雙方產品未來可相互搭配銷售，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供客戶選擇外，亦可透過本合併案整合公司後管理及後勤資源，使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對未來營運及績效應具正面助益。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轉換德育電子公司股份案，換股基準日為 109 年 3 月 23 日，且於 109 年 4 月 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

3. 效益分析

圓裕企業受讓德育電子股份後，雙方藉由策略聯盟，進行技術合作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份合作下，將有助於提升雙方產品之廣度及完整性，進而提升雙方之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換股完成

後，以圓裕企業為集團中心，整合產品、業務、人力、系統及流程等，相關效益已於公司管理制度面及 109 年度營運成果呈現。

(二)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9292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5,000 千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8.0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45,000 千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45,000	45,000
合　計		45,000	4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陸續因應營運所需，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	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第四季依預定計劃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募資前)	109 年度(募資後)
流動資產		752,426	784,321
流動負債		733,747	646,679
負債總額		809,466	686,897
財務分析(%)	負債比率	48.55%	40.77%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募資前)	109 年度 (募資後)
	流動比率	102.55%	121.28%
	速動比率	98.34%	114.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目的為挹注營運使用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109 年度財務資料顯示此次現金增資完成後，負債比率由 48.55%下降至 40.7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有明顯上升。以上財務比率明確顯示此次現金增資達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穩定未來公司營運競爭力之目的。

(三)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586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500 千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43.0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500 千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50,500	150,500
合　計		150,500	150,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陸續支應公司因應營運所需，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500	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50,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募資前)	110 年第二季 (募資後)
流動資產		784,321	889,579
流動負債		646,679	566,661
負債總額		686,897	741,361
財務分析(%)	負債比率	40.77%	37.55%
	流動比率	121.28%	156.99%
	速動比率	114.22%	145.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前後負債比率由 40.77%降為 37.55%，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從 109 年底的 121.28%及 114.22%分別提高至 110 年 6 月底的 156.99 %及 145.46 %。

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無論流動比率或速動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顯現 110 年度之現金增資執行效益應屬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12,477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60,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30.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144,490 千元;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5.41 元為之。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67,987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 212,477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12,477	212,477
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

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及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10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 212,477 千元資金募集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

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212,477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立即將其中 212,477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向銀行借款利息成本，經參酌本公司近期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31%，若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營運資金 212,477 千元，預計 111 年將產生 463 千元之利息支出，112 年起每年亦將產生 2,783 千元之利息支出，透過本次籌資計畫可避免上述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增加營運資金流動性，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212,477 千元，將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1 年截至上半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3	37.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38.48	45,09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40	143.24
	速動比率(%)	109.87	135.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財報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12,477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

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212,477 千元，除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避免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予以觀之，以本公司 111 年度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募資後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41.23%降為 37.40%；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143.24%及 135.71%，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對本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應具正面助益，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1 年 11 月募集完成，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60,172 千股，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6,000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9.97%，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9.07% (6,000 仟股/66,172 仟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

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12,477	212,477
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下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4,825	170,103	146,904	172,894	116,295	237,677	170,388	138,976	137,063	91,018	134,375	435,652	134,825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55,471	122,146	178,399	86,721	235,593	159,365	118,415	192,104	73,245	214,869	157,781	173,211	1,867,320
其他收入	110	221	-	110	221	-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358
利息收入	4	2	2	12	4	95	11	10	10	10	10	70	240
出售土地款	-	-	-	-	-	-	-	-	-	-	80,000	-	80,000
退稅款	-	3,608	-	2,110	-	1,908	-	2,000	-	2,000	-	2,000	13,626
保證金退還	-	-	-	800	-	-	-	-	-	-	-	-	800
轉投資盈餘分配	-	-	-	-	-	2,700	-	-	-	-	-	-	2,700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	-	-	-	6,818	-	-	-	-	-	-	-	-	6,818
合計(2)	155,585	125,977	178,401	96,571	235,818	164,068	118,542	194,230	73,371	216,995	237,907	175,397	1,972,862
減：													
應付帳款付現	113,113	139,701	139,859	133,808	99,762	134,950	16,270	166,511	135,325	156,129	133,659	139,871	1,508,958
薪資付現	11,333	3,282	3,687	3,286	3,531	3,433	3,456	15,845	3,400	3,400	3,400	3,400	61,45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0	-	-	-	-	-	-	-	-	-	21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20,345	-	-	-	-	-	120,345
利息支出付現	205	403	578	448	405	392	344	400	400	400	400	400	4,775
其他營運支出	5,656	5,790	8,077	3,708	6,318	13,162	5,119	8,967	25,871	9,289	7,228	7,532	106,717
合計(3)	130,307	149,176	152,411	141,250	110,016	151,936	145,532	191,722	164,997	169,219	144,687	151,203	1,802,4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0,307	289,176	292,411	281,250	250,016	291,937	285,534	331,723	304,996	309,218	284,687	291,203	1,942,4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921	13,722	39,712	(11,785)	102,097	109,808	3,396	1,483	(94,562)	(1,205)	315,595	335,369	165,229
現金增資	-	-	-	-	-	-	-	-	-	-	212,477	-	212,477
舉借銀行借款	25,000	-	10,000	30,000		20,000	125,000	-	50,000	-	-	-	2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	-	(10,000)	(41,920)	(4,420)	(99,420)	(129,420)	(4,420)	(4,420)	(4,420)	(4,420)	(64,420)	(382,280)
合計(7)	10,000	-	-	(11,920)	(4,420)	(79,420)	(4,420)	(4,420)	45,580	(4,420)	208,057	(64,420)	93,7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103	146,904	172,894	116,295	237,677	170,388	138,976	137,063	91,018	134,375	435,652	395,426	395,42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5,426	379,039	604,879	590,791	576,141	596,341	622,797	599,052	466,041	489,985	512,311	519,162	395,426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57,339	167,265	166,127	165,441	146,077	160,618	116,470	158,961	167,869	170,562	161,458	168,004	1,906,191
其他收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392
利息收入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70	240
出售土地款	-	220,000	-	-	-	-	-	-	-	-	-	-	220,000
退稅款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12,000
保證金退還	-	-	-	-	-	-	-	-	-	-	-	-	-
轉投資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合計(2)	157,465	389,391	166,253	167,567	146,203	162,804	116,596	161,087	167,995	172,688	161,584	170,190	2,139,823
減：													
應付帳款付現	148,814	147,270	125,122	130,725	82,240	125,523	129,337	131,972	132,921	138,954	142,410	144,704	1,579,992
薪資付現	10,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2,030	3,500	3,500	3,500	3,500	67,53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31,745	-	-	-	-	131,745
利息支出付現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800
其他營運支出	9,718	7,961	7,139	7,592	39,863	6,925	7,104	7,951	7,230	7,508	8,423	7,768	125,182
合計(3)	169,432	159,131	136,161	142,217	126,003	136,348	140,341	294,098	144,051	150,362	154,733	156,372	1,909,2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9,432	309,131	286,161	292,217	276,003	286,348	290,341	444,098	294,051	300,362	304,733	306,372	2,059,2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8,982	474,822	500,494	481,664	461,864	488,320	464,575	331,564	355,508	377,834	384,685	398,503	491,523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4,420)	(4,420)	(44,180)	(40,000)	-	-	-	-	-	-	-	-	(93,020)
合計(7)	(4,420)	(4,420)	(44,180)	(40,000)	-	-	-	-	-	-	-	-	(93,0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79,039	604,879	590,791	576,141	596,341	622,797	599,052	466,041	489,985	512,311	519,162	532,980	532,9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120~150 天之間。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度為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參酌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係為月結 30~120 天，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最近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11 年度預計支出 210 千元已於 111 年 1~7 月支付完畢，主係辦公室設備購置，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資本支出計畫，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負債比率(%)	42.13	41.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 倍及 1.03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

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13%及 41.2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7 月係實際數，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係預估數，111 年 8 月~112 年 12 月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金額為 0 千元占本次募集資金 212,477 千元之 0%，未達本次募集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註1)	108年度(註1)(註2)	109年度(註1)	110年度(註1)	
流動資產		1,184,097	1,500,197	1,757,658	1,860,766	1,970,447	2,054,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731	244,044	269,905	263,222	524,712	228,003
無形資產		5,390	8,217	5,142	4,451	4,451	3,687
其他資產		105,527	93,828	85,413	182,849	159,325	451,733
資產總額		1,548,745	1,846,286	2,118,118	2,311,288	2,658,935	2,737,6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0,420	1,057,122	1,151,949	1,269,345	1,321,184	1,493,089
	分配後	938,817	1,165,519	1,245,813	1,389,690	1,441,529	—
非流動負債		99,455	90,406	108,413	43,999	148,841	27,2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9,875	1,147,528	1,260,362	1,313,344	1,470,025	1,520,370
	分配後	1,038,272	1,255,925	1,354,226	1,433,689	1,590,3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8,870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1,217,232
股本		361,324	361,324	361,324	566,723	601,723	601,723
資本公積		68,377	68,377	68,377	139,128	257,438	257,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845	332,114	300,738	347,140	388,954	404,751
	分配後	137,448	223,717	183,407	226,795	268,609	—
其他權益		(56,676)	(63,057)	(75,586)	(55,047)	(59,205)	(46,68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2)		–	–	202,90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870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1,217,232
	分配後	510,473	590,361	763,892	877,599	1,068,565	—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比較期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1)	108 年度(註 1)(註 2)	109 年度(註 1)	110 年度(註 1)
流動資產		489,108	739,402	752,426	784,321	985,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4	1,863	4,560	4,686	293,612
無形資產		–	–	–	1,609	1,730
其他資產		782,947	792,397	910,236	894,225	773,759
資產總額		1,279,079	1,533,662	1,667,222	1,684,841	2,054,5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9,186	749,023	733,747	646,679	711,338
	分配後	677,583	857,420	827,611	767,024	831,683
非流動負債		91,023	85,881	75,719	40,218	154,3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0,209	834,904	809,466	686,897	865,681
	分配後	768,606	943,301	903,330	807,242	986,0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8,870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股本		361,324	361,324	361,324	566,723	601,723
資本公積		68,377	68,377	68,377	139,128	257,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845	332,114	300,738	347,140	388,954
	分配後	137,448	223,717	174,341	253,276	268,609
其他權益		(56,676)	(63,057)	(75,586)	(55,047)	(59,2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 2)		–	–	202,903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870	698,758	857,756	997,944	1,188,910
	分配後	510,473	590,361	763,892	877,599	1,068,565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6 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比較期個體財務報告。

(3)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2)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1,184,0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3,369				
固定資產		253,731				
無形資產		5,390				
其他資產		82,159				
資產總額		1,548,7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3,198				
	分配後	891,595				
長期負債		26,296				
其他負債		73,1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2,652				
	分配後	991,049				
股本		361,324				
資本公積		68,377				
法定公積		54,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385				
	分配後	128,9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6,092				
	分配後	557,695				

註 1：106 年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註2)	108年度(註2)	109年度(註2)	110年度(註2)
流動資產		489,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8,489				
固定資產		7,025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821,679				
資產總額		1,326,3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9,186				
	分配後	677,583				
長期負債		17,864				
其他負債		73,1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0,208				
	分配後	768,605				
股本		361,324				
資本公積		68,377				
法定公積		54,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385				
	分配後	128,9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6,092				
	分配後	557,695				

註1：106年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7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註1)	108年度(註1)(註2)	109年度(註1)	110年度(註1)	
營業收入	1,750,301	2,084,044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1,386,509
營業毛利	467,418	484,817	527,867	538,363	542,670	269,186
營業利益	170,713	191,469	216,767	256,331	190,171	104,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05)	58,378	2,107	(36,464)	(2,322)	67,992
稅前淨利	160,308	249,847	218,874	219,867	187,849	172,203
繼續營業部門	–	–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98,770	191,533	154,724	163,733	162,159	136,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55)	(6,381)	(9,823)	20,539	(4,158)	12,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15	185,152	144,901	184,272	158,001	148,6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70	191,533	130,247	163,733	162,159	136,1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2)	–	–	24,47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815	185,152	117,718	184,272	158,001	148,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2)	–	–	27,183	–	–	–
每股盈餘 (元)	2.73	5.30	2.86	2.99	2.72	2.26

註1：本公司自107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註 2)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881,878	1,003,894	999,231	1,202,576	1,481,961
營業毛利	186,331	194,219	172,324	209,086	290,083
營業(損)益	123,575	126,591	99,748	131,934	173,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60	112,525	89,163	55,782	9,930
稅前淨利	152,035	239,116	188,911	187,716	183,349
繼續營業部門	–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98,771	191,533	154,724	163,733	16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55)	(6,381)	(9,823)	20,539	(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16	185,152	144,901	184,272	158,0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11	191,533	130,247	163,733	162,1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 2)	–	–	24,47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816	185,152	117,718	184,272	158,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註 2)	–	–	27,183	–	–
每股盈餘(元)	2.73	5.30	2.86	2.99	2.72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6 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發行新股取得德育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比較期個體財務報告。。

(3)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註2)	108年度(註2)	109年度(註2)	110年度(註2)
營業收入	1,89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67,419				
營業損益	216,4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6,0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47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44,477				
每股盈餘	4.00				

註1：106年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7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註2)	108年度(註2)	109年度(註2)	110年度(註2)
營業收入	957,9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6,330				
營業損益	123,5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6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7,7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4,47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				
本期損益	144,447				
每股盈餘	4.00				

註1：106年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7年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 10,800 千股，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 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重編 108 年財務報表，對 109 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尚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尚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6 年簽證會計師為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尚憲會計師，108 年為因應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擔任簽證會計師，109 年則為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作業所需，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4. 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5. 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6月30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2.15	59.50	56.82	55.29	5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37	357.97	395.84	254.95	545.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91	152.58	146.59	149.14	137.58
	速動比率(%)		113.50	124.06	115.03	109.19	100.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0.05	17.52	21.40	19.08	3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34	2.50	2.62	2.48
	平均收現日數(天)		157	156	146	139	147
	存貨週轉率(次)		5.97	6.15	5.55	4.98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	2.48	2.41	2.51	3.49
	平均銷貨日數(天)		61	59	66	73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7	9.06	9.31	7.07	7.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7	1.12	1.12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0	8.34	7.78	6.86	10.43
	權益報酬率(%)		29.07	19.88	17.65	14.83	2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15	60.58	38.80	31.22	57.24
	純益率(%)		9.19	6.65	6.59	5.82	9.82
	每股盈餘(元)		5.30	2.86	2.99	2.72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4	31.27	14.35	註2	1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41	158.05	157.77	65.18	6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6.98	8.54	註2	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3	1.18	1.26	1.22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1.04	1.06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公司自110年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110年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以致比率下降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10年土地完成過戶，以致比率下降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4.44	48.55	40.77	42.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16.96	20,470.94	22,154.55	457.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72	102.55	121.28	138.54
	速動比率(%)		95.86	98.34	114.22	127.7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5.38	47.06	60.97	40.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	1.64	2.04	2.16
	平均收現日數(天)		185	223	179	169
	存貨週轉率(次)		34.54	28.31	23.75	19.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	1.70	2.32	2.80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	13	15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5.92	311.14	260.13	9.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2	0.72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8	9.88	9.92	8.87
	權益報酬率(%)		29.07	19.88	17.65	14.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18	52.28	33.12	30.47
	純益率(%)		19.08	15.48	13.62	10.94
	每股盈餘(元)		5.21	2.83	2.97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3	17.84	5.79	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	55.72	61.62	3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2.57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0.96	0.95	0.96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公司自110年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公司自110年土地完成過戶，長期借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備料，存貨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銷售量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備料，存貨增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公司自110年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7. 純益率：係因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10年土地完成過戶，以致比率下降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3.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19				
	速動比率(%)		115.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44				
	存貨週轉率(次)		6.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平均銷貨日數(天)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2				
	權益報酬率(%)		21.7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9.90				
		稅前純益	57.02				
	純益率(%)		7.64				
	每股盈餘(元)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財務槓桿度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107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情形。

註：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4.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77.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93				
	速動比率(%)			81.85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44				
	存貨週轉率(次)			4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2				
	平均銷貨日數(天)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9				
	權益報酬率(%)			21.7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4.20				
		稅前純益		54.73				
	純益率(%)			15.08				
	每股盈餘(元)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財務槓桿度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情形。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146	10	372,277	16	(93,131)	-25.02	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所致。
存貨	507,283	19	393,825	17	113,458	2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12	20	263,222	11	261,490	99.34	係購置新廠辦之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26	3	-	-	66,626	100.00	係依「境外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收到子公司匯回盈餘扣除稅額後之用途受限制資金，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5	-	93,975	4	(88,910)	-94.61	係 109 年購置新廠辦之土地預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58,681	10	213,275	9	45,406	21.29	係 109 年因中國大陸雇員減少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薪資費用及當地政府減免五險一金繳納費用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74	-	52,679	2	(42,805)	-81.26	係 109 年因子公司進行清算將盈餘匯回，以致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32,000	5	-	-	132,000	100.00	係 110 年辦理質押土地長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90	-	40,531	2	(27,541)	-67.95	係遞延所得稅負債逐年經稅務機關核定所致。
資本公積	257,438	10	139,128	6	118,310	85.04	係因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使股本溢價所致。
營業收入	2,785,282	100	2,482,739	100	302,543	12.19	係各國隨疫苗施打普及率拉高，逐步解封帶來的復工潮，使筆電需求量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營業成本	2,242,612	81	1,944,376	78	298,236	15.34	係 110 年度本公司面臨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所致。
管理費用	163,034	6	134,638	5	28,396	21.09	係 109 年因中國大陸雇員減少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減免五險一金繳納費用，然該項政府減免措施於 110 年並未延續所致。
營業淨利	190,171	6	256,331	10	(66,160)	-25.81	係因 110 年度成本面承受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壓

會計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力，費用面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55)	-	(63,966)	-3	44,111	-68.96	係因美金兌台幣由貶轉升，致使外幣兌換損失逐漸收斂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64)	-1	(2,322)	1	34,142	93.63	
稅前淨利(淨損)	187,849	7	219,867	9	(32,018)	-14.56	係 110 年獲利因成本及費用同步上升，使稅前淨利向下修正，當年應課稅所得額較低，故造成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	25,690	1	56,134	2	(30,444)	-54.23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627,912	31	519,987	33	107,925	20.76	主係營收增加，未逾期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114	5	49,374	-	48,740	98.72	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增加所致。
存貨	70,061	3	45,576	3	24,485	53.72	主係電子零件缺料備料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5,094	30	721,910	43	(96,816)	-13.41	主係 109 年子公司進行清算盈餘匯回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612	14	4,686	-	288,926	6165.73	主係 110 年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1	-	91,760	5	(87,809)	-95.69	主係 109 年預付土地款於 110 年完成土地過戶。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26	3	-	-	66,626	100.00	主係子公司盈餘匯回，用途受限制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194	17	273,938	16	85,256	31.12	主係向子公司進貨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8	-	47,145	3	(45,117)	-95.70	主係 109 年子公司進行清算將盈餘匯回，以致所得稅費負債較 110 年高。
長期借款	132,000	6	-	-	132,000	100.00	主係 110 年土地完成過戶，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257,438	13	139,128	8	118,310	85.04	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	268,918	13	243,459	14	25,459	10.46	主係增加本期淨利所致。
營業收入	1,481,961	100	1,202,576	100	279,385	23.23	主係 110 年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軟板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191,878	80	993,490	83	198,388	19.97	主係營收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90,083	20	209,086	17	80,997	38.74	主係營收增加，營業毛利亦相對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56,939	4	32,472	3	24,467	75.35	主係人員增加及升遷，薪資費用及獎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73,419	12	131,934	11	41,485	31.44	主係營收增加，營業淨利亦相對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3)	-	(36,499)	-3	30,166	-82.65	主係匯率變動使業外產生變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97	1	64,661	5	(56,764)	-87.79	主係 109 年對子公司之投資利益較 110 年高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8)	-	20,539	2	(24,697)	-120.24	主係 109 年調整以前年度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70,447	1,860,766	109,681	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12	263,222	261,490	99.34
無形資產	4,451	4,451	-	-
其他資產	159,325	182,849	(23,524)	-12.87
資產總額	2,658,935	2,311,288	347,647	15.04
流動負債	1,321,184	1,269,345	51,839	4.08
非流動負債	148,841	43,999	104,842	238.28
負債總額	1,470,025	1,313,344	156,681	11.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8,910	997,944	190,966	19.14
股本	601,723	566,723	35,000	6.18
資本公積	257,438	139,128	118,310	85.04
法定盈餘公積	120,036	103,681	16,355	15.77
未分配盈餘	268,918	243,459	25,459	10.46
其他權益	(59,205)	(55,047)	(4,158)	7.5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88,910	997,944	190,966	19.14

1.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10年土地完成過戶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0年土地完成過戶，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0年辦理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2.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85,282	2,482,739	302,543	12.19
營業成本	2,242,612	1,944,376	298,236	15.34
營業毛利	542,670	538,363	4,307	0.80
營業費用	352,499	282,032	70,467	24.99
營業淨利	190,171	256,331	(66,160)	-2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36,464)	34,142	-93.63
稅前淨利	187,849	219,867	(32,018)	-14.56
減：所得稅費用	25,690	56,134	(30,444)	-54.23
本期淨利	162,159	163,733	(1,574)	-0.96
其他綜合損益	(4,158)	20,539	(24,697)	-120.24
本期綜合損益	158,001	184,272	(26,271)	-14.26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110年人員增加及升遷，薪資費用及獎增加及增提社會保險費所致。

(2)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110年營業成本較高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匯率變動使業外產生變動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110年營業淨利較低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109年調整以前年度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 111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847)	182,193	-10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6,665)	(117,548)	13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1,338	(109,256)	-275.1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主要為電子零件缺料備料，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為土地完成過戶，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主要為土地完成過戶，增加長期借款。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1 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D)=(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4,825	281,441	(20,840)	395,426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期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正常投產計畫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銀行定存轉為一般存款及轉投資公司盈餘分配致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購地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鑒於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擴充廠房的需求，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大園土地，並已於 110 年 2 月辦理土地過戶程序完竣。此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由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惟因建築成本快速攀升，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並與仲介簽訂委任合約至市場詢價；本案後續土地如欲進行出售，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如欲進行出租，則相關出租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策略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亦隨時掌握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並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日期：111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第三地投資公司	28,780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無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13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無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28,784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第三地投資公司	(617)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三地投資公司	(621)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及買賣	(550)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二及十三。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3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051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204,087	8.77	228,187	9.19	128,194	4.60	26,661	3.57
	雙層板	1,087,290	46.70	1,199,389	48.31	1,493,973	53.64	421,217	56.45
	三層板	538,307	23.12	634,616	25.56	693,005	24.88	179,048	24.00

	其他(註)	118,144	5.07	97,034	3.91	107,209	3.85	28,838	3.86
	小計	1,947,828	83.66	2,159,226	86.97	2,422,381	86.97	655,764	87.88
線材		380,380	16.34	323,513	13.03	362,901	13.03	90,416	12.12
合計		2,328,208	100.00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746,180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156,749	8.71	178,846	9.20	96,447	4.30	20,941	3.43
	雙層板	817,341	45.40	896,694	46.12	1,116,419	49.78	316,838	51.89
	三層板	395,053	21.94	501,446	25.79	562,440	25.08	146,989	24.07
	其他(註)	110,828	6.16	85,928	4.42	129,399	5.77	37,959	6.22
	小計	1,479,971	82.21	1,662,914	85.52	1,904,705	84.93	522,727	85.61
線材		320,370	17.79	281,462	14.48	337,907	15.07	87,860	14.39
合計		1,800,341	100.00	1,944,376	100.00	2,242,612	100.00	610,587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47,338	8.97	49,341	9.17	31,747	5.85	5,720	4.22
	雙層板	269,949	51.14	302,695	56.23	377,554	69.57	104,379	76.98
	三層板	143,254	27.14	133,170	24.74	130,565	24.06	32,059	23.64
	其他(註)	7,316	1.39	11,106	2.06	(22,190)	(4.09)	(9,121)	(6.73)
	小計	467,857	88.63	496,312	92.19	517,676	95.39	133,037	98.11
線材		60,010	11.37	42,051	7.81	24,994	4.61	2,556	1.89
合計		527,867	100.00	538,363	100.00	542,670	100.00	135,59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軟板之其他產品係包含軟硬結合板、多層板及補強板等。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28,208千元、2,482,739千元、2,785,282千元及746,180千元，各期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54,531千元、302,543千元及54,446千元，成長率分別為6.64%、12.19%及7.87%，茲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類別各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說明如下：

(1)單層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單層板多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所使用之背光模組，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來自單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04,087千元、

228,187千元、128,194千元及26,661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8.77%、9.19%、4.60%及3.57%。單層板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受下游電子廠客戶產品組合需求影響所致，2019年度及2020年度營收淨額及比率相當，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之單層板占營收淨額比率則較前期變動逐期下降，主係單層板主要銷售客戶之一K客戶用於鍵盤背光模組係以產品單價為採購考量，在中國陸系供應商價格競爭下，此產品毛利率為低，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逐年減少對K客戶之銷貨，再加上，銷售客戶A客戶則因考量分散對單一供應商供貨風險，故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致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單層板營收淨額及比率下滑。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來自單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6,749千元、178,846千元、96,447千元及20,94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7,338千元、49,341千元、31,747千元及5,72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3.20%、21.62%、24.76%及21.45%。2020年度較2019年度營業毛利增加2,003千元，毛利率下滑，主係對銷售客戶A客戶之產品組合變動，使平均售價降低，銷貨數量增加所致；2021年度較2020年度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降低而減少17,594千元，但毛利率提升至24.76%，主係銷售客戶E客戶新機種量產及○○公司高階投影機及印表機產品中高毛利之電源組件和內部零件銷量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2022年第一季毛利率降至21.45%，主係與A客戶之銷售定價策略調整，原由每季需調降同一機種產品報價方式，2022年起改為同一機種產品報價自投產至結束均採同系同一價格，使新承接機種產品毛利率相較平穩，而在毛利逐期降低之舊機種尚未完結情形下，致使單層板毛利率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雙層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雙層板多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來自雙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87,290千元、1,199,389千元、1,493,973千元及421,217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46.70%、48.31%、53.64%及56.45%，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帶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硬體設備需求，促使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2021年度因客戶新機種訂單放量及受全球航運影響，使下游客戶為避免缺料而積極下單，故銷貨收入仍呈現穩定成長，2022年第一季因銷售客戶舊機種尚未結束，且新機種開始量產，及車用電子軟板量產，使雙層板銷售比重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來自雙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17,341千元、896,694千元、1,116,419及316,83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69,949千元、302,695千元、377,554千元及104,37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4.83%、25.24%、25.27%及24.78%。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2020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年度微幅增加，主係產品組合變動，使平均售價增加所致；2021年度與2020年度毛利率相當；2022年第一季較2021年度下降至24.78%，主係與N客戶之合作之產品原為空板，但客戶後續追加焊接銅塊之需求，而銅價上漲情況下，成本增加，使毛利率表現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三層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三層板多係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裝置，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來自三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38,307千元、634,616千元、693,005千元及179,048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23.12%、25.56%、24.88%及24.00%，2019~2021年度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20年度較2019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開發G客戶業務，當年度試量合作，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質量均優,故順利打入G客戶商務筆電供應鏈,2020年度大量供貨所致，2021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下游客戶B客戶、G客戶、I客戶等集團產品設計之需求，增加三層板產品銷貨所致，2022年第一季持續穩定銷貨，銷售比重與2021年度水準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三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95,053千元、501,446千元、562,440千元及146,98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43,254千元、133,170千元、130,565千元及32,05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6.61%、20.98%、18.84%及17.9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使軟板主要原料銅與零件價格上漲，毛利率表現呈現下滑趨勢，此外，2020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2019年度減少，主係市場競爭、產品組合變動等因素，使工規智慧手持產品平均售價減少所致；2021年度毛利率減少至18.84%，主係車載軟板之零件成本較高，使毛利較低，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A客戶之既有機種產品降價所致；2022年第一季毛利率降低至17.91%，主係配合A客戶之銷售定價策略調整，原由每季需調降同一機種產品報價方式，2022年起改為同一機種產品報價自投產至結束均採同係同一價格，使新承接機種產品毛利率相較平穩，而在毛利逐期降低之舊機種尚未完結情形下，致使三層板毛利率微幅下滑4.94%，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線材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來自線材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80,380千元、323,513千元、362,901千元及90,416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6.34%、13.03%、13.03%及12.12%，2020年度較2019年度營收淨額減少，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銷售整合軟板及線材之產品,2020年度因中國線材廠開始有能力生產合併低階軟板及線材之產品，使線材產品市場越趨競爭，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線材產品之營業收入遂因此下滑；2021年度較2020年度增加，係因主要材料銅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及子公司向線材客戶反映成本而調升售價所致；2022年第一季持續穩定銷貨，銷售比重與2021年度水準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線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20,370千元、281,462千元、337,907千元及87,86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0,010千元、42,051千元、24,994千元及2,55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5.78%、13.00%、6.89%及2.83%。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營業成本係隨著營收變動而變動，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逐年減少，主係隨著中國大陸線材廠以低價策略搶奪市佔，線材產品市場愈趨競爭所致，且線材主要原料銅價格持續上漲，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已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但銅價上漲快速，無法及時反應於售價中，再加上，部分客戶急單之交期短，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急單生產，人力投入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開拓單價及毛利較高之線材產品，以改善線材毛利率表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費用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第一季
銷售費用	91,943	87,374	104,338	25,692
管理費用	163,220	134,638	163,034	40,165
研究費用	75,917	67,653	84,938	17,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980)	(7,633)	189	(192)
營業費用合計	311,100	282,032	352,499	82,942
營業費用率(%)	13.36	11.36	12.66	1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311,100千元、282,032千元、352,499千元及82,942千元。2020年營業費用較2019年減少，除五險一金的優惠減免外，受限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人與人的接觸，使相關的差旅費及交際費皆有所下降，2021年營業費用增加主係中國取消五險一金優惠減免措施，以及因應缺工潮提升薪資待遇，加上2021年調整業績獎金發放方式，以本公司預估全年度自結淨利2%估列當年度業績獎金所致，故使得2021年營業費用較去年上升24.99%，而2022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提升薪資待遇及績效獎金估列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外收入(支出)分別為2,107千元、(36,464)千元、(2,322)千元及23,488千元，2020年度較2019年度支出增加，主係2020年度新臺幣大幅升值影響，致2020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54,218千元所致，2021年度較2020年度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2021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相對平穩，故兌換損失減少至16,219千元所致，2022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新臺幣貶值，使兌換利益增加，以及客戶備料賠償與模具收入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218,874千元、219,867千元、187,849千元及76,139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86元、2.99元、2.72元及1.11元，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受惠疫情影響帶動商用筆記型終端需求，及車用電子市場逐漸成長，使訂單與業績增加，且產品毛利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除2021年度因人員調薪及中國大陸取消五險一金減免政策，使薪資費用之獎金增加及增提社會保險費，使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略為下滑，整體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呈成長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變化主係受市場需求、營運狀況及產業趨勢等因素影響，其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線路板	1,947,828	83.66	2,159,226	86.97	2,422,381	86.97	655,764	87.88
連接線組	380,380	16.34	323,513	13.03	362,901	13.03	90,416	12.12
合計	2,328,208	100.00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746,180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線路板	1,479,971	82.21	1,662,914	85.52	1,904,705	84.93	522,727	85.61
連接線組	320,370	17.79	281,462	14.48	337,907	15.07	87,860	14.39
合計	1,800,341	100.00	1,944,376	100.00	2,242,612	100.00	610,587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線路板	467,857	88.63	496,312	92.19	517,676	95.39	133,037	98.11
連接線組	60,010	11.37	42,051	7.81	24,994	4.61	2,556	1.89
合計	527,867	100.00	538,363	100.00	542,670	100.00	135,593	100.00

該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28,208千元、2,482,739千元、2,785,282千元及746,180千元，各期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54,531千元、302,543千元及54,446千元，成長率分別為6.64%、12.19%及7.87%，茲就軟性印刷線路板及連接線組兩大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軟性印刷線路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47,828 千元、2,159,226 千元、2,422,381 千元及 655,764 千元，呈現逐年增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此外，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以科技先驅為號召的電動車受到消費者青睞，各家車廠積極發展電動車產品，使電動車相關之軟板應用快速發展，亦持續推升軟板之營業收入所致。

該公司及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79,971 千元、1,662,914 千元、1,904,705 千元及 522,72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67,857 千元、496,312 千元、517,676 千元及 133,03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02%、22.99%、21.37%及 20.29%，主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使電子零組件原物料供貨不穩，供需失衡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其中軟性電路板主要原料之一銅箔價格亦上漲，使得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且因該公司主要客戶 A 客戶內部組織調整，重新劃定業務範圍後，A 客戶智能 Cable 類產品逾七成以上均係由該公司供應，故客戶採購主管因風險考量，希望降低對單一供應商採購集中之風險，積極引進軟板新供應商與該公司進行評比，故毛利率下滑，且 2022 年度 A 客戶之銷售定價策略調整，原由每季需調降同一機種產品報價方式，改為同一機種產品報價自投產至結束均採同係同一價格，使新承接機種產品毛利率相較平穩，而在毛利逐期降低之舊機種尚未完結情形下，致使毛利率下滑所致。

(2)連接線組

該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80,380千元、323,513千元、362,901千元及90,416千元，2020年度因中國線材廠開始有能力生產合併低階軟板及線材之產品，使線材產品市場越趨競爭，產品報價下滑所致，2021年度因原物料價格上漲，電線及端子主要材料銅價格大幅上漲，該公司及子公司向線材客戶反映成本而調升售價所致，2022年第一季持續穩定銷貨，銷售比重與2021年度水準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線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20,370千元、281,462千元、337,907千元及87,86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0,010千元、42,051千元、24,994千元及2,556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5.78%、13.00%、6.89%及2.83%。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營業成本係隨著營收變動而變動，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逐年減少，主係隨著中國大陸線材廠以低價策略搶奪市佔，線材產品市場愈趨競爭，產品報價下降，使毛利率下滑，且線材原料價格持續上漲，亦拖累毛利率表現所致。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6,767 千元、256,331 千元、190,171 千元及 52,6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36%、11.36%、12.66%及 11.12%，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31%、10.32%、6.83%及 7.06%。2020 年度營業費用率減少至 11.36%，雖營業收入隨營運規模擴大增加，而銷售費用與 2019 年度差異甚小，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再加上管理費用因 2020 年度中國大陸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減免五險一金繳納費用所致；2021 年度營業費用率增加至 12.66%，主係過往年度均係當年發放前一年度之獎金，而 2021 年度除發放 2020 年度業績獎金外，亦估列調整業績獎金發放方式，以公司預估全年度自結淨利 2%估列當年度業績獎金所致，以及 2021 年度中國大陸取消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減收五險一金之政策，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利益之變動主係受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評估而變動。2020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2019 年度成長至 10.32%，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對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使用設備的需求增加，且隨著電動車發展，軟板在電動車應用領域持續發展，且該公司及子公司應

用於筆記型電腦及電動車產品之軟板銷售穩定成長，使得營業毛利穩定成長，加上 2020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五險一金之減免所致；2021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83%，主係三層板及線材產品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因中國大陸取消減收五險一金費用所致；202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主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營業外收支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2,321	973	721	105
其他收入	3,571	37,307	27,200	10,5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7	(63,966)	(19,855)	15,641
財務成本	(13,249)	(10,778)	(10,388)	(2,795)
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3)	-	-	-
合計	2,107	(36,464)	(2,322)	23,4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報。

該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107 千元、(36,464)千元、(2,322)千元及 23,488 千元，利息收入逐年減少主係定存減少所致，其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備料賠償收入、模具收入、政府補助、下腳料、廠商贈料、運輸費、測試費等，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高，主係 B 客戶賠償因〇〇公司智慧音箱訂單備料卻無法出貨之存貨備料損失所致，2021 年度則其他收入下降主係因訂單取消而產生的備料賠償收入減少所致，2022 年第一季則因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使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影響而變動，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及採購除新臺幣外，多係用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 2020 年度受新臺幣大幅升值影響，致當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54,218 千元，2021 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相對平穩，故兌換損失減少至 16,219 千元，而 2022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新臺幣貶值，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利息，各年度差異不大，故不予分析。

4.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

該公司及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218,874千元、219,867千元、187,849千元及76,139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2.86元、2.99元、2.72元及1.11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其毛利率受主要原料銅價於2020~2021年度大幅攀升、原物料價格上漲使零件價格成長，且近年中國大陸人力成本逐年攀升影響，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呈下滑趨勢。經訪談該公司業務副總、檢視該公司之銷售明細與毛利資料，及查詢近年銅價變化趨勢、中國勞工薪資相關資訊，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應尚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圓裕公司主係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銷售對象多為國際知名電子代工大廠，終端產品以軍用、工規及高階消費性電子應用為主。最近三年度及2022 年度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圓裕公司以軟性印刷電路板為主力產品,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配合客戶新產品需求，提供客製化且具競爭優勢之彈性解決方案，近年來隨著軟板應用範圍擴大，5G 新規格產品及汽車應用大幅成長，均使軟性印刷電路板產業整體呈現成長趨勢。同時，2020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居家辦公使得電子零組件需求增加，使得圓裕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本會計師針對圓裕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營業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圓裕公司銷貨及收款流程，以瞭解其流程之設計有效性; 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測試圓裕公司是否依其訂定之銷貨及收款循環之規範執行。
2.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併同銷貨及收款循環之測試，瞭解各期是否有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客戶之情事。
4. 針對各期期末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實施函證程序以及期後收款測試，驗證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存在性。
5. 選取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之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圓裕公司業績變化尚無不合理之處。

(二)面對同業競爭、成本上漲壓力及單一生產據點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面對同業競爭及成本上升，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同業競爭

1.紅色供應鏈之競爭壓力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扶植高科技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大陸紅色供應鏈透過降低產品價格、犧牲自身獲利空間，以取得下游客戶訂單之策略，已是於大陸地區發展之電子零組件台商面對中國同業競爭不可避免之態勢，本公司同樣面臨大陸線材廠的低價搶單情況，故有獲利受紅色供應鏈之競爭壓力而下滑之風險。

2.銷售客戶採購策略調整面臨之挑戰

面對銷貨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主要客戶 A 客戶用於工規智慧手持裝置之軟板主係由本公司生產及供應，近年因 A 客戶之內部組織調整，為降低對本公司採購工規智慧手持裝置所用之軟板比重，自 2021 年起開始導入其他供應商，以降低對本公司之採購比重；另 A 客戶開始調整向供應商採購之報價策略，原係要求供應商配合逐季調降所供應之產品單價，自 2022 年起改為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報價可維持至該機種結束為止,本公司因此配合 A 客戶之報價策略，單一機種之產品報價將固定而不再逐季調整。此外，本公司亦供應 C 客戶用於消費型筆記型電腦之軟板及線材產品,隨著陸廠同業於2020年開始將產品以低價策略銷售予C客戶，

本公司對 C 客戶之出貨金額亦受到影響。綜上所述，本公司有受銷貨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軍工規產品之產業地位目前仍處於領先位置，包括本公司出貨於 A 客戶之工規智慧手持裝置及 D 客戶之軍用筆電產品均主要由本公司生產及供應。本公司與客戶能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主係與客戶合作開發初期即憑藉大量客製化打樣能力、軟板結合線材之設計服務及生產技術，獲得陸廠同業無法取得之先進優勢，未來亦能同步掌握與客戶新機種開發之契機。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具高度客製化及驗證週期長之特性，陸廠同業亦難以低價策略輕易分食本公司之訂單。此外，本公司雖整體資本及營收規模尚小，惟本公司憑藉上述之競爭優勢，仍能打入客戶之主要供應商行列，應可降低本公司因規模較小而有議價能力不足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線材廠低價搶單狀況，本公司已積極開發高單價及毛利較高之產品，如結合線材、軟板及焊接檢測製程的車燈模組產品，因本公司係國內少數具備此垂直整合生產線之廠商，故將擴展車燈模組產品比重列為 2022 年度重要工作；近年在電競筆電規格要求之高速傳輸持續提高，多螢幕變型筆電設計不斷變化的趨勢下，線材結合軟板(含軟板表面黏著技術(SMT))設計之產品較能完整應對客戶產品設計需求，本公司可以同時提供線材、軟板及軟板結合線材等三種產品結合的設計，能提供給客戶優於同業之最佳建議。另本公司已積極導入線材主力產品電池用線之自動化裝配機台，以降低人力成本，目前已導入 9 部全自動打穿機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本公司亦持續關注各產業之趨勢變化，開發具未來發展潛力之新產品商機，如電動車、醫療及 5G 通訊應用等，其中針對 5G 高頻應用之需求，本公司已完成多層 LCP 材料之客戶測試及安規認證，目前已配合客戶開始進行產品開發及製樣，而針對多層板應用之需求，本公司已完成 8 層軟硬結合板之開發，並已與客戶合作進行量產，未來亦將持續提升生產良率及拓展應用市場，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避免受到大陸紅色供應鏈之競爭壓力。

本公司配合 A 客戶之供應商分散策略，使得對 A 客戶之出貨金額自 2021 年開始下降，惟由於新供應商陸廠景旺及安捷利美維電子(AKM)無法如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及服務，因此在品質認證及量產時程上皆較本公司為落後，在 A 客戶必須分散供應商之壓力下，A 客戶僅能將已量產數年之舊機種比重分給上述兩家新供應商，而新機種仍須交由本公司全部生產及供應，顯見 A 客戶對於本公司之仰賴程度，因此新供應商尚無法取代本公司於 A 客戶工規智慧手持裝置主要供應商之地位。另本公司因應 A 客戶之採購策略調整，本公司向 A 客戶報價時皆已通盤考量單一機種完整產品生命週期可能貢獻之營收及毛利，因此本公司銷售予 A 客戶之最終價格除皆能符合本公司之預期效益外，亦能使本公司對 A 客戶單一機種之毛利率表現更趨平滑，故 A 客戶對本公司採購策略之調整所帶來的風險應不重大。

本公司因應陸廠同業透過削價競爭分食 C 客戶訂單之態勢，本公司積極開發高單價及高毛利之產品組合，同時透過優化產品組合，適時汰弱補強，降低低毛利及低附加價值之既有產品比例，以優化本公司之獲利表現並逐步降低陸廠同業競爭激烈的低毛利產品比重，以因應削價競爭所帶來獲利表現下滑之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對 A 客戶及 C 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之因應措施應能有效降低此風險。

3.成本上漲壓力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括連接器、銅箔、銀箔等，近年受到疫情、戰爭等總體環境變化之影響，原物料價格面臨持續上漲之情形。此外，隨著大陸地區勞動工資持續上漲，使本公司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力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原物料及人力上漲之風險已成為本公司及於中國地區發展之台商所必須正視之風險。另本公司因利基產品之少量多樣生產特性，在原物料採購上，無法以量制價，採購議價能力可能較為不足。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箔及銀箔，均係日系廠商所製造，其單價較高。本公司為因應原材料價格上漲壓力，已於 2021 年就主要原物料銅箔進行低價新材料試樣，低價銅箔導入情況尚屬良好，隨著 2022 年導入之機種開始陸續量產，應可有效降低原銅箔價格上漲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打樣測試銀箔之替代材料、找尋連接器之新供應商及合適之外包廠商，以期有效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壓力。另本公司因應利基型產品之少量多樣生產特性所需之連接器、IC 等零組件，雖下游客戶皆會指定特定廠牌及規格，惟本公司具有主動權去尋找並向符合成本效益之原物料代理或經銷通路商採購，或透過適時的成本轉嫁，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中，以減低原材料採購議價能力不足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因應大陸地區人力成本上漲之情形，本公司已逐步導入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機台，此外，本公司因應大陸地區人力成本上漲之情形，本公司已逐步導入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機台，其中軟板機台包括單站自動光學檢查機(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AOI)、自動對位曝光機、電測自動打點機、補強自動貼合機及自動成型機，而線材機台則包括自動點膠機及線材打穿機，以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並優化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對人力之依賴，以節省人力成本。整體而言，本公司面對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之因應措施應能有效降低此風險。

4.單一生產據點，當地政策變化風險

本公司之生產據點集中於中國地區，近年陸續受到限電停產措施及疫情封城之影響，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據點有發生暫時停工停產之情形。

中國政府自 2021 年以來為有效達成碳中和的目標，將控制化石燃料能源消費列為重點項目，並開始嚴格要求各地方政府陸續啟動限電限產等措施，造成當地電廠受到煤炭價格失衡飆漲之影響陸續關閉，致中國整體供電能力受到影響而面臨限電之情況。由於本公司生產據點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為當時中國限電之重點區域，本公司配合昆山地區之限電措施於 2021.9.26~2021.9.30 進行停工。另 2022 年初隨著中國疫情重啟，當地政府於 4 月下令昆山地區進入封城狀態，嚴格禁止人員、貨品之流動，本公司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工作於 2022.4.6~2022.4.27 進行停工，故有單一生產據點之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 2021 年 9 月之限電措施，已以調休方式降低對產能之影響，且由於限電停工之天數尚短，本公司尚能以既有庫存因應；而針對 2022 年中國大陸受疫情影響，中國上海及昆山因政府清零政策陸續封城，本公司於臺灣交貨之客戶訂單，因臺灣倉庫尚有庫存可出貨，故尚可因應客戶短期交貨需求；而中國大陸地區交貨之訂單，在疫情越趨嚴重前，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預先與客戶溝通提前出貨，故部分客戶如 E 客戶、I 客戶及 C 客戶等，已於 3 月下旬拉貨，至 4 月中下旬時，昆山子公司雖無法生產，但對主要客戶之一的 G 客戶可持續因應客戶需求出貨。且至 4 月中下旬時，本公司向昆山當地政府積極爭取閉環生產，廠內生產人員亦全力投入生產，並安排出貨，追趕客戶訂單需求進度，本公司評估此次停工對出貨與客戶生產影響約 1~2 周時間，而本公司已於復工後積極生產，由於 4 月停工期間應出貨而未出貨之訂單，客戶並未減單，故 4 月份停工期間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之影響，係出貨及收入往後遞延，本公司已積極趕工，避免後續訂單及生產排程之遞延。整體而言，近期兩次事件並未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並即時關注中國大陸政策方針，未來當鄰近地區疫情重啟時將與客戶溝通提前出貨，本公司 2022 年 4 月受中國上海及昆山封城影響雖不甚重大，但考量近年中國大陸政治環境及政策方針變化較劇烈，考量降低經營風險，以及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未來，本公司擬規劃第二生產據點，目前已積極評估中。

【承銷商說明】

面對紅色供應鏈之競爭，該公司除憑藉其先行者優勢及客製化之產品及服務外，亦積極拓展具高附加價值之潛力市場，該公司透過汰換低毛利產品、引進高毛利產品之策略，使得各期毛利率均維持在近 18~20%左右，確有其成效；面對銷貨客戶 A 客戶之供應鏈分散策略及報價策略之調整，該公司仍持續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及服務，以維持新舊機種之主要供應商地位及高毛利表現，其針對客戶策略調整之因應措施應屬合理；面對原物料及人力等成本上升之風險，該公司已針對漲價之原物料透過應用單價較低之銅箔原料及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因成本升高對公司績效之不利影響，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已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該公司之銷售策略應有其效果；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之業務主管，該公司面對單一生產據點之當地法規變化之因應措施應屬合理，且尚不致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造成重大之影響，另為降低單一營運基地可能帶來的風險，該公司已積極尋找合適之地點建置第二生產基地，經詢問該公司經營團隊、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建廠計畫相關資料，該公司尚在持續尋找合適地點，其因應措施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觀之，該公司所合作之主要銷售客戶均係國內外電子知名製造大廠，均與該公司長達 5~15 年以上之合作關係，顯示該公司在品質和價格供應上深受其客戶信賴，該公司對於客戶不斷更新之產品設計，均能滿足客戶需求，故該公司應有其在產品開發和服務上之優勢，此一長期合作所累積之經驗及合作默契，非其他競爭同業可僅以低價方式取代。整體而言，該公司面對同業競爭及成本上升，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三) 購置大園土地後終止建廠之緣由及影響

【公司說明】

一、購入土地及興建廠房之原因、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

(一) 購入土地及興建廠房原因：

1.大陸工資年年調漲；2.現有工廠後段產能持續緊繃；3.中美貿易戰與 COVID19 等國際局勢影響。

(二) 計畫內容：

廠區	地點	期別	進度	計畫項目	用途
大園廠	大園北港段 61 地號	第一期	廠房設計規劃	SMT 實裝線	FPC 零件實裝、測試
				Wire harness 打線、組裝線	各式線束組裝、設計、測試
		第二期	書面評估規劃	FPC 全製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

廠區位於大園工業區二期區塊內，土地面積合計 4,597 平方公尺。距離大園交流道約 10 分鐘車程。一期廠房占地約 1500 ㎡，採四層樓 RC 建築設計，每層樓高五米，總樓地板面積約 5100 ㎡。二期廠區可運用的保留土地預估將略大於一期。一期廠房主要用於生產台灣端客戶所用之 FPC 實裝打件/測試，並規劃有少量線束組裝產能，另考慮設置設計單位(電腦輔助設計(CAD)及計算機輔助製造(CAM)等)與實驗室單位(高頻測試/材料驗證等)。二期則評估作為鑽孔、曝光、蝕刻、黑孔、鍍銅、覆膜壓合、表面處理、成形、電測等 FPC 全製程工廠，計畫尚停留在書面規劃階段。

(三) 資金來源：本公司之擴廠計畫需大額資金，除以公司正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支應外，另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並陸續支用，以因應擴廠之資金需求。

(四) 預計效益：

A.因應產業競爭，降低對大陸工廠的依存度

圓裕自 2005 年土城廠主要為生產印刷電路板及軟板加工附屬零件工廠，由於市場競爭，當時中國人力及土地成本便宜，故紛紛結束台灣工廠將廠房移至中國地區，且評估昆山圓裕當時產能尚可負荷，所以土城廠亦因此結束轉向昆山圓裕承接生產，撤收後，這十幾年來生產基地為昆山兩個工廠。在面對大陸日趨嚴重的缺工、人事成本、限電、環保法規甚至是政治考量等壓力時，單一生產基地的發展體制，顯得格外脆弱。原預計大園廠(一期)建設完成後，除了實質提升本公司 SMT 與後段產能外，在面臨此類風險時，也能負擔起調節的作用，使得本公司風險承受度將大幅提高。待二期工程完成後，大園廠將可進行全製程 FPC 生產，並與昆山廠達到相互支援運作，更有助於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生產的安心感與信賴度。

B.擴充產能以因應目前訂單及未來成長所需

根據 Prismark 統計，全球 FPC 總產值由 2008 年的 66 億美金到 2019 年的 122 億美金成長了近一倍。考量近年 5G、車載電子、穿戴電子、VR/AR 等新進領域對 FPC 剛性需求，在未來的幾年內 FPC 整體市場往上的趨勢十分明顯。而本公司昆山廠稼動長期處於接近飽和狀態，雖昆山廠有預留廠區擴線，但近期於中國生產成本逐年攀高，且中國近年面臨招工不易，旺季時產能更是捉襟見肘，對於新興領域的需求一直難以顧及周延，故對本公司而言，原預期一期廠房可直接對昆山廠後段加工、零件實裝及時地做出貢獻，並待二期廠房完成，全製程在台灣端製作，整體產能更是可直接倍增，對現有客戶的訂單消化與新興領域的軟板需求皆能產生直接的助益，故大園廠完工後，應可明顯獲得改

善。業務端也能以更全多元的角度進行業務企劃與活動，幫助公司進入新的發展階段。

C.提升現有客戶的佔有率

本公司營收比重有八成左右是來自台系客戶的訂單。這些客戶所生產的製品，雖多數都是在大陸或海外組裝，但製程仍有相當的比例是在台灣進行生產。以往受限於客戶當地組裝當地供貨的採購策略下，不少在台灣端組裝的機種，都因本公司無法在台灣生產而錯失配合機會。原預期大園廠完工後，將充分發揮台灣當地設計/當地生產/當地服務的優勢，慢慢切入過去較難介入的台灣機種並進行業務開發活動，將有助於提升現有客戶的佔有率。

D.加強人才布局：

本公司昆山廠研發單位約有 80~90 人，但真正屬前端設計的僅約 20~30 人左右。現階段為因應為數眾多的新機種/新樣品，前端對應能量明顯不足，軟板線路圖設計少部分採外包模式進行。原預期大園廠除生產單位外也將規劃設置設計單位與實驗室單位，設計單位預計將負責昆山/大園兩廠的電腦輔助設計(CAD)、計算機輔助製造(CAM)、軟板線路圖設計、單模修改等前端設計工作；實驗室單位則將負責對高頻、射頻(RF)、新材料驗證、新製程導入等領域進行探索。

設計單位與實驗室單位的導入，可以將研發重心轉移回台灣，也能適當的支援客戶在開發階段所進行新製品的導入。更重要的是能為公司培育更多技術人員，以期符合未來市場多變的需求。

(五)可行性

A.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進行擴廠相關土地及廠房設施取得之內部程序。並於取得總價款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其申報流程，尚依據法令之要求及內部程序進行亦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以確保各次計畫進行之程序均合乎法訂程序要求，其法定程序之可行性尚屬允當。

B.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原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主要由自有資金支應以及向銀行融資而來。由於本公司積極開發市場，每年營業收入持續增長，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足以支應部分擴廠之支出。

C.取得土地之可行性

建廠小組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對大園廠土地實地進行勘查後判定適合，故於 2020 年度透過上茂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向遠東精密化學(股)有限公司購買，其價款於民國 2021 年 2 月 22 日全數繳納完畢，並完成過戶。

D.廠房建造之可行性

原廠房建設計畫處於一期廠房的設計規畫階段。經建廠小組對各知名建築事務所評估、詢、比、議價後，設計部分由禾禾設計蘇富源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二、終止建廠計劃之緣由及影響

雖於 2021 年 2 月完成土地過戶，惟因後續與建設公司接洽及相關支出報價因建築市場熱絡，材料及人工價格突然飆漲，建造成本自 2020 年底預估金額 241,024 千元漲至 311,720 千元，漲幅高達 29.24%，有鑑於營建成本可能持續高漲，且主計總處統計的年增率已擴大到 2~4%，2021 年上半年漲勢更驚人，5 月年增率更突破雙位數，達 11.55%，6 月持續放大至 13.02%，是 2008 年 10 月以來最大增幅。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涵蓋 115 個查價項目，權重較大的有預拌混凝土、鋼筋、型鋼等，工資權重也不小。主計總處表示，材料約占六成，工資與機器設備租金合計約占四成；從鋼筋、型鋼等原物料的鐵礦砂、廢鋼，國際上都已大漲一波，建商面臨沉重的材料漲價壓力；另方面，去年起台商回流、政府社會住宅施工，民間營建業也熱絡，工程需求增加，缺工愈來愈嚴重，工資也明顯攀升。鑑於建材漲價、缺工、缺料態勢延續，進而導致工期延宕，自去年下半年起台灣科技廠已有多家廠商放緩資本支出或建廠延後，由此可見延緩建廠係近期普遍之情況，本公司基於穩健發展考量，故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劃。同時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由於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與土地仲介簽訂委任合約至市場詢價，若未來進行出售，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相關後續辦理，若進行出租，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出租事宜。目前有委託三家不動產經紀公司(永慶不動產、太平洋房屋以及登億土地開發共三家)進行帶看及報價作業，土地出租部份因為位處工業區，來詢報價的不多，且詢價後就無下聞；土地出售部份截至目前有不少廠家來報價，不過本公司考量房地合一稅賦及當地目前同區在售價格狀況，目前詢價廠家價格尚不符本公司預設之目標，會持續與土地仲介保持聯繫。

終止廠房興建對於本公司之影響主要係中國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問題仍需解決，依照原計畫進行擴廠時程，係於 2023 年 6 月進行生產作業，故本公司為因應相關停建措施目前將部份製程如 SMT、鍍金及鑽孔等制程增加進行委外代工比重及評估自動化設備之投入，自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底止子公司昆山圓裕已增加 3 台平板熱壓機、2 台桌面型熱鉚機、1 台 400 冷噸冰機以及 1 台四線整版電測機及相關週邊配套自動化設備投入生產線上使用，期能降低終止興建廠房無法額外增加接單量能的影響，增加投入自動化設備成本及委外加工費用已開始逐漸侵蝕部份利潤及同時亦無法額外增加接單量能。

另外本公司除繼續評估建廠的可能性同時亦同步尋找空廠房擬能降低自行建廠成本之替代方案進行比較。目前本公司已於桃園以北工業區進行尋找合適廠辦物件，並檢視 10 筆廠房物件正審慎評估中，未來評估作業完成將進行內部討論及相關程序。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尋廠之外亦同步先向機器設備廠商詢價及預排生產設備模擬，若未來合適廠房物件確定，能加速生產設備建置為後段加工、零件實裝及時地做出貢獻。

本公司依照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八條規定，原擬 2021 年股利匯回方案申請適用符合臺商投資方案做為擴廠自有資金使用，且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故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依規定辦理開戶，並先預扣 10% 稅款，帳上之受限制資金額為 66,626 千元，自匯入該專戶後起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說明，經經濟部核准，即可專款專用提用，並於投資後隔年 1 月底前向經濟部工業局申報投資資金運用情形；若未依期程從事投資或從事投資當有剩餘，則自存回專戶 5 年屆滿後分 3 年提取。惟因擴廠終止計畫延宕股利匯回之金額限制於銀行備償戶，經多方考量配

合加速替代方案之執行，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將「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投資計畫核准申請書」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後續待工業局核准後相關投產設備即可直接支用該筆款項並依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向國稅局提出退還半數稅款。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受惠於電子製品的小型化、高速化等需求，FPC 產業顯著成長。截至 2021 年止，FPC 產值已提升至 122 億美金，同時日趨激烈的同業競爭，該公司考量目前生產基地皆集中於中國昆山兩廠，為提升製程能力及擴大產能以符合市場需求，故於 2020 年因應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面向之措施並同時調整集團營運空間，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具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葉呂華估價師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於董事會決議購置桃園市大園區丁種工業用土地，並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興建廠房，以因應前述產業發展及公司產能提升需求。同時於後續該公司建廠小組針對工廠興建進度向董事會報告，惟受近期建築材料漲幅擴大，建築人力短缺，使興建廠房成本大幅攀升，該公司基於穩健發展之考量，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大園廠區委地自建廠辦大樓一案。因暫緩擴廠計畫該公司目前主要係產能滿載之狀況，僅能繼續以委外代工及評估自動化設備之投入來因應，但仍可能侵蝕公司部份利潤。該公司考量建築材料、人工持續高漲，同時有缺工延宕建廠時程疑慮，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委請永慶不動產、太平洋房屋以及登億土地開發等房屋仲介簽訂委任合約至市場詢價，並考量相關房稅合一及目前當地租售價格進行出租或出售，尚無異常之情事，同時也評估找尋空廠房以降低自建成本的替代方案，截至目前為止已由廠房仲介轉介 10 間桃園以北廠辦物件，陸續約看廠辦評估是否合適該公司生產線之架設以及提前與生產設備廠商詢價，該公司已積極為停建廠房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尚無異常之情事，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原擬 2021 年股利匯回方案申請適用符合臺商投資方案，目前股利匯回之金額 66,626 千元限制於銀行備償戶，該公司已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將「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投資計畫核准申請書」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綜上所述，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建廠評估報告、建築材料之產業相關報導等資料，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 圓裕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營運營運空間需求向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公司)購置新廠辦土地(地號大園區北港段 0061-0000，面積 1,390.59 坪)，總交易價格為 290,000 千元。

2. 圓裕公司業已依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該公司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前委由大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專家出具土地估價報告，評估土地價格為新台幣 63,600 元/平方公尺，總價款共計 292,370 千元，與董事會授權之交易價款 290,000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

3. 圓裕公司於民國 2020 年 10 月 15 日與遠東公司於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圓裕公司業已依契約之約定，支付各期款項及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辦理不動產過戶。經抽核付款憑證及不

動產土地權狀資料，尚無不符。

4. 圓裕公司於民國 2021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興建廠成本大幅攀升，基於穩健發展之考量暫緩興建廠房，並於民國 202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圓裕公司於民國 2022 年第一季將該自有土地成本，依其未來出售或出租之用途，而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計師經複核圓裕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外部專家評價報告、買賣合約、土地權狀及謄本、付款憑證，以及帳務記錄，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而評估圓裕公司取得大園土地之程序及終止興建計劃，尚符合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

(四) 合併德育公司之緣由、必要性、價格合理性及對申請公司之效益

【公司說明】

(1)合併德育之緣由、必要性

本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3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基於透過集團內部水平整合生產及技術能量，決議進行集團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遂訂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與德育進行交換股份將德育轉換成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間接取得 Good Vison Electronic Co., Ltd、Vast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 100%控制權，藉以佈局中國之連接線組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強化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及技術能量。

(2)合併德育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參考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出具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以及公司 2019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共計發行普通股 10,800 千股給予德育原始股東，以雙方 2019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淨值換算換股比例，以德育 1 股換成圓裕 0.6 股，進行換股模式轉換成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其交易對象及價格應屬合理。

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行普通股金額 108,000 千元作為對價取得德育電子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201,821 千元，惟因依 IFRS15「客戶合約收入」調整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其他應收帳款、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經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更補正 2019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2020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 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故因更正財報調整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收入認列影響數，調整損益約為 1,125 千元，並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43)千元後，淨值為 202,903 千元。

(3)合併德育之效益

基於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本公司進行集團內組織重組合併德育後，成為國內除鴻海集團外唯一同時具備軟性印刷電路板、電子線組加工、零件焊接等三項全製程廠內生產之廠商，在採軟板搭接線材的設計上，本公司及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全製程內生產，同時也具備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結合雙方公司資源，爭取到○○公司○○品牌電競類筆記型電腦獨佔訂單、C 客戶代工○○品牌○○系列及

○○系列之商務型筆記型電腦，使其電競類及○○品牌系列商務型筆記型電腦 2020 年營收貢獻由 113,620 千元成長至 139,030 千元，成長幅度約 22.36%，以及○○公司供應○○車廠之車燈模組，自 2020 年攻入○○公司供應○○車廠後，2021 年正式進入○○公司美國售後維修市場供應鏈，故此一合併案自 2020 年合併至今，已使本公司成功打入車燈模組供應鏈，效益已逐漸顯現。目前正在開發○○公司代工之○○車廠系列車燈以及○○公司中國區速克達電動機車車燈模組，並積極打入○○公司之醫療電腦供應鏈，○○公司係因本公司同時具有線材及軟板產品供貨能力，故選擇本公司作為其供應商，惟合作產品多為線材產品，目前有醫療電腦及平版電腦共 3 項產品進入樣品打樣階段，另外公司已同步於 2022 年 8 月將進行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預計於 2023 年正式進入醫材市場，對營收及獲利應有一定之助益，而由於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需先取得醫療器材廠之訂單，並於實際生產後，才可取得認證，本公司目前係先以線材產品打入客戶供應鏈，並在優良線材產品供貨基礎上，與○○公司持續洽談軟板產品之合作，以協助本公司軟板產線取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期在未來能持續拓展醫療器材市場。綜上所述，本公司合併德育後除原電競類及商務型筆記型電腦消費市場業績成長外，已將事業版圖擴展至車燈模組及醫療市場，可見其效益已逐漸顯現。

(4)出售予德育不動產之緣由

本公司原持有不動產(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僅具有辦公空間，並無獨立的倉庫空間，本公司為了解決倉庫儲存空間不足，希望另尋有倉庫之廠辦，於 2018 年本公司當時已尋到合適之廠辦(統帥工業園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6 弄 12 號 3 樓，當時賣方報價 9,300 萬元)，為利於籌措購置新廠辦所需之資金，遂 2018 年 11 月將本公司原持有之不動產出售予關係人德育淨處分價款為 54,032 千元，處分利益為 47,568 千元。無奈本公司與賣方對於最終價格遲無法達成共識，故本公司只能放棄該標的，復向德育公司租回該不動產，並於 2018 年 12 月向德育公司承租，簽訂 5 年期租賃合約，依據租約本公司承租該不動產未有 IAS17 所規範之融資租賃情形，因此非屬售後租回，應於 2018 年認列處分利益。租賃交易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5,770 千元。

【會計師說明】

一、合併德育之緣由、必要性，價格合理性及對申請公司之效益

德育公司係由張志中董事長於 1998 年間成立，主要從事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德育公司與圓裕公司具有共同控制者。圓裕公司於 2020 年初因考量該二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整合產品、業務、人力、系統及流程等因素，進而評估透過共同控制下之組織架構重組圓裕公司與德育公司，使圓裕集團能同時具備軟性印刷電路板、線材加工及零件焊接等全製程產線，以期能提供客戶軟板及線材結合產品之解決方案，進而提升競爭利基。

圓裕公司於民國 2020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透過發行新股計 10,800 千股，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德育公司 1.67 股普通股，取得德育公司 100%股權。該公司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洽請上晉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並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與德育公

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雙方約定依據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雙方自結個體報表之淨值(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701,989 千元; 德育公司股權淨值係為 201,821 千元)計算換股比例，該公司將發行普通股換發德育公司全數股份。

圓裕公司以民國 2020 年 3 月 23 日為換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普通股金額 108,000 千元作為對價，並以德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 202,903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經檢視德育公司於換股增資基準日股權淨值之自結數約為 201,821 千元，與股權淨值採用之帳列金額 202,903 千元差異金額微小，故該公司以 202,903 千元作為換股基準日之帳面價值入帳基礎，尚無重大差異。

經檢視圓裕公司與德育公司組織重組前之股東名冊，圓裕及德育公司均係由張志中董事長及其家族所設立並為最大股東，張董事長加計其家族直接或間接持有圓裕與德育公司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84.64%及 92.73%，剩餘股份持有人為員工及少數股東; 且張志中先生係擔任圓裕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張董事長之配偶杜淑敏女士則為德育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其家族成員亦擔任子公司之重要管理職能人員，因此不論係股東結構或是管理控制權，圓裕及德育兩家公司於合併前係由張董事長及其家族控制，圓裕公司於 109 年間以換股方式收購德育公司 100%股權後，張董事長及其家族持有圓裕公司股權比例為 86.5%，且分別由張志中先生及杜淑敏女士分別擔任圓裕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董事，綜上所述，圓裕公司及德育公司於換股合併前及合併後均係由最終控制者之個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共同控制之個體，因此依 101.10.30 基秘字第 248 號之規範:「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依此判斷圓裕及德育之換股交易屬於共同控制之組織重整。

另依 95.4.27 基秘字第 114 號函發佈之現狀說明，自 100.12.29 基秘字第 390 號函發佈後，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應以帳面價值入帳。此外，參酌 101.12.17 基秘字第 301 號:「追溯重編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長期股權投資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列示於資產及股東權益項下，…」之規範，及參酌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之 IFRS 問答集，將德育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重編 108 年度(比較期)報表。

本會計師經覆核圓裕公司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及評估該專家就查核目的而言具有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同時覆核其計算換股比例所引用之模型與參數所計算之換股比例，尚無重大異常之事。另外，本會計師經覆核圓裕公司取得股權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股份轉換契約、入帳分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並檢視上述組織重組會計處理與相關會計公報規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圓裕公司出售不動產予德育公司之緣由：

據圓裕公司表示，其於民國 2018 年間為籌措購置新廠辦所需之資金，因而將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出售予德育公司，出售價款計 59,701 千元(未稅)，扣除土增稅等出售直接成本計 5,669 千元，淨處分價款計 54,032 千元，處分利益約 47,568 千元。

惟爾後圓裕公司未能找到適合之辦公室或廠房，於 2018 年 12 月與德育公司簽訂 5 年期租約，由該公司向德育公司承租該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該公司依據雙方約定之租賃條件檢視屬於 IAS17 中所規範之融資租賃或是營業租賃，除評估租賃期間未達標的

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並評估該租賃合約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非屬融資租賃，係屬營業租賃，依租約之規範支付租金及認列租金支出。另圓裕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依 IFRS 16 之規範，將向德育公司承租之不動產，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均為 5,770 千元，

本會計師經複核該公司向德育公司承租不動產之租約，並檢視該不動產(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之所有權及其移轉紀錄，評估該公司於 2018 年度對上述交易之會計處理，尚符合 IAS17 之規範，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圓裕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具德育公司100%股權時,圓裕公司依IAS 28 相關規範，將於 2018 年度間其出售不動產-土地未實現利益，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本會計師經核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基於未來產業策略發展及讓現有產品組合更完整，透過集團內部水平整合生產及技術能量，進行集團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合併德育確有其必要性。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股份轉換契約、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出具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以及該公司2019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惟因該公司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因IFRS15「客戶合約收入」調整相關科目之金額，故因更正財報調整子公司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收入認列影響數，使其帳面金額修正為202,903千元與原自結數201,821千元略有差異，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透過合併德育後可整合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電子線組技術於一體，提供客戶整合性產品及服務，並有助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結合雙方公司資源，爭取筆記型電腦品牌及代工大廠訂單，故此一合併案自2020年至今，已讓該公司成功以線材結合軟版取得○○公司○○品牌電競筆記型電腦獨佔市場、○○品牌○○系列及○○系列之商務型筆記型電腦全系列訂單以及○○公司代工○○車廠之車燈模組，未來更逐步進行車燈模組及醫療體系新客戶開發，綜上該公司之合併已開始有效益顯現，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該公司因業務成長，辦公室及倉儲使用空間用罄，為尋求更大空間使用，遂於市場上找尋合適之標的，於 2018 年下旬尋獲合適廠辦空間，為籌措購廠資金將原辦公室之不動產參考所委託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價格為 60,049 千元，議價後經董事會決議以 60,000 千元出售該不動產予德育公司，其交易金額應尚屬合理，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價格合理性之要求。其售價尚無異常之情事，後因與新尋廠辦賣家於最終賣價無法達成共識，購廠破局，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月 100,000 元向德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店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辦公室，承租面積為 571.95 平方公尺(約為 173 坪)，換算每坪租金約為 578 元，低於鄰近區域辦公室每坪租金水準，故經該公司董事會 2020 年 8 月 17 日決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該公司向德育電子改以每月 170,000 元承租，換算每坪租金為 983 元，鄰近區域租金約落在每坪 903 元~1,098 元，該公司向關係人德育電子承租之辦公室價格落於鄰近租金行情之間，其價格應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

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六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前，董事會共計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 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附 註
董　　事	張志中	4	—	100%	
董　　事	杜淑敏	4	—	100%	
董　　事	邱國桐	3	—	75%	
董　　事	郭明豐	4	—	100%	
董　　事	鍾志龍	4	—	100%	
監 察 人	張志芳	1	—	25%	
監 察 人	賴瑞甜	2	—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年02月01日 一一〇年第一次	1.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提供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廠商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有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110年03月22日 一一〇年第二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不適用
110年04月27日 一一〇年第三次	1. 擴廠新建廠房案。	不適用
110年06月02日 一一〇年第四次	1.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

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7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 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附 註
董　　事	張志中	5	—	71%	
董　　事	杜淑敏	7	—	100%	
董　　事	邱國桐	7	—	100%	
董　　事	郭明豐	7	—	100%	
董　　事	鍾志龍	7	—	100%	
獨立董事	潘慶豐	7	—	10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7	—	100%	
獨立董事	詹朝輝	7	—	10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年08月12日 一一〇年第六次	1. 本公司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新增110年度稽核計劃項目案。 3.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12月29日 一一〇年第七次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組織規程」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附件「核決權限表」等部份條文案。 4. 暫緩大園廠區自地委建廠辦大樓案。	
111年03月25日 一一一年第一次	1. 更補正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報酬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本公司大園土地擬出售或出租案。	
111年05月27日 一一一年第二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至 111 年第 3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年07月29日 一一一年第三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1年09月06日 一一一年第四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 本公司大園土地出售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年12月29日 一一〇年第七次	110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張志中、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討論張志中、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等董事之個人年終獎金時分別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張志中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依「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惟討論張志中董事長薪資報酬時，張志中董事長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討論杜淑敏總經理、郭明豐副總、鍾志龍副總等個人薪資報酬時分別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5月27日 一一一年第二次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張志中、杜淑敏、邱國桐、郭明豐、鍾志龍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討論張志中、杜淑敏、邱國桐、郭明豐、鍾志龍等董事之個人酬勞時，分別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討論杜淑敏總經理、郭明豐副總、鍾志龍副總等個人員工酬勞時分別利益

				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7月29日 一一一年第三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郭明豐、鍾志龍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討論郭明豐副總、鍾志龍副總績效獎金時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9月06日 一一一年第四次	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	就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	本議案討論杜淑敏總經理、郭明豐副總、鍾志龍副總等認股分配時利益迴避，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2) 本公司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3)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訊，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 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附 註
獨立董事	潘慶豐	6	—	10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6	—	100%	
獨立董事	詹朝輝	6	—	10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新增110年度稽核計劃項目案。 3.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 第一屆第二次	1. 訂定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組織規程」及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附件「核決權限表」等部份條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文案。 5. 暫緩大園廠區自地委建廠辦大樓案。		
	111年03月25日 第一屆第三次	1. 更補正本公司108年度個體及合併、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及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111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報酬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本公司大園土地擬出售或出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年05月27日 第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至 111 年第 3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年07月29日 第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年09月06日 第一屆第六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

	公開承銷案。 2. 本公司大園土地出售案。	異議照案通過。	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稽核報告內容，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民國110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且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之會前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並對與會人員所提問之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前，董事會共計開會 4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 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附 註
監 察 人	張志芳	1	—	25%	110 年 7 月 1 日卸任
監 察 人	賴瑞甜	2	—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b)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需要向監察人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針對投資人之建議與疑義皆有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依相關程序處理，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溝通管道之暢通與資訊揭露之品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依規定申報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防制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9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其內容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該部門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本公司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cmi.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之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網址: https://www.cmi.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中、英文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聯繫之相關電子郵件信箱，及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落實發言人制度，亦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並進行相關揭露。另目前本公司定期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分別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尚無須申報第一、三季之財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認股分紅、健康管理、貼心的福利、休假及退休制度、職涯發展，皆有相當完善的制度。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定期或不定期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繫。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予各董事；110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0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法訂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以創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造集團利潤。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潘慶豐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李志廣 (獨立董事)	具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目前為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詹朝輝 (獨立董事)	具電子零組件產業之實務經驗及策略管理，曾任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目前為力聖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 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110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潘慶豐	6	—	100%	
委員	李志廣	6	—	100%	
委員	詹朝輝	6	—	100%	

110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08/12	第一屆第一次	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12/29	第一屆第二次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含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本公司財務長晉升暨薪酬調整案。		
		本屆薪酬委員會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運作模式案。		
111/03/25	第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11/05/27	第一屆第四次	擬提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07/29	第一屆第五次	擬提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09/06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逐步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逐步推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秉持「專業、服務、創新、團隊」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惟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未來將規畫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未來將規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子公司109年7月即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110年6月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每一年進行環境考量面鑑別，對於鑑別結果設定管理目標、方案，持續進行改善並定期審查。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廣回收紙張再利用並宣傳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省電措施、愛護資源及環保概念，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法令要求完成申請污染設施之排放許可、繳納相關處理費用及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並設置廢氣處理工程，製程產生的廢氣可符合排放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際勞動組織」等公認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之保障，透過公司內部工作規則之宣導，並且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視人才培育為長期經營規畫重點之一，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鼓勵員工多參與專業相關進修，以提升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亦提供標準化且有效之申訴程序，並與客戶於契約中明訂責任歸屬與相關規定。如遇產品相關問題，亦可直接與網站所提供之業務人員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 1. 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之「供應商基本資料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廠商評鑑表」規定辦理，且至少每年評估一次。 2. 供應商必須符合所在地政府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與資源管理等環境保護法規。 3. 針對評鑑良好之供應商(如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會加強與其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惟公司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履行永續發展之責任義務，亦規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mi.com.tw/)，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示公司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可充分表示意見。 2.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未因性別、種族及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與善盡社會責任精神，不定時贊助及參與公益活動。 4.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一貫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相關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110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針對不誠信行為訂定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並視相關法律規範檢討修正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供應商管理機制，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	✓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與從業道德規範之修訂及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若有涉及不法情事，內外部人士均得以匿名或具名方式檢舉。且公司內部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止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內控制度設計和執行之有效性，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訂定誠信條款，並不時於各項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從業道德規範」 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政策」等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或直接向總經理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管理處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舉報管道進行舉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明示誠信經營、公平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成效？			之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線交易防制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cmi.com.tw
3.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志中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7 月 2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董事	杜淑敏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 年 10 月 18 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111 年 07 月 2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董　　事	邱國桐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7 月 2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董　　事	郭明豐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7 月 2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董　　事	鍾志龍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 年 10 月 18 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7 月 2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獨立董事	潘慶豐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3 月 15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李志廣	110 年 05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
		111 年 03 月 15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	3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理之應有認識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8 月 09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獨立董事	詹朝輝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3 月 15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洪宗賢	110 年 07 月 0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3 月 15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111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 年 06 月 08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	3
		111 年 06 月 09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中之風險及財務管理議題	3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置公司治理制度。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確實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為董事席次之百分之四十四。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擔任，但為一等親之關係。	—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設有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1. 設有4席獨立董事，分別在法務、會計、管理領域學有專精，將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之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對前揭委員會制定相關組織規程，據以行使職權。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董事進修事宜。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已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110年07月0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110年07月0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110年07月0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110年07月0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110年07月0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於官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及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以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依照守則規定，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內控控制制度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以規範客戶投訴之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由專人負責揭露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mi.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會議記錄請詳附件十四)：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電　　話：02-221845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志中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裕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經商字第10902020140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五)所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圓裕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調整後）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277	16	409,84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5,997	-	5,2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017,254	45	938,552	4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211	2	48,48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3,825	17	307,450	15
1410	預付款項	6,788	-	21,0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199	1	19,6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15	-	5,541	-
		1,860,766	81	1,757,658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3,222	11	269,90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412	1	19,1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3,726	2	54,551	3
1780	無形資產	4,451	-	5,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736	1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93,975	4	11,714	1
		450,522	19	360,460	18
	資產總計	$ 2,311,288	100	2,118,118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調整後）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40,567	15	367,069	17
2150	應付票據	294	-	-	-
2170	應付帳款	651,034	28	507,724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213,275	9	239,55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679	2	26,4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769	-	1,1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27	-	8,21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806	-
		1,269,345	54	1,151,949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26,4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0,531	2	74,546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468	-	7,450	-
		43,999	2	108,413	5
	負債總計	1,313,344	56	1,260,362	5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66,723	25	361,324	17
3200	資本公積	139,128	6	68,37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681	4	90,8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459	11	209,865	10
3400	其他權益	(55,047)	(2)	(75,586)	(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2,903	10
	權益總計	997,944	44	857,75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1,288	100	2,118,1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調整後） 金額	108年度（調整後）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2,482,739	100	2,328,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944,376	78	1,800,341	77
	營業毛利	538,363	22	527,86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374	4	91,943	4
6200	管理費用	134,638	5	163,2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53	3	75,9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33)	-	(19,980)	(1)
	營業費用合計	282,032	12	311,100	13
	營業淨利	256,331	10	216,7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	37,307	2	3,571	-
7100	利息收入	973	-	2,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3,966)	(3)	10,6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10,778)	-	(13,2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1,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64)	(1)	2,107	(1)
	稅前淨利	219,867	9	218,87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6,134	2	64,150	3
	本期淨利	163,733	7	154,72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6,803	-	(9,8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十五))	(13,73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39	1	(9,8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39	1	(9,8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272	8	144,90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733	7	130,247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477	1
		$ 163,733	7	154,72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272	8	117,718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183	1
		$ 184,272	8	144,90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9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7		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361,324	68,377	68,613	210,275	(63,057)	645,532	196,109	841,6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0	(22,2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397)	-	(108,397)	(18,000)	(126,397)
本期淨利	-	-	-	130,247	-	130,247	24,477	154,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29)	(12,529)	2,706	(9,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247	(12,529)	117,718	27,183	144,9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89)	(2,38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餘額	361,324	68,377	90,873	209,865	(75,586)	654,853	202,903	857,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8	(12,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32)	-	(46,932)	-	(46,9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399	-	-	(70,399)	-	-	-	-
本期淨利	-	-	-	163,733	-	163,733	-	163,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9	20,539	-	20,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733	20,539	184,272	-	184,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932)	-	-	-	(46,932)	-	(46,932)
現金增資	25,000	20,000	-	-	-	45,000	-	45,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94,903	-	-	-	202,903	(202,903)	-
股份基礎給付	-	900	-	-	-	900	-	9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1,880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6,723**	**139,128**	**103,681**	**243,459**	**(55,047)**	**997,944**	**-**	**997,9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867	218,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99	47,174
攤銷費用	2,858	2,8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33)	(19,980)
利息費用	10,778	13,249
利息收入	(973)	(2,3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930
處分投資利益	(28)	(15,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519	27,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9	24,788
應收票據	(713)	(3,449)
應收帳款	(71,024)	126,028
其他應收款	10,269	(321)
存貨	(86,375)	44,442
預付款項	14,304	2,488
其他流動資產	1,326	(5,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254)	186,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	(462)
應付帳款	143,310	(60,780)
其他應付款	(22,402)	52,497
其他流動負債	(485)	4,5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2)	7,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735	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19)	189,731
調整項目合計	36,000	217,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867	436,369
收取之利息	973	2,321
支付之利息	(10,778)	(13,249)
支付之所得稅	(63,869)	(65,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193	360,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3)	(25,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2	3,975
取得無形資產	(1,7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261)	-
其他金融資產	(2,514)	8,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48)	(10,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0,586	498,594
短期借款減少	(509,473)	(501,653)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23)	(25,479)
發放現金股利	(93,864)	(126,397)
租賃本金償還	(3,282)	(1,225)
現金增資	4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56)	(141,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4	(8,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567)	199,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844	210,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277**	**409,8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版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透過發行新股交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密字第390號及(101)基密字第301號函釋，本公司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比較期財務報表，並將原屬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股權及損益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重編後)	說明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CM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OWT公司）	投資業務	- %	100 %	註1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2
CMI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	100 %	100 %	
德育電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GVE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註2
GVE公司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VL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註2
VLI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2
VLI公司	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宏銘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 %	100 %	註2、3

註1：OWT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清算完結。

註2：請詳附註四(三)2.說明。

註3：重慶宏銘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清算完結。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天；或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50年

(2)機器設備　　3～5年

(3)其他設備　　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加計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加計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574	686
活期存款	371,703	406,216
定期存款	-	2,94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277**	**409,84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受益憑證－基金	$ -	1,73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5,997	5,284
應收帳款	1,017,319	957,594
其他應收款	38,211	48,480
減：備抵損失	(65)	(19,042)
	$ 1,061,462	992,316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2,053	0%	-
逾期30天以內	52,649	0%	-
逾期31~60天	6,751	0%	-
逾期61~120天	13	30.77%	4
逾期121天以上	61	100.00%	61
	$ 1,061,527		65

	108.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4,023	0%	-
逾期30天以內	119,452	0.98%	1,195
逾期31~60天	12,320	20.00%	2,464
逾期61~120天	359	49.86%	179
逾期121天以上	15,204	100.00%	15,204
	$ 1,011,358		19,042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9,042	39,3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299)	-
減損損失迴轉	(7,633)	(19,980)
外幣換算損益	(45)	(321)
期末餘額	**$ 65**	**19,042**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 85,229	79,396
在製品	123,989	119,919
製成品	184,607	108,135
	$ 393,825	**307,450**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21,475千元及1,768,27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901千元及32,06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於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為1,163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因未參與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自39.75%下降至0.58%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及續後處分所有持股予其他關係人，致分別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3,356千元及196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電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編製比較期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普通股金額108,000千元作為對價取得德育電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202,903千元，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將原屬德育電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股權及損益份額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民國一〇八年度「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分別為202,903千元及24,477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29,788	572,797	57,717	865,434
增　　添	-	-	27,337	8,526	35,863
處　　分	-	-	(9,821)	(8,002)	(17,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31	10,002	871	14,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	**233,619**	**600,315**	**59,112**	**898,17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8,636	609,036	63,310	916,114
增　　添	-	-	18,212	6,872	25,084
處　　分	-	-	(32,252)	(10,530)	(42,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48)	(22,199)	(1,935)	(32,9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	**229,788**	**572,797**	**57,717**	**865,434**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66,251	391,421	37,857	595,529
本年度折舊	-	9,603	24,140	4,937	38,680
處　　分	-	-	(8,556)	(4,257)	(12,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98	9,263	1,299	13,5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78,852**	**416,268**	**39,836**	**634,95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1,262	407,065	43,575	611,902
本年度折舊	-	11,427	27,925	5,099	44,451
處　　分	-	-	(28,401)	(9,476)	(37,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38)	(15,168)	(1,341)	(22,9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66,251**	**391,421**	**37,857**	**595,52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32**	**54,767**	**184,047**	**19,276**	**263,222**
民國108年1月1日	**$ 5,132**	**77,374**	**201,971**	**19,735**	**304,2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132**	**63,537**	**181,376**	**19,860**	**269,90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71	2,399	20,970
增　添	-	5,877	5,877
減　少	-	(2,399)	(2,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	3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883**	**5,877**	**24,76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292	2,399	21,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1)	-	(7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571**	**2,399**	**20,9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6	1,234	1,830
提列折舊	594	3,300	3,894
減　少	-	(2,399)	(2,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13**	**2,135**	**3,34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620	1,234	1,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	(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6**	**1,234**	**1,83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670**	**3,742**	**21,4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975**	**1,165**	**19,140**
民國108年1月1日	**$ 19,292**	**2,399**	**21,69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095	24,631	53,726
民國108年1月1日	$ 29,095	26,325	55,4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9,095	25,456	54,551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6,50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及廠房。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3,000	226,526
擔保銀行借款	167,567	140,543
合　　計	$ 340,567	367,069
尚未使用額度	$ 243,978	323,076
期末利率區間	1.40%~4.6%	1.55%~4.3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6%	122	$ 28,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6)
合　　計				$ 26,417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769	1,174
非流動	$ -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	2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85	1,11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44	2,370

1.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他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6千元及1,50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1	12,3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00)	(5,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51	7,15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385	-
補列以前年度確定福利義務	-	11,545
清償產生之損益	(3,491)	-
當期服務成本	57	8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51**	**12,3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34	4,217
利息收入	200	1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	8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00**	**5,23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43)千元及7,23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11千元及27,8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775	69,8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34)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007)	(5,670)
所得稅費用	**$ 56,134**	**64,15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19,867**	**218,8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973	43,775
外國轄區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3,540)	(3,719)
前期(高)低估	(2,634)	-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9,851	8,9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8	2,991
其　　他	7,366	12,189
所得稅費用	**$ 56,134**	**64,15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59**	**1,96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	8	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8)	(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36	-	13,7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736**	**-**	**13,736**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	8	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8**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73,063	1,483	74,5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069)	54	(34,0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994**	**1,537**	**40,531**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706	2,510	80,2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43)	(1,027)	(5,6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3,063**	**1,483**	**74,546**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7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672千股及36,1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6,132	36,132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	10,800	-
股票股利	7,040	-
現金增資	2,500	-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2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6,672**	**36,132**

1.普通股之發行

(1)組織重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是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將取得德育電子科技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2)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70,400千元，發行普通股7,040千股，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計3,888千元，以普通股200千股發放，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以每股18元發行，總金額4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8,228	68,377
員工認股權	900	-
	$ 139,128	**68,3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六)。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6,93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1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00	46,932	3.00	108,397
股票股利	1.50	70,399	-	-
合　　計		**$ 117,331**		**108,39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120,345千元，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04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0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58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31千股保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年9月25日
給與數量	331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215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酬勞成本9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履約價格($)	18.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795年
給與日股價($)	20.46
預期波動率(%)	49.50%
無風險利率(%)	0.1507%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3,733	130,24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7
	$ 163,733	**154,7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842**	**54,1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6,132	36,132
股票股利之影響	7,040	7,0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00	200
因企業合併發行股份之影響	10,800	10,8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67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842**	**54,17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63,733	130,24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7
	$ 163,733	**154,72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842	54,1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79	5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5,221**	**54,706**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93,767	612,091
中國	1,501,746	1,619,586
其他國家	187,226	96,531
	$ 2,482,739	**2,328,208**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2,159,226	1,947,828
線材	323,513	380,380
	$ 2,482,739	**2,328,208**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23,316	962,878	1,085,457
減：備抵損失	(65)	(19,042)	(39,343)
合　　計	**$ 1,023,251**	**943,836**	**1,046,1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84千元及5,07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28千元及1,6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19.40元計算，計配發200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725	1,582
備料賠償收入	27,983	-
其他收入	8,599	1,989
	$ 37,307	**3,57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8	15,32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218)	4,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930)
其他損失	(9,558)	(8,073)
	$ (63,966)	**10,627**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0,778**	**13,249**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30%及40%，其佔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26%及43%，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567	346,756	222,027	124,729	-	-	-
應付票據	294	294	294	-	-	-	-
應付帳款	651,034	651,034	651,034	-	-	-	-
其他應付款	213,275	213,275	213,275	-	-	-	-
租賃負債	3,769	3,823	2,177	1,646	-	-	-
	$ 1,208,939	**1,215,182**	**1,088,807**	**126,375**	**-**	**-**	**-**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67,069	378,008	378,008	-	-	-	-
應付帳款	507,724	507,724	507,724	-	-	-	-
其他應付款	239,557	239,557	239,5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23	31,650	1,130	1,130	2,261	6,782	20,347
租賃負債	1,174	1,182	626	556	-	-	-
	$ 1,143,747	**1,158,121**	**1,127,045**	**1,686**	**2,261**	**6,782**	**20,34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992	美金/台幣=	28.4800	1,224,412	41,551	美金/台幣=	29.9800	1,245,6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916	美金/台幣=	28.4800	481,768	19,765	美金/台幣=	29.9800	592,55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132千元及32,6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218)千元及4,30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06千元及3,95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730	1,730	-	-	1,73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系未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以反應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採購額度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3,978千元及323,07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1,313,344	1,260,3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277)	(409,844)
淨負債	**$ 941,067**	**850,518**
權益總額	**$ 997,944**	**857,756**
資本總額	**$ 1,939,011**	**1,708,274**
負債資本比率	**48.53%**	**49.79%**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影響數	109.12.31
短期借款	$ 367,069	(28,887)	-	2,385	340,567
長期借款	28,223	(28,223)	-	-	-
租賃負債	1,174	(3,282)	5,877	-	3,7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96,466**	**(60,392)**	**5,877**	**2,385**	**344,336**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影響數	108.12.31
短期借款	$ 374,300	(3,059)	-	(4,172)	367,069
長期借款	38,702	(10,479)	-	-	28,223
租賃負債	2,399	(1,225)	-	-	1,1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15,401**	**(14,763)**	**-**	**(4,172)**	**396,4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鼎暄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198千元處分持有之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58%股權予其他關係人，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96千元，請詳附註六(五)及(二十)。

2.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3.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間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租金513千元，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49	19,433
退職後福利	308	259
	$ 19,357	**19,69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53,726	54,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53,612	62,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註)	1,155	1,324
使用權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3,651	17,975
		$ 122,144	**136,063**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業已還清銀行借款，且已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惟合併公司尚未塗銷房屋及建築物之質押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購置新廠辦土地，總交易價格為29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完成過戶程序。

(二)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金額：

	109.12.31	108.12.31
$	1,000	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以每股43元發行，總計募集150,500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截止報告日現金增資股款已收足，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成。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345	114,573	239,918	139,493	103,910	243,403
勞健保費用	12,516	14,811	27,327	26,404	12,603	39,007
退休金費用	783	5,385	6,168	16,377	18,679	35,056
董事酬金	-	4,372	4,372	-	4,387	4,3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03	4,709	21,412	18,756	5,335	24,091
折舊費用	33,947	9,452	43,399	36,592	10,582	47,174
攤銷費用	-	2,858	2,858	-	2,875	2,875

(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比較期調節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四(三)2.所述，本公司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製編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茲將編製之比較資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報報告之調節說明如下：

	108.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報導金額	調節金額	視同自始取得報導金額
流動資產	$ 1,554,364	203,294	1,757,658
非流動資產	308,353	52,107	360,460
資產總額	**$ 1,862,717**	**255,401**	**2,118,118**
流動負債	$ 1,078,919	73,030	1,151,949
非流動負債	75,719	32,694	108,413
負債總計	1,154,638	105,724	1,260,362
股本	361,324	-	361,324
資本公積	68,377	-	68,377
法定盈餘公積	90,873	-	90,873
保留盈餘	263,091	(53,226)	209,865
其他權益	(75,586)	-	(75,58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02,903	202,903
權益合計	708,079	149,677	857,7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2,717**	**255,401**	**2,118,118**

	108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原報導金額	調節金額	視同自始取得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	$ 1,962,952	365,256	2,328,208
營業成本	1,513,415	286,926	1,800,341
營業毛利	449,537	78,330	527,867
營業費用	268,282	42,818	311,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0	(1,663)	2,107
淨前淨利	185,025	33,849	218,874
所得稅費用	54,778	9,372	64,150
本期淨利	130,247	24,477	154,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29)	2,706	(9,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718**	**27,183**	**144,90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247	-	130,2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7	24,477
本期損益總額	**$ 130,247**	**24,477**	**154,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7,718	-	117,7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7,183	27,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718**	**27,183**	**144,9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983	16,931	16,931	0%	2	-	營運周轉	-		-	165,503	220,671
0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871	7,411	7,411	0%	2	-	營運周轉	-		-	39,032	52,042

註1：依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及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淨值：淨值以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9,794	20,000	20,000	-	-	2.00 %	299,383	Y	N	N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99,794	6,620	6,032	6,032	-	0.60 %	299,383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18,000	202,903	-	-	-	-	18,000	170,233

註1：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換股取得上述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0061-0000地號土地	109/10/12	290,000	預付87,000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市場行情和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4,914	40.07 %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273,625)	(42.01)%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73,625	- %	-		273,625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25	月結90天	2.10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625	月結90天	11.84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94,914	月結90天	40.07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91,980	月結90天	3.70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32,899	月結90天	1.33 %
2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7,447	月結90天	0.70 %
2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31	依子公司周轉情形付款	0.7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00 %	551,677	72,954	72,954	
本公司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	BVI	投資業	-	1,699	-	- %	-	(27,049)	(27,049)	(註1)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2,903	202,903	18,000	100.00 %	170,233	18,756	18,756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108.00 %	130,106	15,693	15,693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726.00 %	122,723	15,719	15,719	

註1：OWT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進行清算完結。
註2：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82,979	100.00%	82,979	531,601	288,054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15,765	100.00%	15,765	123,669	37,149	
重慶宏銘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49,029 (USD 1,680)	(二)	49,029 (USD 1,680)	-	-	49,029 (USD 1,680)	-	- %	-	-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重慶宏銘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清算完結。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7,200 (USD15,000)	427,200 (USD15,000)	598,766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2 (USD4,104)	116,882 (USD4,104)	134,075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之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軟板部門及線材部門，主要從事有關軟性電路板及線材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9,226	323,513	-	2,482,739
部門間收入	1,121,648	39,580	(1,161,228)	-
收入總計	**$ 3,280,874**	**363,093**	**(1,161,228)**	**2,482,73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1,726**	**13,195**	**1,410**	**256,331**

	108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7,828	380,380	-	2,328,208
部門間收入	1,152,965	251,690	(1,404,655)	-
收入總計	**$ 3,100,793**	**632,070**	**(1,404,655)**	**2,328,2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9,731**	**15,836**	**1,200**	**216,767**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61,810	71,603
中　　國	274,976	288,849
合　　計	**$ 436,786**	**360,45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A001公司	$ 490,633	425,023
A002公司	257,021	249,113
A003公司	238,909	262,455
合　　計	**$ 986,563**	**936,591**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恒昇 (2)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832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中市會證字第 五六七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41783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1 月 20 日

裝訂線

附件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電　　話：02-221845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志中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裕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集團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圓裕集團主要產品係軟板及線材代工，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圓裕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去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圓裕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圓裕集團之存貨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109.12.31 金　額	109.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146	10	372,27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5,531	-	5,9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1,097,602	41	1,017,254	4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7,283	2	38,21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07,283	19	393,825	17
1410	預付款項	20,592	1	6,7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90	-	22,1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	4,215	-
		1,970,447	73	1,860,766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24,712	20	263,22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9,925	1	21,4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2,900	2	53,726	2
1780	無形資產	4,451	-	4,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809	1	13,73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66,626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5,065	-	93,975	4
		688,488	27	450,522	19
	資產總計	$ 2,658,935	100	2,311,288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109.12.31 金　額	109.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60,819	14	340,567	15
2150	應付票據	-	-	294	-
2170	應付帳款	663,607	25	651,034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258,681	10	213,27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74	-	52,6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25	-	3,7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78	1	7,72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800	-	-	-
		1,321,184	50	1,269,345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32,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990	-	40,5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	3,146	-	3,468	-
		148,841	5	43,999	2
	負債總計	1,470,025	55	1,313,344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723	23	566,723	25
3200	資本公積	257,438	10	139,128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36	4	103,6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918	10	243,459	11
3400	其他權益	(59,205)	(2)	(55,047)	(2)
	權益總計	1,188,910	45	997,94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8,935	100	2,311,2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785,282	100	2,482,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2,242,612	81	1,944,376	78
	營業毛利	542,670	19	538,36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38	4	87,374	4
6200	管理費用	163,034	6	134,6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38	3	67,6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89	-	(7,633)	-
	營業費用合計	352,499	13	282,032	12
	營業淨利	190,171	6	256,33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1	-	9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九))	27,200	1	37,3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9,855)	-	(63,96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	(10,388)	-	(10,7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2)	1	(36,46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7,849	7	219,86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690	1	56,134	2
8200	本期淨利	162,159	6	163,73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231)	-	6,8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十四))	(1,073)	-	(13,7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8)	-	20,5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8)	-	20,5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001	6	184,27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159	6	163,73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001	6	184,272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2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1		2.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361,324	68,377	90,873	209,865	(75,586)	654,853	202,903	857,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8	(12,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32)	-	(46,932)	-	(46,9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399	-	-	(70,399)	-	-	-	-
本期淨利	-	-	-	163,733	-	163,733	-	163,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9	20,539	-	20,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733	20,539	184,272	-	184,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932)	-	-	-	(46,932)	-	(46,932)
現金增資	25,000	20,000	-	-	-	45,000	-	45,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94,903	-	-	-	202,903	(202,90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00	-	-	-	900	-	9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1,880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6,723	139,128	103,681	243,459	(55,047)	997,944	-	997,9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5	(16,3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345)	-	(120,345)	-	(120,345)
本期淨利	-	-	-	162,159	-	162,159	-	16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8)	(4,158)	-	(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159	(4,158)	158,001	-	158,001
現金增資	35,000	115,500	-	-	-	150,500	-	15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10	-	-	-	2,810	-	2,81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723**	**257,438**	**120,036**	**268,918**	**(59,205)**	**1,188,910**	**-**	**1,188,9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49	219,8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119	43,399
攤銷費用	2,752	2,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9	(7,633)
利息費用	10,388	10,778
利息收入	(721)	(9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0	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0	218
處分投資利益	-	(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877	49,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9
應收票據	466	(713)
應收帳款	(80,537)	(71,024)
其他應收款	(9,072)	10,269
存貨	(113,458)	(86,375)
預付款項	(13,804)	14,304
其他流動資產	3,895	1,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510)	(13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	294
應付帳款	12,573	143,310
其他應付款	45,406	(22,402)
其他流動負債	7,351	(4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	(3,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14	116,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796)	(13,519)
調整項目合計	(85,919)	36,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30	255,867
收取之利息	721	973
支付之利息	(10,388)	(10,778)
支付之所得稅	(97,110)	(63,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47)	182,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02)	(35,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	4,792
取得無形資產	(2,775)	(1,7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116)	(2,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0	(82,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665)	(11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8,707	480,586
短期借款減少	(737,500)	(509,47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200)	(28,223)
租賃本金償還	(2,824)	(3,282)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93,864)
現金增資	150,50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338	(109,2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7)	7,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131)	(37,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77	409,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146**	**372,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版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CM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OWT公司)	各式電子零組件買賣業	- %	- %	註1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育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CMI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德育電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GVE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GVE公司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VL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VLI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圓裕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VLI公司	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宏銘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及銷售事業	- %	- %	註2

註1：OWT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清算完結。

註2：重慶宏銘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50年

(2)機器設備　　3～5年

(3)其他設備　　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36	574
活期存款	279,010	371,703
	$ 279,146	**372,277**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收到子公司匯回盈餘計美金2,666千元，扣除稅款後餘額計美金2,400千元(約新台幣66,626千元)，用途受限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5,531	5,997
應收帳款	1,097,856	1,017,319
其他應收款	47,283	38,211
減：備抵損失	(254)	(65)
	$ 1,150,416	**1,061,462**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9,192	0.00%	-
逾期30天以內	20,947	0.00%	-
逾期31~60天	18	0.00%	-
逾期121天以上	513	49.51%	254
	$ 1,150,670		**254**

	109.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2,053	0%	-
逾期30天以內	52,649	0%	-
逾期31~60天	6,751	0%	-
逾期61~120天	13	30.77%	4
逾期121天以上	61	100.00%	61
	$ 1,061,527		**65**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5	19,04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9	-
減損損失迴轉	-	(7,6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1,299)
外幣換算損益	-	(45)
期末餘額	**$ 254**	**65**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三)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21,916	85,229
在製品	201,281	123,989
製成品	184,086	184,607
	$ 507,283	**393,825**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01,938千元及1,921,47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0,674千元及22,90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四)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科技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普通股金額108,000千元作為對價取得德育電子科技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202,903千元，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3,619	600,315	59,112	898,178
增　添	290,000	-	14,952	1,250	306,202
處　分	-	-	(5,616)	(2,139)	(7,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4)	(4,710)	(410)	(6,9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5,132**	**231,795**	**604,941**	**57,813**	**1,189,68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29,788	572,797	57,717	865,434
增　添	-	-	27,337	8,526	35,863
處　分	-	-	(9,821)	(8,002)	(17,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31	10,002	871	14,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	**233,619**	**600,315**	**59,112**	**898,17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8,852	416,268	39,836	634,956
本年度折舊	-	9,594	27,124	5,143	41,861
處　　分	-	-	(4,885)	(2,012)	(6,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8)	(3,260)	(293)	(4,9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87,048**	**435,247**	**42,674**	**664,96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66,251	391,421	37,857	595,529
本年度折舊	-	9,603	24,140	4,937	38,680
處　　分	-	-	(8,556)	(4,257)	(12,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98	9,263	1,299	13,5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78,852**	**416,268**	**39,836**	**634,95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5,132**	**44,747**	**169,694**	**15,139**	**524,712**
民國109年1月1日	**$ 5,132**	**63,537**	**181,376**	**19,860**	**269,9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32**	**54,767**	**184,047**	**19,276**	**263,222**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建廠用土地，總交易金額2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為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全數付訖剩餘款項並完成土地過戶。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883	5,877	24,760
增　　添	-	2,085	2,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	-	(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735**	**7,962**	**26,69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71	2,399	20,970
增　　添	-	5,877	5,877
減　　少	-	(2,399)	(2,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	3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883**	**5,877**	**24,760**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3	2,135	3,348
提列折舊	602	2,830	3,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	**4,965**	**6,77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6	1,234	1,830
提列折舊	594	3,300	3,894
減　少	-	(2,399)	(2,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13**	**2,135**	**3,34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928**	**2,997**	**19,92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975**	**1,165**	**19,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670**	**3,742**	**21,41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095**	**23,805**	**52,90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9,095**	**25,456**	**54,5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095**	**24,631**	**53,726**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73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及廠房。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173,000
擔保銀行借款	180,819	167,567
合　　計	**$ 360,819**	**340,567**
尚未使用額度	**$ 400,819**	**243,978**
期末利率區間	**1.26%~4.60%**	**1.40%~4.6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2,8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
合　　計	**$ 132,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3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325**	**3,769**
非流動	**$ 705**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5**	**7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19**	**52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8**	**5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86**	**3,944**

1.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30千元及626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23	8,9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87)	(5,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非流動負債)	**$ 2,936**	**3,45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51	12,385
清償產生之損益	(3,811)	(3,491)
當期服務成本	3,183	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23**	**8,95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00	5,234
利息收入	71	2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	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7**	**5,50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金額為3,314千元及(143)千元。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另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853千元及6,3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768	92,7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537)	(2,634)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541)	(34,007)
所得稅費用	**$ 25,690**	**56,13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87,849**	**219,8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570	43,973
外國轄區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1,594)	(3,540)
前期(高)低估	(8,537)	(2,634)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	7,428	9,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8
其　　他	(9,177)	7,366
所得稅費用	**$ 25,690**	**56,13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66**	**1,15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736	-	13,73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3	-	1,0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809**		**14,8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8	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8)	(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36	-	13,7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736**	**-**	**13,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994	1,537	40,5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296)	(1,245)	(27,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698**	**292**	**12,990**
民國109年1月1日	$ 73,063	1,483	74,5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069)	54	(34,0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994**	**1,537**	**40,531**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60,172千股及56,6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6,672	36,132
組資重組發行新股	-	10,800
現金增資	3,500	2,500
股票股利	-	7,04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	2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172**	**56,672**

1.普通股之發行

(1)組織重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是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將取得德育電子科技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2)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70,399千元，發行普通股7,040千股，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計3,888千元，以普通股200千股發放，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每股43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3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每股18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2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3,728	138,228
員工認股權	3,710	900
	$ 257,438	**139,12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五)。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6,93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1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2.00	120,345	1.00	46,932
股票股利	-	-	1.50	70,399
合　　計		**$ 120,345**		**117,3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派與普通股業主之股利120,345千元，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205)**
民國109年1月1日	$ (75,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04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525千股，相關資訊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年3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525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5.3537元，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酬勞成本2,81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　　畫
履約價格($)	43.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041年
給與日股價($)	45.88
預期波動率(%)	47.86%
無風險利率(%)	0.125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31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年9月25日
給與數量(單位)	331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215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酬勞成本9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　　畫
履約價格($)	18.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795年
給與日股價($)	20.46
預期波動率(%)	49.50%
無風險利率(%)	0.1507%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2,159	163,7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59,520	54,84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6,672	36,132
股票股利之影響	-	7,0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200
因企業合併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8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848	67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520	54,84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62,159	163,73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9,520	54,8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19	3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9,839	55,221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031,302	793,767
中國	1,523,509	1,501,746
其他國家	230,471	187,226
	$ 2,785,282	**2,482,739**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2,422,381	2,159,226
線材	362,901	323,513
	$ 2,785,282	**2,482,73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03,387	1,023,316	962,878
減：備抵損失	(254)	(65)	(19,042)
合　　計	**$ 1,103,133**	**1,023,251**	**943,8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22千元及6,68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7千元及2,22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19.40元計算，計配發200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439	725
備料賠償收入	6,624	27,983
模具收入	7,456	-
其他收入	10,681	8,599
	$ 27,200	**37,3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2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219)	(54,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0)	(218)
其他損失	(3,296)	(9,558)
	$ (19,855)	**(63,966)**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203	10,701
租賃負債利息	185	77
	$ 10,388	**10,778**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42%及30%，其佔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6%及26%，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819	367,029	221,865	145,164	-	-	-
應付帳款	663,607	663,607	663,607	-	-	-	-
其他應付款	258,681	258,681	258,681	-	-	-	-
租賃負債	3,030	3,060	1,309	1,041	7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2,800	154,921	6,302	6,267	12,430	36,453	93,469
	$ 1,428,937	**1,447,298**	**1,151,764**	**152,472**	**13,140**	**36,453**	**93,469**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40,567	346,756	222,027	124,729	-	-	-
應付票據	294	294	294	-	-	-	-
應付帳款	651,034	651,034	651,034	-	-	-	-
其他應付款	213,275	213,275	213,275	-	-	-	-
租賃負債	3,769	3,823	2,177	1,646	-	-	-
	$ 1,208,939	**1,215,182**	**1,088,807**	**126,375**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031	美金/台幣=	27.6800	831,258	42,992	美金/台幣=	28.4800	1,224,4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329	美金/台幣=	27.6800	368,947	16,916	美金/台幣=	28.4800	481,76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116千元及增加或減少37,1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219)千元及(54,21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36千元及3,40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系未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以反應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採購額度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0,819千元及243,97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之負債占資產總計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470,025	1,313,3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146)	(372,277)
淨負債	**$ 1,190,879**	**941,067**
權益總額	**$ 1,188,910**	**997,944**
資本總額	**$ 2,379,789**	**1,939,011**
負債資本比率	**50.04%**	**48.53%**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0.12.31
長期借款	$ -	142,800	-	-	142,800
短期借款	340,567	21,207	-	(955)	360,819
租賃負債	3,769	(2,824)	2,085	-	3,0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44,336**	**161,183**	**2,085**	**(955)**	**506,649**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9.12.31
長期借款	$ 28,223	(28,223)	-	-	-
短期借款	367,069	(28,887)	-	2,385	340,567
租賃負債	1,174	(3,282)	5,877	-	3,7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96,466**	**(60,392)**	**5,877**	**2,385**	**344,3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間及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間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每月租金皆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支付租金686千元及51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租金費用均已付訖。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年節禮盒金額計1,057千元，截至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888	19,049
退職後福利	220	308
	$ 20,108	**19,35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52,900	53,726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6,928	13,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43,761	53,612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註)	-	1,155
房屋及建築物-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90,000	-
		$ 403,589	**122,144**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業已還清銀行借款，且已無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惟合併公司尚未塗銷房屋及建物之質押擔保。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間業已塗銷前項房屋及建物之質押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

	110.12.31	109.12.31
$	1,000	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並與仲介簽訂委任合約至市場詢價；本案後續土地如欲進行出售，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如欲進行出租，則相關出租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790	126,538	292,328	125,345	114,573	239,918
勞健保費用	15,585	10,822	26,407	12,516	14,811	27,327
退休金費用	13,713	9,454	23,167	783	5,385	6,168
董事酬金	-	3,307	3,307	-	4,372	4,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47	5,090	16,837	16,703	4,709	21,412
折舊費用	33,611	12,508	46,119	33,947	9,452	43,399
攤銷費用	-	2,752	2,752	-	2,858	2,8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963	-	-	0%	2	-	營運周轉	-		-	143,949	191,932
1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425	-	-	0%	2	-	營運周轉	-		-	34,868	46,490

註1：依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及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淨值：淨值以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18,891	8,219	96,069	6,575	-	8.08 %	356,673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0061-0000地號土地	109/10/12	290,000	業已全數付訖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市場行情和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6,640	60.58 %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354,039)	53.35%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54,039	401.40 %	-		229,241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4,992	月結90天	3.57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039	月結90天	13.32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266,640	月結90天	45.23 %
2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30,655	月結120天	1.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00 %	479,829	100.00 %	6,519	6,519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2,903	202,903	18,000	100.00 %	198,491	100.00 %	1,378	1,378	
德育電子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	116,226	100.00 %	(12,734)	(12,734)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	109,087	100.00 %	(12,697)	(12,69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15,117	100.00%	100.00 %	15,117	460,614	362,336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12,105)	100.00%	100.00 %	(12,105)	106,896	37,14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7,200 (USD15,000)	427,200 (USD15,000)	713,346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2 (USD4,104)	116,882 (USD4,104)	119,095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之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680。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完成清算程序，且無剩餘投資款可匯回，惟依投審會規定上述金額無須扣除。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軟板部門及線材部門，主要從事有關軟性電路板及線材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2,381	362,901	-	2,785,282
部門間收入	1,309,639	22,215	(1,331,854)	-
收入總計	**$ 3,732,020**	**385,116**	**(1,331,854)**	**2,785,28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0,131**	**(12,000)**	**2,040**	**190,171**

	109年度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9,226	323,513	-	2,482,739
部門間收入	1,121,648	39,580	(1,161,228)	-
收入總計	**$ 3,280,874**	**363,093**	**(1,161,228)**	**2,482,73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1,726**	**13,195**	**1,410**	**256,331**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61,241	161,810
中　　國	245,812	274,976
合　　計	**$ 607,053**	**436,78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001公司	$ 437,952	490,633
A004公司	422,480	235,390
A005公司	317,657	241,752
合　　計	**$ 1,178,089**	**967,775**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0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中市會證字第　五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41783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裝　訂　線

附件三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電　　話：02-221845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6.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3,951	12	279,146	10	382,887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99	-	5,531	-	9,8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1,126,244	41	1,097,602	41	1,033,584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三))	50,053	2	47,283	2	33,11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10,026	19	507,283	19	520,652	20
1410	預付款項	37,235	1	20,592	1	10,7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5,358	-	12,690	-	22,2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3	-	320	-	4,000	-
		2,054,179	75	1,970,447	73	2,017,033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8,003	8	524,712	20	536,26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19,595	1	19,925	1	21,5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342,487	13	52,900	2	53,313	2
1780	無形資產	3,687	-	4,451	-	2,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6	-	14,809	1	15,6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71,317	3	66,626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18	-	5,065	-	5,392	-
		683,423	25	688,488	27	635,037	24
	資產總計	$ 2,737,602	100	2,658,935	100	2,652,070	100

	負債及權益	111.6.30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421,066	16	360,819	14	251,178	9
2170	應付帳款	618,362	23	663,607	25	729,803	28
2216	應付股利	120,345	4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9,199	11	258,681	10	210,0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74	1	9,874	-	39,6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691	-	2,325	-	2,7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52	-	15,078	1	4,8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10,800	-	10,800	-
		1,493,089	55	1,321,184	50	1,249,096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132,000	5	137,4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06	1	12,990	-	28,1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29	-	705	-	1,7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46	-	3,146	-	2,935	-
		27,281	1	148,841	5	170,262	6
	負債總計	1,520,370	56	1,470,025	55	1,419,358	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723	22	601,723	23	601,723	23
3200	資本公積	257,438	9	257,438	10	257,43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904	5	120,036	4	103,6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05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42	8	268,918	10	332,563	12
3400	其他權益	(46,680)	(2)	(59,205)	(2)	(62,693)	(2)
	權益總計	1,217,232	44	1,188,910	45	1,232,71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7,602	100	2,658,935	100	2,652,07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四)	$ 640,329	100	669,235	100	1,386,509	100	1,360,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506,736	79	528,717	79	1,117,323	81	1,097,762	81
	營業毛利	133,593	21	140,518	21	269,186	19	263,20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280	4	16,942	2	49,972	4	40,649	3
6200	管理費用	37,334	6	36,984	6	77,499	6	76,0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90	3	19,879	3	36,067	3	36,0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629	-	(51)	-	1,437	-	(13)	-
	營業費用合計	82,033	13	73,754	11	164,975	13	152,749	11
	營業淨利	51,560	8	66,764	10	104,211	6	110,4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70	-	247	-	375	-	418	-
7010	其他收入	3,326	-	5,191	1	13,863	1	8,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10	7	(10,283)	(2)	59,551	5	(10,502)	(1)
7050	財務成本	(3,002)	-	(3,665)	(1)	(5,797)	-	(6,1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04	7	(8,510)	(2)	67,992	6	(7,528)	-
	稅前淨利	96,064	15	58,254	8	172,203	12	102,93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908	4	9,001	1	36,061	3	13,826	1
	本期淨利	69,156	11	49,253	7	136,142	9	89,10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1)	(4,319)	-	10,163	1	(9,52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2	-	(695)	-	(2,362)	-	(1,8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3)	(1)	(3,624)	-	12,525	1	(7,6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3)	(1)	(3,624)	-	12,525	1	(7,64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13	10	45,629	7	148,667	10	81,458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		0.82		2.26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5		0.82		2.26		1.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6,723	139,128	103,681	-	243,459	(55,047)	997,944
本期淨利	-	-	-	-	89,104	-	89,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46)	(7,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04	(7,646)	81,458
現金增資	35,000	115,500	-	-	-	-	15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10	-	-	-	-	2,810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1,723**	**257,438**	**103,681**	**-**	**332,563**	**(62,693)**	**1,232,712**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723	257,438	120,036	-	268,918	(59,205)	1,188,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68	-	(16,86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05	(59,2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345)	-	(120,345)
本期淨利	-	-	-	-	136,142	-	136,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25	12,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142	12,525	148,667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1,723**	**257,438**	**136,904**	**59,205**	**208,642**	**(46,680)**	**1,217,2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03	102,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37	23,315
攤銷費用	823	1,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7	(13)
利息費用	5,797	6,150
利息收入	(375)	(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19	33,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32	(3,832)
應收帳款	(30,085)	(16,317)
其他應收款	(2,770)	5,097
存貨	(2,743)	(126,827)
預付款項	(16,643)	(3,977)
其他流動資產	107	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155)	(143,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4)
應付帳款	(45,245)	78,769
其他應付款	30,518	(3,236)
其他流動負債	(6,426)	(2,8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53)	71,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308)	(71,727)
調整項目合計	(38,189)	(38,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14	64,744
收取之利息	375	418
支付之利息	(5,797)	(6,150)
支付之所得稅	(3,505)	(38,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087	20,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9)	(211,2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1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	(211,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3,380	284,500
短期借款減少	(539,140)	(372,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00)
租賃本金償還	(1,277)	(1,407)
現金增資	-	15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037)	209,7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6	(8,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05	10,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46	372,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951**	**382,8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CM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6.30	110.12.31	110.6.30	說明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CMI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德育電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GVE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GVE公司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VLI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VLI公司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庫存現金	$ 99	136	302
活期存款	323,852	279,010	382,585
	$ 323,951	**279,146**	**382,887**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	$ 1,099	5,531	9,829
應收帳款	1,127,941	1,097,856	1,033,636
其他應收款	50,053	47,283	33,114
減：備抵損失	(1,697)	(254)	(52)
	$ 1,177,396	**1,150,416**	**1,076,527**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6,980	0%	-
逾期30天以內	38,552	0%	-
逾期31~60天	589	0%	-
逾期61~120天	1,802	32.19%	580
逾期121天以上	1,117	100.00%	1,117
	$ 1,129,040		**1,697**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1,909	0%	-
逾期30天以內	20,947	0%	-
逾期31~60天	18	0%	-
逾期121天以上	513	49.51%	254
	$ 1,103,387		**254**

	110.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8,929	0%	-
逾期30天以內	33,230	0%	-
逾期31~60天	1,177	0%	-
逾期61~120天	77	0%	-
逾期121天以上	52	100.00%	52
	$ 1,043,465		**52**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54	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37	-
減損損失迴轉	-	(13)
匯率影響數	6	-
期末餘額	**$ 1,697**	**52**

3.截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7,352千元、45,322千元及31,533千元。

4.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三)存　　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原　料	$ 133,306	121,916	142,645
在製品	206,284	201,281	210,516
製成品	170,436	184,086	167,491
	$ 510,026	**507,283**	**520,652**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7,932千元、528,022千元、1,081,303千元及1,087,704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804千元、695千元、36,020千元及10,05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因來料加工交易而尚未加工完成之存貨淨額計14,877千元、13,485千元及4,293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5,132	231,795	604,941	57,813	1,189,681
增　　添	-	-	8,249	490	8,739
重 分 類	(290,000)	-	-	-	(290,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53	13,561	1,128	19,84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5,132**	**236,948**	**626,751**	**59,431**	**928,2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2	233,619	600,315	59,112	898,178
增　　添	290,000	-	7,211	994	298,205
處　　分	-	-	(3,313)	(18)	(3,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76)	(9,285)	(809)	(13,67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295,132**	**230,043**	**594,928**	**59,279**	**1,179,382**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7,048	435,247	42,674	664,969
本年度折舊	-	4,746	13,133	2,569	20,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88	9,779	875	14,84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195,982**	**458,159**	**46,118**	**700,25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8,852	416,268	39,836	634,956
本年度折舊	-	4,880	13,718	2,587	21,185
處　　分	-	-	(2,981)	(137)	(3,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97)	(6,518)	(595)	(9,91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180,935**	**420,487**	**41,691**	**643,11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5,132**	**44,747**	**169,694**	**15,139**	**524,712**
民國111年6月30日	**$ 5,132**	**40,966**	**168,592**	**13,313**	**228,003**
民國110年1月1日	**$ 5,132**	**54,767**	**184,047**	**19,276**	**263,222**
民國110年6月30日	**$ 295,132**	**49,108**	**174,441**	**17,588**	**536,269**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興建廠房成本大幅攀升，合併公司基於穩健發展之考量暫緩興建廠房，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2.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建廠用土地，總交易金額2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為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全數付訖剩餘款項並完成土地過戶。

(五)使用權資產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928	2,997	19,925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7,000	2,595	19,595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670	3,742	21,412
民國110年6月30日	$ 17,098	4,412	21,510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提列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2.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095	29,908	59,00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90,000	-	290,000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319,095	29,908	349,00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29,095	29,908	59,00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103	6,103
本年度折舊	-	413	41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	6,516	6,51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277	5,277
本年度折舊	-	413	41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	5,690	5,690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095	23,805	52,900
民國111年6月30日	$ 319,095	23,392	342,487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095	24,631	53,726
民國110年6月30日	$ 29,095	24,218	53,313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6月30日			$ 370,470
民國110年6月30日			$ 63,680

1.除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成本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外，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類似標的之實價登錄為評價之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3.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58	12,690	22,2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17	66,626	-
合　　計	**$ 76,675**	**79,316**	**22,202**

1.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合併公司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間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收到子公司匯回盈餘計美金2,666千元，扣除稅額後餘額計美金2,400千元，用途受限制。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5,000	180,000	113,000
擔保銀行借款	276,066	180,819	138,178
合　　計	**$ 421,066**	**360,819**	**251,178**
尚未使用額度	**$ 622,564**	**400,819**	**452,445**
期末利率區間	**1.30%~4.60%**	**1.26%~4.60%**	**1.30%~4.6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因暫緩廠房興建計劃，與借款銀行更換借款合約，依借款合約之約定，將長期借款轉列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及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擔保銀行借款	$ -	142,800	148,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800)	(10,800)
合　　計	**$ -**	**132,000**	**137,4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	**1.31%**	**1.46%**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及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流動	**$ 1,691**	**2,325**	**2,710**
非流動	**$ 929**	**705**	**1,73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	48	69	10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22	176	843	36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9	16	47	2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50	945	2,236	1,904

1.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	6	-	12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另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依中國政府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國外子公司於提撥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6,976	3,429	13,216	9,014
營業費用	3,441	2,301	6,245	4,851
合　　計	$ 10,417	5,730	19,461	13,865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018	23,417	27,213	26,1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90	(14,416)	8,848	(12,341)
所得稅費用	$ 26,908	9,001	36,061	13,826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60,172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43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3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股票溢價	$ 253,728	253,728	253,728
員工認股權	3,710	3,710	3,710
	$ 257,438	**257,438**	**257,438**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2.00	120,345	2.00	120,34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525千股係保留於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類　　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年3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525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5.3537元，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酬勞成本2,81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三)，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　　畫
履約價格(元)	43.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041年
給與日股價(元)	45.88
預期波動率(%)	47.86%
無風險利率(%)	0.1258%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9,156	49,253	136,142	89,1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72	60,172	60,172	58,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	0.82	2.26	1.51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69,156	49,253	136,142	89,1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72	60,172	60,172	58,857
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64	76	109	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潛在性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0,236	60,248	60,281	59,0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5	0.82	2.26	1.51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8,538	295,086	466,148	525,773
中國	324,521	324,581	734,525	749,300
其他國家	87,270	49,568	185,836	85,896
	$ 640,329	669,235	1,386,509	1,360,969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580,835	596,026	1,236,600	1,184,971
線材	59,494	73,209	149,909	175,998
	$ 640,329	669,235	1,386,509	1,360,969

2.合約餘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29,040	1,103,387	1,043,465
減：備抵損失	(1,697)	(254)	(52)
合　　計	$ 1,127,343	1,103,133	1,043,4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36千元及3,37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9千元及1,12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322千元及6,684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07千元及2,22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320	870	1,684	1,964
備料賠償收入	193	803	3,625	1,328
模具收入	190	3,367	4,453	3,975
其他收入	2,623	151	4,101	1,439
	$ 3,326	**5,191**	**13,863**	**8,7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2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506	(10,172)	61,155	(9,974)
其他損失	(596)	(111)	(1,604)	(315)
	$ 43,910	**(10,283)**	**59,551**	**(10,502)**

3.財務成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968	3,617	5,728	6,049
租賃負債利息	34	48	69	101
	$ 3,002	**3,665**	**5,797**	**6,150**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43%、42%及41%，其佔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7%、46%及45%，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1,066	424,567	424,567	-	-	-	-
應付帳款	618,362	618,362	618,362	-	-	-	-
其他應付款	289,199	289,199	289,199	-	-	-	-
租賃負債	2,620	2,650	1,199	514	672	265	-
	$ 1,331,247	**1,334,778**	**1,333,327**	**514**	**672**	**265**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0,819	367,029	221,865	145,164	-	-	-
應付帳款	663,607	663,607	663,607	-	-	-	-
其他應付款	258,681	258,681	258,681	-	-	-	-
租賃負債	3,030	3,060	1,309	1,041	7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2,800	154,921	6,302	6,267	12,430	36,453	93,469
	$ 1,428,937	**1,447,298**	**1,151,764**	**152,472**	**13,140**	**36,453**	**93,469**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1,178	258,806	258,806	-	-	-	-
應付帳款	729,803	729,803	729,803	-	-	-	-
其他應付款	210,039	210,039	210,039	-	-	-	-
租賃負債	4,447	4,503	1,444	1,309	1,395	35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8,200	162,752	6,444	6,405	12,694	49,222	87,987
	$ 1,343,667	**1,365,903**	**1,206,536**	**7,714**	**14,089**	**49,577**	**87,98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941	美金/台幣=	29.7200	800,687	30,031	美金/台幣=	27.6800	831,258	25,277	美金/台幣=	27.8600	704,217
美　金	18,696	美金/人民幣=	6.6952	555,645	22,338	美金/人民幣=	6.3720	618,316	20,152	美金/人民幣=	6.4655	561,435
人 民 幣	10,047	人民幣/台幣=	4.4390	44,599	5,418	人民幣/台幣=	4.3440	23,536	2,620	人民幣/台幣=	4.3090	11,2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478	美金/台幣=	29.7200	311,406	13,329	美金/台幣=	27.6800	368,947	12,055	美金/台幣=	27.8600	335,852
美　金	6,981	美金/人民幣=	6.6952	207,475	8,879	美金/人民幣=	6.3720	245,771	7,181	美金/人民幣=	6.4655	200,06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21千元及增加或減少7,4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1,155千元及(9,974)千元。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影響數	重分類	111.6.30
長期借款	$ 142,800	-	-	-	(142,800)	-
短期借款	360,819	(85,760)	-	3,207	142,800	421,066
租賃負債	3,030	(1,277)	867	-	-	2,6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6,649**	**(87,037)**	**867**	**3,207**	**-**	**423,686**

	110.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影響數	重分類	110.6.30
長期借款	$ -	148,200	-	-	-	148,200
短期借款	340,567	(87,500)	-	(1,889)	-	251,178
租賃負債	3,769	(1,407)	2,085	-	-	4,4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44,336**	**59,293**	**2,085**	**(1,889)**	**-**	**403,8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及一〇九年四月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皆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支付租金143千元及3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租金均已付訖。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合併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3.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關聯企業採購年節禮盒金額分別為610千元及1,15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335	5,121	6,782	8,384
退職後福利	150	106	297	220
	$ 3,485	**5,227**	**7,079**	**8,60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110.6.3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342,487**	**52,900**	**53,313**
使用權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7,000**	**16,928**	**17,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	290,000	290,000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40,064	43,761	41,635
		$ 40,064	**333,761**	**331,6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

111.6.30	110.12.31	110.6.30
$ 1,000	**1,300**	**1,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948	34,947	77,895	35,830	28,153	63,983
勞健保費用	7,493	3,122	10,615	4,096	2,384	6,480
退休金費用	6,976	3,441	10,417	3,429	2,307	5,736
董事酬金	-	2,456	2,456	-	1,258	1,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6	1,326	4,332	3,098	1,232	4,330
折舊費用	8,187	2,970	11,157	8,465	3,135	11,600
攤銷費用	-	413	413	-	706	706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282	68,089	151,371	73,562	58,880	132,442
勞健保費用	14,125	7,042	21,167	11,354	6,355	17,709
退休金費用	13,216	6,245	19,461	9,014	4,863	13,877
董事酬金	-	4,637	4,637	-	2,753	2,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4	2,949	8,863	5,841	2,554	8,395
折舊費用	16,368	6,069	22,437	17,002	6,313	23,315
攤銷費用	-	823	823	-	1,484	1,4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21,723	102,481	102,481	7,165	-	8.42 %	365,170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16,626	44.47 %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300,527	26.62%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00,527	376.82%	-		21,229	-	(註1)

註1：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33	月結120天	2.71 %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8	月結120天	0.38 %
0	本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7,585	月結120天	0.55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527	月結90天	10.98 %
1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16,626	月結90天	44.47 %
2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959	月結90天	0.7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 %	515,856	28,780	27,807	(註2)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2,293	202,293	18,000	100 %	145,044	513	(58)	(註1、2)
德育電子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 %	118,683	(617)	(617)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29,029	129,029	3,560	100 %	111,015	(621)	(621)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德育電子之期末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土地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28,784	100 %	28,784	499,794	362,336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550)	100 %	(550)	108,736	37,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7,200 (USD15,000)	427,200 (USD15,000)	730,339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2 (USD4,104)	116,882 (USD4,104)	119,627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計算之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680。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間完成清算程序，且無剩餘投資款可匯回，惟依投審會規定上述金額無須扣除。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軟板部門及線材部門，主要從事有關軟性電路板及線材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第二季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6,600	149,909	-	1,386,509
部門間收入	638,616	9,990	(648,606)	-
收入總計	**$ 1,875,216**	**159,899**	**(648,606)**	**1,386,5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9,959**	**(6,768)**	**1,020**	**104,211**

	110第二季			
	軟板部門	線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4,971	175,998	-	1,360,969
部門間收入	756,894	11,036	(767,930)	-
收入總計	**$ 1,941,865**	**187,034**	**(767,930)**	**1,360,96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0,233**	**(795)**	**1,020**	**110,458**

附件四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電　　話：02-221845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經商字第10902020140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及附註六(四)所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調整後）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500	7	138,7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	-	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519,987	31	467,76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4	-	3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173	2	41,66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9,374	3	53,196	3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45,576	3	30,828	2
1410	預付款項	82	-	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15	1	19,685	1
		784,321	47	752,426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721,910	43	845,03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686	-	4,5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3,093	1	5,7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3,726	3	54,551	3
1802	無形資產	1,60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73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91,760	5	4,870	-
		900,520	53	914,796	55
	資產總計	$ 1,684,841	100	1,667,222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調整後）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18,000	13	225,000	14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4,505	1	21,6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938	16	262,91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1,620	4	74,0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931	1	122,3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45	3	25,1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4,058	-	2,3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386	-
		646,679	38	733,747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688	2	64,78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9,079	1	3,5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3,451	-	7,413	-
		40,218	3	75,719	4
	負債總計	686,897	41	809,466	48
	權益(附註六(四)(十三))：				
3100	股本	566,723	34	361,324	22
3200	資本公積	139,128	8	68,377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681	6	90,8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459	14	209,865	13
3400	其他權益	(55,047)	(3)	(75,586)	(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2,903	12
	權益總計	997,944	59	857,756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4,841	100	1,667,22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調整後）金額	108年度（調整後）%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02,576	100	999,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993,490	83	826,907	83
	營業毛利	209,086	17	172,324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72	3	23,681	2
6200	管理費用	48,044	4	48,54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64)	(1)	354	-
	營業費用合計	77,152	6	72,576	7
	營業淨利	131,934	11	99,74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	-	3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八))	30,748	3	5,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6,499)	(3)	12,7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	(3,130)	-	(4,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661	5	74,71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82	5	89,163	9
7900	稅前淨利	187,716	16	188,91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983	2	34,187	3
8200	本期淨利	163,733	14	154,72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6,803	1	(9,82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十三))	(13,73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39	2	(9,8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39	2	(9,8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272	16	144,901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733	14	130,247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477	2
		$ 163,733	14	154,72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272	16	117,718	1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183	3
		$ 184,272	16	144,901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9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7		2.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361,324	68,377	68,613	210,275	(63,057)	645,532	196,109	841,6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0	(22,2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397)	-	(108,397)	(18,000)	(126,397)
本期淨利	-	-	-	130,247	-	130,247	24,477	154,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29)	(12,529)	2,706	(9,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247	(12,529)	117,718	27,183	144,9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89)	(2,38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餘額	361,324	68,377	90,873	209,865	(75,586)	654,853	202,903	857,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8	(12,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32)	-	(46,932)	-	(46,9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399	-	-	(70,399)	-	-	-	-
本期淨利	-	-	-	163,733	-	163,733	-	163,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9	20,539	-	20,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733	20,539	184,272	-	184,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932)	-	-	-	(46,932)	-	(46,932)
現金增資	25,000	20,000	-	-	-	45,000	-	45,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94,903	-	-	-	202,903	(202,903)	-
股份基礎給付	-	900	-	-	-	900	-	9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1,880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6,723**	**139,128**	**103,681**	**243,459**	**(55,047)**	**997,944**	**-**	**997,9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716	188,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2	3,825
攤銷費用	93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3,364)	354
利息費用	3,130	4,101
利息收入	(2)	(3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661)	(74,71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1	(13,6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771)	(80,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3
應收票據	289	1,462
應收帳款	(48,995)	93,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1,851
其他應收款	6,489	(7,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2	(20,299)
存貨	(14,748)	(9,462)
其他流動資產	(31)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769)	64,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62)
應付帳款	2,885	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28	(25,212)
其他應付款	(8,594)	14,809
其他流動負債	96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2)	7,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3	(3,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16)	61,544
調整項目合計	(108,087)	(18,8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29	170,019
收取之利息	2	352
支付之利息	(3,130)	(4,101)
支付之所得稅	(39,065)	(35,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36	130,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5)	(3,265)
取得無形資產	(1,702)	-
子公司清算股款收回	1,4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000)	-
收取之股利	192,889	77,824
其他金融資產	1,070	(9,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80	65,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1,000	2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28,000)	(307,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370)	(2,887)
租賃本金償還	(4,660)	(2,342)
發放現金股利	(93,864)	(108,397)
現金增資	4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894)	(125,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78)	70,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78	68,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500**	**138,7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版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括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年

(2)其他設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加計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加計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透過發行新股交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電子公司)100%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密字第390號及(101) 基密字第301號函釋，本公司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編製比較期財務報表，除將對德育電子公司之權益及投資損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另將原屬德育電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股權及損益份額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84	57
活期存款	115,416	138,72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500**	**138,77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289
應收帳款	520,001	478,2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309
其他應收款	35,173	41,6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74	53,196
減：備抵損失	(14)	(10,393)
	$ 604,548	**563,264**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9,681	0%	-
逾期30天以內	4,807	0%	-
逾期31~60天	51	1.96%	1
逾期61~120天	13	23.08%	3
逾期121天以上	10	100%	10
	$ 604,562		**14**

	108.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4,306	0.00%	-
逾期30天以內	100,850	1.00%	1,008
逾期31~60天	10,946	20.00%	2,189
逾期61~120天	359	50.14%	180
逾期121天以上	7,016	100%	7,016
	$ 573,477		**10,393**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393	10,0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54
減損損失迴轉	(3,364)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015)	-
期末餘額	**$ 14**	**10,393**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三)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 47,919	35,751
減：備抵存貨損失	(2,343)	(4,923)
	$ 45,576	**30,828**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6,070千元及823,28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58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62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 公 司	$ 721,910	845,034

1.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普通股金額108,000千元作為對價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202,903千元，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除將對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投資損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另將原屬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享有之股權及損益份額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民國一〇八年度「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分別為202,903千元及24,477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為1,16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因未參與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自39.75%下降至0.58%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及續後處分所有持股予其他關係人，致分別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3,356千元及196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及附註七。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6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63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請詳附註十二。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70	2,399	8,169
本期增添	6,093	5,877	11,970
減　　少	-	(2,399)	(2,3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3	5,877	17,74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5,770	2,399	8,1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4	1,234	2,388
提列折舊	1,358	3,300	4,658
減　　少	-	(2,399)	(2,3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12	2,135	4,64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154	1,234	2,3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54	1,234	2,38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351	3,742	13,0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616	1,165	5,781
民國108年1月1日	$ 5,770	2,399	8,169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七)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095	24,631	53,726
民國108年1月1日	$ 29,095	26,325	55,4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9,095	25,456	54,551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6,50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及廠房。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及(十八)。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3,000	1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5,000	65,000
合　　計	$ 218,000	2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2,000	190,950
期末利率區間	1.4%~1.5%	1.63%~1.8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4,058	2,310
非流動	$ 9,079	3,5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2	1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85	1,11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07	3,56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運輸設備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他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6千元及1,502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1	12,3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00)	(5,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51	7,15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385	-
補列以前年度確定福利義務	-	11,545
清償產生之損益	(3,491)	-
當期服務成本	57	8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51**	**12,3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34	4,217
利息收入	200	1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	8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00**	**5,23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43)千元及7,23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1千元及2,0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799	42,8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1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101)	(8,639)
所得稅費用	**$ 23,983**	**34,187**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87,716	188,9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543	37,782
前期(高)低估	(3,715)	-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7,7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06)	-
其　　他	(1,275)	(6,586)
所得稅費用	$ 23,983	34,18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59	1,96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63,389	1,400	64,7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228)	127	(37,1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6,161	1,527	27,688
民國108年1月1日	$ 70,918	2,510	73,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29)	(1,110)	(8,6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3,389	1,400	64,789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7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672千股及36,1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6,132	36,132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	10,800	-
股票股利	7,040	-
現金增資	2,500	-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2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6,672**	**36,132**

1.普通股之發行

(1)組織重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是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將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2)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70,400千元，發行普通股7,040千股，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計3,888千元，以普通股200千股發放，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以每股18元發行，總金額4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8,228	68,377
員工認股權	900	-
	$ 139,128	**68,3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四)。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6,93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1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1.00	46,932	3.00	108,397
股票股利	1.50	70,399	-	-
合　　計		**$ 117,331**		**108,39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120,345千元，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0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0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58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31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年9月25日
給與數量(單位)	331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215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酬勞成本9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18.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795年
給與日股價($)	20.46
預期波動率(%)	49.50%
無風險利率(%)	0.1507%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3,733	130,24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7
	$ 163,733	**154,7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842**	**54,1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36,132	36,132
股票股利之影響	7,040	7,0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00	200
因企業合併發行股份之影響	10,800	10,8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67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4,842**	**54,17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63,733	130,24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7
	$ 163,733	**154,72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842	54,1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79	5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5,221**	**54,706**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89,266	477,732
中國	420,000	511,081
其他國家	93,310	10,418
	$ 1,202,576	**999,231**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1,195,551	976,627
線材	961	12,356
其他	6,064	10,248
	$ 1,202,576	**999,231**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20,015	478,619	575,682
減：備抵損失	(14)	(10,393)	(10,039)
合　　計	**$ 520,001**	**468,226**	**565,64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84千元及5,07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28千元及1,6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19.40元計算，計配發200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626	1,502
備料賠償收入	26,583	-
其他收入	3,539	3,954
	$ 30,748	**5,45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01)	13,647
外幣兌換損失	(15,688)	(1,190)
其他	(20,610)	282
	$ (36,499)	**12,739**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3,130**	**4,101**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不含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65%及66%，其佔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不含關係人)總額分別為65%及83%，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8,000	219,231	219,23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443	298,443	298,4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551	78,551	78,551	-	-	-	-
租賃負債	13,137	13,507	2,109	2,108	3,680	5,610	-
	$ 608,131	**609,732**	**598,334**	**2,108**	**3,680**	**5,610**	**-**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5,000	226,366	226,36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4,530	284,530	284,5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6,395	196,395	196,395	-	-	-	-
租賃負債	5,827	5,982	1,226	1,156	3,600	-	-
	$ 711,752	**713,273**	**708,517**	**1,156**	**3,60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902	美金/台幣=	28.4800	623,769	19,640	美金/台幣=	29.9800	588,8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965	美金/台幣=	28.4800	283,803	12,825	美金/台幣=	29.9800	384,49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998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0,2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688)千元及(1,19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80千元及2,25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採購額度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2,000千元及190,9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686,897	809,4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500)	(138,778)
淨負債	**$ 571,397**	**670,688**
權益總額	**$ 997,944**	**857,756**
資本總額	**$ 1,569,341**	**1,528,444**
負債資本比率	**36.41%**	**43.88%**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修改租約	109.12.31
短期借款	$ 225,000	(7,000)	-	-	218,000
租賃負債	5,827	(4,660)	5,877	6,093	13,1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0,827**	**(11,660)**	**5,877**	**6,093**	**231,137**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108.12.31
短期借款	$ 237,000	(12,000)	-	225,000
租賃負債	8,169	(2,342)	-	5,8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5,169**	**(14,342)**	**-**	**230,8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德育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簡稱GVE)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VLI)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簡稱圓裕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簡稱CM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圓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簡稱OWT)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鼎暄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控制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四)。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昆山圓裕	$ 6,009	10,248
子公司－圓裕電子	55	-
	$ 6,064	**10,2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收入，已扣除代子公司採購之成本，其消除金額分別為160,088千元及135,837千元。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價格與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昆山圓裕	$ 994,914	699,174
子公司－圓裕電子	4,530	13,886
	$ 999,444	**713,06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勞務服務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委託子公司－德育電子處理訂單支付之勞務服務費用分別為12,439千元及12,852千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4	309
其他應收款－昆山圓裕	子公司	49,374	53,196
		$ 49,388	**53,505**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昆山圓裕	子公司	$ 273,625	193,070
應付帳款－圓裕電子	子公司	313	5,447
應付帳款-德育	子公司	-	64,393
其他應付款－OWT	子公司	-	104,480
		$ 273,938	**367,390**

本公司對子公司－OWT之其他應付款業已付訖，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清算完結。

6.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向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築，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1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一日修改租約，重新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17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1,410千元及1,2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368千元及4,653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間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〇九年支付租金513千元，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本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7.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198千元處分持有之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58%股權予其他關係人，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96千元，請詳附註六(四)及(十八)。

8.背書保證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為子公司-德育電子向金融機構借款，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金額為20,000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昆山圓裕向供應商進貨款項提供保證，截止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支金額為6,032千元及5,936千元。

9.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子公司－CMI借款金額分別為16,931千元及17,821千元，該借款未計息且未提供擔保品。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33	12,066
退職後福利	167	108
	$ 11,100	**12,1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53,726**	**54,5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集團營運空間需求購置新廠辦土地，總交易價格為29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完成過戶程序。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金額：

109.12.31	108.12.31
$ 1,000	**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以每股43元發行，總計募集150,500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截止報告日現金增資股款已收足，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成。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750	46,750	-	37,087	37,087
勞健保費用	-	2,873	2,873	-	3,098	3,098
退休金費用	-	1,488	1,488	-	9,324	9,324
董事酬金	-	3,364	3,364	-	3,251	3,2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88	1,288	-	2,334	2,334
折舊費用	-	6,932	6,932	-	3,825	3,825
攤銷費用	-	93	93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8人及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0人。

(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比較期調節表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及附註六(四)所述，本公司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編製比較期財務報表，除將對德育電子科技公司之權益及投資損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另將原屬德育電子科技公司股東所享有之股權及損益份額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茲將調整後之比較資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報報告之調節說明如下：

	108.12.31		
資產負債表	原報導金額	調節金額	視同自始取得報導金額
流動資產	$ 752,426	-	752,426
非流動資產	765,119	149,677	914,796
資產總額	**$ 1,517,545**	**149,677**	**1,667,222**
流動負債	$ 733,747	-	733,747
非流動負債	75,719	-	75,719
負債總計	809,466	-	809,466
股本	361,324	-	361,324
資本公積	68,377	-	68,377
法定盈餘公積	90,873	-	90,873
保留盈餘	263,091	(53,226)	209,865
其他權益	(75,586)	-	(75,58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02,903	202,903
權益合計	708,079	149,677	857,7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7,545**	**149,677**	**1,667,222**

綜合損益表	108年度 原報導金額	調節金額	視同自始取得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	$ 999,231	-	999,231
營業成本	826,907	-	826,907
營業毛利	172,324	-	172,324
營業費用	72,576	-	72,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86	24,477	89,163
稅前淨利	164,434	24,477	188,911
所得稅費用	34,187	-	34,187
本期淨利	130,247	24,477	154,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29	2,706	(9,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718**	**27,183**	**144,90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247	-	130,2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4,477	24,477
本期損益總額	**$ 130,247**	**24,477**	**154,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7,718	-	117,7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7,183	27,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718**	**27,183**	**144,9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983	16,931	16,931	0%	2	-	營運周轉	-		-	165,503	220,671
0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871	7,411	7,411	0%	2	-	營運周轉	-		-	39,032	52,042

註1：依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及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淨值：淨值以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9,794	20,000	20,000	-	-	2.00 %	299,383	Y	N	N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99,794	6,620	6,032	6,032	-	0.60 %	299,383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18,000	202,903	-	-	-	-	18,000	170,233

註：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換股取得上述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0061-0000	109/10/12	290,000	預付87,000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市場行情和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4,914	99.00%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273,625)	91.6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73,625	- %	-		273,625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00 %	551,677	72,954	72,954	
本公司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	BVI	投資業	-	1,699	-	- %	-	(27,049)	(27,049)	(註1)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式電子零組件買賣業	202,903	202,903	18,000	100.00 %	170,233	18,756	18,756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	130,106	15,693	15,693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	122,723	15,719	15,719	

註1：OWT公司已於民國109年間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82,979	100.00 %	82,979	531,601	288,054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15,765	100.00 %	15,765	123,669	37,149	
重慶宏銘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49,029 (USD 1,680)	(二)	49,029 (USD 1,680)	-	-	49,029 (USD 1,680)	-	- %	-	-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重慶宏銘已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清算完結。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7,200 (USD15,000)	427,200 (USD15,000)	598,766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2 (USD4,104)	116,882 (USD4,104)	134,075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之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84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5,709
	美元(USD 3,111,327.99 @28.48)	88,610
	其他(均小於5%)	1,097
	小　　計	115,416
合　　計		**$ 115,50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WA-3	$ 147,909
PT	35,662
PG	110,765
CR	110,615
WA-2	44,852
其他(均小於5%)	70,198
小　　計	520,001
減：備抵損失	(14)
合　　計	**$ 519,987**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47,919	59,07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343)		
	$ 45,576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金額(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期末金額			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15,000	$ 562,618	-	-	-	(88,898)	72,954	5,003	15,000	100.00 %	551,677	551,677	無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	50	132,739	-	-	50	(105,690)	(27,049)	-	-	-	-	-	〃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49,677	-	-	-	-	18,756	1,800	18,000	100.00 %	170,233	223,459	〃
合　計		**$ 845,034**		**-**		**(194,588)**	**64,661**	**6,803**			**721,910**		

註1：採權益法投資—德育電子之期末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出售不動產—土地未實現利益共計53,226千元。

註2：採權益法投資—OWT本期減少數主係盈餘匯回103,991千元，股本返還1,498千元及處分投資損失201千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 行 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	$ 45,000	109/10/18-110/04/08	1.45%	有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20,000	109/12/24-110/06/24	1.45%	無
〃	第一銀行	20,000	109/11/20-110/05/20	1.4%	〃
〃	永豐銀行	30,000	109/12/24-110/3/24	1.4376%	〃
〃	台新商銀	16,000	109/11/18-110/01/18	1.5%	〃
〃	台新商銀	10,000	109/12/28-110/02/26	1.5%	〃
〃	兆豐銀行	18,000	109/07/10-110/01/06	1.5%	〃
〃	富邦銀行	25,000	109/12/04-110/06/04	1.4673%	〃
〃	星展銀行	14,000	109/10/07-110/01/07	1.5%	〃
〃	星展銀行	20,000	109/12/21-110/03/20	1.5%	〃
合　　計		**$ 218,00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來料款	$ 39,735
應付薪資	8,953
應付員工酬勞	8,912
應付勞務費	1,900
其他(均小於5%)	2,120
合　　計	**$ 61,62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期初存貨	$ 35,751
本期進貨	1,008,238
期末進貨	(47,919)
小　　計	996,0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580)
合　　計	$ 993,490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薪資費用及獎金	$ 15,358	32,049
折舊	5,681	1,251
勞務費	-	5,868
其他(均小於5%)	11,433	8,876
合　　計	**$ 32,472**	**48,044**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恒昇 (2)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832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中市會證字第 五六七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41783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1 月 20 日

裝訂線

附件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電　　話：02-2218452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內外部相關資料，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條件，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825	7	115,5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627,912	31	519,987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6,387	-	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4,028	2	35,1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8,114	5	49,374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70,061	3	45,576	3
1410	預付款項	6,750	-	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33	-	18,615	1
		985,490	48	784,321	4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625,094	30	721,91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93,612	14	4,68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0,379	1	13,0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2,900	3	53,726	3
1802	無形資產	1,730	-	1,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809	1	13,7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3,951	-	91,760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66,626	3	-	-
		1,069,101	52	900,520	53
	資產總計	**$ 2,054,591**	**100**	**1,684,841**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17,500	11	218,000	13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3,339	2	24,5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9,194	17	273,93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81,198	4	61,6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6,9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8	-	47,1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272	-	4,0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07	-	48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800	1	-	-
		711,338	35	646,67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32,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990	1	27,6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207	-	9,0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146	-	3,451	-
		154,343	7	40,218	3
	負債總計	865,681	42	686,897	41
	權益(附註六(四)(十四))：				
3100	股本	601,723	29	566,723	34
3200	資本公積	257,438	13	139,128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36	6	103,68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918	13	243,459	14
3400	其他權益	(59,205)	(3)	(55,047)	(3)
	權益總計	1,188,910	58	997,94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4,591**	**100**	**1,684,8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81,961	100	1,202,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191,878	80	993,490	83
	營業毛利	290,083	20	209,086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939	4	32,472	3
6200	管理費用	59,536	4	48,0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89	-	(3,364)	(1)
	營業費用合計	116,664	8	77,152	6
	營業淨利	173,419	12	131,93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	-	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九))	12,878	1	30,7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6,333)	-	(36,49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九))	(4,642)	-	(3,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97	1	64,66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0	2	55,782	5
7900	稅前淨利	183,349	14	187,71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190	1	23,983	2
8200	本期淨利	162,159	13	163,73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231)	-	6,80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十四))	(1,073)	-	(13,7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8)	-	20,53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8)	-	20,5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001**	**13**	**184,272**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159	-	163,733	14
		$ 162,159	**13**	**163,73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001	13	184,272	16
		$ 158,001	**13**	**184,272**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2**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1**		**2.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361,324	68,377	90,873	209,865	(75,586)	654,853	202,903	857,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8	(12,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32)	-	(46,932)	-	(46,9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399	-	-	(70,399)	-	-	-	-
本期淨利	-	-	-	163,733	-	163,733	-	163,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39	20,539	-	20,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733	20,539	184,272	-	184,27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932)	-	-	-	(46,932)	-	(46,932)
現金增資	25,000	20,000	-	-	-	45,000	-	45,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94,903	-	-	-	202,903	(202,903)	-
股份基礎給付	-	900	-	-	-	900	-	9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1,880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6,723	139,128	103,681	243,459	(55,047)	997,944	-	997,9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55	(16,3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345)	-	(120,345)	-	(120,345)
本期淨利	-	-	-	162,159	-	162,159	-	162,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8)	(4,158)	-	(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159	(4,158)	158,001	-	158,001
現金增資	35,000	115,500	-	-	-	150,500	-	150,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10	-	-	-	2,810	-	2,81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723**	**257,438**	**120,036**	**268,918**	**(59,205)**	**1,188,910**	**-**	**1,188,9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349	187,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6	6,932
攤銷費用	307	9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89	(3,364)
利息費用	4,642	3,130
利息收入	(130)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0	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97)	(64,661)
處分投資損失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97	(56,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	289
應收帳款	(108,114)	(48,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73)	295
其他應收款	1,145	6,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740)	3,822
存貨	(24,485)	(14,748)
其他流動資產	(6,668)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315)	(52,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	-
應付帳款	9,128	2,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56	11,028
其他應付款	19,578	(8,594)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3,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678	1,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637)	(51,316)
調整項目合計	(70,440)	(108,0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09	79,629
收取之利息	130	2
支付之利息	(4,642)	(3,130)
支付之所得稅	(81,005)	(39,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92	37,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577)	(1,575)
取得無形資產	(428)	(1,702)
子公司清算股款收回	-	1,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	(87,000)
收取之股利	99,482	192,889
其他金融資產	(55,344)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058)	105,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7,000	3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737,500)	(32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2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31)	(105,370)
租賃本金償還	(4,743)	(4,660)
發放現金股利	(120,345)	(93,864)
現金增資	150,500	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991	(165,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25	(23,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00	138,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825**	**115,5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線材、電子配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版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新股10,800千股，並同意以本公司每1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年

(2)其他設備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加計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加計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53	84
活期存款	134,772	115,416
	$ 134,825	**115,500**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課稅條例」收到子公司匯回盈餘計美金2,666千元，扣除稅款後餘額計美金2,400千元(約新台幣66,626千元)，用途受限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0	-
應收帳款	628,115	520,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7	14
其他應收帳款	34,028	35,173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14	49,374
減：備抵損失	(203)	(14)
	$ 766,521	**604,548**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2,770	0.00%	-
逾期30天以內	3,743	0.00%	-
逾期31~60天	8	0.00%	-
逾期121天以上	203	100.00%	203
	$ 766,724		**203**

	109.12.3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9,681	0.00%	-
逾期30天以內	4,807	0.00%	-
逾期31~60天	51	1.96%	1
逾期61~120天	13	23.08%	3
逾期121天以上	10	100.00%	10
	$ 604,562		**14**

2.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	10,3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9	-
減損損失迴轉	-	(3,3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015)
期末餘額	**$ 203**	**14**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抵押擔保。

(三)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77,456	47,919
減：備抵存貨損失	(7,395)	(2,343)
	$ 70,061	**45,576**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86,826千元及996,07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052千元及(2,58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 625,094**	**721,910**

1.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採帳面價值法將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普通股金額108,000千元作為對價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202,903千元，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四)。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929	6,929
增　　添	290,000	577	290,577
處　　分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0,000**	**7,506**	**297,50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817	7,817
增　　添	-	1,575	1,575
處　　分	-	(2,463)	(2,4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929**	**6,929**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43	2,243
本年度折舊	-	1,651	1,6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894**	**3,89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257	3,257
本年度折舊	-	1,449	1,449
處　　分	-	(2,463)	(2,4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243**	**2,24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0,000**	**3,612**	**293,6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686**	**4,68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60**	**4,560**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建廠用土地，總交易金額2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土地款為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全數付訖剩餘款項並完成土地過戶。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63	5,877	17,740
本期增添	-	2,085	2,085
減　　少	(2,020)	-	(2,0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43**	**7,962**	**17,8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70	2,399	8,169
增　　添	6,093	5,877	11,970
減　　少	-	(2,399)	(2,3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63**	**5,877**	**17,7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12	2,135	4,647
提列折舊	1,968	2,831	4,799
減　　少	(2,020)	-	(2,0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60**	**4,966**	**7,42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154	1,234	2,388
提列折舊	1,358	3,300	4,658
減　　少	-	(2,399)	(2,3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12**	**2,135**	**4,64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383**	**2,996**	**10,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351**	**3,742**	**13,093**
民國109年1月1日	**$ 4,616**	**1,165**	**5,78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使用權資產均未作為抵押擔保。

(七)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095**	**23,805**	**52,90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9,095**	**25,456**	**54,5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095**	**24,631**	**53,726**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73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予他人之辦公室及廠房。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173,000
擔保銀行借款	37,500	45,000
合　　計	**$ 217,500**	**21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57,500**	**112,000**
期末利率區間	**1.255%~1.31%**	**1.4%~1.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2,8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	-
合　　計	**$ 132,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31%**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272**	**4,058**
非流動	**$ 6,207**	**9,0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5	16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19	52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8	5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05	5,40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運輸設備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他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30千元及626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23	8,9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87)	(5,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非流動負債)	$ 2,936	3,45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51	12,385
清償產生之損益	(3,811)	(3,491)
當期服務成本	3,183	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323**	**8,95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00	5,234
利息收入	71	2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	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87**	**5,50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3,314千元及(14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00千元及1,6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625	64,7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737)	(3,71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698)	(37,101)
所得稅費用	**$ 21,190**	**23,983**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83,349**	**187,7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670	37,543
前期(高)低估	(6,737)	(3,715)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2	-
租稅獎勵	(7,4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07	(806)
其　　他	(3,564)	(1,275)
所得稅費用	**$ 21,190**	**23,98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66**	**1,15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73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8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3,7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26,161	1,527	27,6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62)	(1,236)	(14,6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699**	**291**	**12,990**
民國109年1月1日	$ 63,389	1,400	64,7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228)	127	(37,1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6,161**	**1,527**	**27,68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172千股及56,67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6,672	36,132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	-	10,800
股票股利	-	7,040
現金增資	3,500	2,5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	2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0,172**	**56,672**

1.普通股之發行

(1)組織重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是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將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貸記資本公積94,903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2)股票股利及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70,399千元，發行普通股7,040千股，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計3,888千元，以普通股200千股發放，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每股43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3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每股18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2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3,728	138,228
員工認股權	3,710	900
	$ 257,438	**139,12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購，請詳附註六(十五)。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6,93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1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金股利	$ 2.00	120,345	1.00	46,932
股票股利	-	-	1.50	70,399
合　　計		**$ 120,345**		**117,3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120,345千元，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2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04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525千股，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年3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525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5.3537元，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酬勞成本2,810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43.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041年
給與日股價($)	45.88
預期波動率(%)	47.86%
無風險利率(%)	0.125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331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9年9月25日
給與數量(單位)	331千股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215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酬勞成本9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資本公積認列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	18.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795年
給與日股價($)	20.46
預期波動率(%)	49.50%
無風險利率(%)	0.1507%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2,159	163,73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56,672	36,132
股票股利之影響	-	7,0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200
因企業合併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8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848	67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9,520	54,842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62,159	163,733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9,520	54,8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19	3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9,839	55,221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53,905	689,266
中國	340,839	420,000
其他國家	187,217	93,310
	$ 1,481,961	1,202,576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軟板	$ 1,443,313	1,195,551
線材	25,605	961
其他	13,043	6,064
	$ 1,481,961	1,202,576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34,582	520,015	478,619
減：備抵損失	(203)	(14)	(10,393)
合　　計	**$ 634,379**	**520,001**	**468,2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修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22千元及6,68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07千元及2,22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19.40元計算，計配發200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30	626
備料賠償收入	4,258	26,583
模具收入	7,369	394
其他收入	621	3,145
	$ 12,878	**30,74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201)
外幣兌換損失	(6,333)	(15,688)
其他	-	(20,610)
	$ (6,333)	**(36,499)**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57	2,968
租賃負債利息	185	162
	$ 4,642	**3,13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不含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43%及65%，其佔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不含關係人)總額分別為46%及65%，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7,500	218,597	218,59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2,533	392,533	392,533	-	-	-	-
其他應付款	81,198	81,198	81,198	-	-	-	-
租賃負債	10,479	10,709	2,329	2,060	2,750	3,57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00	12,569	6,302	6,267	-	-	-
長期借款	132,000	142,352	-	-	12,430	36,453	93,469
	$ 844,510	**857,958**	**700,959**	**8,327**	**15,180**	**40,023**	**93,469**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8,000	219,231	219,23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443	298,443	298,4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551	78,551	78,551	-	-	-	-
租賃負債	13,137	13,507	2,109	2,108	3,680	5,610	-
	$ 608,131	**609,732**	**598,334**	**2,108**	**3,680**	**5,61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882	美金/台幣=	27.6800	827,134	21,902	美金/台幣=	28.4800	623,7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329	美金/台幣=	27.6800	368,947	9,965	美金/台幣=	28.4800	283,80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909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6,9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333)千元及(15,68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603千元及2,1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採購額度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7,500千元及112,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865,681	686,8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825)	(115,500)
淨負債	**$ 730,856**	**571,397**
權益總額	**$ 1,188,910**	**997,944**
資本總額	**$ 1,919,766**	**1,569,341**
負債資本比率	**38.07%**	**36.41%**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約	非現金之變動 修改租約	110.12.31
短期借款	$ 218,000	(500)	-	-	217,500
長期借款	-	142,800	-	-	142,800
租賃負債	13,137	(4,743)	2,085	-	10,4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1,137**	**137,557**	**2,085**	**-**	**370,779**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約	非現金之變動 修改租約	109.12.31
短期借款	$ 225,000	(7,000)	-	-	218,000
租賃負債	5,827	(4,660)	5,877	6,093	13,1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0,827**	**(11,660)**	**5,877**	**6,093**	**231,1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德育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簡稱GVE)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VLI)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簡稱圓裕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簡稱CM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圓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鼎暄投資)	本公司之股東
張志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控制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昆山圓裕	$ 10,253	6,009
子公司－圓裕電子	2,790	55
	$ 13,043	**6,06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收入，已扣除代子公司採購之成本，其消除金額分別為209,619千元及160,088千元。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料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價格與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昆山圓裕	$ 1,266,640	994,914
子公司－圓裕電子	19,978	4,530
	$ 1,286,618	**999,44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勞務服務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委託子公司－德育電子處理訂單支付之勞務服務費用分別為100千元及12,439千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387	14
其他應收帳款－昆山圓裕	子公司	94,992	48,637
其他應收款－圓裕電子	子公司	3,122	737
		$ 104,501	**49,388**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昆山圓裕	子公司	$ 354,039	273,625
應付帳款－圓裕電子	子公司	5,155	313
		$ 359,194	**273,938**

6.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間向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築，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17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2,040千元及1,4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449千元及9,368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間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每月租金為57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支付租金686千元及513千元，該租賃交易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豁免條款，故本公司並未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7.背書保證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為子公司-德育電子向金融機構借款，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金額為20,000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為子公司-昆山圓裕向供應商進貨款項提供保證，截止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實際動支金額為6,575千元及6,032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為子公司-昆山圓裕向金融機構借款，依借款合約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金額為83,0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動支。

8.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子公司-CMI借款金額為16,931千元，該借款未計息且未提供擔保品，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全數償還。

9.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年節禮盒金額計1,057千元，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14	10,933
退職後福利	220	167
	$ 17,034	**11,1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52,900	53,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90,000	-
		$ 342,900	**53,7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金融機構提供之關稅保證金額：

	110.12.31	109.12.31
	$ 1,000	**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緩廠房興建計畫，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並與仲介簽訂委任合約至市場詢價；本案後續土地如欲進行出售，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如欲進行出租，則相關出租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610	61,610	-	46,750	46,750
勞健保費用	-	4,652	4,652	-	2,873	2,873
退休金費用	-	5,714	5,714	-	1,488	1,488
董事酬金	-	3,307	3,307	-	3,364	3,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27	2,127	-	1,288	1,288
折舊費用	-	7,276	7,276	-	6,932	6,932
攤銷費用	-	307	307	-	93	9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及5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963	-	-	0%	2	-	營運周轉	-		-	143,949	191,932
1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425	-	-	0%	2	-	營運周轉	-		-	34,868	46,490

註1：依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及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業務往來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淨值：淨值以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18,891	8,219	96,069	6,575	-	8.08 %	356,673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0061-0000	109/10/12	290,000	業已全數付訖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市場行情和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6,640	85.00%	月結90天	-	無重大差異	(354,039)	90.1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54,039	401.40%	-		229,241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500,024	500,024	15,000	100.00 %	479,829	6,519	6,519	
本公司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202,903	202,903	18,000	100.00 %	198,491	1,378	1,378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	116,226	(12,734)	(12,734)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29,029	129,029	3,560	100.00 %	109,087	(12,697)	(12,69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500,024 (USD 15,000)	(二)	500,024 (USD 15,000)	-	-	500,024 (USD 15,000)	15,117	100.00 %	15,117	460,614	362,336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6,967 (USD 1,880)	(二)	80,000 (USD 2,424)	-	-	80,000 (USD 2,424)	(12,105)	100.00 %	(12,105)	106,896	37,1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7,200 (USD15,000)	427,200 (USD15,000)	713,346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82 (USD4,104)	116,882 (USD4,104)	119,095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680。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完成清算程序，且無剩餘投資款日匯回，惟依投審會規定上述金額無須扣除。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3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5,808
	美元(USD 2,664,618.03 @27.68)	73,757
	其他(均小於5%)	15,207
	小　　計	134,772
合　　計		**$ 134,82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CR	$ 159,433
WA-3	127,714
PG	110,235
WA-2	48,253
PT	44,651
其他(均小於5%)	137,829
小　　計	628,115
減：備抵損失	(203)
合　　計	**$ 627,912**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77,456	86,08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395)		
	$ 70,06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期末金額			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15,000	$ 551,677	-	-	-	(74,282)	6,519	(4,085)	15,000	100.00 %	479,829	479,829	無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23,459	-	-	-	(25,200)	1,378	(1,146)	18,000	100.00 %	198,491	198,491	〃
遞延貸項		(53,226)		-		-	-	-			(53,226)		
合　計		**$ 721,910**		**-**		**(99,482)**	**7,897**	**(5,231)**			**625,094**		

註1：採權益法投資—德育電子之期末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出售不動產—土地未實現利益共計53,226千元。

註2：採權益法投資—CMI本期減少數主係盈餘匯回74,282千元，德育本期減少數主係盈餘匯回25,200千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 行 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	$ 17,500	110/10/08-111/04/08	1.3%	有
〃	台新商銀	20,000	110/12/29-111/03/29	1.31%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30,000	110/12/10-111/06/10	1.3%	無
〃	中國信託	10,000	110/07/20-111/01/20	1.3%	〃
〃	台新商銀	30,000	110/12/29-111/3/29	1.31%	〃
〃	第一銀行	10,000	110/08/18-111/02/18	1.3%	〃
〃	第一銀行	10,000	110/07/22-111/01/22	1.3%	〃
〃	兆豐銀行	10,000	110/10/25-111/04/22	1.3%	〃
〃	兆豐銀行	5,000	110/07/20-111/01/14	1.3%	〃
〃	星展銀行	20,000	110/11/17-111/02/17	1.3%	〃
〃	星展銀行	25,000	110/10/20-111/01/20	1.3%	〃
〃	富邦銀行	30,000	110/12/03-111/06/03	1.255%	〃
合　　計		**$ 217,50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代購料款	$ 51,885
應付薪資	14,371
應付員工酬勞	6,321
應付董監酬勞	2,107
應付勞務費	3,450
其他(均小於5%)	3,064
合　　計	**$ 81,198**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47,919
加：本期進貨淨額	1,216,363
減：期末存貨	77,456
小　　計	1,186,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5,052
合　　計	**$ 1,191,878**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薪資費用及獎金	$ 33,606	31,311
勞務費	-	8,001
進出口費用	5,335	-
折舊	2,065	5,210
其他(均小於5%)	15,933	15,014
合　　計	**$ 56,939**	**59,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0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中市會證字第　五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41783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裝　訂　線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5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中

總經理：杜淑敏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報告

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封面	1
目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政 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5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志中

總經理：杜淑敏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6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張志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杜淑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鍾志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郭明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邱國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潘慶豐 潘慶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4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宗賢

洪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志廣 李志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朝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杜淑敏

總經理(昆山圓裕):張志昌

總經理(圓裕電子):張志華

副總經理：郭明豐

副總經理：鍾志龍

協理(昆山圓裕)：林長禎

協理(圓裕電子)：古世傑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曹馨文

稽核主管：陳月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曾美娟

受僱人：王資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者：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聲明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者：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裕公司）委託，擔任圓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圓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裕公司）委託，擔任圓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圓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裕公司）委託，擔任圓裕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圓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進明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7 月 8 日

附件十一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負責人：張志中

For and on behalf of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張志中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中

KUNSHAN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昆山圓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583035189 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淑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負責人：張志中

For and on behalf of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佳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中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張志中

For and on behalf of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宏國際有限公司

張志中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及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中

YUANYUH ELECTRONICS(KUNSHAN) CO., LTD.
圓裕电子
(昆山)有限公司
3205830013045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附件十二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志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附件十三

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張志中(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杜淑敏（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郭明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鍾志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邱國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獨立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李志廣　　（簽章）

李志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獨立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潘慶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獨立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詹朝輝　　（簽章）

詹朝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裕企業」)現任獨立董事，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圓裕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洪宗賢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力智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杜淑敏

總經理(昆山圓裕)：張志昌

總經理(圓裕電子)：張志華

副總經理：郭明豐

副總經理：鍾志龍

協理(昆山圓裕)：林長禎

協理(圓裕電子)：古世傑

協理(財務長)：曹馨文

經理(稽核主管)：陳月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本人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曾美娟

受僱人：王資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本公司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者：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本公司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者：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陳政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本律師承辦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 莊植焜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8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一一〇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張志中董事長　　記錄：王資善

肆、出席董事：張志中董事長、杜淑敏董事、邱國桐董事、郭明豐董事、鍾志龍董事。

伍、列席人員：賴瑞甜監察人、陳寶釵特助、蔡勝忠特助、陳月娟稽核長、曹馨文財務長、王資善。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股票申請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開拓資金募集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櫃)掛牌交易。

2. 有關上市(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10年股東常會討論。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7.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8.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至第二十一案：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本公司視訊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7,942,0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172,297 股之 79.67%，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杜淑敏 董事、郭明豐 董事、鍾志龍 董事

主　　席：杜淑敏 董事　　記錄：王資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四案（略）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說　明：

1. 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

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陸、選舉事項（略）

柒、其他議案（略）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主　　席：張志中董事長　　記錄：王資善

肆、出席董事：張志中董事、杜淑敏董事、邱國桐董事、郭明豐董事(視訊)、鍾志龍董事、獨立董事潘慶豐、獨立董事李志廣、獨立董事詹朝輝、獨立董事洪宗賢。
（親自出席董事 8 人，視訊出席董事 1 人，請假及缺席董事 0 人)

伍、列席人員：陳寶釵特助、曹馨文財務長、陳月娟稽核長、張麗慧經理、台新證券 吳宛馨、台新證券 張惠雯、王資善。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約情形報告，請詳閱附件三。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說　明：

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於未來上市掛牌前，應協調股東就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事宜，並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請詳閱附件

六。

2. 另上市前本公司應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其持有之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前，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

3. 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及實施方式，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與實際作業需要全權處理之。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至第六案：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一一一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一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主　　席：杜淑敏董事　　記錄：王資善

肆、出席董事：張志中董事（視訊）、杜淑敏董事、邱國桐董事、郭明豐董事、鍾志龍董事、獨立董事潘慶豐、獨立董事李志廣、獨立董事詹朝輝（視訊）、獨立董事洪宗賢。
（親自出席董事 7 人，視訊出席董事 2 人，請假及缺席董事 0 人）

伍、列席人員：陳寶釵特助、曹馨文財務長、陳月娟稽核長、台新證券 吳宛馨、王資善。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說　明：

1.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上市(櫃)掛牌前新股承銷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38 元，募集總金額為 228,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9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5,100 千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7.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10. 本議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11.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以下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子線、大小五金零件買賣業務。

二、電子配線盤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三、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得就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
之　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 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之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之　　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之　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的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務修訂內容。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 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 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	配合法規及公司實務修訂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以下略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以下略	
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100,237,109	
加：前期損益調整	6,522,039		
本年度稅後純益	162,158,976	168,681,01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68,1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204,927)	(76,073,029)	
可供分配盈餘		192,845,0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2元	(120,344,594)	(120,344,594)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72,500,501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件十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1,722,97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172,297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 66,172,297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61,722,970 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2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1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5,877,47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3.01%，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五)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00 千股後，餘 5,10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

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資產或企業經歷重大成長或尚未達營運之成熟階段。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為單層、雙層與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筆記

型電腦、智慧手持裝置及電動車等電子大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及產品終端應用等，選取上市公司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楠梓電)、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及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作為採樣同業，楠梓電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 PCB 基板加工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及車用等領域；毅嘉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電子塑膠、矽膠字鍵、鍵盤整合元件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手機、電腦、汽車、汽動工具、數位相機模組等領域；台郡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產品包括：軟性單層板、軟性雙層板、軟性多層板、軟硬結合板等，其產品應用涵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消費型電子產品。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楠梓電 (2316)	111 年 7 月	8.23
	111 年 8 月	8.29
	111 年 9 月	7.98
	平均	8.17
毅嘉 (2402)	111 年 7 月	16.20
	111 年 8 月	17.02
	111 年 9 月	19.06
	平均	17.43
台郡 (6269)	111 年 7 月	7.96
	111 年 8 月	9.05
	111 年 9 月	9.04
	平均	8.68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7 月	13.71
	111 年 8 月	13.37
	111 年 9 月	11.96
	平均	13.01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7 月	13.85
	111 年 8 月	14.48
	111 年 9 月	12.89
	平均	13.7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及採樣同業 111 年 7 月~111 年 9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8.17~17.43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209,197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6,172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1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82~55.08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5.41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楠梓電 (2316)	111 年 7 月	0.64
	111 年 8 月	0.65
	111 年 9 月	0.62
	平均	0.64
毅嘉 (2402)	111 年 7 月	0.76
	111 年 8 月	0.80
	111 年 9 月	0.89
	平均	0.82
台郡 (6269)	111 年 7 月	1.18
	111 年 8 月	1.34
	111 年 9 月	1.33
	平均	1.28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7 月	2.19
	111 年 8 月	2.25
	111 年 9 月	2.01
	平均	2.15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7 月	1.58
	111 年 8 月	1.72
	111 年 9 月	1.52
	平均	1.6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及採樣同業公司 111 年 7 月~111 年 9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64~2.15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業主權益為 1,217,232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 66,17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3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1.77~39.54 元，惟股價淨值

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陸、

$$Ki = \frac{D}{A}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 + 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5,872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佔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n=5,m＝10	t≧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28.9321%	28.4661%	28.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D+E	71.0679%	71.5339%	72.0000%	同上
Kd	2.3876%	2.8876%	3.3876%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 及 III 分別以二碼利率(0.50%)增加。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7166%	1.7166%	1.7166%	採用 111 年 6 月 15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9.9250%	9.9250%	9.9250%	係以 101~110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
Bj	1.1393	1.0690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五年股價(截至111年6月15日)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11.0682 %	10.4966%	9.925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8.5567%	8.3306%	8.094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9.4116%	6.8942%	4.3769%	期間I係以公司 109~110 年度平均營收成長率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6~11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Sales_t$	8.6983%	8.6983%	8.6983%	採用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FA_t	1.9112%	1.9112%	1.9112%	採用 108~110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5658%	3.5658%	3.5658%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3.2480%	3.2480%	3.2480%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0.1431%	8.1171%	6.0912%	期間I係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成長率；期間 III 以主計處公布之 106~110 年製造業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Sales_t$	8.6983%	8.6983%	8.6983%	採用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FA_t	1.9112%	1.9112%	1.9112%	採用 108~110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5658%	3.5658%	3.5658%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3.2480%	3.2480%	3.2480%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2,134,772 千元－3,146 千元) /66,172 千股

$=$ 32.21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3,800,448 千元－3,146 千元) /66,172 千股

$=$ 57.39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2.21~57.39 元，暫定承銷價 35.41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楠梓電、毅嘉及台郡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圓裕	59.50	56.82	55.29	55.54
		楠梓電	41.31	41.53	44.36	42.47
		毅嘉	30.99	39.71	36.77	39.10
		台郡	36.36	40.24	46.84	48.30
		同業	45.40	46.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圓裕	357.97	395.84	254.95	545.83
		楠梓電	483.77	486.58	441.53	426.59
		毅嘉	210.78	210.56	230.36	266.26
		台郡	359.40	350.54	232.20	187.17
		同業	187.61	198.43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圓裕	152.58	146.59	149.14	137.58
		楠梓電	344.95	213.88	168.02	180.62
		毅嘉	213.22	165.61	206.08	200.62
		台郡	319.06	245.33	228.07	169.15
		同業	163.20	166.4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圓裕	124.06	115.03	109.19	100.93
		楠梓電	295.15	171.61	121.03	136.56
		毅嘉	181.01	137.50	165.38	161.03
		台郡	287.39	209.46	188.33	135.97
		同業	130.70	132.3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圓裕	17.52	21.40	19.08	30.71
		楠梓電	18.41	12.19	18.77	20.89
		毅嘉	12.02	13.58	22.22	17.55
		台郡	46.39	88.87	147.11	96.75
		同業	9.41	19.1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圓裕	2.34	2.50	2.62	2.48
		楠梓電	3.46	3.53	3.77	3.57
		毅嘉	2.33	2.27	2.61	2.66
		台郡	3.74	4.12	4.44	4.81
		同業	5.00	5.40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率 (次)	圓裕	6.15	5.55	4.98	4.39
		楠梓電	5.71	5.21	4.15	3.86
		毅嘉	6.91	5.83	5.66	5.41
		台郡	6.64	7.61	6.44	5.63
		同業	6.90	6.90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圓裕	9.06	9.31	7.07	7.37
		楠梓電	2.39	2.25	2.40	2.36
		毅嘉	2.10	1.98	2.37	2.67
		台郡	4.02	3.78	3.08	2.31
		同業	2.70	2.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圓裕	1.17	1.12	1.12	1.03
		楠梓電	0.41	0.38	0.40	0.41
		毅嘉	0.72	0.58	0.71	0.74
		台郡	0.84	0.77	0.78	0.73
		同業	0.90	0.9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50%、43.18%、44.71%及 44.4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0%、56.82%、55.29%及 55.54%。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至 56.82%，較 108 年度降低 4.50%，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組織重組，並隨營收成長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致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0 年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並認列預計建廠而購置之土地資產 290,000 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44.71%，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

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與 110 年度相當，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至 55.54%，主係公司估列應付股利 120,345 千元，使總負債相較 110 年底增加幅度 3.42%，高於總資產的 2.96%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業績正處成長階段，110 年有購地以建廠擴充產能之計劃，故與銀行借款占資產比率較高，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惟 111 年上半年度因估例應付股利微幅上升，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7.97%、395.84%、254.95%及 545.83%，109 年度該比率上升至 395.84%，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致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 276,1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27%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35.59%，主係認列建廠購置之土地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上升 261,490 千元，增加幅度達 99.34%，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較 110 年度明顯上升，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110 年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隨著業績持續成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營運所需，故即使在股本相較於同業較小的情況下，仍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2.58%、146.59%、149.14%及 137.58%，速動比率分別為 124.06%、115.03%、109.19%及 100.93%。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為 146.59%及 115.03%，主係公司 109 年因電子零組件缺料及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故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增加 86,375 千元及 143,310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幅度 10.19%大於流動資產 5.87%增加幅度所致，速動比率除受前述因素影響外，存貨較前年度上升 28.09%使比率有所下滑；110 年度流動比率與 109 年度約略相同，速動比率則持續下降為 109.19%，主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故使存貨上升 28.81%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分別下降 7.75%及 7.56%，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股利及 110 年底之長期借款轉入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上升 13.01%，另因 111 年度受車用相關軟板產品量產及部分客戶新機種產品推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使存貨上升 6.16%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隨著營收逐年成長，妥善利用現有資產或融資活動來增加營運績效，再加上近年因應產能擴充的建廠購地計劃，故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同業，然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短期償債能力並無重大疑慮。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52 倍、21.40 倍、19.08 倍及 30.71 倍，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21.40 倍，主係 109 年度公司償還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 18.65%所致；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為 19.08 倍，主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因原料售價及人工成本上升，使毛利率下降 10.15%，造成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為 30.71 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使得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其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 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50 次、2.62 次及 2.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6 天、146 天、139 天及 147 天，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整體隨公司營收狀況 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2.50 次，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軟板訂單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以致 109 年度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上升 6.64%，遂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小幅上升；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提升，主係全球受航運影響，使下游客戶為避免缺料而積極下單，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19%，雖期末應收帳款總額隨業績成長而上升，然上升幅度 7.90%小於營收成長，故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持續成長，平均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但應收帳款陸續收款使其成長幅度較營業收入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收現天數落於 139~156 天，與公司授信政策多為月結 120 天~150 天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1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互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5.55 次、4.98 次及 4.3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66 天、73 天及 83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及 109 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故增加存貨備料所致；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使得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 28.81%，在營業成本增幅 15.34%低於存貨增幅的情況下，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4.98 次；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因 111 年上半年仍受疫情影響，在停工期間之訂單出貨時程因而遞延，此外，受到下游客戶因去化既有庫存使得部份訂單遞延出貨，以致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底增加 11.86%，使得存貨週轉率降低至 4.39 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和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終端產品應用類別及銷售市場不盡相同，因此各公司備貨策略亦不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06 次、9.31 次、7.07 次及 7.37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營收受惠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使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9.31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7.07 次，主係購置新廠辦之土地完成過戶，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99.34%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7.37 次，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並無明顯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多為例行性檢修及配合營運產能的零星設備添購，

加上歷年來提列折舊影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重較同業為低。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7 次、1.12 次、1.12 次及 1.03 次。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0.05 次，主係隨銷售業績持續攀升應收帳款進而增加，存貨則因電子零件缺料公司增加庫存備貨，再加上因應業績持續提升，產能擴充所需購置新廠辦之土地預付款，使得 109 年度平均總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9 年度並無差異；111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0.09 次，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銷貨淨額年化與 110 年約略相當，然而平均總資產成長 8.58%，故使 111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營運策略為配合業績成長穩健發展，由總資產週轉率皆維持在 1 以上，顯見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圓裕	19.88	17.65	14.83	22.63
		楠梓電	7.60	5.66	7.09	7.46
		毅嘉	3.83	2.08	3.90	4.52
		台郡	15.33	12.36	11.24	8.90
		同業	10.40	14.9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裕	59.99	45.23	31.60	34.64
		楠梓電	(0.04)	(11.23)	0.51	(5.54)
		毅嘉	9.13	6.36	6.77	7.06
		台郡	96.61	61.17	93.16	51.5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	圓裕	60.58	38.80	31.22	57.24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收資本額比率 (%)	楠梓電	31.96	21.38	35.58	40.09
		毅嘉	9.14	6.18	8.70	10.37
		台郡	119.59	105.07	108.56	80.7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	圓裕	6.65	6.59	5.82	9.82
		楠梓電	10.80	8.65	9.97	10.21
		毅嘉	3.69	2.18	3.44	3.81
		台郡	12.11	9.81	8.10	6.38
		同業	6.40	9.0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圓裕	2.86	2.99	2.72	2.26
		楠梓電	2.55	2.14	2.94	1.60
		毅嘉	0.74	0.40	0.75	0.44
		台郡	10.02	8.63	8.19	3.2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8%、17.65%、14.83%及 22.63%。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成長 9.12%及 16.34%，但本期淨利因營收成長隨之銷貨成本上升及美元持續貶值產生之匯兌損失，僅成長 5.82%所致；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 15.98%，主係資產總額因擴充產能計劃而購買建廠土地增加 15.04%，權益總額則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 19.14%，然本期淨利因原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呈現衰退 0.96%，故使權益報酬率雙雙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提升為 22.6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致年化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增加 110,1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67.91%高於平均總資產及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報酬率各期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營運規模較小，權益報酬率主要受公司獲利成長表現影響，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99%、45.23%、31.60%及 34.6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58%、38.80%、31.22%及 57.24%。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 24.60%及 35.95%，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使資本額成長幅度達 56.85%，雖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但因 109 年度銷貨成本上升及匯兌損失，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18.25%及 0.45%，故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成本面承受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壓力，費用面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衰退 25.81%及 14.56%，再加上 110 年度同樣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 9.60%及 83.34%。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65%、6.59%、5.82%及 9.8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86 元、2.99 元、2.72 元及 2.26 元。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較 108 年度微幅下滑及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54,531 千元，成長幅度 6.64%，雖受到匯兌損失影響，但本期淨利仍成長 5.82%達 163,733 千元所致；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滑 11.68%及 9.0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因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下滑，營業費用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上升，故使本期淨利在營收維持成長的情況下，仍下滑 0.96%所致；111 年上半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9.82%及 2.26 元，主係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加上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年化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增加 110,1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67.91%，故使純益率成長 68.73%，每股稅後盈餘相較去年同期亦成長 49.67%。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獲利狀況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9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48.17 元及 510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對外募資以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為之，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47.30 元之七成(33.11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0.00 元，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20 倍(3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5.41 元為之，且因均價未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35.4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志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董事長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董事長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二十九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紅色供應鏈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高科技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中國紅色供應鏈透過降低產品價格、犧牲自身獲利空間，以取得下游客戶訂單之策略，已是大部分電子零組件廠商面對中國同業之競爭不可避免之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高階軟板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洞悉市場未來趨勢，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積極分散客戶之來源，使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愈趨多元化，以維持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

二、營運風險

(一)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風險

近年軟板所使用的銅箔基板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中國大陸地區人力薪資上漲，使該公司及子公司面臨成本增加、基層勞工招募不易等不利因素，成為台商於中國地區發展所共同面臨之窘境，並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及成本管控，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開低毛利市場之競爭，並透過適時的成本轉嫁，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中，以減低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同時為因應中國地區人力薪資調漲趨勢，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規畫逐步增購自動化設備與半自動測試設備，以改進生產製程之效率與品質，進而降低對基層人力的依賴及節省人力成本，故人力成本上漲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二)中國大陸環保要求日益嚴苛

該公司主係從事軟性電路板及 Wire Harness 線材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軟性電路板因製程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故環保議題一直是該公司營運過程中需面臨的挑戰，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當地政府環保規範要求愈趨嚴厲，該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主要生產基地亦面臨了廢水處理環保高度監管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經過去幾年的廢水處理設備整改、中水回收系統改善下，其廢水處理後排入中國昆山政府官網系統，並受當地政府直接每日監控，目前均能完全符合當地政府之要求。

(三)零組件缺貨風險

近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各地工廠屢屢因封城或停工而造成零件供貨之不穩定，原料進貨時間一再延遲，造成該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客戶於生產上面臨嚴重之長短料議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業務團隊積極開發純空板交貨之客戶外，並已與部分客戶訂定策略性備料策略，預期將可順利渡過此情勢。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5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5
二、承銷價格 6
三、承銷風險因素 22
四、總結 2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8

參、業務狀況 55

一、營業概況 55
二、存貨概況 8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6

肆、財務狀況 9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13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12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2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23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3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2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2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4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4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5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25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5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7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3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3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 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 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3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133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33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3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1,722,97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0,172,297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 65,872,297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58,722,97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0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8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7,218,71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5.23%，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70 千股後，餘 5,13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資產或企業經歷重大成長或尚未達營運之成熟階段。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為單層、雙層與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

為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持裝置及電動車等電子大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及產品終端應用等，選取上市公司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楠梓電)、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及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作為採樣同業，楠梓電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 PCB 基板加工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及車用等領域；毅嘉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電子塑膠、矽膠字鍵、鍵盤整合元件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手機、電腦、汽車、汽動工具、數位相機模組等領域；台郡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產品包括：軟性單層板、軟性雙層板、軟性多層板、軟硬結合板等，其產品應用涵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消費型電子產品。茲以此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
楠梓電 (2316)	111 年 3 月	10.80
	111 年 4 月	8.98
	111 年 5 月	8.82
	平均	9.53
毅嘉 (2402)	111 年 3 月	21.43
	111 年 4 月	19.63
	111 年 5 月	18.93
	平均	19.99
台郡 (6269)	111 年 3 月	12.03
	111 年 4 月	10.18
	111 年 5 月	9.92
	平均	10.71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3 月	18.32
	111 年 4 月	14.08
	111 年 5 月	15.76
	平均	16.05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3 月	16.63
	111 年 4 月	14.81
	111 年 5 月	15.27
	平均	15.5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及採樣同業 111 年 3 月~111 年 5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9.53~19.9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189,294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5,872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8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7.35~57.37 元，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楠梓電 (2316)	111 年 3 月	0.76
	111 年 4 月	0.66
	111 年 5 月	0.65
	平均	0.69
毅嘉 (2402)	111 年 3 月	0.86
	111 年 4 月	0.84
	111 年 5 月	0.81
	平均	0.84
台郡 (6269)	111 年 3 月	1.34
	111 年 4 月	1.45
	111 年 5 月	1.41
	平均	1.40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3 月	2.83
	111 年 4 月	2.48
	111 年 5 月	2.42
	平均	2.58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11 年 3 月	1.97
	111 年 4 月	1.75
	111 年 5 月	1.79
	平均	1.8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及採樣同業公司 111 年 3 月~111 年 5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69~2.58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業主權益為 1,154,219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 65,87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7.5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2.09~45.20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

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成本法有上述特性，且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 (1\text{-}\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 + V_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5,872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佔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1－$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5	n+1≦t≦m n=5,m＝10	t≧m+1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57.0476%	53.5238%	50.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預期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 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E/A	42.9524%	46.4762%	50.0000%	同上
Kd	2.3876%	2.8876%	3.3876%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 及 III 分別以二碼利率(0.50%)增加。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7166%	1.7166%	1.7166%	採用 111 年 6 月 15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9.5600%	19.5600%	19.5600%	係以 106~110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簡單平均數估計。
Bj	1.1393	1.0690	1.0000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最近五年股價(截至111年6月15日)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22.0450 %	20.8025%	19.5600%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10.8309%	11.2138%	11.4738%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9.4116%	6.8942%	4.3769%	期間I係以公司 109~110 年度平均營收成長率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6~11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Sales_t$	8.6983%	8.6983%	8.6983%	採用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FA_t	1.9112%	1.9112%	1.9112%	採用 108~110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5658%	3.5658%	3.5658%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triangle NWC_t/Sales_t$	3.2480%	3.2480%	3.2480%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0.1431%	10.2975%	10.4520%	期間I係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平均成長率；期間 III 以主計處公布之 106~110 年工業生產指數成長率平均值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I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Sales_t$	8.6983%	8.6983%	8.6983%	採用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FA_t	1.9112%	1.9112%	1.9112%	採用 108~110 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3.5658%	3.5658%	3.5658%	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Sales_t$	3.2480%	3.2480%	3.2480%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1,116,927 千元－0 千元) /65,872 千股

$=$ 16.96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Shares$

$=$ (5,975,093 千元－0 千元) /65,872 千股

$=$ 90.71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6.96~90.71 元，暫定承銷價 4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楠梓電、毅嘉及台郡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圓裕	59.50	56.82	55.29	58.87
		楠梓電	41.31	41.53	44.36	43.75
		毅嘉	30.99	39.71	36.77	39.24
		台郡	36.36	40.24	46.84	50.60
		同業	45.40	46.4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圓裕	357.97	395.84	254.95	504.02
		楠梓電	483.77	486.58	441.53	441.30
		毅嘉	210.78	210.56	230.36	232.75
		台郡	359.40	350.54	232.20	188.9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圓裕	152.58	146.59	149.14	130.05
		楠梓電	344.95	213.88	168.02	167.77
		毅嘉	213.22	165.61	206.08	195.07
		台郡	319.06	245.33	228.07	164.13
		同業	163.20	166.4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	圓裕	124.06	115.03	109.19	98.13
		楠梓電	295.15	171.61	121.03	125.64
		毅嘉	181.01	137.50	165.38	159.40
		台郡	287.39	209.46	188.33	132.22
		同業	130.70	132.3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圓裕	17.52	21.40	19.08	28.24
		楠梓電	18.41	12.19	18.77	24.89
		毅嘉	12.02	13.58	22.22	19.29
		台郡	46.39	88.87	147.11	169.93
		同業	9.41	19.1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圓裕	2.34	2.50	2.62	2.58
		楠梓電	3.46	3.53	3.77	3.60
		毅嘉	2.33	2.27	2.61	2.76
		台郡	3.74	4.12	4.44	5.02
		同業	5.00	5.4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圓裕	6.15	5.55	4.98	4.85
		楠梓電	5.71	5.21	4.15	3.79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毅嘉	6.91	5.83	5.66	5.85
		台郡	6.64	7.61	6.44	5.86
		同業	6.90	6.9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圓裕	9.06	9.31	7.07	7.88
		楠梓電	2.39	2.25	2.40	2.40
		毅嘉	2.10	1.98	2.37	2.56
		台郡	4.02	3.78	3.08	2.57
		同業	2.70	2.7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圓裕	1.17	1.12	1.12	1.09
		楠梓電	0.41	0.38	0.40	0.41
		毅嘉	0.72	0.58	0.71	0.75
		台郡	0.84	0.77	0.78	0.79
		同業	0.90	0.9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狀況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50%、43.18%、44.71%及 41.1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0%、56.82%、55.29%及 58.87%。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至 56.82%，較 108 年度降低 4.50%，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組織重組，並隨營收成長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致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0 年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並認列預計建廠而購置之土地資產 290,000 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44.71%，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58.87%，主係公司估列應付股利 120,345 千元，使總負債相較 110 年底增加幅度 12.36%，高於總資產的 5.53%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業績正處成長階段，110 年有購地以建廠擴充產能之計劃，故與銀行借款占資產比率較高，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7.97%、395.84%、254.95%及 504.02%，109 年度該比率上升至 395.84%，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致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 276,1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27%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35.59%，主係認列建廠購置之土地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上升 261,490 千元，增加幅度達 99.34%，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滑；111 年第一季該比率較 110 年度明顯上升，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隨著業績持續成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營運所需，故即使在股本相較於同業較小的情況下，仍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52.58%、146.59%、149.14%及 130.05%，速動比率分別為 124.06%、115.03%、109.19%及 98.13%。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為 146.59%及 115.03%，主係公司 109 年因電子零組件缺料及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故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增加 86,375 千元及 143,310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幅度 10.19%大於流動資產 5.87%增加幅度所致；110 年度流動

比率與 109 年度約略相同，速動比率則持續下降為 109.19%，主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故使存貨上升 28.81%所致；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分別下降 12.80%及 10.1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估列應付股利及 110 年底之長期借款轉入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上升 23.46%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隨著營收逐年成長，妥善利用現有資產或融資活動來增加營運績效，再加上近年因應產能擴充的建廠購地計劃，故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同業，然而，該公司及子公司除速動比率於 111 年第一季因估列應付股利滑落至 100%以下，其餘期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短期償債能力並無重大疑慮。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52 倍、21.40 倍、19.08 倍及 28.24 倍，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21.40 倍，主係 109 年度公司償還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 18.65%所致；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為 19.08 倍，主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因原料售價及人工成本上升，使毛利率下降 10.15%，造成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111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上升為 28.24 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使得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其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50 次、2.62 次及 2.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6 天、146 天、

139 天及 141 天，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整體隨公司營收狀況 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2.50 次，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軟板訂單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以致 109 年度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上升 6.64%，遂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小幅上升；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提升，主係各國隨疫苗施打普及率拉高，逐步解封帶來的復工潮，使得筆電需求量持續增長，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19%，雖期末應收帳款總額隨業績成長而上升，然上升幅度 7.90%小於營收成長，故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11 年第一季與 110 年度應收週轉率差異不大，呈穩定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收現天數落於 139~156 天，與公司授信政策多為月結 120 天~150 天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1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互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5.55 次、4.98 次及 4.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66 天、73 天及 75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及 109 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故增加存貨備料所致；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使得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 28.81%，在營業成本增幅 15.34%低於存貨增幅的情況下，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4.98 次；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因第一季仍受疫情影響，為配合及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以致第一季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底增加 11.86%，使得存貨週轉率降低至 4.85 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和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終端產品應用類別及銷售市場不盡相同，因此各公司備貨策略亦不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06 次、9.31 次、7.07 次及 7.88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營收受惠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使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9.31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7.07 次，主係購置新廠辦之土地完成過戶，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99.34%所致；111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7.88 次，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 111 年第一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並無明顯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多為例行性檢修及配合營運產能的零星設備添購，加上歷年來提列折舊影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重較同業為低。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圓裕	19.88	17.65	14.83	22.87
		楠梓電	7.60	5.66	7.09	8.20
		毅嘉	3.83	2.08	3.90	3.94
		台郡	15.33	12.36	11.24	12.77
		同業	10.40	14.9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裕	59.99	45.23	31.60	35.00
		楠梓電	(0.04)	(11.23)	0.51	(5.94)
		毅嘉	9.13	6.36	6.77	7.02
		台郡	96.61	61.17	93.16	86.3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裕	60.58	38.80	31.22	50.61
		楠梓電	31.96	21.38	35.58	44.65
		毅嘉	9.14	6.18	8.70	8.96
		台郡	119.59	105.07	108.56	113.41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純益率 (%)	圓裕	6.65	6.59	5.82	8.98
		楠梓電	10.80	8.65	9.97	11.23
		毅嘉	3.69	2.18	3.44	3.24
		台郡	12.11	9.81	8.10	8.25
		同業	6.40	9.0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圓裕	2.86	2.99	2.72	1.11
		楠梓電	2.55	2.14	2.94	0.89
		毅嘉	0.74	0.40	0.75	0.19
		台郡	10.02	8.63	8.19	2.2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8%、17.65%、14.83%及 22.87%。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成長 9.12%及 16.34%，但本期淨利因營收成長隨之銷貨成本上升及美元持續貶值產生之匯兌損失，僅成長 5.82%所致；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 15.98%，主係資產總額因擴充產能計劃而購買建廠土地增加 15.04%，權益總額則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 19.14%，然本期淨利因原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呈現衰退 0.96%，故使權益報酬率雙雙下滑；111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提升為 22.87%，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致年化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增加 105,785 千元，增加幅度為 65.24%高於平均總資產及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報酬率各期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營運規模較小，權益報酬率主要受公司獲利成長表現影響，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99%、45.23%、31.60%及 35.0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58%、38.80%、31.22%及 50.61%。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 24.60%及 35.95%，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使資本額成長幅度達 56.85%，雖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但因 109 年度銷貨成本上升及匯兌損失，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18.25%及 0.45%，故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成本面承受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壓力，費用面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衰退 25.81%及 14.56%，再加上 110 年度同樣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 10.76%及 62.11%。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65%、6.59%、5.82%及 8.9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86 元、2.99 元、2.72 元及 1.11 元。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較 108 年度微幅下滑及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54,531 千元，成長幅度 6.64%，雖受到匯兌損失影響，但本期淨利仍成長 5.82%達 163,733 千元所致；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滑 11.68%及 9.0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因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下滑，營業費用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上升，故使本期淨利在營收維持成長的情況下，仍下滑 0.96%所致；111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98%及 1.11 元，主係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加上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年化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增加 105,785 千元，增加幅度為 65.24%，故使純益率成長 54.30%，每股稅後盈餘相較去年同期亦成長 60.87%。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獲利狀況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5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50.83 元及 211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27.35 元~57.37 元之間，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4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惟未來該公司申請上市及上市現金增資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策略如下：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00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60,172 千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65,872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

為 8.65%。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一)營運風險

1.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風險

近年軟板所使用的銅箔基板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中國大陸地區人力薪資上漲，使該公司及子公司面臨成本增加、基層勞工招募不易等不利因素，成為台商於中國地區發展所共同面臨之窘境，並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及成本管控，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開低毛利市場之競爭，並透過適時的成本轉嫁，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中，以減低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同時為因應中國地區人力薪資調漲趨勢，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規畫逐步增購自動化設備與半自動測試設備，以改進生產製程之效率與品質，進而降低對基層人力的依賴及節省人力成本，故人力成本上漲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2.中國大陸環保要求日益嚴苛

該公司主係從事軟性電路板及 Wire Harness 線材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軟性電路板因製程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故環保議題一直是該公司營運過程中需面臨的挑戰，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當地政府環保規範要求愈趨嚴厲，該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主要生產基地亦面臨了廢水處理環保高度監管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經過去幾年的廢水處理設備整改、中水回收系統改善下，其廢水處理後排入中國昆山政府官網系統，並受當地政府直接每日監控，目前均能完全符合當地政府之要求。

3.零組件缺貨風險

近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各地工廠屢屢因封城或停工而造成零件供貨之不穩定，原料進貨時間一再延遲，造成該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客戶於生產上面臨嚴重之長短料議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業務團隊積極開發純空板交貨之客戶外，並已與部分客戶訂定策略性備料策略，預期將可順利渡過此情勢。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影響

該公司之銷售、原物料採購及委外加工費交易幣別多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潛在風險

1.中國紅色供應鏈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高科技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中國紅色供應鏈透過降低產品價格、犧牲自身獲利空間，以取得下游客戶訂單之策略，已是大部分電子零組件廠商面對中國同業之競爭不可避免之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高階軟板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洞悉市場未來趨勢，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積極分散客戶之來源，使該

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愈趨多元化，以維持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裕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 6 月，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其產品之應用範疇包括 NB、平板、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等相關產品。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類別、主要用途與功能分述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與功能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	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FPC，又稱軟板)係將軟性銅箔基板和軟性絕緣層使用接著劑貼附後壓合而成，並經過蝕刻等加工過程，最後留下所需的線路，作為電子訊號傳輸媒介，並搭配積體電路晶片、電容、電阻等電子元件，以使電子產品發揮功能。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	連接線組(WIRE Harness)係用以連接電子訊號之兩端，即產品兩端或一端具有連接器，中間以訊號連接線作為訊號傳遞裝置，藉此達到訊號連接的完整系統功能，其為電子元件傳遞電子訊號間之重要橋梁。

該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具競爭力之專業技術，其下游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子代工大廠，終端產品應用以利基型的軍用、工規及高階消費性電子應用為主，其訂單多為客製化規格，認證期間及保固期間皆長，因此一旦通過客戶驗證，便能有效提升與客戶間之黏著度，建立較長久之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迄今已經打入多家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名單，透過與主要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技術及製程，協助客戶完成不同產品之開發，打造雙贏局面。

隨著科技發展與進步，物聯網及智慧生活之普及，通訊與消費性產品應用推陳出新，未來5G需求市場也將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5G高頻及低損耗之規格要求，近年積極研發多層新LCP材料及應用，將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成長利基；另由於電動車及車用電子產品應用之興起，該公司及子公司不僅已成功打入國際電動車客戶之供應鏈，未來也將持續深耕車用市場，在終端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下，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前景應屬可期。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產品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	1,947,828	83.66	2,159,226	86.97	2,422,381	86.97	655,764	87.88

年度 產品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	380,380	16.34	323,513	13.03	362,901	13.03	90,416	12.12
合計	2,328,208	100.00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746,18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二)該行業產業現況

1.軟板

(1)全球軟板市場現況

隨著軟板應用範圍擴大及更高階高單價的應用需求浮現，生產軟板的廠商也愈來愈多，從過去以專業軟板生產廠商為主，演變到硬板廠商也跨入軟板的競爭行列，廠商的競爭策略也由過去強調較高的生產效率，進而更著重在終端對於軟板所衍生的高階技術需求。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如下圖一)，2020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規模約為 697 億美元，其中軟板(包括軟硬結合板)產值規模約為 145 億美元，約佔整體電路板產值之 20.8%。觀察近五年全球軟板市場之成長率，除了 2019 年受到全球電路板需求下滑，以及主要應用智慧型手機並無重大軟板規格突破，造成軟板產值出現微幅衰退外，其餘年度均能保持產值穩定成長之態勢。甚至 2020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使當年度上半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衰退，更有外界預估縱有 5G 新規格的正面因素，全年軟板市場也免不了面臨連續兩年產值衰退的局面，所幸下半年在 5G 智慧型手機出貨回溫，以及汽車應用大幅成長的帶動下，2020 年全球軟板產值成長率意外達到 12%左右。

圖一、全球軟板產值及佔整體 PCB 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整體而言，雖然過去傳統軟板應用市場如辦公室事務機、光碟機、硬碟等成長動能趨緩，主要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整體出貨量也面臨市場飽和的情況，但來自於汽車更多元化的應用需求，以及單隻智慧型手機對於軟板質與量需求同步成長的帶動，故軟板仍將是未來幾年電路板產業中可維持穩定成長的產品類型。

(2)台灣軟板市場現況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如下圖二)，2020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規模約為 236 億美元，其中軟板(包括軟硬結合板)產值規模約為 65 億美元，約佔整體台灣電路板產值之 27.5%。2020 年台灣軟板市場受惠於 Apple 新機延後上市且熱銷、NB 因居家辦公持續維持需求高檔，以及全球汽車市場恢復正成長等多項正面因素帶動下，當年度第四季產值以超過 20%之成長率一掃前三季之陰霾，全年軟板產值成長率約 11%。2021 年度上半年由於 iPhone 手機需求趨緩，但所幸在 NB、平板等電腦相關產品與車用電子需求皆維持高檔下，軟板上半年成長率達 15%以上，預估全年產值可望創下歷史新高，成長率有望接近 20%。

圖二、台灣軟板產值、成長率及佔整體 PCB 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3)軟板主要應用市場現況

軟板應用範圍日漸擴大(如下圖)，主要應用市場比重包括智慧型手機約佔三成、平板約佔二成、NB 約佔一成、事務機及消費電子約佔二成、汽車在內之其他應用則佔剩餘之二成市場。每當新一代 iPhone 新機引進愈來愈多軟板應用時，已使智慧型手機成為軟板之最大應用，同時也是軟板廠商競爭最為激烈且獲利空間被逐漸壓縮的戰場，因此軟板廠商便將汽車電子應用視為下階段最具成長

潛力的新興應用市場。以下將針對軟板應用最大之智慧型手機市場，以及最具成長潛力之汽車電子應用市場進行說明。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A.智慧型手機市場現況

隨著智慧型手機之功能愈來愈多，也同步增加了周圍介面控制及內部功能元件之數量，在必須兼顧電池所佔面積、機身厚度、主板大小等多重要求下，軟板之應用即成為智慧型手機設計之重要緩衝角色。如下圖三所示，2014~2020 年單支 iPhone 所使用之軟板數量幾乎呈現倍數成長，因此縱使於 iPhone 6 時已達到銷售高峰，其後仍能靠著單支 iPhone 內含的軟板價值大幅提升，成為帶動軟板產值成長之主要驅動力量。

圖三、歷代 iPhone 使用軟板數量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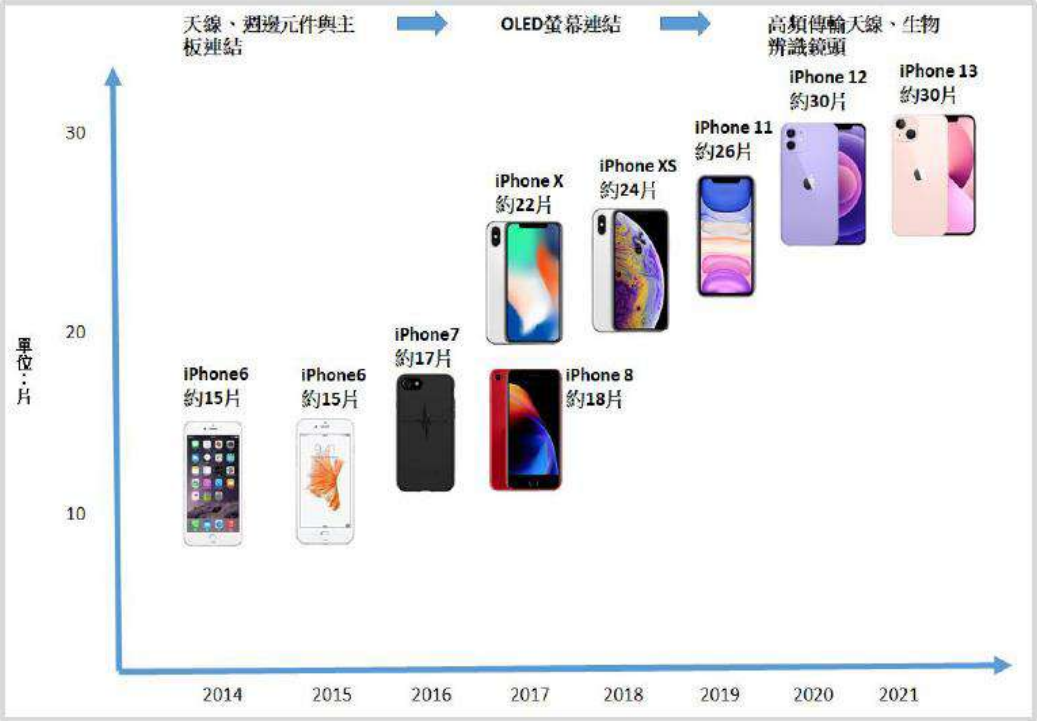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智慧型手機發展至今，iPhone 13 已成為史上各式廠牌機型中使用最多軟板數量之款式，各項元件模組加總合計之軟板數量已達 30 片，包括早期即使用軟板之機殼周邊控制元件，以及進入 5G 時代所採用之高頻天線及 AiP 與主板連接之軟板饋線等，iPhone 13 之軟板價值已較 iPhone 6 成長一倍達到 50 美元之水平。未來即使 iPhone 在軟板使用數量之成長出現放緩，但智慧型手機在功能及形體上仍有許多變化潛力，且陸系及韓系品牌之智慧型手機在單支手機之軟板使用量皆僅有 iPhone 之一半左右，仍存在許多成長空間，因此智慧型手機市場未來將仍是近年最大之應用市場。

B.汽車電子市場現況

隨著各國為達淨零碳排目標而積極鼓勵電動車發展，在電動車逐漸普及、電池成本漸趨下降、電池續航力不斷提升之下，全球主要品牌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款的開發與佈局，加上特斯拉持續擴充各地產能規模，將帶動未來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規模呈現成長之態勢。此外，在各項汽車電子系統中，包括車載資通訊系統、汽車內裝、照明系統、動力引擎控制及車身控制安全等均有使用軟板，其中最先導入的即屬車載資通訊系統，包括顯示螢幕、導航、影音娛樂系統、行車記錄器等，而最具發展潛力的則屬動力引擎控制與車身控制安全兩大應用。

根據 Prescient & Strategy Intelligence 之預估(如下圖四)，2019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約 2,357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將大幅攀升至 6,153 億美元，深具成長潛力，其中電動車的電池模組使用的軟板數量與面積龐大，而車身

控制安全系統則因牽涉行車安全，對於訊號傳輸之即時性與低耗損的要求亦較高，軟板可享有較高之單價，因此未來將成為軟板廠商切入汽車市場的重要目標。

圖四、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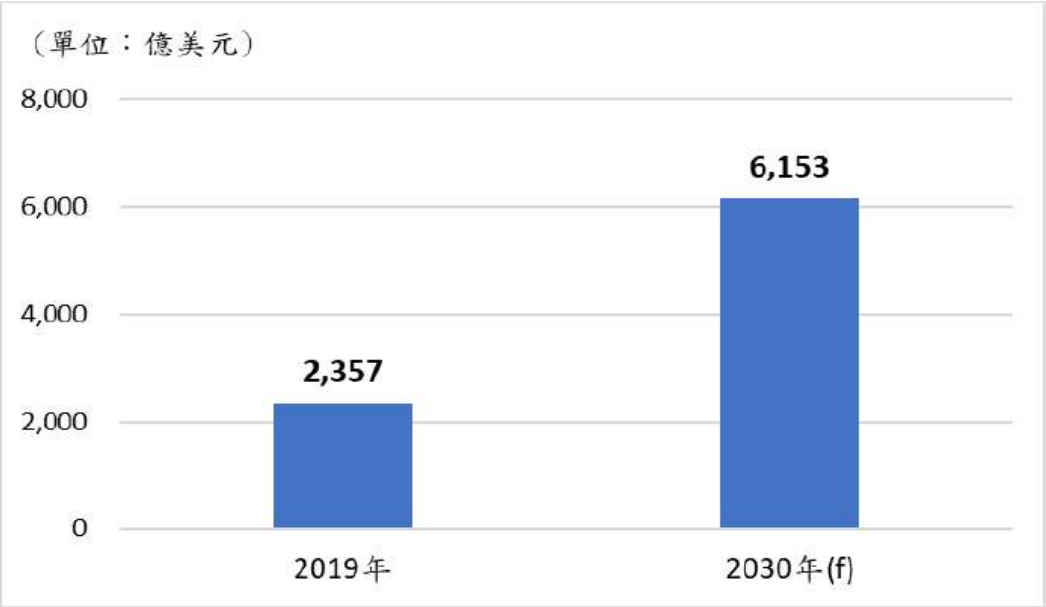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scient & Strategy Intelligence；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雖然汽車銷售量不及智慧型手機銷售量的 10%，但目前每台汽車所使用的軟板數量及面積至少是一支手機的 3~5 倍，況且有愈來愈多的汽車設計在組裝便利、維修、材質壽命等考量下將傳統線束設計轉為軟板，若在考量未來汽車電子佔整車製造成本之比重不斷提升下，尤其在電動車及自駕系統更趨普及後，軟板使用量將呈現倍數成長，汽車電子應用市場將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市場之一。

2.連接線組

(1)全球連接線(器)市場現況

根據工研院(IEK)之資料顯示(如下圖五)，2020 年全球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約為 579 億美元，年增率為-2.2%，係為 2017 年以來首度出現衰退，主因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儘管自 2020 年下半年起汽車電子、居家辦公、遠距教學、住宅娛樂等宅經濟商機開始轉強，不過在中國及歐美各國相繼進行較為嚴格之封閉式管理下，多個國際大廠所屬生產基地相繼停擺，加上部分消費性產品的全球市場需求不振，致使全球連接線組(器)之產銷動能大幅減弱。

2021 年儘管宅經濟商機在下半年因歐美各國及中國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明顯提升而有所降溫，致使部分 3C 用連接線(器)的產銷增長動能較為不足，不過在各國經濟活動日漸恢復與基礎建設政策開始推動，促使網路通訊、半導體設

備、家用電器、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連接線(器)產品之產銷力道出現明顯回溫，加上因疫情興起之無接觸商機明顯加速醫療照護、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發展，以及電動車與汽車電子之市場滲透率出現提升，故估計 2021 年全球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將來到 600 億美元，年增率約為 3.6%。

圖五、全球連接線(器)產值及年增率趨勢

資料來源：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台灣連接線(器)市場現況

根據工研院(IEK)之資料顯示(如下圖六)，2020 年台灣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約為新臺幣 1,865 億元，年增率為-1.1%，出現 2017 年以來首度衰退，主因為儘管宅經濟需求帶動 3C 及網通應用連接線(器)之需求出現成長態勢，不過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陸續蔓延中國及歐美各國，零組件供應鏈運作受到顯著影響，部分廠商生產廠房之稼動率出現明顯下滑，加上一般汽車、電視、非蘋手機應用連接線(器)業者的產銷表現亦較欠佳所致。

2021 年儘管台灣連接線(器)廠商仍面臨各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反覆而影響供應鏈完整度、全球原物料價格高漲、國際運輸效率不彰等問題，使其生產成本偏高且難以完全轉嫁，不過在上半年宅經濟商機對於多項 3C 應用連接線(器)產品之需求具有顯著支撐，加上下半年 5G 基礎建設、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蓬勃發展下，故估計 2021 年全年台灣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將上升至新臺幣 2,015 億元，年增率來到約 8.0%。

圖六、台灣連接線(器)產值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連接線(器)主要應用市場現況

連接線(器)市場以應用領域來詳加區分，全球市場規模佔比最大者為汽車、其後依序為通信及數據傳輸、電腦及周邊設備、工業、軍事航太、交通運輸及家電。

進入 2021 年，儘管全球智慧型手機之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工業及綠能應用市場需求力道仍較為不足、部分車用連接線(器)需求因國際缺櫃/塞櫃/塞港問題未見改善，以及多數國家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而有所承壓。不過自 2022 年起，在通信領域方面，受惠於 5G、Wi-Fi 6 及光纖傳輸之商機陸續湧現，且在電腦及周邊設備為主的消費性電子領域方面，Thunderbolt、HDMI 等主要高速傳輸介面已加快整合的進程，包括逐漸成為國際標準規格之 USD Type-C 連接埠的終端產品市場滲透率仍在提升，其次汽車主係因電動車之普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應用之導入，預期在未來都將持續刺激相關應用連接線(器)產品之銷售動能持續成長。

(三)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係應用於 NB、平板、智慧手持裝置、軍工規電腦、車用電子等產品之軟板與連接線組。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廠商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物聯網、網通設備等各項應用領域，以及受惠於 5G 通訊、電動車等應用需求持續攀升，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帶動下，全球軟板及連接線組呈現穩定成長，故該公司及子公司所處行業之景氣循環與上述產業或應用產品將息息相關，由於產品本身之終端應用廣泛，產品之銷售較不受單一產品之供需變化所影響。此外，該

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軍工規電腦等領域之比重持續成長，產品本身生命週期長且有持續性需求之特性，亦能有效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易受傳統節慶假日所帶來的淡旺季差異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軟板之上中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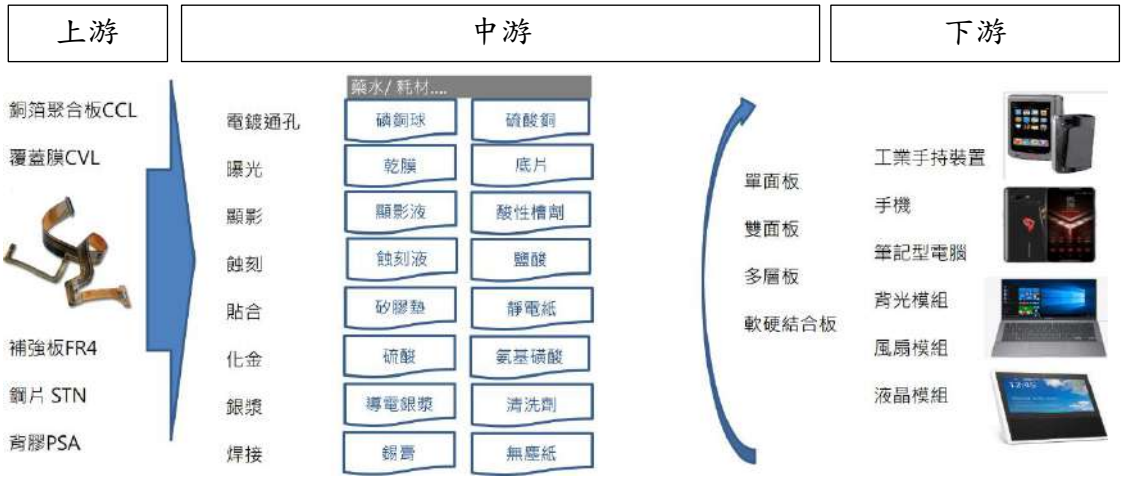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軟板屬於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的一種，是由各類電子零組件所組成，並將其電性連結使之得以發揮電性功效，可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缺的基礎零件，又稱「電子工業之母」。軟板產業上游為銅箔聚合板(CCL)、覆蓋膜(CVL)、補強板、鋼片(STN)及背膠(PSA)等材料供應商，中游為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及軟硬結合板之軟板製造業者，下游則為各類電子產品之終端供應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軟板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軟板產業之中游。透過供應鏈上游採購製造軟板所需之原物料，並經該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物料裁剪、鑽孔、鍍銅、曝光、蝕刻、表面處理、成型、檢測等製程後生產出軟板產品，始可經由電子代工廠組裝出貨給終端品牌業者。

2.連接線組之上中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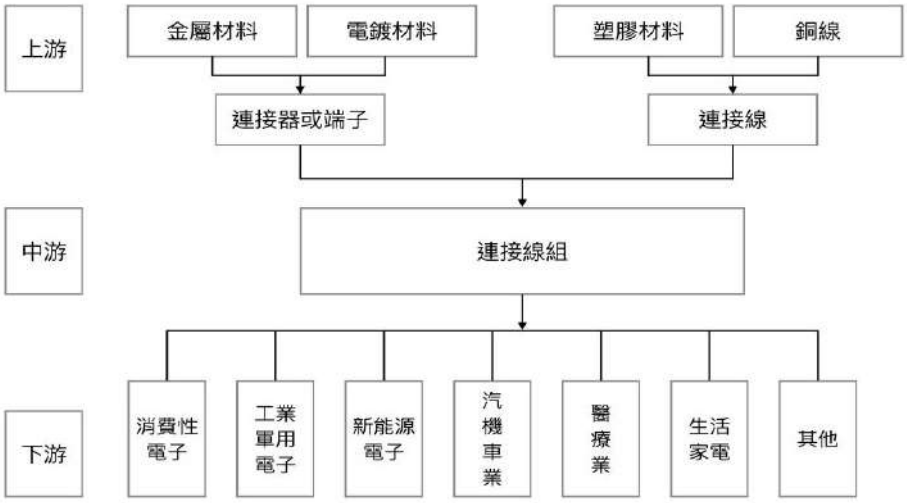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連接線組主係提供一個可介面分離，以連接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始能傳輸訊號或電力，其為電子元件傳遞電子訊號間之重要橋梁。連接線組產業上游為裸銅線、鍍錫絞線等金屬材料、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塑膠材料、銅片、端子等原物料之供應商，中游為連接器與線材產品之設計、組裝及製造，下游則為各類電子產品之終端供應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連接線(器)產業之中游。透過供應鏈上游採購製造連接線組所需之原物料，並經該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伸、絞線、檢測、組裝等製程後生產出連接線組產品，始可經由電子代工廠組裝出貨給終端品牌業者。

3.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針對上游供應商，該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現有合作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新增新供應商，以達供應商風險分散之目的；針對下游電子品牌客戶，由於產品具驗證期長之特性，一旦驗證完成，該公司及子公司多能與下游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並隨時掌握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同時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應用市場，故可有效降低產業上下游變化之潛在營運風險。

(五)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軟板

(1)5G 發展對於軟板技術及材料規格之要求提升

隨著 5G 通訊市場發展，在新型天線封裝技術(AiP)引領下，帶動了高階軟板的發展，在線路設計上會往 35/35μm 以下邁進，製程選擇多為半加成法(mSAP)；在孔徑設計中，盲孔孔徑多為 50μm，通孔多為 100μm，是目前高階產品中最小的設計需求，且基於成本考量，小孔徑通孔會捨棄機械鑽孔作業而改以雷射對打

方式製作。另外若為使軟板產品有較好的撓曲性，在盲孔電鍍方面可採用半填孔設計。

此外，為實現 5G 甚至 Beyond 5G(B5G)對於相關零組件之規格要求，目前應用於 5G 之軟板材料多為 LCP(Liquid Crystal Polymer)與 MPI(Modified Polymide)，而未來在 B5G 的應用上將由 LCP 與氟系軟板材料所主導，其中以氟系材料的介電常數 Dk、損耗係數 Df 之特性最佳但成本最高，MPI 則具有成本優勢，而 LCP 在材料表現與成本考量是目前的平衡選擇。

(2)國際車廠加速導入高階車用模組，將推升軟板價值進一步提升

汽車應用上對於高階 PCB 之需求逐漸提高，也使得軟板之需求同步出現增長，而目前導入之應用仍以豪華車款為主。根據 N.T. Information 之資料顯示，每台豪華車款採用的 PCB 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價值約 95~140 美元，相較於中階車款所採用的 PCB 面積僅 0.5~0.8 平方公尺，價值約 60~75 美元，主係因高階車款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傳動系統等高階車用模組成本仍相對較高，未來隨著國際車廠逐步導入高階車用模組，有望推升全球車用 PCB 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軟板於汽車應用供應鏈上也將扮演關鍵角色。

2.連接線組

(1)資料傳輸需求提高推動雜訊連接器之規格升級

隨著消費者使用電子產品傳輸資料之要求日漸提高，電子產品於傳輸資料過程中最怕雜訊干擾，而連接線廠商為阻絕收發兩端所產生的雜訊，過去通常採取在線材外包覆保護層之方式，惟此法不僅會提高製造成本與工序複雜度，也會讓線材變厚且缺乏彈性，增加佔用空間。

此外，對強調輕薄短小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抗雜訊技術之重點則是在數位連接器上，尤其是板對板連接器或是軟板對基板連接器，由於要兼顧體積、低耗電與高連接強度等需求，廠商仍多半採用金屬保護層於連接線材上，保護層同時能強化結構與增快資料傳輸速度，並達到降低雜訊干擾的目標，未來抑雜訊連接器之發展將隨資料傳輸需求提高帶來規格之升級。

(2)電動車普及化刺激連接線(器)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汽車接線(器)主要應用於動力系統、車身系統、資訊控制系統、安全系統與車載資通訊設備，近年因應節能環保之風潮，各國政府及車廠均積極推動電動車之發展，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此外，為加速電動車市場需求進一步放大，各國政府與廠商均積極投入充電站之設置，以加快電動車之普及。

原本一部傳統汽車所需連接器約 400 個、連接線束約 200 組，隨著資通訊技術不斷進步，國內外車廠加速投入車聯網(V2X)技術、ADAS 與電動車之發展，汽車導入電子零件之比重逐年上升，汽車連接線(器)已成為廠商布局之焦點領域之一。

(六)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軟板及連接線組產品為電子產品中之關鍵零組件，隨著 5G、電動車及汽車電子等相關應用漸趨普及，又隨著電子終端產品功能越來越多元且複雜，軟板及連接線組之使用量不減反增，且軟板及連接線組之技術發展亦推動其規格迭代升級，因此軟板及連接線組對於電子產品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由於軟板及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加上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得以完全取代軟板及連接線組產品之產品功能，，故目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風險分析

1.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該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穩定成長，軟板與連接線組產品應用廣泛且發展遠景仍具成長性，5G 相關應用、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等產品於市場上不斷推陳出新，再加上車用電子及海外客戶持續開拓，成長動力無虞。

B.該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軟板、單雙面硬板、線材及零件焊接組立測試等場內生產線，對於車燈模組及軟板結合線材之產品設計及製造需求皆可自行開發製造，相較於目前同業，公司具備一定競爭能力。

C.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強化現有客戶之耕耘，透過業務及廠內研發、品保、製造等單位的全力配合，確保產品質量、速度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希冀既有客戶能繼續帶來穩定營收。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風險

近年軟板所使用的銅箔基板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中國大陸地區人力薪資上漲，使該公司及子公司面臨成本增加、基層勞工招募不易等不利因素，成為台商於中國地區發展所共同面臨之窘境，並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及成本管控，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開低毛利市場之競爭，並透過適時的

成本轉嫁，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中，以減低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同時為因應中國地區人力薪資調漲趨勢，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規畫逐步增購自動化設備與半自動測試設備，以改進生產製程之效率與品質，進而降低對基層人力的依賴及節省人力成本，故人力成本上漲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B.中國大陸環保要求日益嚴苛

該公司主係從事軟性電路板及 Wire Harness 線材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軟性電路板因製程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故環保議題一直是該公司營運過程中需面臨的挑戰，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當地政府環保規範要求愈趨嚴厲，該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主要生產基地亦面臨了廢水處理環保高度監管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經過去幾年的廢水處理設備整改、中水回收系統改善下，其廢水處理後排入中國昆山政府官網系統，並受當地政府直接每日監控，目前均能完全符合當地政府之要求。

C.中國紅色供應鏈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高科技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中國紅色供應鏈透過降低產品價格、犧牲自身獲利空間，以取得下游客戶訂單之策略，已是大部分電子零組件廠商面對中國同業之競爭不可避免之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高階軟板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洞悉市場未來趨勢，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積極分散客戶之來源，使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愈趨多元化，以維持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

D.零組件缺貨風險

近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各地工廠屢屢因封城或停工而造成零件供貨之不穩定，原料進貨時間一再延遲，造成該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客戶於生產上面臨嚴重之長短料議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業務團隊積極開發純空板交貨之客戶外，並已與部分客戶訂定策略性備料策略，預期將可順利渡過此情勢。

2.該公司及子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其產品之應用範疇包括 NB、平板、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等相關產品。依據工研院產科所所整理之 2021 年全球軟板產業之預估產值為 177 億美元(約當新臺幣 4,895 億元)，該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之軟板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24 億元，推估軟板之市佔率為 0.49%；依據台經院所整理，2021 年全球連接線(器)產業之預估產值為 600 億美元(約當新臺幣 16,593 億元)，該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之連接線組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4 億元，推估連接線(器)之市佔率為 0.02%。目前該公司及子公司於軟板及連接線組市場之市佔率仍低，未來將隨著 5G、汽車電子市場等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增加而拓展市場，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3.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利基

(1)研發團隊具備高階應用技術能力，提供客戶一站式整合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投入及訓練了大批工程人員，從電腦設計排版、樣品可靠度設計及樣品製作，均具備完整教育訓練人員，除每月可大量生產客戶所需樣品外，在與客戶長久合作開發下，雙方均有一定的默契且能適時的提供客戶設計完整評估及建議，對客戶關係維持及自身供應商地位維持具有極大幫助。

(2)軟性印刷電路板、電子線組加工、零件焊接等三項全製程生產

以電子產品連接用板及連接用線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除鴻海集團外，唯一同時具備了軟性印刷電路板、電子線組加工、零件焊接等三項全製程廠內生產之廠商，在採軟板搭接線材的設計方向下，該公司及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全製程廠內生產的配合。

(3)預留廠區以因應將來擴線使用

該公司昆山軟板廠區，建廠時即預留廠區以因應將來擴線使用，在一切符合中國政府的廢水廢氣環保要求下，該公司及子公司若欲快速提高產能，增添濕製程重大設備容易。

(4)經驗豐富之專業經營團隊，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掌握市場脈動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連接線材已有四十年生產經驗，軟板已有三十年生產經驗，主要幹部及員工具豐富生產經驗，於因應目前軍工規客戶，多樣小量生產需求演練成熟，在品質、交期、價格及速度各方面均能達客戶要求，故目前的主力客戶均為長久配合的優質客戶，帶來穩定的成長及營收。另該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已經與日本主力客戶配合長達 20 年以上，並有專責的日本市場業務對應，提供客戶最佳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以穩定日本地區營收。

(5)利基型產品比重高，持續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以軍用、工規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客製化程度高，毛利率表現優於同業。近年隨著產品型態轉型，該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量產，如線材結合軟板 SMT 之產品，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以提高整體營收。

(6)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高產品良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憑藉豐富的生產經驗，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亦深獲客戶信賴。製造及管銷費用得以控管良好，生產成本相較於陸商具備競爭力，在諸多客戶端與陸廠及台廠競爭下，該公司及子公司仍能維持主要供應商地位。隨著客戶群持續拓展，以及軟板應用產品越來越廣泛下，預計在未來幾年，該公司及子公司仍能持續保有成長動力。

(二)發行公司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之。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於大陸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分別設立研發部門及團隊，由各子公司各自採專業分工管理，昆山圓裕設立以軟板為主之研發部門，而圓裕電子則設立以連接線材為主之研發部門。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各研發部門內之單位及工作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軟板研發部門

單位	工作職掌
標準組	1.設計標準化規範制訂/維護/修訂。 2.電腦排版資料審查。 3.樣品出貨品質檢驗。
產品認證課	1.GP 系統規劃。 2.零件承認系統規劃。 3.成品承認書系統規劃。 4.UL 規劃。 5.用戶端技術問題支持。 6.GP 保證函之確認。

單位	工作職掌
產品生管組	1.急件樣品協調。 2.樣品進度管控與排程。
產品文管中心	1.RP 單文件發單。 2.ECR, ECN 文件統一發單。 3.研發文管檔管制。 4.研發設計資料結案審核。 5.ERP 核准。
電腦排版組	1.電腦排版。 2.雜收發與請購單開立。
飛針組	1.飛針機台操作。
鐳射切割組	1.切割機台操作。
設計試產組	1.樣品客戶資料規格審查、確認、研討。 2.樣品排版設計、文件資料製定。 3.RP 單工程資料建立。 4.樣品試作。 5.工程變更執行修改。 6.客戶端設計研討、新樣品預排版作業。
制樣組	1.樣品製作進度跟催、協調。 2.樣品製作異常處理、反饋。 3.設計異常及優化方案反饋。 4.樣品結案報告審查。 5.樣品改善計劃測試、分析。 6.新流程測試。
新產品開發	1.新產品開發製作。

B.連接線材研發部門

單位	工作職掌
產品設計開發	產品規格標準設計、圖面繪製。
認證承認	零件承認、客戶承認書製作、ERP 系統維護。
樣品製作	樣品生產製作。
電子	電路設計。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底
期初人數	99	98	96	93
新進人員	45	22	32	14
離職人員	46	24	35	2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底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員合計		98	96	93	87
平均年資(年)		6.56	5.57	6.32	5.55
離職率(註)		31.94	20.00	27.34	18.69
學歷分佈	碩士及以上	–	–	–	–
	大學(專)	37	38	39	38
	高中及以下	61	58	54	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底之研發人員共 87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佔總研發人員比率為 43.68%。主管階級皆屬資深員工，任職於公司均超過十年以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平均年資為 5~7 年，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人才培養之重視。

在離職率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1.94%、20.00%、27.34%及 18.69%，離職原因主係員工之家庭因素或個人職涯規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離職人員多為樣品製作之基層研發人員，並無研發主管或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事，且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技術文件均已妥善管理，對於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成功之產品已申請專利保護，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交接，並由適任人選銜接相關工作，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5,917	67,653	84,938	17,277
營業收入淨額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746,180
佔營收淨額比率	3.26	2.72	3.05	2.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5,917 千元、67,653 千元、84,938 千元及 17,277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26%、2.72%、3.05%及 2.32%，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研發耗材、打樣測試及機台折舊費用等支出。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金額及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呈現平穩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皆會投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研發費用，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並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108 年度	1.貫穿式尾燈車燈模組樣品開發完成。 2.自動點膠導入增快點膠效率與品質。 3.無線充電 FPC 製程開發完畢。
109 年度	1.開發自動壓著打穿一體機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 2.8 層軟硬複合板開發及順利量產。 3.LCP 多層高溫壓合試樣(毫米波板及高階顯卡轉接 6 層 LCP)，客戶測試通過。
110 年度	1.新電池模組用線之自動化設備導入，降低成本外亦開始降低組裝人力的需求。 2.因應5G高頻及低損耗需求，110年度已完成多層LCP材料的UL認證，目前已開始與客戶配合研發產品。 3.多層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更佳的設計及生產良率已有顯著成果。
111 年度	1.多層軟板之盲孔電鍍技術，111 年第一季已開始配合客戶製樣，持續研發，以提升可靠度及精密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能力，並針對市場需求進行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軟板產品未來幾年除仍以雙面軟板為最主要應用產品外，產品預計仍將繼續朝兩方向擴展，一為更輕薄、更細線路及更精密微小鑽孔的光電

產業用板，另一項則為向更多層的軟硬結合板發展，此類用板多應用於軍工規及高階消費型電子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主軸產品如下：

A.5G 高頻 LCP 材料應用

隨著 5G 世代及工業物聯網逐漸普及下，對於傳輸速度、傳輸損耗等要求日益嚴苛，新材料 LCP 基材為將來軟板應用不可忽視的材料，該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2021 年取得各項 LCP 疊構的耐燃 UL 認證，目前已開始配合各客戶的高頻傳輸用板設計，如研發順利，該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可生產全系列配合 5G 毫米波等 20G 高頻以上用板。

B.醫療用多層及軟硬結合板

醫療產品產值規模雖及不上一般消費電子產業，但市場穩定且進入門檻高，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開始與美系醫療新客戶配合研發多層板及高精密焊接組裝產品，預估機種將陸續開始進入量產。

C.電動車用板、車用電子連接線模組及 LED Module 車燈模組產品

高可靠度及高穩定度的品質為車廠最注重的項目，目前藉由與美系電動車客戶共同開發機種及努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可靠度，以達到客戶要求，未來仍將繼續提升公司能力及開展新客戶。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判決書公開資料，該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區	類型	證書號	專利權有效期間
平板電腦按鍵型軟性線路板折彎片包裝託盤	中國	實用新型	3993489	2014.6.25~2024.6.24
電路板焊錫結合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3990954	2014.6.25~2024.6.24
FPC 批量封膠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4190091	2014.6.25~2024.6.24
柔性電路板補強板貼合方式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25171	2014.6.25~2024.6.24
智能手機 SIM 卡測試工藝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3992694	2014.6.25~2024.6.24
網印定位靶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3924787	2014.6.26~2024.6.25
FPC 多道彎折加工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3923411	2014.6.27~2024.6.26
FPC 轉接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3924491	2014.6.30~2024.6.29
高密度柔性電路板曝光工藝	中國	實用新型	3926081	2014.7.1~2024.6.30
柔性線路板金手指補強沖製品質及效率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3925112	2014.7.1~2024.6.30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區	類型	證書號	專利權有效期間
筆記型電腦柔性線路板反折工藝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3990942	2014.7.2~2024.7.1
含銀箔軟硬覆合板制程	中國	實用新型	4307987	2014.7.9~2024.7.8
高導通掌上型設備產品高導通鋼片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91544	2014.7.9~2024.7.8
高爆板風險柔性結合板工藝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2908368	2014.7.9~2024.7.8
雙面軟性電路板金手指耐折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93769	2014.7.10~2024.7.9
柔性線路板測試---外接式轉接模擬卡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92621	2014.7.16~2024.7.15
超薄型柔性線路板定位孔強度工藝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2790688	2014.7.17~2024.7.16
一種筆記型電腦用柔性線路板板面平整度工藝	中國	發明	3924577	2014.7.25~2034.7.24
高密度線路柔性電路板殘化學鎳金處理工藝	中國	發明	4191489	2014.7.30~2034.7.29
用於需反折柔性線路板的加熱加壓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5237354	2015.12.4~2025.12.3
用於高靈敏 MIC 測試的隔音箱	中國	實用新型	5236459	2015.12.9~2025.12.8
帶引線區的手機用 LCM 熱壓焊接金手指	中國	實用新型	5236635	2015.12.9~2025.12.8
應用于壓膜機的高斷差結合板濕壓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5292660	2015.12.16~2025.12.15
用於 FPC 無補強支撐電子元件焊接工藝的磁性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5339210	2015.12.17~2025.12.16
磁性治具及 FPC 無補強支撐電子元件焊接工藝	中國	發明	3292432	2015.12.17~2035.12.16
多層軟板迭式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5596478	2016.3.16~2026.3.15
LCM 面板轉接線配線	中國	實用新型	5597022	2016.3.16~2026.3.15
膠帶切割台	中國	實用新型	6506710	2016.12.14~2026.12.13
FPC 按鍵測試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6539780	2017.1.4~2027.1.3
FPC 與鋼片零件的貼壓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3648863	2017.9.27~2037.9.26
PET 鍵盤按鍵 PAD 接觸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7258629	2017.9.29~2027.9.28
PET 基材低溫焊接線路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7270791	2017.9.29~2027.9.28
防壓傷測試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7714612	2017.9.29~2027.9.28
新型 PET 鍵盤疊構	中國	實用新型	7258630	2017.9.29~2027.9.28
用於軟硬結合板銅面厚度不均的預蝕刻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7257777	2017.9.29~2027.9.28
開門式衝床安保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9854189	2019.2.28~2029.2.27
蜂窩式金手指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0184404	2019.3.4~2029.3.3
零件安裝槽底板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11581155	2019.9.27~2029.9.26
製品零元件 ICT 快捷測試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0941801	2019.9.27~2029.9.26
手動曝光機靜電消除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1388221	2019.11.5~2029.11.4
接觸開關用氣動壓合折腳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3995601	2020.10.13~2030.10.12
用於電子元件焊接精准定位磁性裝配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3880897	2020.10.13~2030.10.12
檢測不合格產品信號感應報警控制 NG 箱	中國	實用新型	13888041	2020.10.13~2030.10.12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區	類型	證書號	專利權有效期間
蝕刻槽局部蝕刻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3786382	2020.10.29~2030.10.28
一種方便疊層順序檢測的多層線路板標號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5105366	2021.5.27~2031.5.26
一種方便偏移檢測的多層線路板板靶標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5080139	2021.5.27~2031.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申請年度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區	類型	申請號碼	主要技術說明
2019	FPC 排線貼片工藝	中國	發明	2019112145894	一種新型的貼片方式
	FPC 超薄板防焊油墨印刷工藝	中國	發明	201911117425X	一種新型的印刷方式
	背膠漏貼檢測方法	中國	發明	2019101785736	一種新型的檢測方式
2020	柔性線路板覆膜式補材貼壓方法	中國	發明	2020110926647	一種新型的補強貼合方式
2021	超薄導電膠鋼片補強壓合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79603	一種新型的導電膠壓合作業方式
	電子產品零件貼片偏移快速檢驗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79872	一種新型的檢驗 SMT 零件偏移方式
	連接器焊接磁性定位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15387	一種新型的焊接連接器治具結構
	FPC 零件焊接用彈性蓋板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15724	一種新型的焊接治具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1258212	台灣		2027/04/15
2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標	01547169	台灣		2022/11/15
3	Cmi	01040476	台灣	Cmi	2023/09/30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4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標	01604037	台灣	Cmi	2023/1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技術主係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創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另列名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情形暨該技術出資之股東及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的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影響

(1)員工人數及學歷分析

單位：人；歲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職能	直接人員	299	295	260	335
	間接人員	430	425	426	451
	合計	729	720	686	786
平均年齡(歲)		32.55	33.09	33.81	34.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71	6.38	6.99	6.3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學歷分布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	–
	碩士	5	0.68	6	0.84	8	1.17	8	1.02
	大學(專)	132	18.11	124	17.22	129	18.80	147	18.70
	高中	156	21.40	168	23.33	155	22.60	171	21.76
	國中(含)以下	436	59.81	422	58.61	394	57.43	460	58.52
	合計	729	100.00	720	100.00	686	100.00	7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5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29 人、720 人、686 人及 786 人，各年度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6.71 年、6.38 年、6.99 年及 6.30 年，各年度平均年齡為 32.55 歲、33.09 歲、33.81 歲及 34.00 歲，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就學歷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約有 18~20%落於大學(專)以上程度，21~24%落於高中程度，57~60%落於國中以下程度，該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視業務需要條件招募不同學歷人才，有助於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員素質尚屬良好。

(2)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合計	離職率(%)
			離職	退休		
108 年	780	301	351	1	729	32.47
109 年	729	167	170	6	720	18.97
110 年	720	144	175	3	686	20.25
111 年截至 5 月底	686	145	44	1	786	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5 月底之離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51 人、170 人、175 人及 44 人，對應離職率分別為 32.47%、18.97%、20.25%及 5.29%。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離職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離職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惟該公司及子公司皆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並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且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交接；另 111 年截至 5 月底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使得當期新進人數增加，致離職率下降。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層板	原料	83,264	53.12	91,485	51.15	45,400	47.07	8,244	39.37
	直接人工	8,530	5.44	7,348	4.11	3,133	3.25	1,000	4.77
	製造費用	64,955	41.44	80,013	44.74	47,914	49.68	11,697	55.86
	小計	156,749	100.00	178,846	100.00	96,447	100.00	20,941	100.00
雙層板	原料	482,453	59.03	530,341	59.14	660,551	59.17	194,877	61.51
	直接人工	41,976	5.13	31,247	3.49	30,436	2.72	9,266	2.92
	製造費用	292,912	35.84	335,106	37.37	425,432	38.11	112,695	35.57
	小計	817,341	100.00	896,694	100.00	1,116,419	100.00	316,838	100.00
三層板	原料	249,603	63.18	312,839	62.39	363,521	64.63	92,958	63.24
	直接人工	18,593	4.71	16,433	3.28	14,905	2.65	4,108	2.80
	製造費用	126,857	32.11	172,174	34.33	184,014	32.72	49,923	33.96
	小計	395,053	100.00	501,446	100.00	562,440	100.00	146,989	100.00
其他	原料	64,433	58.14	44,334	51.59	68,388	52.85	20,715	54.57
	直接人工	5,891	5.32	3,659	4.26	4,633	3.58	1,220	3.22
	製造費用	40,504	36.55	37,935	44.15	56,378	43.57	16,024	42.21
	小計	110,828	100.00	85,928	100.00	129,399	100.00	37,959	100.00
線材	原料	153,082	47.78	132,195	46.97	147,866	43.76	38,631	43.97
	直接人工	23,765	7.42	19,511	6.93	23,874	7.06	7,217	8.21
	製造費用	143,523	44.80	129,756	46.10	166,167	49.18	42,012	47.82
	小計	320,370	100.00	281,462	100.00	337,907	100.00	87,860	100.00
合計	原料	1,032,835	57.37	1,111,194	57.15	1,285,726	57.33	355,426	58.21
	直接人工	98,755	5.48	78,198	4.02	76,981	3.43	22,811	3.74
	製造費用	668,751	37.15	754,984	38.83	879,905	39.24	232,350	38.05
	小計	1,800,341	100.00	1,944,376	100.00	2,242,612	100.00	610,5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即為軟板及線材，其中軟板產品可再細分為單層板、雙層板、三層板、多層板、軟硬結合板及補強板等。軟板之主要原料包括銅箔、連接器等，而線材之主要原料包括端子、膠殼等。軟板及線材之製造費用包括物料消耗、臨時工工資等，直接人工則包括生產人員之工資、費用等。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單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8.71%、9.20%、4.30%及 3.43%；雙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45.40%、46.12%、49.78%及 51.89%；三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21.94%、25.79%、25.08%及 24.07%；其他軟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6.16%、4.42%、5.77%及 6.22%；線材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17.79%、14.48%、15.07%及 14.39%。茲分別說明如下：

(1)單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單層板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及製造費用為大宗，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8 及 109 年度單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相當；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單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大幅下降，主係單層板產品之毛利較低，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減少單層板產品之銷貨金額，致單層板產品之營業成本下降。此外，108~110 年度隨著單層板產品之生產規模縮小及委外代工比例上升，使得製造費用佔比呈現上升之趨勢，致原料佔比相對下降，而直接人工成本佔比則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而下降；而 111 年第一季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所致。

(2)雙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雙層板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大宗，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8~110 年度雙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使雙層板產品之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成本上升；而 111 年第一季雙層板產品佔營業成本之比重仍維持上升之趨勢，主係既有銷貨客戶之新舊機種尚未結束，且新機種開始量產，加上新銷貨客戶之車用電子軟板量產，使雙層板之銷貨金額持續增加，致營業成本持續上升。此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雙層板產品之原料及製造費用佔比並無重大之變動；108~110 年度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致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相對下降，而 111 年第一季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所致。

(3)三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三層板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大宗，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三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增加，主係 109 年度打入新銷貨客戶之供應鏈，使得當年度之銷貨金額上升，致營業成本同步上升；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三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則隨著營業收入之變動穩持穩定之趨勢。此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三層板產品之原料及製造費用佔比並無重大之變動；而 108~110 年度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則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而下降，而 111 年第一季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所致。。

(4)其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軟板產品包括軟硬結合板、多層板及補強板等產品，其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大宗，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軟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主係隨銷貨客戶機種

設計需求而變動；而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軟板產品之原料及製造費用佔比並無重大之變動，直接人工成本佔比則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而下降。

(5)線材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線材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及製造費用為大宗，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線材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減少，主係 109 年度線材產品市場之競爭加劇，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金額下降，致營業成本同步下降；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線材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則維持穩定之趨勢。此外，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部分銷貨客戶之急單生產，人力投入成本增加，使得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比呈現上升之趨勢，致原料佔比則呈現相對下降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子公司尚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612,091	26.29	793,767	31.97	1,031,302	37.03	237,610	31.84
中國	1,619,586	69.56	1,501,746	60.49	1,523,509	54.70	410,004	54.95
其他	96,531	4.15	187,226	7.54	230,471	8.27	98,566	13.21
合計	2,328,208	100.00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746,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外銷(含中國及其他)比重分別為 73.71%、68.03%、62.97%及 68.16%。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市場以中國為主，收款幣別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62,049	23.17	310,181	20.74	364,884	21.10	78,094	17.78
中國	687,009	60.74	1,048,563	70.09	1,239,684	71.67	328,422	74.78
其他	182,037	16.09	137,184	9.17	125,007	7.23	32,675	7.44
合計	1,131,095	100.00	1,495,928	100.00	1,729,575	100.00	439,1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外購(含中國及其他)比重分別為 76.83%、79.26%、78.90%及 82.22%。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外購市場以中國為主，付款幣別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付款交易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4,304	(54,218)	(16,219)	16,649
營業收入淨額(B)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746,180
營業淨利(損) (C)	216,767	256,331	190,171	52,651
(A)/(B) (%)	0.18	(2.18)	(0.58)	2.23
(A)/(C) (%)	1.99	(21.15)	(8.53)	31.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4,304 千元、(54,218)千元、(16,219)千元及 16,649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8%、(2.18)%、(0.58)%及 2.23%，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99%、(21.15)%、(8.53)%及 31.62%。108 年度美國聯準會(Fed)3 次降息，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呈現小幅貶值走勢，惟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於區間盤整，致該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兌換利益 4,304 千元；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美國政府赤字影響，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均大幅貶值，致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54,218 千元；110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均呈現震盪走勢，致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6,219)千元；111 年第一季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開始走升，致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16,64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惟對營業淨利仍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將更積極注意市場變動，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避險措施主係透過銷貨及進貨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負債(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應付款項)相互沖抵進行自然避險，並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425,023	18.26	無	A 客戶	490,633	19.76	無	A 客戶	437,952	15.72	無	A 客戶	130,928	17.55	無
2	C 客戶	262,455	11.27	無	B 客戶	257,021	10.35	無	G 客戶	422,480	15.17	無	G 客戶	99,618	13.35	無
3	B 客戶	249,113	10.70	無	E 客戶	241,752	9.74	無	E 客戶	317,657	11.40	無	E 客戶	83,033	11.13	無
4	D 客戶	211,722	9.09	無	C 客戶	238,909	9.62	無	B 客戶	255,952	9.19	無	I 客戶	68,520	9.18	無
5	E 客戶	182,875	7.85	無	G 客戶	235,390	9.48	無	I 客戶	185,947	6.68	無	B 客戶	55,802	7.48	無
6	F 客戶	120,923	5.19	無	D 客戶	135,855	5.47	無	C 客戶	171,661	6.16	無	C 客戶	43,977	5.89	無
7	K 客戶	105,695	4.54	無	I 客戶	111,993	4.51	無	D 客戶	126,520	4.54	無	D 客戶	26,704	3.58	無
8	I 客戶	103,187	4.43	無	F 客戶	91,402	3.68	無	F 客戶	123,715	4.44	無	N 客戶	26,023	3.49	無
9	H 客戶	55,157	2.37	無	K 客戶	86,911	3.50	無	H 客戶	80,134	2.88	無	F 客戶	25,884	3.47	無
10	M 客戶	53,001	2.28	無	H 客戶	73,124	2.95	無	J 客戶	45,568	1.64	無	L 客戶	14,962	2.00	無
小計		1,769,151	75.98	–	小計	1,965,819	79.06	–	小計	2,167,599	77.82	–	小計	575,451	77.12	–
其他		559,057	24.02	–	其他	519,749	20.94	–	其他	617,683	22.18	–	其他	170,729	22.88	–
營業收入淨額		2,328,208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482,73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785,282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746,18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應用在背光模組、筆記型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車燈模組、車用電子及醫療器材等，故主要銷售對象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大廠，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數分別為 1,769,151 千元、1,965,819 千元、2,167,599 千元及 575,45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75.98%、79.06%、77.82%及 77.12%，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A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A 客戶單層板、雙層板及三層板等軟板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Smart Handheld Devices, SHD)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A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25,023 千元、490,633 千元、437,952 千元及 130,92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26%、19.76%、15.72%及 17.55%，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子公司與 A 客戶業務往來已久，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技術、品質及服務均符合 A 客戶之要求，雙方長年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而由於 108 年度 A 客戶內部組織調整，該公司及子公司占 A 客戶調整後事業體之供應比重較高，使得 A 客戶於 110 年開始降低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比重，以分散供應鏈風險，故 110 年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降至 437,965 千元，其當期銷售比重減少至 15.72%；111 年第一季銷售比重增加，主係 111 年第一季與 A 客戶合作之機種均持續接單，且配合 A 客戶出貨需求而銷貨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B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B 客戶單層板、雙層板及三層板等軟板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網通設備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B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49,113 千元、257,021 千元、255,952 千元及 55,80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0%、10.35%、9.19%及 7.48%。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B 客戶銷售金額穩定，109 年度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對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電玩娛樂等宅經濟設備需求增加，使筆記型電腦銷售量增加，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客戶之銷售亦因此成長，使得 B 客戶由 108 年度的第三大銷售客戶上升成為 109 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銷售下滑，主係雖消費市場對商務筆電之需求仍強勁，但受全球零組件長短料及全球運輸物流缺櫃、塞港等因素影響，使筆記型電腦銷量微幅下滑，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客戶之銷售亦略為下滑，致當年度前十大排名下降至第四名；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客戶銷售比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B 客戶產品傳統旺季為下半年，故第一季比重較低。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C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C 客戶單層板、三層板及線材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C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62,455 千元、238,909 千元、171,661 千元及 43,977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1.27%、9.62%、6.16%及 5.89%。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C 客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109 年度開始，陸資線材廠購入低階軟板後，將整合軟板與線材之軟板產品以低價售予 C 客戶，使該類產品售價下滑，使得 109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C 客戶之銷售數量雖與 108 年度相當，但銷售額卻因此下滑，致當年度前十大客戶排名退為第四名；110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篩選掉毛利率較低之訂單，且客戶代工之部分機種壽命結束，故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C 客戶之整體銷售呈現下滑趨勢，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C 客戶銷售穩定，銷售比重維持在 5.89%，銷售比重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所致，因此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3 年與 D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D 客戶單層板及雙層板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強固型軍警用筆記型電腦

(Toughbook)，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D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11,722 千元、135,855 千元、126,520 千元及 26,70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09%、5.47%、4.54%及 3.58%。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D 客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蔓延全球，歐美日等國家政府，因經濟考量，節約經費，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不進行汰換，故使 D 客戶強固型軍警用筆記型電腦(Toughbook)銷售下滑，連帶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D 客戶之銷售減少，故 109 年度前十大客戶排名 D 客戶由第四名退為第六名；110 年度銷售金額雖與 109 年度金額相當，但因當年度受半導體零件短料影響，生產排程延後，且該公司及子公司開始對於車載產品放量生產及其他客戶訂單增長，使得 110 年度對 D 客戶之銷售比重下降；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D 客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惟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其他客戶訂單增加，故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E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3 年與 E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E 客戶雙層板及三層板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Smart Handheld Devices, SHD)裝置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E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82,875 千元、241,752 千元、317,657 千元及 83,03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7.85%、9.74%、11.40%及 11.13%，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E 客戶之銷售主係受 E 客戶主要客戶智慧手持裝置訂單變動而波動，108~110 年度對 E 客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 E 客戶智慧手持客戶訂單增加，致 110 年度晉升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則對 E 客戶銷售持穩，其銷售比重與 110 年度相當。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與 F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F 客戶雙層板及軟硬結合板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面板及 POS 機等電子產品，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F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20,923 千元、91,402 千元、123,715 千元及 25,88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19%、3.68%、4.44%及 3.47%。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F 客戶下游客戶之穿戴型新機種量產計畫，因當年度下游客戶受知名企業收購而停止下單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 F 客戶之下游客戶受惠因疫情導致居家健身設備及 POS 機之銷售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度銷售比重下滑，主係 F 客戶下游客戶之飛輪車、跑步機庫

存過高而停止拉貨，F 客戶亦停止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此專案之相關料件，致使該公司及子公司當期對 F 客戶銷售比重下滑，因此 111 年第一季前十大排名下降至第九名。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G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G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G 客戶雙層板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商務筆記型電腦，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G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2,499 千元、235,390 千元、422,480 千元及 99,61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5%、9.48%、15.17%及 13.35%。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G 客戶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與子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與 G 客戶洽談筆記型電腦產品業務合作，並於該年度完成少量試產，109 年度雙方正式合作，大量出貨用於筆記型電腦之軟板產品，故當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長，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第五大客戶；110 年度在 G 客戶代工之既有機種筆電訂單持續下單，再加上新機種訂單的注入下，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G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持續成長，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第二大客戶；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銷貨金額雖較去年同期增長，但因 G 客戶代工之產品傳統旺季為下半年，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第一季對 G 客戶銷售比重微幅減少。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H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H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H 客戶之產品為軟硬結合板，其產品主要應用於 H 客戶之自有品牌智慧型手機，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H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5,157 千元、73,124 千元、80,134 千元及 14,44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37%、2.95%、2.88%及 1.94%。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H 客戶之銷售淨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 H 客戶自有品牌手機之銷量影響而變動，108 年度 H 客戶新機種手機產品於當年底上市，致對其銷售金額較少；109 年度則受惠 H 客戶新機種手機銷量，訂單需求增長使對其銷售金額隨之成長；110 年度則因手機機種銷售維持穩定，於該年度第三季 H 客戶再次推出新機種，因此推升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H 客戶之銷售；111 年第一季則因 H 客戶手機銷售略為下滑，主係舊機種結束，新機種尚未量產，且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故使 H 客戶退出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I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I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I 客戶三層軟性電路板，其產品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GPS、行車器錄器及車載裝置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I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187 千元、111,993 千元、185,947 千元及 68,5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43%、4.51%、6.68%及 9.18%。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I 客戶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各期之前十大客戶排名也從第八名、第七名、第五名到 111 年第一季的第四名行列，主係除了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之軟性電路板外，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亦開始與 I 客戶合作應用於 GPS、行車紀錄器等車載產品及 5G 通訊相關產品之軟性電路板，故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而 110 年度又因車載產品放量生產，而使營收有較大幅度之成長，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I 客戶銷售比重持續增加，主係車載產品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J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與 J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J 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池之線材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J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4,002 千元、29,324 千元、45,568 千元及 13,66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1.18%、1.64%及 1.83%。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J 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線材產品品質優良且穩定，J 客戶因而提升對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線材之比重所致，故 J 客戶於 110 年度擠進入前十大客戶之第十名，111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長，故退出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K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與 K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K 客戶應用於鍵盤背光模組之單層軟性電路板，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K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5,695 千元、86,911 千元、13,223 千元及 29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54%、3.50%、0.47%及 0.04%。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K 客戶之銷售金額呈逐年減少趨勢，主係近年 K 客戶用於鍵盤背光模組係以產品單價為採購考量，而在中國陸系供應商價格競爭下，該產品毛利率較低，故該公司及子公司逐年減少對 K 客戶之銷貨。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L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與 L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L 客戶應用於微形光學投影機之雙層、三層、多層軟性電路板及線材，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L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0,306 千元、16,175 千元、31,269 千元及 14,96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87%、0.65%、1.12%及 2.00%。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L 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動主係受其微型投影機終端客戶銷售情況所影響，111 年第一季擠進前十大之第十名行列，主係 L 客戶之終端客戶微形投影機新機種於本季開始生產出貨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M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與 M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M 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池之雙層軟性電路板及線材，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M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3,001 千元、47,354 千元、44,780 千元及 12,04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8%、1.91%、1.61%及 1.61%，僅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M 客戶之銷貨金額各期變動不大，109 年度開始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N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與 N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N 客戶應用於電動汽車之軟板，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N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668 千元、14,336 千元及 26,02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3%、0.51%及 3.49%。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N 客戶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與其合作生產之產品於 111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故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N 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隨之增加。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客戶主係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裝置、穿戴式裝置、5G 通訊及車載等產品設計及製造大廠，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5.98%、79.06%、77.82%及 77.12%，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對象 A 客戶之銷售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8.26%、19.76%、15.72%及 17.55%，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未有逾 20%以上之情事，

然隨該公司業務拓展及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對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營收占比有逐年下降趨勢。近年來該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使訂單來源更為分散，前十大客戶銷售比重亦逐年下降，故該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技術、品質及服務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為筆記型電腦及工規智慧手持裝置等消費電子大廠長期合作之供應鏈廠商，軟性電路板素來有電子工業之母之美稱，並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裝置、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5G 通訊等終端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提供彈性並多樣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製化需求及全方位應用設計，未來將持續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計畫，提供客製化且具競爭優勢之製程服務，深化雙方合作，該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發展車載、5G 通訊及醫療等領域之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於不同產業領域客戶，增加產品運用廣度，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01	香港友華	90,471	8.00	無	甲廠商	104,749	7.00	無	友華科技	131,166	7.58	無	甲廠商	31,579	7.19	無
02	甲廠商	82,492	7.29	無	友華科技	97,708	6.53	無	甲廠商	114,572	6.62	無	友華科技	27,178	6.19	無
03	乙廠商	55,295	4.89	無	乙廠商	40,587	2.71	無	I-PEX	52,507	3.04	無	丑廠商	20,714	4.72	無
04	丙廠商	37,129	3.28	無	己廠商	40,306	2.69	無	庚廠商	46,865	2.71	無	壬廠商	13,285	3.02	無
05	台灣中國探針	28,902	2.56	無	庚廠商	38,557	2.58	無	子廠商	46,131	2.67	無	上海文曄	13,054	2.97	無
06	丁廠商	27,818	2.46	無	辛廠商	37,819	2.53	無	壬廠商	44,960	2.60	無	I-PEX	13,052	2.97	無
07	台灣安富利	27,061	2.39	無	戊廠商	37,531	2.51	無	戊廠商	38,185	2.21	無	子廠商	12,853	2.93	無
08	戊廠商	25,546	2.26	無	壬廠商	34,995	2.34	無	己廠商	36,661	2.12	無	台灣品佳	11,597	2.64	無
09	台灣信邦	20,616	1.82	無	癸廠商	34,954	2.34	無	丁廠商	35,585	2.06	無	癸廠商	10,545	2.40	無
10	香港欣泰亞洲	19,018	1.68	無	丁廠商	34,142	2.28	無	香港欣泰亞洲	35,288	2.04	無	己廠商	10,217	2.33	無
	小計	414,348	36.63	-	小計	501,348	33.51	-	小計	581,920	33.65	-	小計	164,074	37.36	-
	其他	716,747	63.37	-	其他	994,580	66.49	-	其他	1,147,655	66.35	-	其他	275,117	62.64	-
	進貨淨額	1,131,095	100.00	-	進貨淨額	1,495,928	100.00	-	進貨淨額	1,729,575	100.00	-	進貨淨額	439,19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連接器、二極管、銅箔、端子、膠殼、IC、微型麥克風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131,095 千元、1,495,928 千元、1,729,575 千元及 439,191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6.63%、33.51%、33.65%及 37.36%，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友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之香港分公司友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華科技及香港友華，合稱友華集團，目前主要之交易對象為友華科技，負責人：岡崎実明，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號 7 樓之 1，公司網址：https://www.yokowo.co.jp)

友華科技成立於民國 56 年，為日本 YOKOWO 株式會社(日本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800.JP)之在台分公司，專門從事 IC 半導體測試座、測試探針、汽車無線通訊、手機簧片連接器、電子相關零組件生產製造及販賣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開始與友華集團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友華集團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之軟板所需之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連接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友華集團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108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香港友華進貨，考量雙方交易金額及付款條件下，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及子公司改為向台灣分公司友華科技進貨。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友華集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0,471 千元、97,708 千元、131,166 千元及 27,17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00%、6.53%、7.58%及 6.19%。友華集團 108 及 110 年度為第一大供應商，而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為第二大供應商，其各期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甲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甲廠商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甲廠商採購生產軟板所需之銅箔及覆膜，由於品質及交期等配合度佳，故雙方長期保持穩定採購及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甲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2,492 千元、104,749 千元 114,572 千元及 31,57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29%、7.00%、6.62%及 7.19%，各期比重均維持在 6%~7%。108 及 110 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而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為第一大供應商，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物料銅箔及覆膜供應商之一，其各期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銅箔及薄膜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乙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乙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乙廠商採購應用於發光鍵盤中軟板所需之 LED 發光二極管，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發光鍵盤產品所採用之 LED 發光二極管有規格之要求，基於品質及成本考量，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乙廠商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 LED 發光二極管。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對乙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5,295 千元、40,587 千元及 3,0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89%、2.71%及 0.18%，而 111 年第一季已無交易，呈現逐期下降趨勢。108~109 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惟該發光鍵盤屬於毛利較低之產品，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度開始降低對其發光鍵盤產品之銷貨客戶出貨比重，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向乙廠商之進貨金額隨之減少，因此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丙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丙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丙廠商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所需之連接器，丙廠商為此連接器之代理商之一，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丙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129 千元、24,102 千元、15,668 千元及 2,75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28%、1.61%、0.91%及 0.63%。丙廠商 108 年度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四大供應商，自 109 年度起終端客戶開始認可其他廠商之連接器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成本考量開始對價格相對優勢之其他供應商增加採購，隨之降低對丙廠商之採購金額，致丙廠商之名次逐年下降，自 109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17，以下簡稱台灣中國探針，負責人：陳志峰，資本額：新台幣 700,962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公司網址：https://www.ccpcontactprobes.com)

台灣中國探針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係從事各種精密探針製造及加工買賣、各種探針用測試治具之研發製造銷售，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台灣中國探針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中國探針採購軟板所需之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軟板所採用之連接器有規格之要求，基於品質及成本考量，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台灣中國探針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台灣中國探針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02 千元、29,881 千元、26,680 千元及 6,10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6%、2.00%、1.54%及 1.39%。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及子公司因銷貨客戶開始認可其他廠商之連接器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成本考量開始對價格相對優勢之其他供應商增加採購，

致台灣中國探針之名次逐年下降，自 109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丁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丁廠商開始進行交易，丁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腦鑽孔服務，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無電腦鑽孔之製程，故外包予丁廠商進行委外代工，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電腦鑽孔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丁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818 千元、34,142 千元、35,585 千元及 9,74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46%、2.28%、2.06%及 2.22%，各期比重均維持在 2%左右。108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109~110 年度之排名分別下降至第十名及第九名，111 年第一季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安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安富利)，負責人：雲昌昱，資本額：新台幣 2,816,429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5 樓，公司網址：https://www.avnet.com)

台灣安富利成立於民國 84 年，其為隸屬於安富利(Avnet)集團(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VT)之台灣區據點，主係從事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和嵌入技術之分銷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與台灣安富利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安富利採購應用於手機中軟板所需之連接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台灣安富利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061 千元、21,686 千元、14,053 千元及 3,61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39%、1.45%、0.81%及 0.82%，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品牌及規格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因此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戊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戊廠商開始進行交易，戊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鍍金及化學鍍金服務，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無電鍍金及化學鍍金之製程，故外包予戊廠商進行委外代工，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電鍍金及化學鍍金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戊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546 千元、37,531 千元、38,185 千元及 9,53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26%、2.51%、2.21%及 2.17%。108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109~110 年度皆為第七大供應商，而 111 年第一季雖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但當期比重仍維持在一定比率，主要係因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23，以下簡稱台灣信邦，負責人：王紹新，資本額：新台幣 2,352,034 千元，公司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公司網址：https://www.sinbon.com)

台灣信邦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係從事各種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其成品之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與台灣信邦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信邦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所需之日本 HRS 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連接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台灣信邦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台灣信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616 千元、29,264 千元、31,980 千元及 7,60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82%、1.96%、1.85%及 1.73%。108 年度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而 109 年度後雖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惟隨著該公司及子公司智慧手持裝置產品之營收逐年成長，其進貨金額仍持續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欣泰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欣泰亞洲，負責人：林太陽，資本額：美元 300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美羅中心第一期 16 樓。)

香港欣泰亞洲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係 IC 相關產品之代理商，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香港欣泰亞洲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香港欣泰亞洲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所需之樓氏麥克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微型麥克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香港欣泰亞洲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微型麥克風。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香港欣泰亞洲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018 千元、16,331 千元、35,288 千元及 7,24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68%、1.09%、2.04%及 1.65%。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微型麥克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其中 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香港欣泰亞洲備料不足無法配合交期，使該公司及子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而 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大，主係當年度工規手持裝置之客戶訂單增加所致，因此 108 及 110 年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己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己廠商開始進行交易，己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表面貼裝技術服務，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應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線在接近滿載之情況下，會外包部分訂單予委外加工廠，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表面貼裝技術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己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04 千元、40,306 千元、36,661 千元及 10,217 千

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55%、2.69%、2.12%及 2.33%。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分散供應商過於集中之風險，持續新增表面貼裝技術之合格供應商，並考量價格及交期條件下，使得各期進貨金額隨之變動，致己廠商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四、第八及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庚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與庚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庚廠商採購軟板所需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庚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757 千元、38,557 千元、46,865 千元及 4,9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68%、2.58%、2.71%及 1.12%。109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因銷貨客戶對連接器規格要求之考量，因此增加對庚廠商之採購金額，致庚廠商於 109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109~110 年度分別為第五及第四大供應商，而 111 年第一季之進貨淨額比例下降，主係下游銷貨客戶受 IC 缺料影響，因此遞延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出貨時程，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庚廠商之採購金額隨之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辛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與辛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辛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表面貼裝技術服務，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代工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應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線滿載之情況，故會外包部分訂單予委外加工廠，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表面貼裝技術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辛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08 千元、37,819 千元、20,753 千元及 3,70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42%、2.53%、1.20%及 0.84%。109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惟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新增表面貼裝技術之合格供應商，以達分散供應商風險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壬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壬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壬廠商採購生產軟板所需之導電銀箔，由於近年來高頻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使抗電磁波干擾之需求同步成長，致導電銀箔之採購金額提升。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壬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712 千元、34,995 千元、44,960 千元及 13,28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48%、2.34%、2.60%及 3.02%，呈現逐期上升趨勢，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導電銅箔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因此壬廠商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八、第六及第四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癸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與癸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癸廠商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所需之樓氏麥克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微型麥克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癸廠商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微型麥克風。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癸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004 千元、34,954 千元、23,166 千元及 10,54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33%、2.34%、1.34%及 2.40%，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樓氏麥克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將原下訂給香港欣泰亞洲之訂單轉單至癸廠商，致 109 年度之金額較高，惟 110 年度樓式麥克風訂單仍以香港欣泰亞洲為主，癸廠商為輔，因此 110 年度未擠進前十大供應商行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 I-PEX Inc(日本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640.JP，以下簡稱 I-PEX，負責人：土山隆治，資本額：日幣 109.68 億元，公司地址：日本京都市伏見區桃山町根來 12 番地 4，公司網址：https://www.i-pex.com/zh-tw)

I-PEX 成立於民國 52 年，主係開發、製造、銷售自有品牌之連接器、感測器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代工生產汽車零部件、精密成型品及各種製造裝置，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開始與 I-PEX 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 I-PEX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中軟板所需之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筆記型電腦產品所採用之連接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 I-PEX 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 I-PEX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942 千元、52,507 千元及 13,05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87%、3.04%及 2.97%。110 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訂單金額增加，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向 I-PEX 之進貨金額隨之增加，因此 I-PEX 於 110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第一季則為第六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子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與子廠商開始進行交易，子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表面貼裝技術服務，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代工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應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線滿載之情況，故會外包部分訂單予委外加工廠，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表面貼裝技術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子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82 千元、46,131 千元及 12,853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12%、2.67%及 2.93%。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考量成本因素，110 年度新增子廠商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代工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

應商之一，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而 111 年第一季則為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丑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與丑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丑廠商採購 OSWELL 電阻分流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新增之銷貨客戶對其車用電子產品所採用之電阻分流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丑廠商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電阻分流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電阻分流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丑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404 千元及 20,71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89%及 4.72%。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度始獲該銷貨客戶之訂單並陸續下單量產，於 111 年度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S.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36，以下簡稱上海文曄，負責人：鄭文宗，資本額：新台幣 9,406,492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裡中正路 738 號 14 樓，公司網址：https://www.wtmec.com)

上海文曄於民國 82 年創立，主係從事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上海文曄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上海文曄採購 IC，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工規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採用之 IC 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上海文曄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 IC，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 IC 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上海文曄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465 千元、8,313 千元、21,119 千元及 13,05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31%、0.56%、1.22%及 2.97%，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隨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逐年增加，因此於 111 年度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T.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品佳，負責人：陳國源，資本額：新台幣 6,080,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18 樓，公司網址：https://www.wpgholdings.com)

台灣品佳於民國 76 年成立，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702)之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軟硬體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台灣品佳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品佳採購 LED 發光二極管、IC 等產品，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工規產品所採用之零組件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台灣品佳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進貨金額

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臺灣品佳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549 千元、25,349 千元、33,967 千元及 11,59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46%、1.69%、1.96%及 2.64%。隨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逐年增加，因此於 111 年度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並成為第八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連接器、二極管、銅箔、端子、膠殼、IC、微型麥克風等生產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所需之零組件，該等零組件採購價格之變化主係受市場供需、貨幣匯率等因素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增加議價彈性，以分散採購之策略與國內外供應商購買，進貨除客戶指定用料或供應商外，其他均主係以詢、比、議的方式為之，以控管維持產品品質及降低進貨成本，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各主要供應商之採購價格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產品品質、良率、交期之穩定及成本管控等考量，多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已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條件為合約規定或雙方議定，一般為次月結 30~120 天，交易條件尚無重大變化，且經抽核進貨交易相關憑證，尚未有交易條件訂定異常或未符合交易條件之情形，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各主要供應商之採購交易條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連接器、二極管、銅箔、端子、膠殼、IC、微型麥克風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14,348 千元、501,348 千元、581,920 千元及 164,07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6.63%、33.51%、33.65%及 37.36%。此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所需零組件項目眾多，對各廠商之進貨比重均未超過 10%，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並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政策，除銷貨客戶指定用料或指定供應商外，主要係依據供應商供貨品質、供貨穩定度及價格競爭力等因素，考量公司營運策略及特性等因素而選定合格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長久合作之主要供應商仍為首要選擇，以減少與新進供應商互相磨合之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部門會定期檢視供應商資訊，主要原物料之項目多數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原物料短缺或斷貨之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生產及銷售作業，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CMI)、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 GVE)、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VLI)、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等 7 個企業個體。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公司中，目前 CMI、德育、GVE 及 VLI 等 4 家企業個體均屬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獨立對外之銷售行為；昆山圓裕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線路板製造及中國大陸境內銷售業務；圓裕電子則係從事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製造及中國大陸境內銷售業務；故該集團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等三家公司，以下茲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加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08 年度(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999,231	2,328,208	1,202,576	2,482,739	1,481,961	2,785,282	398,209	746,180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289	5,284	—	5,997	80	5,531	35	1,522
	應收帳款	478,021	957,594	520,001	1,017,319	628,115	1,097,856	655,413	1,205,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	—	14	—	6,387	—	9,424	—
	小計	478,619	962,878	520,015	1,023,316	634,582	1,103,387	664,872	1,206,985
備抵損失提列數		10,393	19,042	14	65	203	254	10	64
應收款項淨額		468,226	943,836	520,001	1,023,251	634,379	1,103,133	664,862	1,206,92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1.90	2.34	2.41	2.50	2.57	2.62	2.45	2.5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92	156	151	146	142	139	149	141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透過發行新股交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 108 年度比較期財務報表。

(1)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62,878 千元、1,023,316 千元、1,103,387 千元及 1,206,985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其中 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60,438 千元，成長 6.28%，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爆發影響，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發酵，使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增長，軟板訂單增加，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同期上升 154,531 千元，成長 6.64%，致使其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隨營收增加而增加；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80,071 千元，成長 7.82%，主係 110 年各國隨疫苗施打普及率拉高，逐步解封帶來的復工潮，使得筆電需求量持續增長，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19%，其中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同期上升 92,305 千元，成長 13.80%，因此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隨之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底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103,598 千元，主係 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尚未完全到期收款，且 111 年第一季營收受車用相關軟板產品量產，使 111 年第一季持續維持高營收，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50 次、2.62 次及 2.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6 天、146 天、139 天及 141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月結 120~15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108~110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分別為 6.64%及 12.19%，且在應收款項積極收款之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之幅度所致；111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持續成長，平均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但應收帳款陸續收款使其成長幅度較營業收入低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78,619 千元、520,015 千元、634,582 千元及 664,872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其中 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41,396 千元，成長 8.65%，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發酵，使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增長，軟板訂單增加，使得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同期上升 203,345 千元，成長 20.35%，且 109 年第四季營收亦較 108 年同期增長 32.43%，致其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同步增長；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14,567 千元，成長 22.03%，主係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雖逐漸趨緩，遠距辦公及教學相關設備採購多已趨近尾聲，但因疫情尚未停歇，故銷貨收入仍呈現穩定成長，故使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同期成長 23.52%，致其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同步增長；111 年第一季底較 110 年底增加 30,290 千元，成長 4.77%，主係 111 年第一季營收受車用相關軟板產品量產，使 111 年第一季持續維持高營收，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0 次、2.41 次、2.57 次及 2.4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92 天、151 天、142 天及 149 天，108 年度受 107 年第四季出貨量較大，使得 108 年度期初應收款項金額較高之影響，以致該年度應收款週轉次數較低、收現天數較高，而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與正常授信期間月結 12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其中 108~110 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分別為 20.35% 及 23.23%，且在應收款項積極收款之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之幅度所致，111 年第一季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業收入和應收帳款均增加，但平均應收帳款成長比率較營業收入成長比率高所致。綜上，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每月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該公司 108 年度係採用 IFRS 9 按簡化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據客戶合約條款所列支付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各客戶之帳款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收款項逾期 120 天以上者，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群組	A	B	C	D
逾期天數	1~30 天	31~60 天	61~120 天	121~150 天
提列比例	1.00%	20.00%	50.14%	100.00%

109 年度起，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將個別帳款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將原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改為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調整，計算提列備抵呆帳，然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故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應收款項逾期 120 天以上者，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均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第一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	0.00
逾期 1~30 天	0.98	0.00	0.00	0.00
逾期 31~60 天	20.00	0.00	0.00	0.00
逾期 61~120 天	49.86	30.77	0.00	5.2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00	100.00	49.51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 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內上市櫃科技大廠，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良好，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個體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依上述 2.(1)A.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未逾期	0.00	0.00	0.00	0.00
逾期 1~30 天	1.00	0.00	0.00	0.00
逾期 31~60 天	20.00	1.96	0.00	1.80
逾期 61~120 天	50.14	23.08	0.00	5.56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內上市櫃科技大廠，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良好，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478,619	962,878	520,015	1,023,316	634,582	1,103,387	664,872	1,206,985
備抵損失金額(A)	10,393	19,042	14	65	203	254	10	64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2.17%	1.98%	0.00%	0.01%	0.03%	0.02%	0.00%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透過發行新股交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 108 年度比較期財務報表。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9,042 千元、65 千元、254 千元及 64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98%、0.01%、0.02%及 0.01%，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109 年度該公司迴轉減損損失 7,633 千元，打消呆帳 11,299 千元所致；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損失則變動微小。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評估及提列備抵損失，亦定期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上市櫃電腦與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大廠等，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惟該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將掛帳已久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其金額分別為 3,905 千元及 11,299 千元，占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41%及 1.10%，其比重微小，故當年度有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損失之情事，該些帳款均係民國 105 年以前交易所產生，除對 I 客戶、台資客戶、F 客戶及 C 客戶之應收帳款 9,470 千元係因品質問題扣款而無法收款外，其餘皆係因銷貨交易之公司已解散，致該公司無法追回帳款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其餘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外，每月底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

進行積極催收，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允當，適足性尚無疑慮。

B.個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0,393 千元、14 千元、203 千元及 10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17%、0.00%、0.03%及 0.00%， 109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109 年度該公司迴轉減損損失 3,364 千元，並打消呆帳 7,015 千元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微小，故不予分析；111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依 111 年第一季底無逾期超過 120 天之帳款，故使提列之損失率減少所致。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上市櫃電腦與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大廠等，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評估及提列備抵損失，每月底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積極追蹤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惟該公司 109 年度將掛帳已久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共 7,015 千元，占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1.35%，其比重微小，故當年度有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損失之情事，該些帳款均係民國 100 年以前交易所產生，除對台資客戶之應收帳款 1,427 千元係因品質問題扣款而無法收款外，其餘皆係因銷貨交易之公司已解散，致該公司無法追回帳款所致；該公司其餘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外，每月底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允當，適足性尚無疑慮。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A.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1 年 5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1,522	35	2.30	1,487	97.70
應收帳款	1,205,463	570,998	47.37	634,465	52.63
合計	1,206,985	571,033	47.31	635,952	5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522 千元及 1,205,463 千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已收回

應收款項為 571,033 千元，收回比率 47.31%，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635,95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2.69%，其中屬於逾期款項 59,832 千元，主係客戶帳務處理作業時間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款項 51,823 千元，期後已陸續收回款項；受中國大陸 4 月新冠肺炎疫情封城影響，客戶請求延後收款 5,018 千元；客戶將產品退回重工，致付款期限延後之款項 2,991 千元。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除分別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將掛帳多年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 3,905 千元及 11,299 千元外，其餘年度並無發生其他呆帳損失，且與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120~150 天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B.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1 年 5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35	35	100.00	-	-
應收帳款	655,413	280,299	42.77	375,114	57.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4	3,811	40.44	5,613	59.56
應收帳款小計	664,837	284,110	42.73	380,727	57.27
合計	664,872	284,145	42.74	380,727	57.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5 千元及 664,837 千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284,145 千元，收回比率 42.74%，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380,727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7.26%，其中屬於逾期款項 450 千元，主係客戶帳務處理作業時間差異所產生之遞延帳款，期後業已陸續收回款項，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109 年度將掛帳多年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共 7,015 千元外，並無發生其他呆帳損失，且與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120~150 天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圓裕	478,619	962,878	520,015	1,023,316	634,582	1,103,387	644,872	1,205,463
	楠梓電	890,063	1,461,361	796,848	1,232,391	1,022,495	1,605,840	註 2	1,577,182
	毅嘉	1,479,015	2,314,919	1,558,080	2,527,062	1,439,948	2,437,022	註 2	2,634,474
	台郡	8,788,721	7,068,863	9,261,954	7,429,709	11,185,899	8,604,962	註 2	6,532,6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圓裕	1.90	2.34	2.41	2.50	2.57	2.62	2.45	2.58
	楠梓電	3.83	3.46	3.86	3.53	3.75	3.77	註 2	3.60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毅嘉	2.38	2.33	2.40	2.27	2.67	2.61	註 2	2.76
	台郡	3.05	3.74	3.29	4.12	3.47	4.44	註 2	5.0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圓裕	192	156	151	146	142	139	149	141
	楠梓電	95	105	95	103	97	97	註 2	101
	毅嘉	153	157	152	161	137	140	註 2	132
	台郡	120	98	111	89	105	82	註 2	73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圓裕	10,393	19,042	14	65	203	254	10	64
	楠梓電	8,679	8,679	6,782	6,782	6,733	6,733	註 2	6,955
	毅嘉	78,744	97,401	55,210	58,193	51,105	53,285	註 2	55,665
	台郡	1,082	1,106	405	415	394	396	註 2	2,112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A)/(B)	圓裕	2.17	1.98	0.00	0.01	0.03	0.02	0.00	0.01
	楠梓電	0.98	0.59	0.85	0.55	0.66	0.42	註 2	0.44
	毅嘉	5.32	4.21	3.54	2.30	3.55	2.19	註 2	2.11
	台郡	0.01	0.02	0.00	0.01	0.00	0.01	註 2	0.0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未出具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且無公開資訊可取得財務數據。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50 次、2.62 次及 2.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6 天、146 天、139 天及 14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 108~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第一季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9,042 千元、65 千元、254 千元及 64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98%、0.01%、0.02%及 0.01%，除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與台郡相當並低於楠梓電及毅嘉外，其餘各期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比率均依照該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評估及提列，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B.個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0 次、2.41 次、2.57 次及 2.4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92 天、151 天、142

天及 14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及 111 年第一季因無法取得同業資訊比較外，其餘各期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393 千元、14 千元、203 千元及 10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17%、0.00%、0.03%及 0.00%，除 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 111 年第一季因無法取得同業資訊無法比較外，其餘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比率均依照公司政策評估及提列，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因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而有所高低，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均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上市櫃電腦與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大廠等，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之情事，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允當。

二、 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999,231	2,328,208	1,202,576	2,482,739	1,481,961	2,785,282	398,209	746,180
營業成本		826,907	1,800,341	993,490	1,944,376	1,191,878	2,242,612	311,621	610,587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	92,232	-	111,243	-	162,553	-	169,017
	半成品	-	17,248	-	18,931	-	26,852	-	25,513
	在製品	-	107,410	-	121,542	-	193,553	-	254,299
	製成品	35,751	123,791	47,919	199,269	77,456	225,438	65,192	173,641
	總計	35,751	340,681	47,919	450,985	77,456	608,396	65,192	622,470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923)	(33,231)	(2,343)	(57,160)	(7,395)	(101,113)	(3,413)	(121,807)
期末存貨淨額		30,828	307,450	45,576	393,825	70,061	507,283	61,779	500,66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31.69	6.15	26.01	5.55	20.61	4.98	18.91	4.85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	59	14	66	18	73	19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透過發行新股交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 108 年度比較期財務報表。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其中集團生產基地主係以大陸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負責承接當地內銷訂單、加工製造及出貨，另有部分訂單會由該公司接單，並透過三方貿易委由大陸子公司進行加工製造，故合併存貨多屬大陸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之存貨。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原物料主係銅箔及覆蓋膜、電子零組件、連接器、線材等。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為 340,681 千元、450,985 千元、608,396 千元及 622,470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而衍生出遠距通訊及視訊設備、宅經濟等需求，進而推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需求之成長，且 111 度年受車用相關軟板產品量產，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成長而提高進貨之金額，致存貨金額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5.55 次、4.98 次及 4.8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66 天、73 天及 75 天，108~110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受到 IC 缺料之影響，使出貨時程遞延，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111 年第一季則與 110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為 35,751 千元、47,919 千元、77,456 千元及 65,192 千元，該公司本身並無生產廠房，存貨主係委託大陸子公司加工之製成品存貨。108~110 年度存貨總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而衍生出遠距通訊及視訊設備、宅經濟等需求，進而推動筆記型電腦、手持式裝置等需求之成長，因此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成長而提高進貨之金額，致存貨金額逐年增加；而 11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下降，主係該公司出貨遞延情況有所改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69 次、26.01 次、20.61 次及 18.91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天、14 天、18 天及 19 天，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雖呈現上升之趨勢，惟週轉天數尚短，主係該公司本身並無生產廠房，主要透過大陸子公司負責加工製造後購回製成品再出貨予客戶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下就該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子公司依各產品別定期按淨變現價值法及存貨庫齡評價，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存貨特性及有效期限，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在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方面，108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之庫齡係以異動日為庫齡計算基礎，而該公司則是以入庫日為庫齡計算基礎；自 109 年度起，為免除存貨評價失真之疑慮，故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之庫齡調整以入庫日為庫齡計算基礎。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接單式生產，將庫齡超過 60 天以上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歸類呆滯，故 60 天以下之存貨不提列呆滯準備，係依淨變現價值法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庫齡超過 61 天至 90 天，主因客戶訂單要求暫緩，通常暫緩期間為半年，故評估提列 5%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90 天至 180 天，隨時間經過再銷售之可能性降低，故評估提列 50%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180 天，主因客戶棄單之可能性較高，故評估提列 100%呆滯損失。

在製品方面，108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製成品跌價損失之提列比率作為當年度年底在製品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基準；自 109 年度起，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及子公司調整為按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評價，在製品庫齡係以工單實際投料日為庫齡計算基礎，該公司及子公司因考慮工廠生產排程，通常會先開立工單製作部分製程，待原料陸續採購後，再依序完成所有製程，故在製品庫齡於 90 天內，皆屬正常生產在製品工單不提列呆滯準備，係依淨變現價值法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庫齡超過 90 天至 180 天，主因客戶訂單要求暫緩，通常暫緩期間為半年，故評估提列 5%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180 天，主因客戶棄單之可能性較高，故評估提列 100%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過往產銷經驗及存貨特性等訂定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詳請參閱「參、二、(一)、2、(1)、A」之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923	33,231	2,343	57,160	7,395	101,113	3,413	121,807
期末存貨總額(B)	35,751	340,681	47,919	450,985	77,456	608,396	65,192	622,470

項目	108 年度(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提列比率(%) (A)/(B)	13.77	9.75	4.89	12.67	9.55	16.62	5.24	19.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透過發行新股交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 108 年度比較期財務報表。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3,231 千元、57,160 千元、101,113 千元及 121,807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9.75%、12.67%、16.62%及 19.57%。108~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逐年增加主係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帶動下游產品需求增加而提前備料，惟近年來持續受到 IC 缺料之影響，客戶要求延後出貨造成出貨時程遞延，使得存貨庫齡拉長所致；而 111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增加，除持續受缺料影響外，主係醫療用智慧裝置終端品牌客戶之訂單暫停，致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出貨計畫被迫中止，該公司及子公司即刻啟動索賠程序，以確保取得相應之賠償。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923 千元、2,343 千元、7,395 千元及 3,413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77%、4.89%、9.55%及 5.24%。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減少，主係 108 年度該公司因 A 客戶之訂單需求而增加備料，惟 109 年度因該訂單產品即將停產，經該公司與客戶協商後改由客戶自行付款採買，並由該公司代為保管，故調整當年度之存貨金額，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下降；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增加，主係由於 IC 缺料之影響，連帶使得客戶要求延後拉貨所致；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下降，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因應市場缺料影響，已要求部分客戶提供具體出貨排程計畫，出貨遞延狀況逐漸改善，使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逐漸回復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A.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5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5 月底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69,017	69,540	41.14	99,477	58.86
半成品	25,513	11,339	44.45	14,174	55.55
在製品	254,299	166,799	65.59	87,500	34.41
製成品	173,641	123,030	70.85	50,611	29.15
合計	622,470	370,708	59.55	251,762	4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622,470 千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370,708 千元，去化比率為 59.55%。截至 111 年 5 月底，111 年 3 月底存貨之未去化比率為 40.45%，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生產基地於 4 月受疫情封城影響而停工所致，隨著 4 月 28 日起當地政府已開放可閉環逐步恢復生產，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預期將逐漸改善，該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密切觀察後續疫情發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5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1 年 5 月底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65,192	57,778	88.63	7,414	11.37
合計	65,192	57,778	88.63	7,414	1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65,192 千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57,778 千元，去化比率為 88.63%，截至 111 年 5 月底，111 年 3 月底存貨之未去化比率為 11.37%，主係該公司銷貨客戶之其他供應商受中國因疫情封城之影響，致銷貨客戶遞延該公司之出貨時程，隨著疫情陸續解封，該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預期將逐漸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註 3)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圓裕	35,751	340,681	47,919	450,985	77,456	608,396	65,192	622,470
	楠梓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毅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註 3)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圓裕	4,923	33,231	2,343	57,160	7,395	101,113	3,413	121,807
	楠梓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毅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圓裕	30,828	307,450	45,576	393,825	70,061	507,283	61,779	500,663
	楠梓電	565,597	862,398	569,252	901,138	860,707	1,465,922	註 4	1,383,037
	毅嘉	84,737	675,589	92,094	957,653	69,268	1,047,506	註 4	1,064,083
	台郡	742,554	2,360,044	1,320,679	3,883,814	1,857,522	5,202,258	註 4	5,690,153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圓裕	31.69	6.15	26.01	5.55	20.61	4.98	18.91	4.85
	楠梓電	6.04	5.71	5.79	5.21	4.53	4.15	註 4	3.79
	毅嘉	58.99	6.91	38.08	5.83	46.09	5.66	註 4	5.85
	台郡	23.88	6.64	25.49	7.61	20.25	6.44	註 4	5.86
存貨週轉天數(天)	圓裕	12	59	14	66	18	73	19	75
	楠梓電	60	64	63	70	81	88	註 4	96
	毅嘉	6	53	10	63	8	64	註 4	62
	台郡	15	55	14	48	18	57	註 4	6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圓裕	13.77	9.75	4.89	12.67	9.55	16.62	5.24	19.57
	楠梓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毅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4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台新證券計算。
註 1：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3：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透過發行新股交換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而據此編製 108 年度比較期財務報表。
註 4：未出具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且無公開資訊可取得財務數據。

(1)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5.55 次、4.98 次及 4.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66 天、73 天及 75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9.75%、12.67%、16.62%及 19.57%，惟因採樣同業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採樣同業雖同為印刷電路板相關之電子零組件產業，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應用範疇主係筆記型

電腦、平板、智慧手持裝置、工業電腦等，且部份產品用於軍工規、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利基型市場；楠梓電之產品應用範疇除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尚包括工業用電子及車用電子產品，致其存貨週轉率普遍較低；毅嘉之產品應用範疇主係車載產品、穿戴式產品、手機，近年隨著手機佔營收比重下降，以及車載產品佔營收比重上升，致其存貨週轉率下降；台郡之產品應用範疇主係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產品週期較短之特性，致其存貨週轉率普遍較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69 次、26.01 次、20.61 次及 18.9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天、14 天、18 天及 19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77%、4.89%、9.55%及 5.24%，惟因採樣同業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本身並沒有生產廠房，主要透過大陸子公司負責加工製造後購回製成品再出貨給客戶，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較短，而採樣同業本身雖有生產廠房，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 年第一季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資訊，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圓裕	2,328,208	2,482,739	6.64	2,785,282	12.19	691,734	746,180	7.87
	楠梓電	5,094,456	4,784,973	(6.07)	5,349,713	11.80	1,174,472	1,434,252	22.12
	毅嘉	6,148,946	5,502,842	(10.51)	6,478,555	17.73	1,611,604	1,752,040	8.71
	台郡	26,033,230	29,897,996	14.85	35,568,666	18.97	7,130,447	9,492,917	33.13
營業毛利	圓裕	527,867	538,363	1.99	542,670	0.80	122,689	135,593	10.52
	楠梓電	341,790	190,536	(44.25)	441,795	131.87	80,442	83,840	4.22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毅嘉	728,736	744,435	2.15	803,934	7.99	191,713	208,419	8.71
	台郡	5,945,005	6,134,099	3.18	6,329,498	3.19	1,236,163	1,508,529	22.03
營業利益(損)	圓裕	216,767	256,331	18.25	190,171	(25.81)	43,694	52,651	20.50
	楠梓電	(91,205)	(205,253)	(125.05)	9,378	104.57	(22,736)	(27,125)	(19.30)
	毅嘉	280,795	195,687	(30.31)	208,110	6.35	38,147	53,995	41.54
	台郡	3,797,113	3,439,319	(9.42)	3,272,961	(4.84)	488,539	756,718	54.8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圓裕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為單層、雙層與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持裝置及電動車等電子大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及產品終端應用等，選取上市公司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楠梓電)、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及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作為採樣同業，楠梓電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 PCB 基板加工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及車用等領域；毅嘉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電子塑膠、矽膠字鍵、鍵盤整合元件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手機、電腦、汽車、汽動工具、數位相機模組等領域；台郡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產品包括：軟性單層板、軟性雙層板、軟性多層板、軟硬結合板等，其產品應用涵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消費型電子產品。

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楠梓電、毅嘉及台郡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28,208 千元、2,482,739 千元、2,785,282 千元及 746,180 千元，各期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4,531 千元、302,543 千元及 54,446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6.64%、12.19%及 7.87%，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此外，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以科技先驅為號召的電動車受到消費者青睞，各家車廠積極發展電動車產品，使電動車相關之軟板應用快速發展，亦持續推升軟板之營業收入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第一季雖持續成長但仍低於採樣同業，其中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智慧手機消費需求明顯下滑，使楠梓電及毅嘉之營業收入持續衰退，台郡則因拓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穿戴裝置應用領域，在遠距商機需求之影響，使其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優於楠梓電及毅嘉，低於台郡；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子公司及所有採樣同業均呈現增長，110 年度主係 110 年度全球受航運影響，使下游客戶為避免缺料而積極下訂單所致，而 111 年第一季主係 110 年客戶積極搶料而致訂單遞延之效果，其營收變化與同業相較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與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略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圓裕	527,867	22.67	538,363	21.68	542,670	19.48	135,593	18.17
楠梓電	341,790	6.71	190,536	3.98	441,795	8.26	83,840	5.85
毅嘉	728,736	11.85	744,435	13.53	803,934	12.41	208,419	11.90
台郡	5,945,005	22.84	6,134,099	20.52	6,329,498	17.80	1,508,529	15.8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分別為 527,867 千元、538,363 千元、542,670 千元及 135,59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67%、21.68%、19.48%及 18.17%。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隨著營業規模而穩定成長，惟毛利率呈現小幅下滑趨勢，主係三層板主要應用產品智慧手持裝置受市場低價競爭影響，以及自 109 年度線材產品受中國大陸線材廠以紅海策略低價競爭，搶奪市場之影響，使毛利率下滑；又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使電子零組件原物料供貨不穩，供需失衡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其中軟性電路板主要原料之一銅箔價格亦上漲，使得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此外，因中國大陸長三角地區生活成本逐漸增高，且年輕人不願至產線工作，使當地招工不易，該公司將技術含量較低之產程外包比重增加所致，亦使毛利率下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楠梓電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領域，109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係受產品組合及臺幣升值影響，110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主係毛利率較高之高階 HDI 產品佔銷售比重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因主要原物料價格及中國當地勞力成本成長，使毛利率降低；毅嘉所生產之軟板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領域，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變化受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影響而變動；台郡生產之軟板主要使用於應用通訊及電腦與周邊領域，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變化及新臺幣匯率波動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除 108 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圓裕	216,767	9.31	256,331	10.32	190,171	6.83	52,651	7.06
楠梓電	(91,205)	(1.79)	(205,253)	(4.29)	9,378	0.18	(27,125)	(1.89)
毅嘉	280,795	4.57	195,687	3.56	208,110	3.21	53,995	3.08
台郡	3,797,113	14.59	3,439,319	11.50	3,272,961	9.20	756,718	7.9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銷售費用	91,943	87,374	104,338	25,692
管理費用	163,220	134,638	163,034	40,165
研究費用	75,917	67,653	84,938	17,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980)	(7,633)	189	(192)
營業費用合計	311,100	282,032	352,499	82,942
營業費用率(%)	13.36	11.36	12.66	1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6,767 千元、256,331 千元、190,171 千元及 52,6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36%、11.36%、12.66%及 11.12%，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31%、10.32%、6.83%及 7.06%。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減少至 11.36%，雖營業收入隨營運規模擴大增加，而銷售費用與 108 年度差異甚小，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再加上管理費用因 109 年度中國大陸雇員減少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減免五險一金繳納費用所致；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增加至 12.66%，主係 109 年度因業務績效獎金辦法調整，故獎金延後至 110 年度估列及發放，以及 110 年度中國大陸取消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減收五險一金之政策，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利益之變動主係受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評估而變動。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成長至 10.32%，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對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使用設備的需求增加，且隨著電動車發展，軟板在電動車應用領域持續發展，且該公司及子公司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電動車產品之軟板銷售穩定成長，使得營業毛利穩定成長，加上 109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

及五險一金之減免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83%，主係三層板及線材產品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因中國大陸取消減收五險一金費用所致；11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主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楠梓電受疫情影響，109 年市場需求減少及新臺幣逐年升值而使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減少，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亦因此呈現下滑趨勢，而 110 年則因高毛利產品比重銷售增加，使楠梓電營業利益率回正，111 年第一季因毛利率大幅下滑，使營業利益率為負；毅嘉所產之軟板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領域，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受車用晶片短缺及缺料等因素影響，使毅嘉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減少所致，而 110 年度雖營業收入增加，但受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率下滑，而 111 年第一季受毛利率略為下滑影響，使營業利益率仍呈下滑趨勢；台郡營業利益率主係隨多樣化產品及客戶組合而變化，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逐年減少，主係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智慧型手機銷售疲軟，台郡因積極布局筆電、筆記型電腦及穿戴裝置市場，營收持續成長，惟受匯率、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產品組合不利毛利表現，使整體毛利率略為下滑，另因台郡擴廠投資液晶高分子材料 (LCP) 軟板天線，推升資本支出，使營業利益率下滑，110 年度主受新臺幣升值及高成本產品比重增加，使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減少，111 年第一季受毛利率下滑影響，使營業利益率仍呈下滑趨勢；而該公司受惠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所帶來對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大幅增加，帶動軟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增加，110 年度因產品主要原料銅箔及膠殼價格上漲，使該公司毛利率下滑，且營業費用因業務績效獎金辦法調整，使得 109 年度之業務績效獎金延後至 110 年度估列與發放，以及 110 年度中國大陸取消減收五險一金之政策，故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滑，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主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率微幅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204,087	8.77	228,187	9.19	128,194	4.60	26,661	3.57
	雙層板	1,087,290	46.70	1,199,389	48.31	1,493,973	53.64	421,217	56.45
	三層板	538,307	23.12	634,616	25.56	693,005	24.88	179,048	24.00
	其他(註)	118,144	5.07	97,034	3.91	107,209	3.85	28,838	3.86
	小計	1,947,828	83.66	2,159,226	86.97	2,422,381	86.97	655,764	87.88
線材		380,380	16.34	323,513	13.03	362,901	13.03	90,416	12.12
合計		2,328,208	100.00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746,1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156,749	8.71	178,846	9.20	96,447	4.30	20,941	3.43
	雙層板	817,341	45.40	896,694	46.12	1,116,419	49.78	316,838	51.89
	三層板	395,053	21.94	501,446	25.79	562,440	25.08	146,989	24.07
	其他(註)	110,828	6.16	85,928	4.42	129,399	5.77	37,959	6.22
	小計	1,479,971	82.21	1,662,914	85.52	1,904,705	84.93	522,727	85.61
線材		320,370	17.79	281,462	14.48	337,907	15.07	87,860	14.39
合計		1,800,341	100.00	1,944,376	100.00	2,242,612	100.00	610,5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47,338	8.97	49,341	9.17	31,747	5.85	5,720	4.22
	雙層板	269,949	51.14	302,695	56.23	377,554	69.57	104,379	76.98
	三層板	143,254	27.14	133,170	24.74	130,565	24.06	32,059	23.64
	其他(註)	7,316	1.39	11,106	2.06	(22,190)	(4.09)	(9,121)	(6.73)
	小計	467,857	88.63	496,312	92.19	517,676	95.39	133,037	98.11
線材		60,010	11.37	42,051	7.81	24,994	4.61	2,556	1.89
合計		527,867	100.00	538,363	100.00	542,670	100.00	135,5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軟板之其他產品係包含軟硬結合板、多層板及補強板等。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主要產品為單層、雙層、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1)軟板

A.單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單層板多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所使用之背光模組，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來自單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087 千元、228,187 千元、128,194 千元及 26,66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8.77%、9.19%、4.60%及 3.57%。單層板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受下游電子廠客戶產品組合需求影響所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收淨額及比率相當，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單層板占營收淨額比率則較前期變動逐期下降，主係單層板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K 客戶用於鍵盤背光模組係以產品單價為採購考量，在中國陸系供應商價格競爭下，此產品毛利率為低，故該公司及子公司逐年減少對 K 客戶之銷貨，再加上，銷售客戶 A 客戶則因考量分散對單一供應商供貨風險，故降低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致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單層板營收淨額及比率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單層板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雙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雙層板多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來自雙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7,290 千元、1,199,389 千元、1,493,973 千元及 421,21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6.70%、48.31%、53.64%及 56.45%，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帶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硬體設備需求，促使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度雖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且遠距辦公及教學相關設備採購多已趨近尾聲，但因客戶新機種訂單放量，故銷貨收入仍呈現穩定成長，111 年第一季因銷售客戶舊機種尚未結束，且新機種開始量產，及車用電子軟板量產，使雙層板銷售比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雙層板營業收入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三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三層板多係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裝置，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來自三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8,307 千元、634,616 千元、693,005 千元及 179,04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3.12%、25.56%、24.88%及 24.00%，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開發 G 客戶業務，當年度試量合作，因該公司產品質量均優，故順利打入 G 客戶商務筆電供應鏈，109 年度大量供貨所致，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下游客戶 B 客戶、G 客戶、I 客戶、日系客戶等集團產品設計之需求，增加三層板產品銷貨所致，111 年第一季持續穩定銷貨，銷售比重與 110 年度水準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三層板營業收入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軟硬結合板、多層板、補強板及樣品之銷售收入，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8,144 千元、97,034 千元、107,209 千元及 28,838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5.07%、3.91%、3.85%及 3.86%，主係因應客戶機種設計需求而變動，其變動金額較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線材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來自線材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0,380 千元、323,513 千元、362,901 千元及 90,41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16.34%、13.03%、13.03%及 12.12%，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收淨額減少，主係該公司係銷售整合軟板及線材之產品，109 年度因中國線材廠開始有能力生產合併低階軟板及線材之產品，使線材產品市場越趨競爭，使得該公司線材產品之營業收入遂因此下滑；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主要材料銅價格大幅上漲，該公司及子公司向線材客戶反映成本而調升售價所致；111 年第一季持續穩定銷貨，銷售比重與 110 年度水準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線材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軟板

A.單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來自單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749 千元、178,846 千元、96,447 千元、及 20,941 千元，營業毛利分

別為 47,338 千元、49,341 千元、31,747 千元及 5,72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20%、21.62%、24.76%及 21.45%。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2,003 千元，毛利率下滑，主係對銷售客戶 A 客戶之產品組合變動，使平均售價降低，銷貨數量增加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降低而減少 17,594 千元，但毛利率提升至 24.76%，主係銷售客戶 E 客戶新機種量產及銷售客戶日系客戶高階投影機及印表機產品中高毛利之電源組件和內部零件銷量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降至 21.45%，主係與 A 客戶之銷售定價策略調整，使單一產品毛利率較平穩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雙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來自雙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7,341 千元、896,694 千元、1,116,419 及 316,83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9,949 千元、302,695 千元、377,554 千元及 104,37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83%、25.24%、25.27%及 24.78%。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8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產品組合變動，使平均售價增加所致；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毛利率相當；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度下降至 24.78%，主係與 N 客戶之合作之產品原為空板，但客戶後續追加焊接銅塊之需求，而銅價上漲情況下，成本增加，使毛利率表現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三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三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5,053 千元、501,446 千元、562,440 千元及 146,98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3,254 千元、133,170 千元、130,565 千元及 32,05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61%、20.98%、18.84%及 17.9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市場競爭、產品組合變動等因素，使工規智慧手持產品平均售價減少所致；110 年度毛利率減少至 18.84%，主係車載軟板之零件成本較高，使毛利較低，且該公司對主要客戶 A 客戶之既有機種產品降價所致；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降低至 17.91%，主係與 A 客戶之銷售定價策略調整，使單一產品毛利率相較平穩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0,828 千元、85,928 千元、129,399 千元及 37,59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316 千元、11,106 千元、(22,190)千元及(9,121)千元，毛利率則分別 6.19%、

11.45%、(20.70)%及(31.63)%。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著整體營收規模與客戶產品設計需求而變動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為負主係產品量小未達生產經濟規模，且軟硬結合板客戶產品週期到尾聲，使得單價下滑，致毛利下滑，以及匯率差異等因素導致毛利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線材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線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0,370 千元、281,462 千元、337,907 千元及 87,86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010 千元、42,051 千元、24,994 千元及 2,55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78%、13.00%、6.89%及 2.83%。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係隨著營收變動而變動，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逐年減少，主係隨著中國大陸線材廠以低價策略搶奪市佔，線材產品市場愈趨競爭所致，且線材主要原料銅價格持續上漲，該公司及子公司雖已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但銅價上漲快速，無法及時反應於售價中，再加上，部分客戶急單之交期短，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急單生產，人力投入成本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開拓單價及毛利較高之線材產品，以改善線材毛利率表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28,208	2,482,739	6.64	2,785,282	12.19	691,734	746,180	7.87
營業毛利	527,867	538,363	1.99	542,670	0.80	122,689	135,593	10.52
毛利率(%)	22.67	21.68	(4.36)	19.48	(10.15)	17.74	18.17	2.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圓裕之各期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圓裕主要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為單層、雙層與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持裝置及電動車等電子大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與該公司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考量該公司之規模及營收，選取楠梓電、毅嘉及台郡作為採樣同業，楠梓電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 PCB 基板加工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及車用等領域；毅嘉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電子塑膠、矽膠字鍵、鍵盤整合元件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手機、電腦、汽車、汽動工具、數位相機模組等領域；台郡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產品包括：軟性單層板、軟性雙層板、軟性多層板、軟硬結合板等，其產品應用涵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消費型電子產品。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圓裕	40.50	43.18	44.71	41.13
		楠梓電	58.69	58.47	55.64	56.25
		毅嘉	69.01	60.29	63.23	60.76
		台郡	63.64	59.76	53.16	49.40
		同業平均	54.60	53.60	註 3	註 3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圓裕	59.50	56.82	55.29	58.87
		楠梓電	41.31	41.53	44.36	43.75
		毅嘉	30.99	39.71	36.77	39.24
		台郡	36.36	40.24	46.84	50.60
		同業平均	45.40	46.4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圓裕	357.97	395.84	254.95	504.02
		楠梓電	483.77	486.58	441.53	441.30
		毅嘉	210.78	210.56	230.36	232.75
		台郡	359.40	350.54	232.20	188.9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流動比率(%)	圓裕	152.58	146.59	149.14	130.0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償債能力		楠梓電	344.95	213.88	168.02	167.77
		毅嘉	213.22	165.61	206.08	195.07
		台郡	319.06	245.33	228.07	164.13
		同業平均	163.20	166.4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圓裕	124.06	115.03	109.19	98.13
		楠梓電	295.15	171.61	121.03	125.64
		毅嘉	181.01	137.50	165.38	159.40
		台郡	287.39	209.46	188.33	132.22
		同業平均	130.70	132.3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圓裕	17.52	21.40	19.08	28.24
		楠梓電	18.41	12.19	18.77	24.89
		毅嘉	12.02	13.58	22.22	19.29
		台郡	46.39	88.87	147.11	169.93
		同業平均	9.41	19.1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圓裕	2.34	2.50	2.62	2.58
		楠梓電	3.46	3.53	3.77	3.60
		毅嘉	2.33	2.27	2.61	2.76
		台郡	3.74	4.12	4.44	5.02
		同業平均	5.00	5.4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圓裕	156	146	139	141
		楠梓電	105	103	97	101
		毅嘉	157	161	140	132
		台郡	98	89	82	73
		同業平均	73	68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圓裕	6.15	5.55	4.98	4.85
		楠梓電	5.71	5.21	4.15	3.79
		毅嘉	6.91	5.83	5.66	5.85
		台郡	6.64	7.61	6.44	5.86
		同業平均	6.90	6.9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圓裕	59	66	73	75
		楠梓電	64	70	88	96
		毅嘉	53	63	64	62
		台郡	55	48	57	62
		同業平均	53	5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圓裕	9.06	9.31	7.07	7.88
		楠梓電	2.39	2.25	2.40	2.4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毅嘉	2.10	1.98	2.37	2.56
		台郡	4.02	3.78	3.08	2.57
		同業平均	2.70	2.7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圓裕	1.17	1.12	1.12	1.09
		楠梓電	0.41	0.38	0.40	0.41
		毅嘉	0.72	0.58	0.71	0.75
		台郡	0.84	0.77	0.78	0.79
		同業平均	0.90	0.9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圓裕	8.34	7.78	6.86	10.13
		楠梓電	4.69	3.50	4.24	4.78
		毅嘉	2.72	1.47	2.52	2.56
		台郡	10.39	7.69	6.37	6.59
		同業平均	6.40	8.5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圓裕	19.88	17.65	14.83	22.87
		楠梓電	7.60	5.66	7.09	8.20
		毅嘉	3.83	2.08	3.90	3.94
		台郡	15.33	12.36	11.24	12.77
		同業平均	10.40	14.9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裕	59.99	45.23	31.60	35.00
		楠梓電	(0.04)	(11.23)	0.51	(5.94)
		毅嘉	9.13	6.36	6.77	7.02
		台郡	96.61	61.17	93.16	86.3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裕	60.58	38.80	31.22	50.61
		楠梓電	31.96	21.38	35.58	44.65
		毅嘉	9.14	6.18	8.70	8.96
		台郡	119.59	105.07	108.56	113.4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純益率(%)	圓裕	6.65	6.59	5.82	8.98
		楠梓電	10.80	8.65	9.97	11.23
		毅嘉	3.69	2.18	3.44	3.24
		台郡	12.11	9.81	8.10	8.25
		同業平均	6.40	9.0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圓裕	2.86	2.99	2.72	1.11
		楠梓電	2.55	2.14	2.94	0.89
		毅嘉	0.74	0.40	0.75	0.1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台郡	10.02	8.63	8.19	2.2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圓裕	31.27	14.35	註 4	4.87
		楠梓電	12.41	17.06	註 4	8.07
		毅嘉	56.13	12.37	14.30	1.68
		台郡	註 4	39.23	38.85	76.64
		同業平均	25.70	33.7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圓裕	158.05	157.77	65.18	55.26
		楠梓電	31.53	24.82	(0.08)	註 1
		毅嘉	91.86	80.25	85.36	註 1
		台郡	87.68	58.45	58.85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圓裕	16.98	8.54	註 4	註 4
		楠梓電	0.10	1.63	註 4	註 1
		毅嘉	11.18	2.86	2.39	註 1
		台郡	註 4	9.23	8.78	註 1
		同業平均	6.70	9.10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圓裕	1.23	1.18	1.26	1.22
		楠梓電	註 4	註 4	117.76	註 1
		毅嘉	2.59	3.08	2.93	註 1
		台郡	1.34	1.48	1.58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圓裕	1.07	1.04	1.06	1.06
		楠梓電	0.74	0.87	註 5	0.76
		毅嘉	1.10	1.08	1.06	1.08
		台郡	1.02	1.01	1.01	1.0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111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除現金股利後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該比率為零或負值。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現金流量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0.50%、43.18%、44.71%及41.1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9.50%、56.82%、55.29%及58.87%。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至56.82%，較108年度降低4.50%，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組織重組，並隨營收成長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致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0年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並認列預計建廠而購置之土地資產290,000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至44.71%，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111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58.87%，主係公司估列應付股利120,345千元，使總負債相較110年底增加幅度12.36%，高於總資產的5.53%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業績正處成長階段，110年有購地以建廠擴充產能之計劃，故與銀行借款占資產比率較高，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57.97%、395.84%、254.95%及504.02%，109年度該比率上升至395.84%，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致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276,150千元，增加幅度為64.27%所致；110年度該比率較109年度下降35.59%，主係認列建廠購置之土地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9年底上升261,490千元，增加幅度達99.34%，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滑；111年第一季該比率較110年度明顯上升，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111年3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隨著業績持續成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營運所需，故即使在股本相較於同業較小的情況下，仍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152.58%、146.59%、149.14%及130.05%，速動比率分別為124.06%、115.03%、109.19%及98.13%。109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為146.59%及115.03%，主係公司109年因電子零組件缺料及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故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增加86,375千元及143,310千元，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幅度10.19%大於流動資產5.87%增加幅度所致；110年度流動比率與109年度約略相同，速動比率則持續下降為109.19%，主係110年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故使存貨上升28.81%所致；111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10年底分別下降12.80%及10.1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年第一季估列應付股利及110年底之長期借款轉入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110年底上升23.46%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隨著營收逐年成長，妥善利用現有資產或融資活動來增加營運績效，再加上近年因應產能擴充的建廠購地計劃，故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同業，然而，該公司及子公司除速動比率於111年第一季

因估列應付股利滑落至100%以下，其餘期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短期償債能力並無重大疑慮。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7.52倍、21.40倍、19.08倍及28.24倍， 108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21.40倍，主係109年度公司償還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18.65%所致；110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為19.08倍，主係110年度銷貨成本因原料售價及人工成本上升，使毛利率下降10.15%，造成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111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上升為28.24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使得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其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2.34次、2.50次、2.62次及2.58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156天、146天、139天及141天，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整體隨公司營收狀況109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2.50次，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軟板訂單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以致109年度整體營收較108年度上升6.64%，遂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小幅上升；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提升，主係各國隨疫苗施打普及率拉高，逐步解封帶來的復工潮，使得筆電需求量持續增長，該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成長12.19%，雖期末應收帳款總額隨業績成長而上升，然上升幅度7.90%小於營收成長，故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11 年第一季與110年度應收週轉率差異不大，呈穩定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收現天數落於139~156天，與公司授信政策多為月結120天~150天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111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互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15次、5.55次、4.98次及4.85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9天、66天、73天及75天。109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及109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故增加存貨備料所致；110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使得110年底存貨較109年底增加28.81%，在營業成本增幅15.34%低於存貨增幅的情況下，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4.98次；111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110年度降低，主係因第一季仍受疫情影響，為配合及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以致第一季平均存貨較110年底增加11.86%，使得存貨週轉率降低至4.85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和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終端產品應用類別及銷售市場不盡相同，因此各公司備貨策略亦不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9.06次、9.31次、7.07次及7.88次。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09年度營收受惠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使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9.31次；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7.07次，主係購置新廠辦之土地完成過戶，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99.34%所致；111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7.88次，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111年3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111年第一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110年度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並無明顯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多為例行性檢修及配合營運產能的零星設備添購，加上歷年來提列折舊影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重較同業為低。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17次、1.12次、1.12次及1.09次。109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0.05次，主係隨銷售業績持續攀升應收帳款進而增加，存貨則因電子零件缺料公司增加庫存備貨，再加上

因應業績持續提升，產能擴充所需購置新廠辦之土地預付款，使得109年度平均總資產較108年度增加所致；110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109年度並無差異；111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0.03次，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淨額年化成長率7.16%，相較於平均總資產成長率9.95%低，故使111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110年度小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營運策略為配合業績成長穩健發展，由總資產週轉率皆維持在1以上，顯見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34%、7.78%、6.86%及10.1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19.88%、17.65%、14.83%及22.87%。109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08年度下滑，主係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成長9.12%及16.34%，但本期淨利因營收成長隨之銷貨成本上升及美元持續貶值產生之匯兌損失，僅成長5.82%所致；110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11.83%及15.98%，主係資產總額因擴充產能計劃而購買建廠土地增加15.04%，權益總額則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19.14%，然本期淨利因原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呈現衰退0.96%，故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雙雙下滑；111年第一季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為10.13%及22.87%，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致年化稅後損益較110年度增加105,785千元，增加幅度為65.24%高於平均總資產及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除108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則各期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營運規模較小，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要受公司獲利成長表現影響，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9.99%、45.23%、31.60%及35.0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0.58%、38.80%、31.22%及50.61%。109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24.60%及35.95%，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使資本額成長幅度達56.85%，雖該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但因109年度銷貨成本上升及匯兌

損失，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18.25%及0.45%，故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0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成本面承受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壓力，費用面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衰退25.81%及14.56%，再加上110年度同樣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11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10.76%及62.11%。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6.65%、6.59%、5.82%及8.9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2.86元、2.99元、2.72元及1.11元。109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較108年度微幅下滑及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較108年度增加154,531千元，成長幅度6.64%，雖受到匯兌損失影響，但本期淨利仍成長5.82%達163,733千元所致；11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滑11.68%及9.0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毛利率因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下滑，營業費用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上升，故使本期淨利在營收維持成長的情況下，仍下滑0.96%所致；111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8.98%及1.11元，主係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加上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年化稅後損益較110年度增加105,785千元，增加幅度為65.24%，故使純益率成長54.30%，每股稅後盈餘相較去年同期亦成長60.87%。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獲利狀況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09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1.27%及14.35%；110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111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為4.87%。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54.11%，主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及109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故增加存貨備料，使存貨之現金流出數較108年度增加130,817千元，應收帳款現金流出數較

108年度增加197,052千元，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為182,193千元所致；110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存貨及預付款項現金流出數分別增加27,083千元及28,108千元，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公司及子公司111年第一季因稅前淨利成長，加上備貨需求調節的存貨水位已逐步達成目標，故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負轉正。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0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亦屬合理；110年度因預先備貨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同業除毅嘉以外亦呈現比率下滑或淨現金流出之趨勢；111年第一季受限無同業資訊可供比較，然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償債能力並無疑慮，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58.05%、157.77%、65.18%及55.26%。109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108約略相當，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108及109年度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以及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均保持淨現金流入所致；110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58.69%，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降低電子零件缺料及停工所造成的不確定因素預先備貨，使得存貨及預付款項現金流出數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出，加上購置新廠辦之土地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11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至55.2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隨營收成長相對增加，在前十大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20天~150天的授信條件下，多數尚未完成收現，使得現金流出數分別為107,605千元及9,523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09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0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故介於採樣同業間；111年第一季則因同業內部資訊取得受限，故無法進行比較分析。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其變動應屬合理，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09年度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6.98%及8.54%，110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111年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雖已由負轉正，然而在扣除現金股利後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該比率係隨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發放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多寡而變動，109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49.71%，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09年度稅前淨利僅較108年度增加993千元，且10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8年度減少178,014千元，以及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09年度購置新廠辦之土地預付款，使109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較108年

度增加82,261千元所致；110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使存貨及預付款項現金流出數分別增加27,083千元及28,108千元所致，故不予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第一季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已由負轉正，然而在扣除現金股利後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09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年度因預先備貨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同業亦呈現比率下滑或淨現金流出之趨勢；111年第一季受限無同業資訊可供比較，整體而言，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同業互有高低，主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流動負債、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經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09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23倍、1.18倍、1.26倍及1.22倍。該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司整體營收上升，且因成本控制得宜，使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度減少為1.18倍；110年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銷貨成本受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111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相較110年僅小幅下降3.17%，加上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適度控管營業成本及費用，使營運槓桿度維持在穩定區間波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子公司108及109年度營運槓桿度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年則優於採樣同業，111年第一季則無同業資訊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子公司營運槓桿度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7倍、1.04倍、1.06倍及1.06倍。

該公司及子公司109年財務槓桿度下降為1.04，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109年度隨營收成長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使利息支出減少18.65%所致；其餘年度財務槓桿皆約略相當，穩定介於1.04~1.07之間，顯見該公司及子公司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09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尚稱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亦有配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集團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茲將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08 年	圓裕	德育	子公司	70,808	212,424	20,000	20,000	-	2.35
108 年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70,808	212,424	8,990	5,936	5,936	0.84
109 年	圓裕	德育	子公司	99,794	299,383	20,000	20,000	-	2.00
109 年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99,794	299,383	6,032	6,032	6,032	0.60
110 年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118,891	356,673	8,219	96,069	6,575	8.08
111 年第一季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115.422	346,266	9,495	99,392	9,495	8.6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孫公司昆山圓裕背書保證係因原物料供應商-品佳及其關聯企業要求昆山圓裕於採購原物料時，需由母公司提供保證函，故該公司依品佳及其關聯企業與昆山圓裕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做為擔保；108~109 年度該公司對子公司德育之背書保證係圓裕為其子公司德育因業務需求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而為。上述之背書保證本質均係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並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且符合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有關對象別、限額、總額等規定，且該公司自 110 年 4 月公開發行後，亦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子公司德育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因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通區擔保，故委由第一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進行擔保之關稅保證金各年度金額分別為 100 萬元及 30 萬元整。另外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集營運空間需求購置新廠辦土地總交易價格為 290,000 千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預付款項 87,000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過戶程序。

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亦有配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僅有 108 年度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開曼控股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 CMI)貸予圓裕之款項主係 93 年度公司委請會計師整帳，沖銷後餘下圓裕對 CMI 之其他應付款，經 110 年 3 月圓裕董事會通過債權債務互抵，並於 110 年 6 月予以清償。109 年度因德育與該公司換股併入成為該公司集團下之子公司，其原德育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 GVE)於 103 年度貸予德育之款項至併入集團時尚未清償，故於 110 年 6 月將其債權債務確認後互抵一次償還該筆借款；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單一企業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08 年	CMI	圓裕	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21	17,821	17,821	17,821	222,556
109 年	CMI	圓裕	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983	16,931	16,931	165,503	220,671
109 年	GVE	德育	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871	7,411	7,411	39,032	52,042
110 年	CMI	圓裕	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963	-	-	143,949	191,932
110 年	GVE	德育	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425	-	-	34,868	46,4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均符合所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並建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而該集團自公開發行後，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尚屬合理，對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因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亦有配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茲就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取得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金額	買入金額	賣出	期末金額	出售損益
109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02,903	-	170,23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未來產業策略發展及讓現有產品組合更完整，透過集團內部水平整合生產及技術能量決議進行集團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與德育進行交換股份將德育轉換成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相關評估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2.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類型	資產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價格依據
109	購入	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0061-0000 地號土地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90,000	參考市場行情和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同時因應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決議購置桃園市大園區丁種工業用土地，該交易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受惠於電子製品的小型化、高速化等需 FPC 產業顯著成長。截至 2021 年止，FPC 產值已提升至 122 億美金，同時日趨激烈的同業競爭，該公司考量目前生產基地皆集中於中國昆山兩廠，為提升製程能力及擴大產能以符合市場需求，故於 109 年因應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同時調整集團營運空間，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決議購置桃園市大園區丁種工業用土地，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興建廠房，以因應前述產業發展及公司產能提升需求。惟受近期建築材料漲幅擴大，建築人力短缺，使興建廠房成本大幅攀升，該公司基於穩健發展之考量，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大園廠區委地自建廠辦大樓一案，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日期:11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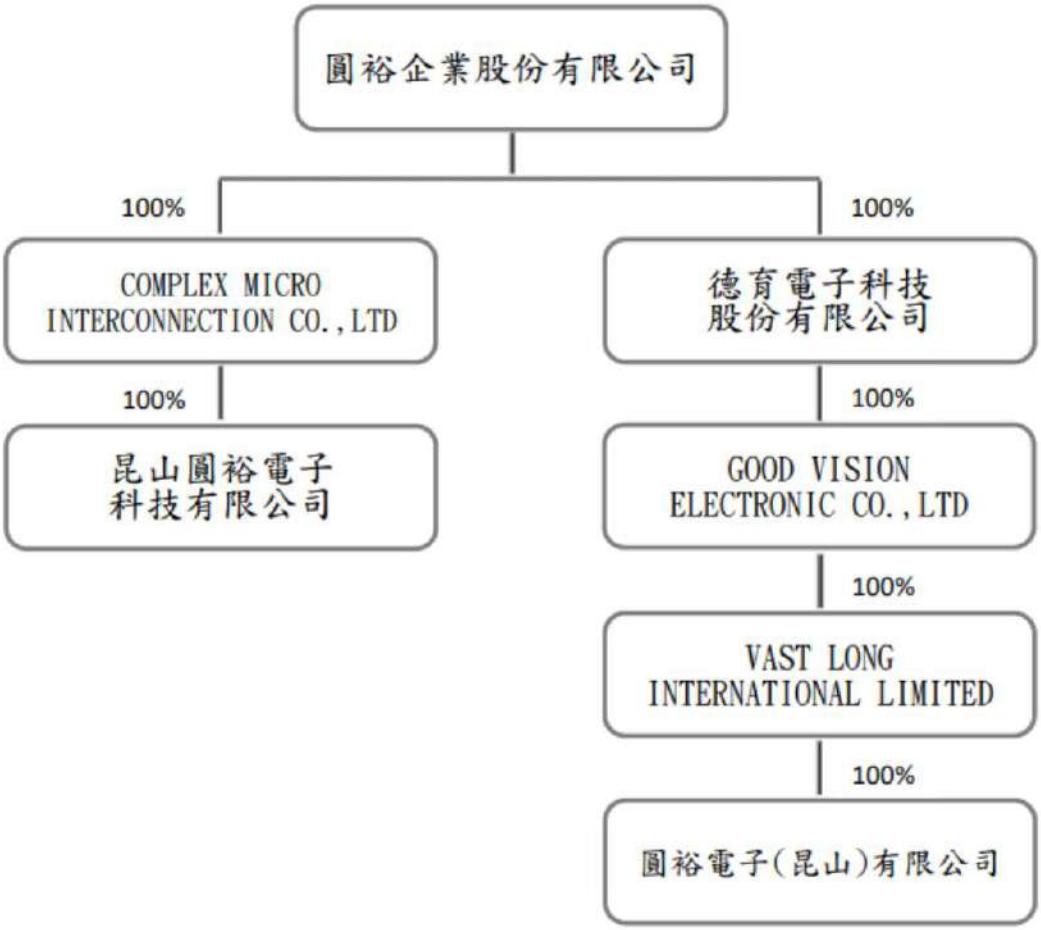

(2)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長期股權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702,927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 601,723 仟元之 116.81%，惟該公司章程第三條之一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茲將該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說明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Cayman	89	投資控股	權益法	500,024	15,000	100.00	503,467	15,000	100.00	1	503,467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台灣	8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202,903	18,000	100.00	200,147	18,000	100.00	10	200,1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之合併財報。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中國	87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事業	權益法	500,024	註	100.00	483,595	註	100.00	-	483,595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Samoa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29,029	3,560	100.00	117,204	3,560	100.00	US$1	117,204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香港	96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29,029	3,560	100.00	109,821	3,560	100.00	HK$1	109,821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製造及買賣	中國	93	連接線組製造及銷售事業	權益法	80,000	註	100.00	107,555	註	100.00	-	107,5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6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包括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 CMI)及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2 家，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包括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LTD (以下簡稱 GVE)及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VLI)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等 4 家。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以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股權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1.CMI 及昆山圓裕

(1)CMI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1.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89	USD 1	1	100.00	89	USD 1,899	-	100.00	增資	USD 15,000	-	100.00
				110	USD 13,100 註	-	100.00	增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次股本調整係因自89年5月成立後，圓裕申報投審會係透過CMI增資子公司昆山圓裕，當時因圓裕僅將其投資金額透過CMI匯至中國子公司昆山圓裕，但未依照原申報途徑進行CMI增資後增資子公司昆山圓裕，故於109年重新檢視後申報投審會備查完成，後續於110年6月進行股本調整完成CMI增資，故無實際金額自台灣匯出。

(2)昆山圓裕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1.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89	USD 1,500	-	100.00	91	USD6,680	-	100.00	增資	USD 15,000	-	100.00
				97	USD6,820	-	100.00	增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FPC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連接線組生產製造及銷售，基於降低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拓展海外業務之考量，遂於民國89年6月透過位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CMI間接持有大陸地區之昆山圓裕，以做為FPC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基地。其轉投資原始投資設立及歷次現金增資案決策經內部審慎評估，分別於89年11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在開曼設立CMI，以轉投資設立昆山齊興電子有限公司(於91年5月更名為昆山圓鈺電子有限公司，後於93年10月更名為昆山圓裕電子有限公司(即昆山圓裕))、92年1月15日、96年5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增

資，該歷次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111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對CMI及昆山圓裕之投資總額皆為美金15,000千元，持股比例皆為100%，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德育、GVE、VLI 及圓裕電子

(1)德育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1.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9	202,903	18,000	100.00	-	-	-	-	-	202,903	18,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德育109年3月23日配合集團組織重整換股全數移轉予該公司。

(2)GVE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1.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9	USD 2,424	1,880	100.00	110	USD1,680 註 2	1,680	100.00	增資	USD 3,560	3,5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圓裕電子股權業於德育109年3月23日配合集團組織重整換股全數移轉予該公司。
註2：配合集團組織重組，重新審視轉投資程序，德育於100年~102年間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宏銘，此公司已於109年9月清算完成)經歷次投審會核准後僅將其投資金額透過GVE及VLI匯至中國，當時未依照原申報途徑進行GVE及VLI增資後增資重慶宏銘，故於109年集團重組重新檢視，重慶宏銘雖已進行清算程序，但由於投資金額匯出屬實，於110年3月進行股本調整完成GVE增資，故無實際金額自台灣匯出。

(3)VLI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1.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9	HKD 14,664	14,664	100.00	110	HKD13,054 註 2	13,054	100.00	增資	HKD 27,718	27,7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圓裕電子股權業於德育109年3月23日配合集團組織重整換股全數移轉予該公司。
註2：配合集團組織重組，重新審視轉投資程序，德育於100年~102年間投資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宏銘，此公司已於109年9月清算完成)經歷次投審會核准後僅將其投資金額透過GVE及VLI匯至中國，當時未依照原申報途徑進行GVE及VLI增資後增資重慶宏銘，故於109年集團重組重新檢視，重慶宏銘雖已進行清算程序，但由於投資金額匯出屬實，於110年3月進行股本調整完成GVE增資，故無實際金額自台灣匯出。

(4)圓裕電子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111.3.31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109	USD 1,880	-	100.00	-	-	-	-	-	USD 1,880	-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圓裕電子股權業於德育109年3月23日配合集團組織重整換股全數移轉予該公司。

該公司基於未來產業策略發展及讓現有產品組合更完整，透過集團內部水平整合生產及技術能量,於 109 年 3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進行集團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並取具上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由該公司發行新股 10,800 千股予德育之股東，依 108 年度股東權益每股淨值換算，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德育 1.67 股普通股，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與關係人德育進行交換股份將德育轉換成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間接取得 GVE、VLI 及圓裕電子之 100%控制權，並將德育、GVE、VLI 定位為投資控股公司，藉以佈局中國之連接線組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其轉投資過程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經圓裕董事會及 109 年 3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採換股合併取得原始股東所持有德育之 100%股權，並同時將其持有之 GVE、VLI 及圓裕電子之股權讓與該公司，該項換股案以 109 年 3 月 23 日為換股基準日，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21712 號函變更登記完成。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對 GVE、VLI 及圓裕電子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29,029 千元、129,029 千元及美金 1,880 千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經評估其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係因應營運需求、擴展海外市場及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發展而架構，經評估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該公司除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除上述投資控股公司外，各子公司亦視其主要業務性質各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各子公司董(監)事由該公司指派委派，改任時亦同。子公司之董(監)事均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以監督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各子公司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亦由該公司派任適任人員就任，以取得各子公司經營管理決策權並克盡監督之職責。。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係從事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連接線組之製造及買賣，均具獨立接單之能力，該公司視各子公司之品質、技術、成本、服務之優勢，設定各子公司目標市場，進行業務區隔，以爭取目標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各子公司應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產品成本及管銷費用等因素，在有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以爭取最佳利潤。若市場發生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即時向該公司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另各集團公司間如有銷售交易行為，係依據該公司銷售政策並參照市場行情及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其收付款條件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

(3)採購暨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係依其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業務或營業部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另該公司向子公司採購產品，應依據子公司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子公司合理利潤，向該公司報價，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除善盡資產安全保障之責任外，應有良好詳實之記錄，隨時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且各子公司定期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4)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各子公司均能獨立運作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符合當地政府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該公司之財務人員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每月自結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若子公司欲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事項，除須經母公司評估審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各子公司再進行董事會決議，以掌控各子公司財務風險控管。

(5)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由子公司專責稽核人員配合母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並於當地查核各項作業後，將子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呈母公司稽核主管及其相關權責主管審閱，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加以追蹤查核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能力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損益
CMI	—	6,519	—	5,612
德育	101	1,378	—	(2,591)

轉投資事業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稅後損益
昆山圓裕	2,274,849	15,117	600,124	5,611
GVE	—	(12,734)	—	(3,268)
VLI	—	(12,697)	—	(3,268)
圓裕電子	360,186	(12,105)	90,156	(3,268)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

(1)投資控股公司

CMI、德育、GVE 及 VLI 等四家公司，為該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除德育係 109 年 3 月因集團組織重組併入有營業活動外，其餘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其他營業活動，故無產生營業收入。其中 CMI 主要係認列昆山圓裕之投資損益，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6,519 千元及 5,612 千元;德育主要係透過 GVE 及 VLI 認列圓裕電子之投資損益，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378 千元及(2,591)千元。

(2)生產及營運銷售公司

A.昆山圓裕

昆山圓裕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大陸生產及銷售據點，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274,849 千元及 600,124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117 仟元及 5,612 千元。營運表現呈向上態勢，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因而帶動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成長。

B.圓裕電子

圓裕電子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大陸生產及銷售據點，主係提供中國地區線材產品製造及買賣。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60,186 千元及 90,156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 12,105 千元及 3,268 千元。110 年度起產生虧損主係受因中國線材廠開始有能力生產合併軟板及線材之產品，使線材產品市場越趨競爭，該公司之營業收入遂因此下滑，致產生虧損。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CMI	59,699	72,954	6,519	5,612	USD 3,000	USD 2,666	—		77,825	88,899	74,282	—
OWT (註 1)	(8,296)	(27,049)	—	—	—	—	—	—	—	—	—	—

轉投資事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上信企業(註2)	(1,163)	—	—	—	—	—	—	—	—	—	—	—
德育(註3)	—	18,756	1,378	(2,591)	—	—	—	—	—	—	—	—
昆山圓裕	68,436	82,979	15,117	5,611	USD 3,334	USD 2,963	—	—	77,825	88,899	74,282	—
GVE(註3)	—	15,693	(12,734)	(3,268)	—	—	—	—	—	—	—	—
VLI(註3)	—	15,719	(12,697)	(3,268)	—	—	—	—	—	—	—	—
圓裕電子(註3)	—	15,765	(12,105)	(3,268)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OWT已於109年4月清算完成。

註2：該公司於108年處分該投資。

註3：德育及旗下轉投資公司於109年3月23日配合集團組織重整換股全數移轉予該公司。

註4：昆山圓裕108年10月已匯回投資收益77,825千元，係其於106年及107年所發放之現金股利，109年6月已匯回投資收益88,899千元，係其於107年及108年所發放之現金股利；110年8月已匯回投資收益74,282千元，係其於108年及109年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持股比率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昆山圓裕於108~111年第一季經董事會分別決議發放股利人民幣26,599千元、21,198千元、0千元及0千元分次申報匯至控股公司CMI，並由控股公司CMI依內部簽呈決行分配控股公司之投資利益108年~111年第一季分配股利分別為美金3,000千元、2,666千元、0千元及0千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分別匯回母公司金額分為77,825千元、88,899千元、74,282千元及0千元。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尚無收取或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6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 CMI)及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由於 CMI 係設於第三地之轉投資公司，本身並無實體運作，故僅就昆山圓裕重大營運風險分析。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昆山圓裕進行實地查核，透過與昆山圓裕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以了解該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並取得相關表單等方式，瞭解昆山圓裕進銷貨模式暨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另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及固定資產以瞭解其管理情形，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昆山圓裕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有關昆山圓裕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匯率風險

昆山圓裕銷售主要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主要原料多為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亦以人民幣為主，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較小，但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該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昆山圓裕之財務狀況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財務風險

昆山圓裕之資金調度皆獨立運作，並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財會人員，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並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供該公司董事會進行核決。整體而言，昆山圓裕財務操作尚屬穩健，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皆須經母公司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中國大陸政經風險

昆山圓裕設立於中國大陸，主事生產及大陸地區業務發展，係該公司之生產據點，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兩岸關係亦朝向和平往來及互利原則發展，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逐漸趨向有利於台商之發展。惟近年來美中雙方的關係因國家利益和國際政治之間的衝突加大並急速惡化，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國經濟，故近期中國政經環境變動較為劇烈，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應可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四)內部控制風險

昆山圓裕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

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皆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本推薦承銷商經取得昆山圓裕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管理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匯率風險、中國政經風險、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專利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核閱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有因員工未依規定駕駛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發函通知應改善事項均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外，並無其他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其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興櫃登錄後，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另由於該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該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免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亦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

經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業依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且自公開發行日 110 年 4 月 22 日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其他因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三)其他法律規章

經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所出具之「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以及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除以下洪宗賢獨立董事所涉非屬重大訴訟案之說明，餘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緣洪宗賢駕駛其所有自用小客車,於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與中華路3段路口時,因有「駕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執行之違規行為，經民眾目睹檢具違規影片檢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認定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新台幣 2,700 元整，並記違規點數 3 點。洪宗賢因不服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因此駁回洪宗賢之撤銷訴請，該案目前仍在上訴中，應非屬重大訴訟案。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行政院勞動部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覆資料，並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另評估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選任董事九席，其中李志廣、潘慶豐、詹朝輝及洪宗賢四席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李志廣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李志廣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並取得會計師資格，目前為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洪宗賢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並取得律師資格，曾任職於林志剛法律事務所、中道法律事務所、宏鑑法律事務所等事務所任職，並於民國 96 年之後分別至英屬維京群島商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頂立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界公司擔任法務職務，約 12 年，其於法律領域之工作經驗至今已逾 20 年，目前在約瑟爵濱法律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工作專業包含包括知識產權，證券訴訟，跨境併購和公司負責人責任問題等各項實務，持有國家考試及格之律師執照，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詹朝輝先生，畢業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曾任職於光寶科技統購部策略採購經理、UnitedSheetmetal(Suzhou) VP、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其於電子產業領域之工作經驗至今已逾 20 年，目前在力聖鋼模股份有限公

司擔任業務協理，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 獨立董事潘慶豐先生，畢業於台北城市技大學，曾任職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鑫)美國子公司(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總經理，其於民國 99 年回到浩鑫總部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之後升任為浩鑫之總經理，103 年因個人規劃而退休，其對於主機板設計製造、筆電代工及桌上型產品具有經驗豐富，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尚屬良好，歷次開會獨立董事均全數出席，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李志廣、詹朝輝及潘慶豐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Good Vison Electronic Co., Ltd (3)Vast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6)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 110 度、111 年截止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有他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或將該公司視為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而編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股權之轉投資公司，其中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 及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9 月清算完成，故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Good Vison Electronic Co., Ltd (3)Vast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6)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年報及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及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該公司已取得左列6家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 2. 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計有9席董事，且未有法人董事，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董事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110年度年報及該公110年及111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左列2家總經理皆由該公司指派擔任。 2. 經檢視該公司截止111年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109年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總經理，非由他公司指派擔任。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契約彙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有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等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10%以上大股東之親屬表及該公司110度及111年截止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另檢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之投資明細表，以及該等人員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或主要股東名單，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Good Vison Electronic Co., Ltd (3)Vast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6)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110度及111年截止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超過20%之股份並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其中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及重慶宏銘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109年4月及9月清算完成，故計有左列6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Good Vis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 GVE)、Vast Lo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VLI)、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 CMI)、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等 6 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該集團係以圓裕為主要營運據點，主導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負責接應大陸地區以外之訂單，而轉投資公司除了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為該集團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及當地客戶接單銷售外，其餘轉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之各公司定位主係以地域劃分業務及營運範圍並列示如下表，故彼此未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項目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CMI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無
2	昆山圓裕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無
3	德育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無
4	GVE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無
5	VLI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無
6	圓裕電子	連接線組製造及買賣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10 年度年報。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除依循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且該公司及其所屬集團企業公司係依照集團規劃之定位分工運作，彼此間互相合作將產品銷售予非集團企業之客戶，故該公司應已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且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互間之進貨交易已於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進行合併沖銷，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故符合本項規定。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且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維持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 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 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無退票記錄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約、函詢金融機構、詢問該公司財務長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核閱該公司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五)經核閱該公司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參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8~109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資會議紀錄，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主管機關，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109年6月8日及111年5月2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發函通知應改善事項均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108~109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查閱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108~109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非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評估 (1)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經參閱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公告資訊及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110年4月22日公開發行後，其重大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3. 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 (1)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業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6~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於107年度有向當時關聯企業德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一不動產，經取得該公司於107年度向關係人德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動產資產之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鑑價報告、合約及權狀等資料，該公司所出售之新店民權路130巷4號4樓不動產，依據所委託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價格為60,049千元，議價後，該公司以60,000千元出售該不動產予德育，其交易金額應尚屬合理，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價格合理性之要求。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經檢視該公司與關係人德育電子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屋款分為簽約款、備證完稅款及交屋尾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不動產交易條件應無重大無異，且該部動產交易亦已經地政士見證辦理之，此交易條件應尚屬合理。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經檢視由該公司委託之所委託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出具之估價報告，該公司售予德育公司之每建坪價格略低於鄰近商辦之歷史售價，主係該公司依據估價師之估價報告，考量該公司所出售之不動產屋齡、交通條件等項目綜合評估條件略劣於鄰近出售之商辦，故每坪售價亦略低於鄰近區域交易價格，該公司與關係人德育公司之交易價格係參考估價報告之建議價格，其與市場價格之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模式係以該公司接單，並透過三角貿易，由子公司生產後，出貨予客戶，該些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且該公司並未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而有產生營業收入之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該公司於109年度因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擬於台灣設立生產據點，故購入位於桃園大園之建廠土地(大園區北港段61地號)。該公司於109年9月委託「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並參考大展不動產估價師所聯合事務所出具之報告，該公司109年10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290,000千元之價格向非關係人「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土地，由於該公司係於110年4月22日公開發行，在辦理此購地案時不具公開發行公司身分，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以及第三十一條辦理公告之規範。經評估，該筆土地取得之決策過程及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故應無左列所述之明顯異於一般交易之重大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本身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惟該公司持有100%之境外轉投資公司Complex Interconnection Co., Ltd有資金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持有100%之境外公司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有資金貸與其上層公司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上述資金貸與主係多年前會計師調帳所產生之餘額，該公司及子公司德育電子已於110年6月予以清償。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業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6~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於109年度向非關係人購入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購入一土地，經取得該筆桃園市北港段0061-0000號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前手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81年取得該地目至該公司購得該地期間，該筆土地並未易手他人，故無前前手資訊，該筆交易非屬關係人交易，故無左列所述之情事。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01,723千元，另該公司尚無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情事，故加計111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00千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658,723千元，該公司109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3.38%及28.52%，均逾6%，且110年度保留盈餘388,954千元，決算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上市規定條件。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且皆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108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參閱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31.60%及31.22%，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	(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該公司往來銀行，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前開(一)第1至第5目所列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違反左列法令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該公司設有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張志中、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邱國桐、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及洪宗賢，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李志廣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 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潘慶豐、李志廣及詹朝輝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及洪宗賢等四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取得獨立董事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及洪宗賢之學經歷資料，其中潘慶豐先生畢業於台北城市技大學，曾任職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鑫)美國子公司(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總經理；李志廣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並取得會計師資格，目前為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詹朝輝先生畢業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曾任職於光寶科技統購部策略採購經理、UnitedSheetmetal(Suzhou) VP、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洪宗賢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EMBA、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並取得台灣及中國之律師資格，目前在約瑟爵濱法律事務所擔任主持律師。經評估四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獨立董事潘慶豐、李志廣、詹朝輝及洪宗賢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四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及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不在此限。)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聲明書、經歷資料、親屬表、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四名獨立董事係於110年7月1日股東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	(二)經取得該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九席董事僅有董事長張志中與董事杜淑敏為配偶關係，故彼此間具有二親等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共2席，並未超過半數之席次，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110年8月4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並取得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股權轉讓通報表及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係指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 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該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 建 志

張 淑 芬

吳 宛 馨

張 惠 雯

徐 鳳 如

吳 東 諺

劉 彥 杰

單位主管簽章：陳 立 國

負責人簽章　：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頁僅供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林仕明

單位主管簽章：　陳玟妤

負責人簽章　：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本頁僅供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王雪燕

單位主管簽章：張煥昌

負責人簽章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本頁僅供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3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4
一、產業概況 4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00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1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9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30
一、業務狀況 30
二、財務狀況 75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1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1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2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3
五、說明發行人是否已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28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9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3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8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9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4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1.軟板

(1)全球軟板市場現況

隨著軟板應用範圍擴大及更高階高單價的應用需求浮現，生產軟板的廠商也愈來愈多，從過去以專業軟板生產廠商為主，演變到硬板廠商也跨入軟板的競爭行列，廠商的競爭策略也由過去強調較高的生產效率，進而更著重在終端對於軟板所衍生的高階技術需求。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如下圖)，2020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規模約為 697 億美元，其中軟板(包括軟硬結合板)產值規模約為 145 億美元，約佔整體電路板產值之 20.8%。觀察近五年全球軟板市場之成長率，除了 2019 年受到全球電路板需求下滑，以及主要應用智慧型手機並無重大軟板規格突破，造成軟板產值出現微幅衰退外，其餘年度均能保持產值穩定成長之態勢。甚至 2020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使當年度上半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大幅衰退，更有外界預估縱有 5G 新規格的正面因素，全年軟板市場也免不了面臨連續兩年產值衰退的局面，所幸下半年在 5G 智慧型手機出貨回溫，以及汽車應用大幅成長的帶動下，2020 年全球軟板產值成長率意外達到 12%左右。

全球軟板產值及佔整體 PCB 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整體而言，雖然過去傳統軟板應用市場如辦公室事務機、光碟機、硬碟等成長動能趨緩，主要應用市場智慧型手機整體出貨量也面臨市場飽和的情況，但來自於汽車更多元化的應用需求，以及單隻智慧型手機對於軟板質與量需求同步成長的帶動，故軟板仍將是未來幾年電路板產業中可維持穩定成長的產品類型。

(2)台灣軟板市場現況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如下圖)，2020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規模約為 236 億美元，其中軟板(包括軟硬結合板)產值規模約為 65 億美元，約佔整體台灣電路板產值之 27.5%。2020 年台灣軟板市場受惠於 Apple 新機延後上市且熱銷、NB 因居家辦公持續維持需求高檔，以及全球汽車市場恢復正成長等多項正面因素帶動下，當年度第四季產值以超過 20%之成長率一掃前三季之陰霾，全年軟板產值成長率約 11%。2021 年度上半年由於 iPhone 手機需求趨緩，但所幸在 NB、平板等電腦相關產品與車用電子需求皆維持高檔下，軟板上半年成長率達 15%以上，預估全年產值可望創下歷史新高，成長率有望接近 20%。

台灣軟板產值、成長率及佔整體 PCB 市場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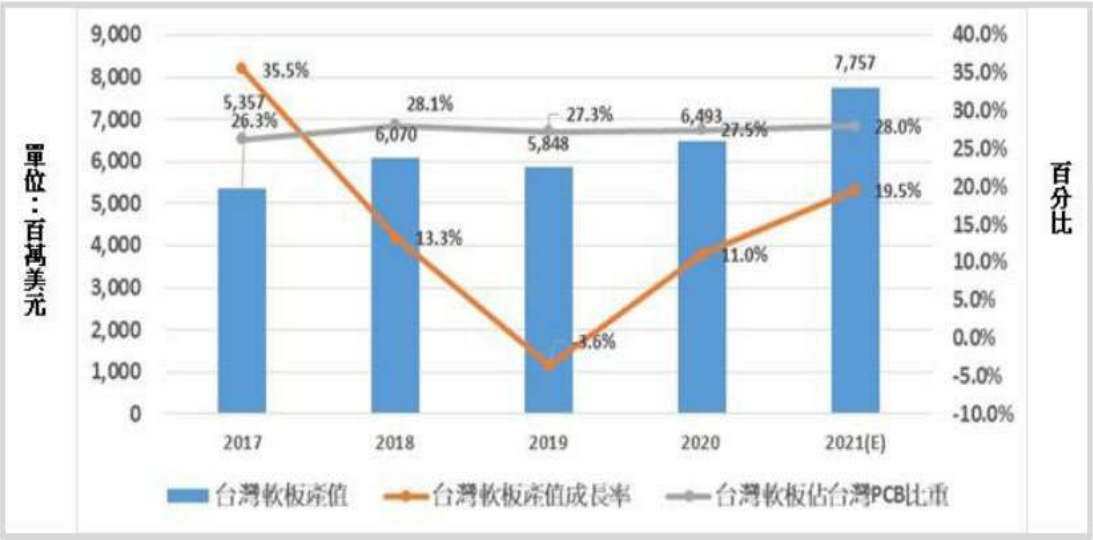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2.連接線組

(1)全球連接線(器)市場現況

根據工研院(IEK)之資料顯示(如下圖)，2020 年全球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約為 579 億美元，年增率為-2.2%，係為 2017 年以來首度出現衰退，主因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儘管自 2020 年下半年起汽車電子、居家辦公、遠距教學、住宅娛樂等宅經濟商機開始轉強，不過在中國及歐美各國相繼進行較為嚴格之封閉式管理下，多個國際大廠所屬生產基地相繼停擺，加上部分消費性產品的全球市場需求不振，致使全球連接線組(器)之產銷動能大幅減弱。

2021 年儘管宅經濟商機在下半年因歐美各國及中國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明顯提升而有所降溫，致使部分 3C 用連接線(器)的產銷增長動能較為不足，不過在各國經濟活動日漸恢復與基礎建設政策開始推動，促使網路通訊、半導體設備、家用電器、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連接線(器)產品之產銷力道出現明顯回溫，加上因疫情興起之無接觸商機明顯加速醫療照護、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發展，

以及電動車與汽車電子之市場滲透率出現提升，故估計 2021 年全球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將來到 600 億美元，年增率約為 3.6%。

全球連接線(器)產值及年增率趨勢

資料來源：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台灣連接線(器)市場現況

根據工研院(IEK)之資料顯示(如下圖)，2020 年台灣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約為新臺幣 1,865 億元，年增率為-1.1%，出現 2017 年以來首度衰退，主因為儘管宅經濟需求帶動 3C 及網通應用連接線(器)之需求出現成長態勢，不過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陸續蔓延中國及歐美各國，零組件供應鏈運作受到顯著影響，部分廠商生產廠房之稼動率出現明顯下滑，加上一般汽車、電視、非蘋手機應用連接線(器)業者的產銷表現亦較欠佳所致。

2021 年儘管台灣連接線(器)廠商仍面臨各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反覆而影響供應鏈完整度、全球原物料價格高漲、國際運輸效率不彰等問題，使其生產成本偏高且難以完全轉嫁，不過在上半年宅經濟商機對於多項 3C 應用連接線(器)產品之需求具有顯著支撐，加上下半年 5G 基礎建設、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綠色能源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蓬勃發展下，故估計 2021 年全年台灣連接線(器)產業之產值將上升至新臺幣 2,015 億元，年增率來到約 8.0%。

台灣連接線(器)產值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及其影響

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係應用於 NB、平板、智慧手持裝置、軍工規電腦、車用電子等產品之軟板與連接線組。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廠商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物聯網、網通設備等各項應用領域，以及受惠於 5G 通訊、電動車等應用需求持續攀升，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帶動下，全球軟板及連接線組呈現穩定成長，故該公司及子公司所處行業之景氣循環與上述產業或應用產品將息息相關，由於產品本身之終端應用廣泛，產品之銷售較不受單一產品之供需變化所影響。此外，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軍工規電腦等領域之比重持續成長，產品本身生命週期長且有持續性需求之特性，亦能有效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易受傳統節慶假日所帶來的淡旺季差異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風險尚屬有限。

2.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軟板及連接線組產品為電子產品中之關鍵零組件，隨著 5G、電動車及汽車電子等相關應用漸趨普及，又隨著電子終端產品功能越來越多元且複雜，軟板及連接線組之使用量不減反增，且軟板及連接線組之技術發展亦推動其規格迭代升級，因此軟板及連接線組對於電子產品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由於軟板及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加上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得以完全取代軟板及連接線組產品之產品功能，，故目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3.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研發團隊具備高階應用技術能力，提供客戶一站式整合解決方案

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投入及訓練了大批工程人員，從電腦設計排版、樣品可靠度設計及樣品製作，均具備完整教育訓練人員，除每月可大量生產客戶所需樣品外，在與客戶長久合作開發下，雙方均有一定的默契且能適時的提供客戶設計完整評估及建議，對客戶關係維持及自身供應商地位維持具有極大幫助。

(2)軟性印刷電路板、電子線組加工、零件焊接等三項全製程生產

以電子產品連接用板及連接用線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國內除鴻海集團外，唯一同時具備了軟性印刷電路板、電子線組加工、零件焊接等三項全製程廠內生產之廠商，在採軟板搭接線材的設計方向下，該公司及子公司能提供客戶全製程廠內生產的配合。

(3)預留廠區以因應將來擴線使用

該公司昆山軟板廠區，建廠時即預留廠區以因應將來擴線使用，在一切符合中國政府的廢水廢氣環保要求下，該公司及子公司若欲快速提高產能，增添濕製程重大設備容易。

(4)經驗豐富之專業經營團隊，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掌握市場脈動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連接線材已有四十年生產經驗，軟板已有三十年生產經驗，主要幹部及員工具豐富生產經驗，於因應目前軍工規客戶，多樣小量生產需求演練成熟，在品質、交期、價格及速度各方面均能達客戶要求，故目前的主力客戶均為長久配合的優質客戶，帶來穩定的成長及營收。另該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已經與日本主力客戶配合長達 20 年以上，並有專責的日本市場業務對應，提供客戶最佳之銷售及技術服務，以穩定日本地區營收。

(5)利基型產品比重高，持續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以軍用、工規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客製化程度高，毛利率表現優於同業。近年隨著產品型態轉型，該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量產，如線材結合軟板 SMT 之產品，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以提高整體營收。

(6)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高產品良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憑藉豐富的生產經驗，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亦深獲客戶信賴。製造及管銷費用得以控管良好，生產成本相較於陸商具備競爭力，在諸多客戶端與陸廠及台廠競爭下，該公司及子公司仍能維持主要供應商地位。隨著客戶群持續拓展，以及軟板應用產品越來越廣泛下，預計在未來幾年，該公司及子公司仍能持續保有成長動力。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1.軟板之上中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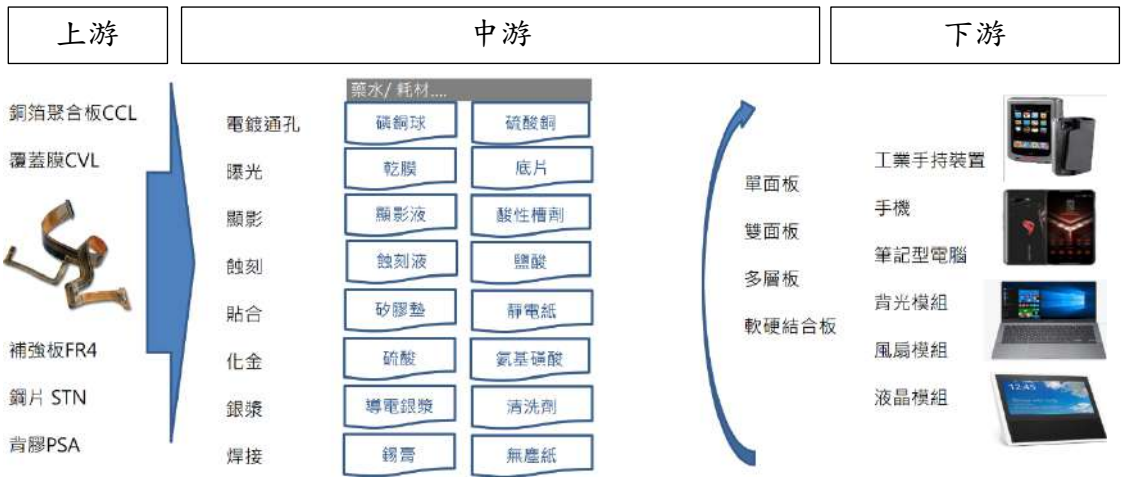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軟板屬於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的一種，是由各類電子零組件所組成，並將其電性連結使之得以發揮電性功效，可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缺的基礎零件，又稱「電子工業之母」。軟板產業上游為銅箔聚合板(CCL)、覆蓋膜(CVL)、補強板、鋼片(STN)及背膠(PSA)等材料供應商，中游為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及軟硬結合板之軟板製造業者，下游則為各類電子產品之終端供應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軟板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軟板產業之中游。透過供應鏈上游採購製造軟板所需之原物料，並經該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物料裁剪、鑽孔、鍍銅、曝光、蝕刻、表面處理、成型、檢測等製程後生產出軟板產品，始可經由電子代工廠組裝出貨給終端品牌業者。

2.連接線組之上中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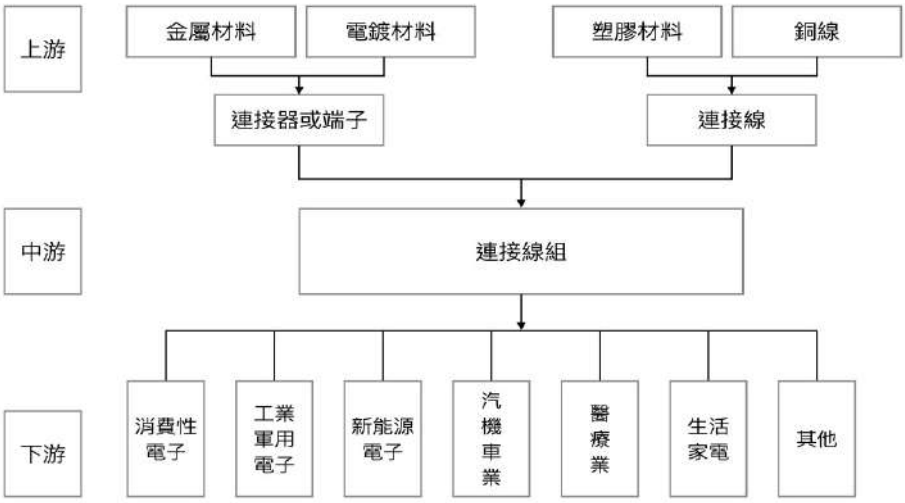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連接線組主係提供一個可介面分離，以連接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始能傳輸訊號或電力，其為電子元件傳遞電子訊號間之重要橋梁。連接線組產業上游為裸銅線、鍍錫絞線等金屬材料、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塑膠材料、銅片、端子等原物料之供應商，中游為連接器與線材產品之設計、組裝及製造，下游則為各類電子產品之終端供應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連接線(器)產業之中游。透過供應鏈上游採購製造連接線組所需之原物料，並經該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伸、絞線、檢測、組裝等製程後生產出連接線組產品，始可經由電子代工廠組裝出貨給終端品牌業者。

3.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針對上游供應商，該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現有合作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新增新供應商，以達供應商風險分散之目的；針對下游電子品牌客戶，由於產品具驗證期長之特性，一旦驗證完成，該公司及子公司多能與下游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並隨時掌握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同時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應用市場，故可有效降低產業上下游變化之潛在營運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子公司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其產品之應用範疇包括 NB、平板、工業電腦、手機、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POS 機、博弈機、LCD-TV、LCD-Monitor、新能源電池等相關產品。依據工研院產科所所整理之 2021 年全球軟板產業之預估產值為 177 億美元(約當新臺幣 4,895 億元)，該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之軟板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24 億元，推估軟板之市佔率為 0.49%；依據台經院所整理，2021 年全球連接線(器)產業之預估產值為 600 億美元(約當新臺幣 16,593 億元)，該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之連接線組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4 億元，推估連接線(器)之市佔率為 0.02%。目前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軟板及連接線組市場之市佔率仍低，未來將隨著 5G、汽車電子市場等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增加而拓展市場，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1)軟板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軟板應用範圍日漸擴大(如下圖)，主要應用市場比重包括智慧型手機約佔三成、平板約佔二成、NB 約佔一成、事務機及消費電子約佔二成、汽車在內之其他應用則佔剩餘之二成市場。每當新一代 iPhone 新機引進愈來愈多軟板應用時，已使智慧型手機成為軟板之最大應用，同時也是軟板廠商競爭最為激烈且獲利空間被逐漸壓縮的戰場，因此軟板廠商便將汽車電子應用視為下階段最具成長潛力的新興應用市場。以下將針對軟板應用最大之智慧型手機市場，以及最具成長潛力之汽車電子應用市場進行說明。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A.智慧型手機市場現況

隨著智慧型手機之功能愈來愈多，也同步增加了周圍介面控制及內部功能元件之數量，在必須兼顧電池所佔面積、機身厚度、主板大小等多重要求下，軟板之應用即成為智慧型手機設計之重要緩衝角色。如下圖所示，2014~2020 年單支 iPhone 所使用之軟板數量幾乎呈現倍數成長，因此縱使於 iPhone 6 時已達到銷售高峰，其後仍能靠著單支 iPhone 內含的軟板價值大幅提升，成為帶動軟板產值成長之主要驅動力量。

歷代 iPhone 使用軟板數量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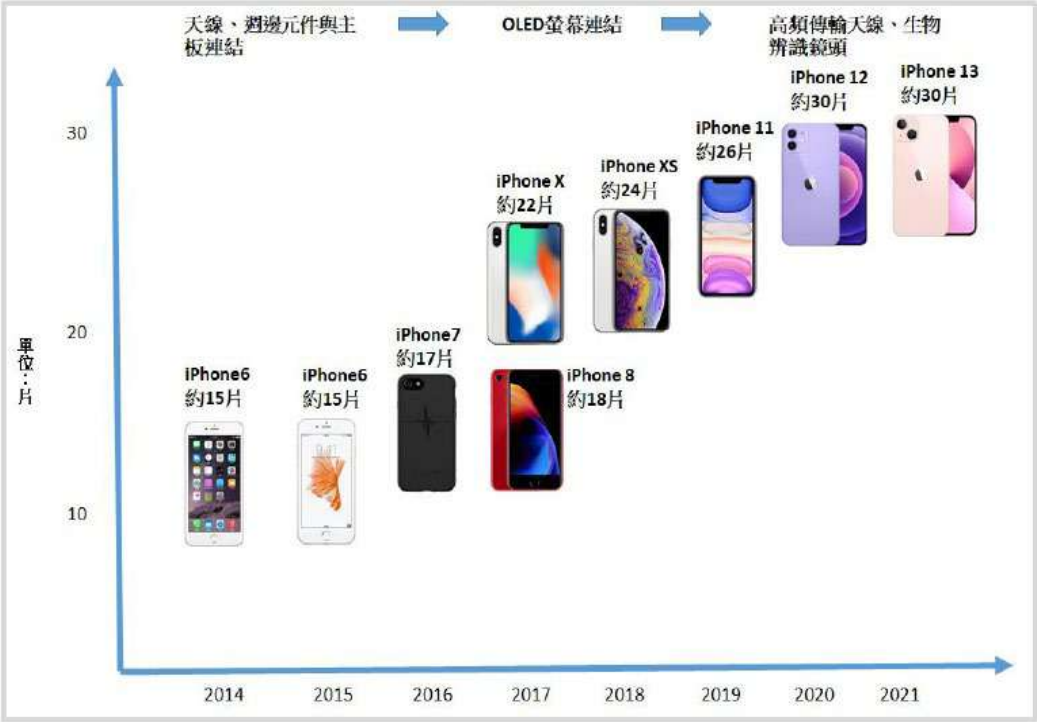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智慧型手機發展至今，iPhone 13 已成為史上各式廠牌機型中使用最多軟板數量之款式，各項元件模組加總合計之軟板數量已達 30 片，包括早期即使用軟板之機殼周邊控制元件，以及進入 5G 時代所採用之高頻天線及 AiP 與主板連接之軟板饋線等，iPhone 13 之軟板價值已較 iPhone 6 成長一倍達到 50 美元之水平。未來即使 iPhone 在軟板使用數量之成長出現放緩，但智慧型手機在功能及形體上仍有許多變化潛力，且陸系及韓系品牌之智慧型手機在單支手機之軟板使用量皆僅有 iPhone 之一半左右，仍存在許多成長空間，因此智慧型手機市場未來將仍是近年最大之應用市場。

B.汽車電子市場現況

隨著各國為達淨零碳排目標而積極鼓勵電動車發展，在電動車逐漸普及、電池成本漸趨下降、電池續航力不斷提升之下，全球主要品牌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款的開發與佈局，加上特斯拉持續擴充各地產能規模，將帶動未來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規模呈現成長之態勢。此外，在各項汽車電子系統中，包括車載資通訊系統、汽車內裝、照明系統、動力引擎控制及車身控制安全等均有使用軟板，其中最先導入的即屬車載資通訊系統，包括顯示螢幕、導航、影音娛樂系統、行車記錄器等，而最具發展潛力的則屬動力引擎控制與車身控制安全兩大應用。

根據 Prescient & Strategy Intelligence 之預估(如下圖)，2019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約 2,357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將大幅攀升至 6,153 億美元，深具成長潛力，其中電動車的電池模組使用的軟板數量與面積龐大，而車身控制安全系統

則因牽涉行車安全，對於訊號傳輸之即時性與低耗損的要求亦較高，軟板可享有較高之單價，因此未來將成為軟板廠商切入汽車市場的重要目標。

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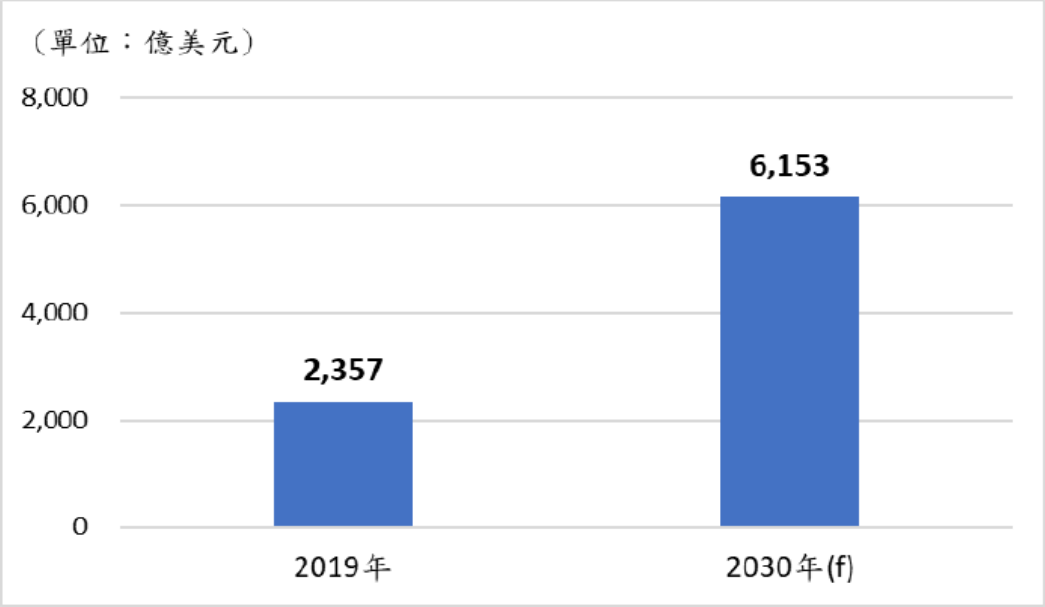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scient & Strategy Intelligence；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雖然汽車銷售量不及智慧型手機銷售量的 10%，但目前每台汽車所使用的軟板數量及面積至少是一支手機的 3~5 倍，況且有愈來愈多的汽車設計在組裝便利、維修、材質壽命等考量下將傳統線束設計轉為軟板，若在考量未來汽車電子佔整車製造成本之比重不斷提升下，尤其在電動車及自駕系統更趨普及後，軟板使用量將呈現倍數成長，汽車電子應用市場將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市場之一。

(2)連接線(器)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連接線(器)市場以應用領域來詳加區分，全球市場規模佔比最大者為汽車、其後依序為通信及數據傳輸、電腦及周邊設備、工業、軍事航太、交通運輸及家電。

進入 2021 年，儘管全球智慧型手機之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工業及綠能應用市場需求力道仍較為不足、部分車用連接線(器)需求因國際缺櫃/塞櫃/塞港問題未見改善，以及多數國家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而有所承壓。不過自 2022 年起，在通信領域方面，受惠於 5G、Wi-Fi 6 及光纖傳輸之商機陸續湧現，且在電腦及周邊設備為主的消費性電子領域方面，Thunderbolt、HDMI 等主要高速傳輸介面已加快整合的進程，包括逐漸成為國際標準規格之 USD Type-C 連接埠的終端產品市場滲透率仍在提升，其次汽車主係因電動車之普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應用之導入，預期在未來都將持續刺激相關應用連接線(器)產品之銷售動能持續成長。

2.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該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穩定成長，軟板與連接線組產品應用廣泛且發展遠景仍具成長性，5G 相關應用、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多螢幕變型機種電腦等產品於市場上不斷推陳出新，再加上車用電子及海外客戶持續開拓，成長動力無虞。

B.該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軟板、單雙面硬板、線材及零件焊接組立測試等場內生產線，對於車燈模組及軟板結合線材之產品設計及製造需求皆可自行開發製造，相較於目前同業，公司具備一定競爭能力。

C.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強化現有客戶之耕耘，透過業務及廠內研發、品保、製造等單位的全力配合，確保產品質量、速度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希冀既有客戶能繼續帶來穩定營收。

(2)不利因素

A.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風險

近年軟板所使用的銅箔基板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加上中國大陸地區人力薪資上漲，使該公司及子公司面臨成本增加、基層勞工招募不易等不利因素，成為台商於中國地區發展所共同面臨之窘境，並可能對公司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兼顧公司穩健成長及成本管控，將持續觀察產業及市場經濟變化，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開低毛利市場之競爭，並透過適時的成本轉嫁，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中，以減低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同時為因應中國地區人力薪資調漲趨勢，該公司及子公司已規畫逐步增購自動化設備與半自動測試設備，以改進生產製程之效率與品質，進而降低對基層人力的依賴及節省人力成本，故人力成本上漲對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B.中國大陸環保要求日益嚴苛

該公司主係從事軟性電路板及 Wire Harness 線材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軟性電路板因製程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廢水，故環保議題一直是該公司營運過程中需面臨的挑戰，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當地政府環保規範要求愈趨嚴厲，該公司位於中國昆山之主要生產基地亦面臨了廢水處理環保高度監管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經過去幾年的廢水處理設備整改、中水回收系統改善下，其廢水處理後排入中國昆山政府官網系統，並受當地政府直接每日監控，目前均能完全符合當地政府之要求。

C.中國紅色供應鏈產業之競爭壓力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於扶植高科技產業,以打造產業鏈一條龍為目標,中國紅色供應鏈透過降低產品價格、犧牲自身獲利空間，以取得下游客戶訂單之策略，已是大部分電子零組件廠商面對中國同業之競爭不可避免之趨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高階軟板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洞悉市場未來趨勢，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策略，積極分散客戶之來源,使該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愈趨多元化,以維持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以避免受到供應鏈與中國政策下之競爭壓力。

D.零組件缺貨風險

近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各地工廠屢屢因封城或停工而造成零件供貨之不穩定，原料進貨時間一再延遲，造成該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客戶於生產上面臨嚴重之長短料議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除透過業務團隊積極開發純空板交貨之客戶外，並已與部分客戶訂定策略性備料策略，預期將可順利渡過此情勢。

3.行業未來發展

(1)軟板

A.5G 發展對於軟板技術及材料規格之要求提升

隨著 5G 通訊市場發展，在新型天線封裝技術(AiP)引領下，帶動了高階軟板的發展,在線路設計上會往 35/35μm 以下邁進,製程選擇多為半加成法(mSAP)；在孔徑設計中，盲孔孔徑多為 50μm，通孔多為 100μm，是目前高階產品中最小的設計需求,且基於成本考量,小孔徑通孔會捨棄機械鑽孔作業而改以雷射對打方式製作。另外若為使軟板產品有較好的撓曲性,在盲孔電鍍方面可採用半填孔設計。

此外，為實現 5G 甚至 Beyond 5G(B5G)對於相關零組件之規格要求，目前應用於 5G 之軟板材料多為 LCP(Liquid Crystal Polymer)與 MPI(Modified Polymide),而未來在 B5G 的應用上將由 LCP 與氟系軟板材料所主導，其中以氟系材料的介電常數 Dk、損耗係數 Df 之特性最佳但成本最高，MPI 則具有成本優勢，而 LCP 在材料表現與成本考量是目前的平衡選擇。

B.國際車廠加速導入高階車用模組，將推升軟板價值進一步提升

汽車應用上對於高階 PCB 之需求逐漸提高，也使得軟板之需求同步出現增長，而目前導入之應用仍以豪華車款為主。根據 N.T. Information 之資料顯示，每台豪華車款採用的 PCB 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價值約 95~140 美元，相較於中階車款所採用的 PCB 面積僅 0.5~0.8 平方公尺，價值約 60~75 美元，主

係因高階車款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傳動系統等高階車用模組成本仍相對較高，未來隨著國際車廠逐步導入高階車用模組，有望推升全球車用 PCB 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軟板於汽車應用供應鏈上也將扮演關鍵角色。

(2)連接線組

A.資料傳輸需求提高推動雜訊連接器之規格升級

隨著消費者使用電子產品傳輸資料之要求日漸提高，電子產品於傳輸資料過程中最怕雜訊干擾，而連接線廠商為阻絕收發兩端所產生的雜訊，過去通常採取在線材外包覆保護層之方式，惟此法不僅會提高製造成本與工序複雜度，也會讓線材變厚且缺乏彈性，增加佔用空間。

此外，對強調輕薄短小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抗雜訊技術之重點則是在數位連接器上，尤其是板對板連接器或是軟板對基板連接器，由於要兼顧體積、低耗電與高連接強度等需求，廠商仍多半採用金屬保護層於連接線材上，保護層同時能強化結構與增快資料傳輸速度，並達到降低雜訊干擾的目標，未來抑雜訊連接器之發展將隨資料傳輸需求提高帶來規格之升級。

B.電動車普及化刺激連接線(器)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汽車接線(器)主要應用於動力系統、車身系統、資訊控制系統、安全系統與車載資通訊設備，近年因應節能環保之風潮，各國政府及車廠均積極推動電動車之發展，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此外，為加速電動車市場需求進一步放大，各國政府與廠商均積極投入充電站之設置，以加快電動車之普及。

原本一部傳統汽車所需連接器約 400 個、連接線束約 200 組，隨著資通訊技術不斷進步，國內外車廠加速投入車聯網(V2X)技術、ADAS 與電動車之發展，汽車導入電子零件之比重逐年上升，汽車連接線(器)已成為廠商布局之焦點領域之一。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之。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於大陸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分別設立研發部門及團隊，由各子公司各自採專業分工管理，昆山圓裕設立以軟板為主之研發部門，而圓裕電子則設立以連接線材為主之研發部門。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各研發部門內之單位及工作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軟板研發部門

單位	工作職掌
標準組	1.設計標準化規範制訂/維護/修訂。 2.電腦排版資料審查。 3.樣品出貨品質檢驗。
產品認證課	1.GP 系統規劃。 2.零件承認系統規劃。 3.成品承認書系統規劃。 4.UL 規劃。 5.用戶端技術問題支持。 6.GP 保證函之確認。
產品生管組	1.急件樣品協調。 2.樣品進度管控與排程。
產品文管中心	1.RP 單文件發單。 2.ECR, ECN 文件統一發單。 3.研發文管檔管制。 4.研發設計資料結案審核。 5.ERP 核准。
電腦排版組	1.電腦排版。 2.雜收發與請購單開立。
飛針組	1.飛針機台操作。
鐳射切割組	1.切割機台操作。
設計試產組	1.樣品客戶資料規格審查、確認、研討。 2.樣品排版設計、文件資料製定。 3.RP 單工程資料建立。 4.樣品試作。 5.工程變更執行修改。 6.客戶端設計研討、新樣品預排版作業。
制樣組	1.樣品製作進度跟催、協調。 2.樣品製作異常處理、反饋。 3.設計異常及優化方案反饋。 4.樣品結案報告審查。 5.樣品改善計劃測試、分析。 6.新流程測試。
新產品開發	1.新產品開發製作。

B.連接線材研發部門

單位	工作職掌
產品設計開發	產品規格標準設計、圖面繪製。
認證承認	零件承認、客戶承認書製作、ERP 系統維護。
樣品製作	樣品生產製作。
電子	電路設計。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99	98	96	93
新進人員		45	22	32	29
離職人員		46	24	35	24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員合計		98	96	93	98
平均年資(年)		6.56	5.57	6.32	5.00
離職率(註)		31.94	20.00	27.34	19.67
學歷分佈	碩士及以上	–	–	–	–
	大學(專)	37	38	39	44
	高中及以下	61	58	54	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研發人員共 98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佔總研發人員比率為 44.90%。主管階級皆屬資深員工，任職於公司均超過十年以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平均年資為 5~7 年，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人才培養之重視。

在離職率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31.94%、20.00%、27.34%及 19.67%，離職原因主係員工之家庭因素或個人職涯規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離職人員多為樣品製作之基層研發人員，並無研發主管或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事，且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技術文件均已妥善管理，對於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成功之產品已申請專利保護，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交接，並由適任人選銜接相關工作，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整體營運

產生重大之影響。

(3)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108 年度	1.貫穿式尾燈車燈模組樣品開發完成。 2.自動點膠導入增快點膠效率與品質。 3.無線充電 FPC 製程開發完畢。
109 年度	1.開發自動壓著打穿一體機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 2.8 層軟硬複合板開發及順利量產。 3.LCP 多層高溫壓合試樣(毫米波板及高階顯卡轉接 6 層 LCP)，客戶測試通過。
110 年度	1.新電池模組用線之自動化設備導入，降低成本外亦開始降低組裝人力的需求。 2.因應5G高頻及低損耗需求，110年度已完成多層LCP材料的UL認證，目前已開始與客戶配合研發產品。 3.多層及軟硬結合板為公司軟板既定的發展方向，更佳的設計及生產良率已有顯著成果。
111 年度	1.多層軟板之盲孔電鍍技術，111 年第一季已開始配合客戶製樣，持續研發，以提升可靠度及精密度。 2.完成雷射成像(LDI)在高密度線路的表現評估及設備選定，預計 111 年第三季導入設備，持續提升製程之精度，並減少於曝光顯影時底片人力對位之需求。 3.因應電競產品對觸控靈敏度之需求，優化薄型壓電陶瓷打件品質，提升產品之平整度及可靠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究開發，並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能力，並針對市場需求進行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軟板產品未來幾年除仍以雙面軟板為最主要應用產品外，產品預計仍將繼續朝兩方向擴展，一為更輕薄、更細線路及更精密微小鑽孔的光電產業用板，另一項則為向更多層的軟硬結合板發展，此類用板多應用於軍工規及高

階消費型電子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主軸產品如下：

A.5G 高頻 LCP 材料應用

隨著 5G 世代及工業物聯網逐漸普及下，對於傳輸速度、傳輸損耗等要求日益嚴苛，新材料 LCP 基材為將來軟板應用不可忽視的材料，該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2021 年取得各項 LCP 疊構的耐燃 UL 認證，目前已開始配合各客戶的高頻傳輸用板設計，如研發順利，該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可生產全系列配合 5G 毫米波等 20G 高頻以上用板。

B.醫療用多層及軟硬結合板

醫療產品產值規模雖及不上一般消費電子產業，但市場穩定且進入門檻高，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開始與美系醫療新客戶配合研發多層板及高精密焊接組裝產品，預估機種將陸續開始進入量產。

C.電動車用板、車用電子連接線模組及 LED Module 車燈模組產品

高可靠度及高穩定度的品質為車廠最注重的項目，目前藉由與美系電動車客戶共同開發機種及努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可靠度，以達到客戶要求，未來仍將繼續提升公司能力及開展新客戶。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75,917	67,653	84,938	36,067
營業收入淨額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1,386,509
佔營收淨額比率	3.26	2.72	3.05	2.6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5,917 千元、67,653 千元、84,938 千元及 36,067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26%、2.72%、3.05%及 2.60%，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研發耗材、打樣測試及機台折舊費用等支出。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金額及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呈現平穩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皆會投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研發費用，為掌握產品終端應用發展趨勢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並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技術主係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判決書公開資料，該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區	類型	證書號	專利權有效期間
平板電腦按鍵型軟性線路板折彎片包裝託盤	中國	實用新型	3993489	2014.6.25~2024.6.24
電路板焊錫結合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3990954	2014.6.25~2024.6.24
FPC 批量封膠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4190091	2014.6.25~2024.6.24
柔性電路板補強板貼合方式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25171	2014.6.25~2024.6.24
智能手機 SIM 卡測試工藝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3992694	2014.6.25~2024.6.24
網印定位靶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3924787	2014.6.26~2024.6.25
FPC 多道彎折加工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3923411	2014.6.27~2024.6.26
FPC 轉接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3924491	2014.6.30~2024.6.29
高密度柔性電路板曝光工藝	中國	實用新型	3926081	2014.7.1~2024.6.30
柔性線路板金手指補強沖製品質及效率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3925112	2014.7.1~2024.6.30
筆記型電腦柔性線路板反折工藝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3990942	2014.7.2~2024.7.1
含銀箔軟硬覆合板制程	中國	實用新型	4307987	2014.7.9~2024.7.8
高導通掌上型設備產品高導通鋼片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91544	2014.7.9~2024.7.8
高爆板風險柔性結合板工藝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2908368	2014.7.9~2024.7.8
雙面軟性電路板金手指耐折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93769	2014.7.10~2024.7.9
柔性線路板測試---外接式轉接模擬卡設計	中國	實用新型	3992621	2014.7.16~2024.7.15
超薄型柔性線路板定位孔強度工藝提升	中國	實用新型	2790688	2014.7.17~2024.7.16
一種筆記型電腦用柔性線路板板面平整度工藝	中國	發明	3924577	2014.7.25~2034.7.24
高密度線路柔性電路板殘化學鎳金處理工藝	中國	發明	4191489	2014.7.30~2034.7.29
用於需反折柔性線路板的加熱加壓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5237354	2015.12.4~2025.12.3
用於高靈敏 MIC 測試的隔音箱	中國	實用新型	5236459	2015.12.9~2025.12.8
帶引線區的手機用 LCM 熱壓焊接金手指	中國	實用新型	5236635	2015.12.9~2025.12.8
應用于壓膜機的高斷差結合板濕壓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5292660	2015.12.16~2025.12.15
用於 FPC 無補強支撐電子元件焊接工藝的磁性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5339210	2015.12.17~2025.12.16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區	類型	證書號	專利權有效期間
磁性治具及 FPC 無補強支撐電子元件焊接工藝	中國	發明	3292432	2015.12.17~2035.12.16
多層軟板迭式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5596478	2016.3.16~2026.3.15
LCM 面板轉接線配線	中國	實用新型	5597022	2016.3.16~2026.3.15
膠帶切割台	中國	實用新型	6506710	2016.12.14~2026.12.13
FPC 按鍵測試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6539780	2017.1.4~2027.1.3
FPC 與鋼片零件的貼壓製造方法	中國	發明	3648863	2017.9.27~2037.9.26
PET 鍵盤按鍵 PAD 接觸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7258629	2017.9.29~2027.9.28
PET 基材低溫焊接線路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7270791	2017.9.29~2027.9.28
防壓傷測試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7714612	2017.9.29~2027.9.28
新型 PET 鍵盤疊構	中國	實用新型	7258630	2017.9.29~2027.9.28
用於軟硬結合板銅面厚度不均的預蝕刻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7257777	2017.9.29~2027.9.28
開門式衝床安保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9854189	2019.2.28~2029.2.27
蜂窩式金手指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0184404	2019.3.4~2029.3.3
零件安裝槽底板治具	中國	實用新型	11581155	2019.9.27~2029.9.26
製品零元件 ICT 快捷測試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0941801	2019.9.27~2029.9.26
手動曝光機靜電消除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1388221	2019.11.5~2029.11.4
接觸開關用氣動壓合折腳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3995601	2020.10.13~2030.10.12
用於電子元件焊接精准定位磁性裝配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3880897	2020.10.13~2030.10.12
檢測不合格產品信號感應報警控制 NG 箱	中國	實用新型	13888041	2020.10.13~2030.10.12
蝕刻槽局部蝕刻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13786382	2020.10.29~2030.10.28
一種方便疊層順序檢測的多層線路板標號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5105366	2021.5.27~2031.5.26
一種方便偏移檢測的多層線路板板靶標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15080139	2021.5.27~2031.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申請年度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區	類型	申請號碼	主要技術說明
2019	FPC 排線貼片工藝	中國	發明	2019112145894	一種新型的貼片方式
	FPC 超薄板防焊油墨印刷工藝	中國	發明	201911117425X	一種新型的印刷方式
	背膠漏貼檢測方法	中國	發明	2019101785736	一種新型的檢測方式
2020	柔性線路板覆膜式補材貼壓方法	中國	發明	2020110926647	一種新型的補強貼合方式
2021	超薄導電膠鋼片補強壓合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79603	一種新型的導電膠壓合作業方式
	電子產品零件貼片偏移快速檢驗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79872	一種新型的檢驗 SMT 零件偏移方式

	連接器焊接磁性定位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15387	一種新型的焊接連接器治具結構
	FPC 零件焊接用彈性蓋板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229615724	一種新型的焊接治具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號	國別	圖示	專用期限
1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1258212	台灣		2027/04/15
2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標	01547169	台灣	Cmi	2022/11/15
3	Cmi	01040476	台灣	Cmi	2023/09/30
4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標	01604037	台灣	Cmi	2023/1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1)員工人數及學歷分析

單位：人；歲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	
員工職能	直接人員	299		295		260		345	
	間接人員	430		425		426		457	
	合計	729		720		686		802	
平均年齡(歲)		32.55		33.09		33.81		33.89	
平均服務年資(年)		6.71		6.38		6.99		6.08	
員工學歷分布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	–
	碩士	5	0.68	6	0.84	8	1.17	8	1.00
	大學(專)	132	18.11	124	17.22	129	18.80	150	18.70
	高中	156	21.40	168	23.33	155	22.60	173	21.5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	
	國中(含)以下	436	59.81	422	58.61	394	57.43	471	58.73
	合計	729	100.00	720	100.00	686	100.00	8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29 人、720 人、686 人及 802 人，各年度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6.71 年、6.38 年、6.99 年及 6.08 年，各年度平均年齡為 32.55 歲、33.09 歲、33.81 歲及 33.89 歲，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主要仍為青壯年階層。就學歷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約有 18~20%落於大學(專)以上程度，21~24%落於高中程度，57~60%落於國中以下程度，該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不同學歷人才之專業技能，視業務需要條件招募不同學歷人才，有助於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及增進整體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員素質尚屬良好。

(2)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人數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合計	離職率(%)
			離職	退休		
108 年	780	301	351	1	729	32.47
109 年	729	167	170	6	720	18.97
110 年	720	144	175	3	686	20.25
111 年截至 8 月底	686	275	156	3	802	16.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51 人、170 人、175 人及 156 人，對應離職率分別為 32.47%、18.97%、20.25%及 16.23%。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人員多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離職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惟該公司及子公司皆依營運發展目標及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並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且離職員工亦須妥善辦理交接。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層板	原料	83,264	53.12	91,485	51.15	45,400	47.07	15,149	41.29
	直接人工	8,530	5.44	7,348	4.11	3,133	3.25	1,856	5.06
	製造費用	64,955	41.44	80,013	44.74	47,914	49.68	19,685	53.65
	小計	156,749	100.00	178,846	100.00	96,447	100.00	36,690	100.00
雙層板	原料	482,453	59.03	530,341	59.14	660,551	59.17	353,260	60.48
	直接人工	41,976	5.13	31,247	3.49	30,436	2.72	21,298	3.65
	製造費用	292,912	35.84	335,106	37.37	425,432	38.11	209,518	35.87
	小計	817,341	100.00	896,694	100.00	1,116,419	100.00	584,076	100.00
三層板	原料	249,603	63.18	312,839	62.39	363,521	64.63	175,695	63.24
	直接人工	18,593	4.71	16,433	3.28	14,905	2.65	8,186	2.95
	製造費用	126,857	32.11	172,174	34.33	184,014	32.72	93,947	33.81
	小計	395,053	100.00	501,446	100.00	562,440	100.00	277,828	100.00
其他	原料	64,433	58.14	44,334	51.59	68,388	52.85	37,599	52.28
	直接人工	5,891	5.32	3,659	4.26	4,633	3.58	3,455	4.81
	製造費用	40,504	36.55	37,935	44.15	56,378	43.57	30,862	42.91
	小計	110,828	100.00	85,928	100.00	129,399	100.00	71,916	100.00
線材	原料	153,082	47.78	132,195	46.97	147,866	43.76	63,588	43.31
	直接人工	23,765	7.42	19,511	6.93	23,874	7.06	11,194	7.63
	製造費用	143,523	44.80	129,756	46.10	166,167	49.18	72,031	49.06
	小計	320,370	100.00	281,462	100.00	337,907	100.00	146,813	100.00
合計	原料	1,032,835	57.37	1,111,194	57.15	1,285,726	57.33	645,291	57.75
	直接人工	98,755	5.48	78,198	4.02	76,981	3.43	45,989	4.12
	製造費用	668,751	37.15	754,984	38.83	879,905	39.24	426,043	38.13
	小計	1,800,341	100.00	1,944,376	100.00	2,242,612	100.00	1,117,3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即為軟板及線材，其中軟板產品可再細分為單層板、雙層板、三層板、多層板、軟硬結合板及補強板等。軟板之主要原料包括銅箔、連接器等，而線材之主要原料包括端子、膠殼等。軟板及線材之製造費用包括物料消耗、臨時工工資等，直接人工則包括生產人員之工資、費用等。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單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8.71%、9.20%、4.30%及 3.28%；雙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45.40%、46.12%、49.78%及 52.27%；三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21.94%、25.79%、25.08%及 24.87%；其他軟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6.16%、4.42%、5.77%及 6.43%；線材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比重分別為 17.79%、14.48%、15.07%及 13.14%。茲分別說明如下：

(1)單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單層板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及製造費用為大宗，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8 及 109 年度單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相當；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單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大幅下降，主係單層板產品之毛利較低，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減少單層板產品之銷貨金額，致單層板產品之營業成本下降。此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單層板之原料成本佔比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降低對 K 客戶單層板產品之銷售金額，且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 K 客戶之單層板產品之原料成本佔比較高，故該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 K 客戶之單層板產品出貨金額降低，原料成本佔比亦會下降，而製造費用佔比上升主係隨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加工比例上升而上升。108~110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主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而下降，而 111 年上半年度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所致。

(2)雙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雙層板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大宗，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8~110 年度雙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使雙層板產品之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成本上升；而 111 年上半年度雙層板產品佔營業成本之比重仍維持上升之趨勢，主係既有銷貨客戶之新舊機種尚未結束，且新機種開始量產，加上新銷貨客戶之車用電子軟板量產，使雙層板之銷貨金額持續增加，致營業成本持續上升。此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雙層板產品之原料佔比並無重大之變動。108~110 年度之製造費用佔比主係隨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加工比例上升而上升，而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致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相對下降；而 111 年上半年度之製造費用佔比下降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所致。

(3)三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三層板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大宗，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三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增加，主係 109 年度 G 客戶之產品開始放量，使得當年度之銷貨金額上升，致營業成本同步上升；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三層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則隨著營業收入之變動穩持穩定之趨勢。此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三層板產品之原料及製造費用佔比並無重大之變動；而 108~110 年度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則因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而下降，而 111 年上半年度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所致。

(4)其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軟板產品包括軟硬結合板、多層板及補強板等產品，其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大宗，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軟板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主係隨銷貨客戶機種設計需求而變動。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軟板產品之原料及製造費用佔比主係隨產品組合變動而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而 108~110 年度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新招聘員工多為派遣工而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之直接人工成本佔比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陸續將派遣工轉為正式員工所致。

(5)線材

該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線材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及製造費用為大宗，而直接人工之佔比最低。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線材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減少，主係 109 年度線材產品市場之競爭加劇，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金額下降，致營業成本同步下降；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線材產品成本佔營業成本之比重則維持穩定之趨勢。此外，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部分銷貨客戶之急單生產，人力投入成本增加，使得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比呈現上升之趨勢，致原料佔比則呈現相對下降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612,091	26.29	793,767	31.97	1,031,302	37.03	466,148	33.62
中國	1,619,586	69.56	1,501,746	60.49	1,523,509	54.70	734,525	52.98
其他	96,531	4.15	187,226	7.54	230,471	8.27	185,836	13.40
合計	2,328,208	100.00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1,386,5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外銷(含中國及其他)比

重分別為 73.71%、68.03%、62.97%及 66.38%。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市場以中國為主，收款幣別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62,049	23.17	310,181	20.74	364,884	21.10	147,154	18.25
中國	687,009	60.74	1,048,563	70.09	1,239,684	71.67	598,512	74.22
其他	182,037	16.09	137,184	9.17	125,007	7.23	60,748	7.53
合計	1,131,095	100.00	1,495,928	100.00	1,729,575	100.00	806,4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外購(含中國及其他)比重分別為 76.83%、79.26%、78.90%及 81.75%。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外購市場以中國為主，付款幣別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付款交易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A)	4,304	(54,218)	(16,219)	61,155
營業收入淨額(B)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1,386,509
營業淨利(損) (C)	216,767	256,331	190,171	104,211
(A)/(B) (%)	0.18	(2.18)	(0.58)	4.41
(A)/(C) (%)	1.99	(21.15)	(8.53)	58.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4,304 千元、(54,218)千元、(16,219)千元及 61,155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8%、(2.18)%、(0.58)%及 4.41%，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99%、(21.15)%、(8.53)%及 58.68%。108 年度美國聯準會(Fed)3 次降息，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呈現小幅貶值走勢，惟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於區間盤整，致該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兌換利益 4,304 千元；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美國政府赤字影響，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均大幅貶值，致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54,218 千元；110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均呈現震盪走勢，致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6,219)千元；111 年上半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開始走升，致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1,15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兌換損

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合併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惟對營業淨利仍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將更積極注意市場變動，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避險措施主係透過銷貨及進貨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營運產生之外幣負債(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等應付款項)相互沖抵進行自然避險，並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425,023	18.26	無	A 客戶	490,633	19.76	無	A 客戶	437,952	15.72	無	A 客戶	237,129	17.10	無
2	C 客戶	262,455	11.27	無	B 客戶	257,021	10.35	無	G 客戶	422,480	15.17	無	G 客戶	207,816	14.99	無
3	B 客戶	249,113	10.70	無	E 客戶	241,752	9.74	無	E 客戶	317,657	11.40	無	E 客戶	155,527	11.22	無
4	D 客戶	211,722	9.09	無	C 客戶	238,909	9.62	無	B 客戶	255,952	9.19	無	I 客戶	107,963	7.79	無
5	E 客戶	182,875	7.85	無	G 客戶	235,390	9.48	無	I 客戶	185,947	6.68	無	B 客戶	101,278	7.30	無
6	F 客戶	120,923	5.19	無	D 客戶	135,855	5.47	無	C 客戶	171,661	6.16	無	C 客戶	83,205	6.00	無
7	K 客戶	105,695	4.54	無	I 客戶	111,993	4.51	無	D 客戶	126,520	4.54	無	D 客戶	61,133	4.41	無
8	I 客戶	103,187	4.43	無	F 客戶	91,402	3.68	無	F 客戶	123,715	4.44	無	F 客戶	46,687	3.37	無
9	H 客戶	55,157	2.37	無	K 客戶	86,911	3.50	無	H 客戶	80,134	2.88	無	N 客戶	41,146	2.97	無
10	M 客戶	53,001	2.28	無	H 客戶	73,124	2.95	無	J 客戶	45,568	1.64	無	H 客戶	30,955	2.23	無
小計		1,769,151	75.98	–	小計	1,962,990	79.06	–	小計	2,167,599	77.82	–	小計	1,072,839	77.38	–
其他		559,057	24.02	–	其他	519,749	20.94	–	其他	617,683	22.18	–	其他	313,670	22.62	–
營業收入淨額		2,328,208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482,73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785,282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386,50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應用在背光模組、筆記型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車燈模組、車用電子及醫療器材等，故主要銷售對象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大廠，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數分別為 1,769,151 千元、1,962,990 千元、2,167,599 千元及 1,386,509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75.98%、79.06%、77.82%及 77.38%，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A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A 客戶單層板、雙層板及三層板等軟板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Smart Handheld Devices, SHD)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A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425,023 千元、490,633 千元、437,952 千元及 237,12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8.26%、19.76%、15.72%及 17.10%，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子公司與 A 客戶業務往來已久，由於該公司提供之技術、品質及服務均符合 A 客戶之要求，雙方長年維持良好之合作默契與緊密關係，而由於 108 年度 A 客戶內部組織調整，該公司及子公司占 A 客戶調整後事業體之供應比重較高，使得 A 客戶於 110 年開始降低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比重，以分散供應鏈風險，故 110 年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降至 437,965 千元，其當期銷售比重減少至 15.72%；111 年上半年度銷售比重增加，主係 111 年上半年度與 A 客戶合作之機種均持續接單，且配合 A 客戶出貨需求而銷貨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B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B 客戶單層板、雙層板及三層板等軟板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網通設備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B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49,113 千元、257,021 千元、255,952 千元及 101,27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0%、10.35%、9.19%及 7.30%。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B 客戶銷售金額穩定，109 年度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對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電玩娛樂等宅經濟設備需求增加，使筆記型電腦銷售量增加，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客戶之銷售亦因此成長，使得 B 客戶由 108 年度的第三大銷售客戶上升成為 109 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銷售下滑，主係雖消費市場對商務筆電之需求仍強勁，但受全球零組件長短料及全球運輸物流缺櫃、塞港等因素影響，使筆記型電腦銷量微幅下滑，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客戶之銷售亦略為下滑，致當年度前十大排名下降至第四名；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B 客戶銷售比重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B 客戶產品傳統旺季為下半年，故上半年度比重較低。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C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C 客戶單層板、三層板及線材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C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62,455 千元、238,909 千元、171,661 千元及 83,20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1.27%、9.62%、6.16%及 6.00%。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C 客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109 年度開始，陸資線材廠購入低階軟板後，將整合軟板與線材之軟板產品以低價售予 C 客戶，使該類產品售價下滑，使得 109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C 客戶之銷售數量雖與 108 年度相當，但銷售額卻因此下滑，致當年度前十大客戶排名退為第四名；110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篩選掉毛利率較低之訂單，且客戶代工之部分機種壽命結束，故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C 客戶之整體銷售呈現下滑趨勢，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C 客戶銷售穩定，銷售比重維持在 6.00%，銷售比重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所致，因此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及子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3 年與 D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D 客戶單層板及雙層板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強固型軍警用筆記型電腦(Toughbook)，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D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11,722 千元、135,855 千元、126,520 千元及 61,13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9.09%、5.47%、4.54%及 4.41%。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D 客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蔓延全球，歐美日等國家政府，因經濟考量，節約經費，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不進行汰換，故使 D 客戶強固型軍警用筆記型電腦(Toughbook)銷售下滑，連帶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D 客戶之銷售減少，故 109 年度前十大客戶排名 D 客戶由第四名退為第六名；110 年度銷售金額雖與 109 年度金額相當，但因當年度受半導體零件短料影響，生產排程延後，且該公司及子公司開始對於車載產品放量生產及其他客戶訂單增長，使得 110 年度對 D 客戶之銷售比重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D 客戶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惟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客戶訂單增加，故比重較 110 年度略為下降。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E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3 年與 E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E 客戶雙層板及三層板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Smart Handheld Devices, SHD)裝置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E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82,875 千元、241,752 千元、317,657 千元及 155,527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7.85%、9.74%、11.40%及 11.22%，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E 客戶之銷售主係受 E 客戶主要客戶智慧手持裝置訂單變動而波動，108~110 年度對 E 客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 E 客戶智慧手持客戶訂單增加，致 110 年度晉升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則對 E 客戶銷售持穩，其銷售比重與 110 年度相當。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與 F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F 客戶雙層板及軟硬結合板等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面板及 POS 機等電子產品，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F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20,923 千元、91,402 千元、123,715 千元及 46,687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5.19%、3.68%、4.44%及 3.37%。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F 客戶下游客戶之穿戴型新機種量產計畫，因當年度下游客戶受知名企業收購而停止下單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 F 客戶之下游

客戶受惠因疫情導致居家健身設備及 POS 機之銷售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銷售比重下滑，主係 F 客戶下游客戶之飛輪車、跑步機庫存過高而停止拉貨，F 客戶亦停止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此專案之相關料件，致使該公司及子公司當期對 F 客戶銷售比重下滑。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G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G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G 客戶雙層板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商務筆記型電腦，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G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2,499 千元、235,390 千元、422,480 千元及 207,81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5%、9.48%、15.17%及 14.99%。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G 客戶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與子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與 G 客戶洽談筆記型電腦產品業務合作，並於該年度完成少量試產，109 年度雙方正式合作，大量出貨用於筆記型電腦之軟板產品，故當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大幅增長，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第五大客戶；110 年度在 G 客戶代工之既有機種筆電訂單持續下單，再加上新機種訂單的注入下，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G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持續成長，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第二大客戶；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銷貨金額雖較去年同期增長，但因 G 客戶代工之產品傳統旺季為下半年，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上半年度對 G 客戶銷售比重微幅減少。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H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H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H 客戶之產品為軟硬結合板，其產品主要應用於 H 客戶之自有品牌智慧型手機，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H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5,157 千元、73,124 千元、80,134 千元及 30,955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37%、2.95%、2.88%及 2.23%。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H 客戶之銷售淨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受 H 客戶自有品牌手機之銷量影響而變動，108 年度 H 客戶新機種手機產品於當年底上市，致對其銷售金額較少；109 年度則受惠 H 客戶新機種手機銷量，訂單需求增長使對其銷售金額隨之成長；110 年度則因手機機種銷售維持穩定，於該年度第三季 H 客戶再次推出新機種，因此推升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H 客戶之銷售；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 H 客戶手機銷售略為下滑，主係舊機種結束，新機種尚未量產，且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故對 H 客戶銷售比重下降。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I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與 I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I 客戶三層軟性電路板，其產品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GPS、行車器錄器及車載裝置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I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187 千元、111,993 千元、185,947 千元及 107,96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43%、4.51%、6.68%及 7.79%。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I 客戶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各期之前十大客戶排名也從第八名、第七名、第五名到 111 年上半年度的第四名行列，主係除了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之軟性電路板外，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亦開始與 I 客戶合作應用於 GPS、行車紀錄器等車載產品及 5G 通訊相關產品之軟性電路板，故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而 110 年度又因車載產品放量生產，而使營收有較大幅度之成長，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I 客戶銷售比重持續增加，主係車載產品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J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與 J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J 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池之線材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J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4,002 千元、29,324 千元、45,568 千元及 18,94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1.18%、1.64%及 1.37%。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J 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線材產品品質優良且穩定，重慶 J 客戶因而提升對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線材之比重所致，故 J 客戶於 110 年度擠進入前十大客戶之第十名，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長，故退出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K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與 K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K 客戶應用於鍵盤背光模組之單層軟性電路板，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K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05,695 千元、86,911 千元、13,223 千元及 32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4.54%、3.50%、0.47%及 0.02%。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K 客戶之銷售金額呈逐年減少趨勢，主係近年 K 客戶用於鍵盤背光模組係以產品單價為採購考量，而在中國陸系供應商價格競爭下，該產品毛利率較低，故該公司及子公司逐年減少對 K 客戶之銷貨。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M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與 M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M 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池之雙層軟性電路板及線材，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M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53,001 千元、47,354 千元、44,780 千元及 21,29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8%、1.91%、1.61%及 1.54%，僅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M 客戶之銷貨金額各期變動不大，109 年度開始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N 客戶

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與 N 客戶往來，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 N 客戶應用於電動汽車之軟板，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對 N 客戶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668 千元、14,336 千元及 41,14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3%、0.51%及 2.97%。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N 客戶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與其合作生產之產品於 111 年開始量產，故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對 N 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隨之增加。整體而言，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售客戶主係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裝置、穿戴式裝置、5G 通訊及車載等產品設計及製造大廠，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5.98%、79.06%、77.82%及 77.38%，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對象 A 客戶之銷售淨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8.26%、19.76%、15.72%及 17.10%，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均未有逾 20%以上之情事，然近年來該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使訂單來源更為分散，前十大客戶銷售比重亦逐年下降，故該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技術、品質及服務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為筆記型電腦及工規智慧手持裝置等消費電子大廠長期合作之供應鏈廠商，軟性電路板素來有電子工業之母之美稱，並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軟性電路板及線材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工規智慧手持裝置、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5G 通訊等終端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

為根基，提供彈性並多樣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製化需求及全方位應用設計，未來將持續配合客戶新產品推出計畫，提供客製化且具競爭優勢之製程服務，深化雙方合作，該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發展車載、5G 通訊及醫療等領域之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於不同產業領域客戶，增加產品運用廣度，拓展具有發展潛力之客戶群，持續擴大公司之營業利基，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01	香港友華	90,471	8.00	無	甲廠商	104,749	7.00	無	友華科技	131,166	7.58	無	友華科技	57,672	7.16	無
02	甲廠商	82,492	7.29	無	友華科技	97,708	6.53	無	甲廠商	114,572	6.62	無	甲廠商	53,480	6.63	無
03	乙廠商	55,295	4.89	無	乙廠商	40,587	2.71	無	I-PEX	52,507	3.04	無	丑廠商	33,251	4.12	無
04	丙廠商	37,129	3.28	無	己廠商	40,306	2.69	無	庚廠商	46,865	2.71	無	壬廠商	26,988	3.35	無
05	台灣中國探針	28,902	2.56	無	庚廠商	38,557	2.58	無	子廠商	46,131	2.67	無	子廠商	24,878	3.09	無
06	丁廠商	27,818	2.46	無	辛廠商	37,819	2.53	無	壬廠商	44,960	2.60	無	I-PEX	23,972	2.97	無
07	台灣安富利	27,061	2.39	無	戊廠商	37,531	2.51	無	戊廠商	38,185	2.21	無	丁廠商	18,963	2.35	無
08	戊廠商	25,546	2.26	無	壬廠商	34,995	2.34	無	己廠商	36,661	2.12	無	癸廠商	18,492	2.29	無
09	台灣信邦	20,616	1.82	無	癸廠商	34,954	2.34	無	丁廠商	35,585	2.06	無	己廠商	17,370	2.15	無
10	香港欣泰亞洲	19,018	1.68	無	丁廠商	34,142	2.28	無	香港欣泰亞洲	35,288	2.04	無	台灣品佳	17,034	2.11	無
	小計	414,348	36.63	-	小計	501,348	33.51	-	小計	581,920	33.65	-	小計	292,100	36.22	-
	其他	716,747	63.37	-	其他	994,580	66.49	-	其他	1,147,655	66.35	-	其他	514,314	63.78	-
	進貨淨額	1,131,095	100.00	-	進貨淨額	1,495,928	100.00	-	進貨淨額	1,729,575	100.00	-	進貨淨額	806,41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子公司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連接器、二極管、銅箔、端子、膠殼、IC、微型麥克風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131,095 千元、1,495,928 千元、1,729,575 千元及 806,414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6.63%、33.51%、33.65%及 36.22%，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友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之香港分公司友華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華科技及香港友華，合稱友華集團，目前主要之交易對象為友華科技，負責人：岡崎実明，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號 7 樓之 1，公司網址：https://www.yokowo.co.jp)

友華科技成立於民國 56 年，為日本 YOKOWO 株式會社(日本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800.JP)之在台分公司，專門從事 IC 半導體測試座、測試探針、汽車無線通訊、手機簧片連接器、電子相關零組件生產製造及販賣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開始與友華集團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友華集團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之軟板所需之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連接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友華集團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108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香港友華進貨，考量雙方交易金額及付款條件下，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及子公司改為向台灣分公司友華科技進貨。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友華集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0,471 千元、97,708 千元、131,166 千元及 57,67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00%、6.53%、7.58%及 7.16%。友華集團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為第一大供應商，而 109 年度則為第二大供應商，其各期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甲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甲廠商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甲廠商採購生產軟板所需之銅箔及覆膜，由於品質及交期等配合度佳，故雙方長期保持穩定採購及良好合作關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甲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2,492 千元、104,749 千元 114,572 千元及 53,48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29%、7.00%、6.62%及 6.63%，各期比重均維持在 6%~7%。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而 109 年度則為第一大供應商，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物料銅箔及覆膜供應商之一，其各期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銅箔及薄膜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乙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乙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乙廠商採購應用於發光鍵盤中軟板所需之 LED 發光二極管，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發光鍵盤產品所採用之 LED 發光二極管有規格之要求，基於品質及成本考量，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乙廠商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 LED 發光二極管。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對乙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5,295 千元、40,587 千元及 3,0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89%、2.71%及 0.18%，而 111 年上半年度已無交易，呈現逐期下降趨勢。108~109 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惟該發光鍵盤屬於毛利較低之產品，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度開始降低對其發光鍵盤產品之銷貨客戶出貨比重，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向乙廠商之進貨金額隨之減少，因此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丙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與丙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丙廠商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所需之連接器，丙廠商為此連接器之代理商之一，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丙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129 千元、24,102 千元、15,668 千元及 4,59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28%、1.61%、0.91%及 0.57%。丙廠商 108 年度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四大供應商，自 109 年度起終端客戶開始認可其他廠商之連接器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成本考量開始對價格相對優勢之其他供應商增加採購，隨之降低對丙廠商之採購金額，致丙廠商之名次逐年下降，自 109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217，以下簡稱台灣中國探針，負責人：陳志峰，資本額：新台幣 728,116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公司網址：https://www.ccpcontactprobes.com)

台灣中國探針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係從事各種精密探針製造及加工買賣、各種探針用測試治具之研發製造銷售，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台灣中國探針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中國探針採購軟板所需之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軟板所採用之連接器有規格之要求，基於品質及成本考量，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台灣中國探針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台灣中國探針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02 千元、29,881 千元、26,680 千元及 10,4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6%、2.00%、1.54%及 1.30%。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五大供應商，自 109 年度起該公司及子公司因銷貨客戶開始認可其他廠商之連接器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成本考量開始對價格相對優勢之其他供應商增加採

購，致台灣中國探針之名次逐年下降，自 109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丁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丁廠商開始進行交易，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腦鑽孔服務，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無電腦鑽孔之製程，故外包予丁廠商進行委外代工，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電腦鑽孔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丁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818 千元、34,142 千元、35,585 千元及 18,96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46%、2.28%、2.06%及 2.35%，各期比重均維持在 2%左右。108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109~110 年度之排名分別下降至第十名及第九名，111 年上半年度則回升至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安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安富利)，負責人：雲昌昱，資本額：新台幣 2,816,429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5 樓，公司網址：https://www.avnet.com)

台灣安富利成立於民國 84 年，其為隸屬於安富利(Avnet)集團(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VT)之台灣區據點，主係從事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和嵌入技術之分銷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與台灣安富利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安富利採購應用於手機中軟板所需之連接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台灣安富利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061 千元、21,686 千元、14,053 千元及 5,96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39%、1.45%、0.81%及 0.74%，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品牌及規格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因此於 108 年度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戊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戊廠商開始進行交易，戊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鍍金及化學鍍金服務，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無電鍍金及化學鍍金之製程，故外包予戊廠商進行委外代工，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電鍍金及化學鍍金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戊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546 千元、37,531 千元、38,185 千元及 16,89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26%、2.51%、2.21%及 2.09%。108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109~110 年度皆為第七大供應商，而 111 年上半年度雖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但當期比重仍維持在一定比率，主要係因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23，以下簡稱台灣信邦，負責人：王紹新，資本額：新台幣 2,352,034 千元，公司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公司網址：https://www.sinbon.com)

台灣信邦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係從事各種電子零件加工、製造及其成品之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與台灣信邦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信邦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所需之日本 HRS 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連接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台灣信邦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台灣信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616 千元、29,264 千元、31,980 千元及 13,17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82%、1.96%、1.85%及 1.63%。108 年度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九大供應商，而 109 年度後雖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惟隨著該公司及子公司智慧手持裝置產品之營收逐年成長，其進貨金額仍持續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欣泰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欣泰亞洲，負責人：林太陽，資本額：美元 300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美羅中心第一期 16 樓。)

香港欣泰亞洲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係 IC 相關產品之代理商，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香港欣泰亞洲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香港欣泰亞洲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所需之樓氏麥克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微型麥克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香港欣泰亞洲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微型麥克風。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香港欣泰亞洲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018 千元、16,331 千元、35,288 千元及 16,55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68%、1.09%、2.04%及 2.05%。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微型麥克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其中 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低，主係香港欣泰亞洲備料不足無法配合交期，使該公司及子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而 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大，主係當年度工規手持裝置之客戶訂單增加所致，因此 108 及 110 年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己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己廠商開始進行交易，己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表面貼裝技術服務，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應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線在接近滿載之情況下，會外包部分訂單予委外加工廠，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表面貼裝技術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己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04 千元、40,306 千元、36,661 千元及 17,3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55%、2.69%、2.12%及 2.15%。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分散供應商過於集中之風險，持續新增表面貼裝技術之合格供應商，並考量價格及交期條件下，使得各期進貨金額隨之變動，致己廠商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四、第八及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庚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與庚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庚廠商採購軟板所需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庚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757 千元、38,557 千元、46,865 千元及 10,4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68%、2.58%、2.71%及 1.29%。109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因銷貨客戶對連接器規格要求之考量，因此增加對庚廠商之採購金額，致庚廠商於 109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109~110 年度分別為第五及第四大供應商，而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淨額比例下降，主係下游銷貨客戶受 IC 缺料影響，因此遞延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出貨時程，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對庚廠商之採購金額隨之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辛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與辛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辛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表面貼裝技術服務，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代工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應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線滿載之情況，故會外包部分訂單予委外加工廠，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表面貼裝技術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辛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08 千元、37,819 千元、20,753 千元及 8,11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42%、2.53%、1.20%及 1.01%。109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惟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新增表面貼裝技術之合格供應商，以達分散供應商風險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壬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壬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壬廠商採購生產軟板所需之導電銀箔，由於近年來高頻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使抗電磁波干擾之需求同步成長，致導電銀箔之採購金額提升。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壬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712 千元、34,995 千元、44,960 千元及 26,98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48%、2.34%、2.60%及 3.35%，呈現逐期上升趨勢，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導電銅箔之需求程度所影響，因此壬廠商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八、第六及第四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癸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與癸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癸廠商採購應用於智慧手持裝置所需之樓氏麥克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智慧手持裝置產品所採用之微型麥克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癸廠商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微型麥克風。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癸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004 千元、34,954 千元、23,166 千元及 18,49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33%、2.34%、1.34%及 2.29%，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樓氏麥克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九大及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將原下訂給香港欣泰亞洲之訂單轉單至癸廠商，致 109 年度之金額較高，惟 110 年度樓式麥克風訂單仍以香港欣泰亞洲為主，癸廠商為輔，因此 110 年度未擠進前十大供應商行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 I-PEX Inc(日本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640.JP，以下簡稱 I-PEX，負責人：土山隆治，資本額：日幣 109.68 億元，公司地址：日本京都市伏見區桃山町根來 12 番地 4，公司網址：https://www.i-pex.com/zh-tw)

I-PEX 成立於民國 52 年，主係開發、製造、銷售自有品牌之連接器、感測器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代工生產汽車零部件、精密成型品及各種製造裝置，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開始與 I-PEX 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 I-PEX 採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中軟板所需之連接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筆記型電腦產品所採用之連接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 I-PEX 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連接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I-PEX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942 千元、52,507 千元及 23,97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87%、3.04%及 2.97%。110 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訂單金額增加，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向 I-PEX 之進貨金額隨之增加，因此 I-PEX 於 110 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111 年上半年度則為第六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子廠商

子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與子廠商開始進行交易，子廠商主要向該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表面貼裝技術服務，目前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代工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應商之一，主係因應該公司及子公司產線滿載之情況，故會外包部分訂單予委外加工廠，其進貨金額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表面貼裝技術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對子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82 千元、46,131 千元及 24,878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12%、2.67%及 3.09%。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考量成本因素，110 年度新增子廠商成為該公司及子公司委外代工表面貼裝技術主要供應商之一，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而 111 年上半年度則維持為第五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丑廠商

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與丑廠商開始進行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丑廠商採購 OSWELL 電阻分流器，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新增之銷貨客戶對其車用電子產品所採用之電阻分流器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丑廠商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電阻分流器，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產品對電阻分流器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丑廠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404 千元及 33,25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89%及 4.12%。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度始獲該銷貨客戶之訂單並陸續下單量產，於 111 年上半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S.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品佳，負責人：陳國源，資本額：新台幣 6,503,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18 樓，公司網址：https://www.wpgholdings.com)

台灣品佳於民國 76 年成立，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702)之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軟硬體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台灣品佳開始進行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台灣品佳採購 LED 發光二極管、IC 等產品，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對其工規產品所採用之零組件有品牌及規格之要求，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向台灣品佳採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銷貨客戶之需求程度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臺灣品佳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549 千元、25,349 千元、33,967 千元及 17,03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46%、1.69%、1.96%及 2.11%。隨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逐年增加，因此於 111 年上半年度進入該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並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連接器、二極管、銅箔、端子、膠殼、IC、微型麥克風等生產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所需之零組件，該等零組件採購價格之變化主係受市場供需、貨幣匯率等因素所影響。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增加議價彈性，以分散採購之策略與國內外供應商購買，進貨除客戶指定用料或供應商外，其他均主係以詢、比、議的方式為之，以控管維持產品

品質及降低進貨成本，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各主要供應商之採購價格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產品品質、良率、交期之穩定及成本管控等考量，多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已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條件為合約規定或雙方議定，一般為次月結 30~120 天，交易條件尚無重大變化，且經抽核進貨交易相關憑證，尚未有交易條件訂定異常或未符合交易條件之情形，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各主要供應商之採購交易條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括連接器、二極管、銅箔、端子、膠殼、IC、微型麥克風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14,348 千元、501,348 千元、581,920 千元及 292,10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6.63%、33.51%、33.65%及 36.22%。此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所需零組件項目眾多，對各廠商之進貨比重均未超過 10%，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並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5)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政策，除銷貨客戶指定用料或指定供應商外，主要係依據供應商供貨品質、供貨穩定度及價格競爭力等因素，考量公司營運策略及特性等因素而選定合格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長久合作之主要供應商仍為首要選擇，以減少與新進供應商互相磨合之成本。此外，該公司及子公司採購部門會定期檢視供應商資訊，主要原物料之項目多數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原物料短缺或斷貨之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生產及銷售作業，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含該公司本身、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CMI)、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 GVE)、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VLI)、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等 7 個企業個體。茲就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予以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202,576	2,482,739	1,481,961	2,785,282	762,163	1,386,50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5,997	80	5,531	167	1,099
	應收帳款	520,001	1,017,319	628,115	1,097,856	611,302	1,127,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	6,387	—	10,822	—
	小計	520,015	1,023,316	634,582	1,103,387	622,291	1,129,040
備抵損失提列數		14	65	203	254	—	1,697
應收款項淨額		520,001	1,023,251	634,379	1,103,133	622,291	1,127,34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41	2.50	2.57	2.62	2.43	2.4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51	146	142	139	150	147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1)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23,316 千元、1,103,387 千元及 1,129,040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80,071 千元，成長 7.82%，主係 110 年全球受航運影響，使下游客戶為避免缺料而積極下單，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19%，其中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同期上升 92,305 千元，成長 13.80%，因此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隨之增加所致；111 年第二季底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25,653 千元，主係 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尚未完全到期收款，且 111 年起營收受車用相關軟板產品量產，使 111 年上半年度營收穩定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

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0 次、2.62 次及 2.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46 天、139 天及 147 天，與正常授信期間月結 120~150 天相較無重大異常，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12.19%，且在應收款項積極收款之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之幅度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持續成長，平均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但應收帳款陸續收款使其成長幅度較營業收入低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20,015 千元、634,582 千元及 622,291 千元，呈現上升之趨勢。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14,567 千元，成長 22.03%，主係 110 年度全球受航運影響，使下游客戶為避免缺料而積極下單，故銷貨收入仍呈現穩定成長，故使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同期成長 23.52%，致其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同步增長；111 年第二季底較 110 年底減少 12,291 千元，減少 1.94%，主係 111 年 4 月受中國大陸封城停工影響，使子公司所生產之貨品無法寄送至台灣，出貨遞延致使應收帳款總額略為下降。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1 次、2.57 次及 2.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1 天、142 天及 150 天。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與正常授信期間月結 120~15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 23.23%，且在應收款項積極收款之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之幅度，以致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而 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業收入和應收帳款均增加，但平均應收帳款成長比率較營業收入成長比率高所致。綜上，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每月底依照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收款狀況編製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該公司 108 年度係採用 IFRS 9 按簡化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據客戶合約條款所列支付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各客戶之帳款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收款項逾期 120 天以上者，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群組	A	B	C	D
逾期天數	1~30 天	31~60 天	61~120 天	121~150 天
提列比例	1.00%	20.00%	50.14%	100.00%

109 年度起，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將個別帳款進行適當辨識及調整，將原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改為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出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調整，計算提列備抵呆帳，然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應收款項逾期 120 天以上者，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均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未逾期	0.00	0.00	0.00
逾期 1~3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31~6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61~120 天	30.77	0.00	32.19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00	49.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 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內上市櫃科技大廠，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良好，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個體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依上述 2.(1)A.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茲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未逾期	0.00	0.00	0.00
逾期 1~30 天	0.00	0.00	0.00
逾期 31~60 天	1.96	0.00	1.80
逾期 61~120 天	23.08	0.00	5.56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內上市櫃科技大廠，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良好，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故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520,015	1,023,316	634,582	1,103,387	622,291	1,129,040
備抵損失金額(A)	14	65	203	254	-	1,697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0%	0.01%	0.03%	0.02%	0.00%	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上半年度底之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65 千元、254 千元及 1,697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0.02%及 0.15%，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損失則變動微小，111 年上半年底出貨商品因品質要求，客戶退回重工後再出貨，使應收帳款天期較長，故提列備抵損失，使備抵提列比率上升。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評估及提列備抵損失，亦定期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上市櫃電腦與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大廠等，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惟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將掛帳已久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其金額為 11,299 千元，占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1.10%，其比重微小，故當年度有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損失之情事，該些帳款均係民國 105 年以前交易所產生，除對 I 客戶、台資客戶、F 客戶及 C 客戶之應收帳款 9,470 千元係因品質問題扣款而無法收款外，其餘皆係因銷貨交易之公司已解散，致該公司無法追回帳款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其餘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外，每月底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允當，適足性尚無疑慮。

B.個體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4 千元、203 千元及 0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03%及 0.00%，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微小，而 111 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依 111 年上半年度底無逾期超過 120 天之帳款，故使提列之損失率減少所致。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上市櫃電腦與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大廠等，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並依據過去經驗對個別客戶進行信用評分及給予適當授信天數，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該公司已依備抵損失政策評估及提列備抵損失，每月底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以了解逾期款項未收回之原因並積極追蹤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惟該公司 109 年度將掛帳已久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共 7,015 千元，占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1.35%，其比重微小，故當年度有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損失之情事，該些帳款均係民國 100 年以前交易所產生，除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之應收帳款 1,427 千元係因品質問題扣款而無法收款外，其餘皆係因銷貨交易之公司已解散，致該公司無法追回帳款所致；該公司其餘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外，每月底定期與業務單位召開帳款檢討會議，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允當，適足性尚無疑慮。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A.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1,099	51	4.64	1,048	95.36
應收帳款	1,127,941	247,952	21.98	879,989	78.02
合計	1,129,040	248,003	21.97	881,037	78.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099 千元及 1,127,941 千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248,003 千元，收回比率 21.97%，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881,037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78.03%，其中屬於逾期款項 68,067 千元，主係客戶帳務處理作業時間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款項 65,083 千元，期後已陸續收回款項；客戶將產品退回重工，致付款期限延後之款項 2,984 千元。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除於 109 年度將掛帳多年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 11,299 千元外，其餘年度並無發生其他呆帳損失，且與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120~150 天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B.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167	51	30.54	116	69.46
應收帳款	611,302	105,608	17.28	505,694	8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22	1,408	13.01	9,414	86.99
應收帳款小計	622,124	107,016	17.20	515,108	82.80
合計	622,291	107,067	17.21	515,224	82.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67 千元及 622,124 千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107,067 千元，收回比率 17.21%，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515,224 千元，未收

回比率為 82.79%，其中屬於逾期款項 29,088 千元，主係客戶帳務處理作業時間差異所產生之遞延帳款，業已於 8 月底前陸續收回款項，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除 109 年度將掛帳多年且確認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除帳，共 7,015 千元外，並無發生其他呆帳損失，且與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120~150 天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B)	圓裕	520,015	1,023,316	634,582	1,103,387	622,291	1,129,040
	楠梓電	796,848	1,232,391	1,022,495	1,605,840	註 2	1,577,598
	毅嘉	1,558,080	2,527,062	1,439,948	2,437,022	註 2	2,739,300
	台郡	9,261,954	7,429,709	11,185,899	8,604,962	註 2	5,383,74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圓裕	2.41	2.50	2.57	2.62	2.43	2.48
	楠梓電	3.86	3.53	3.75	3.77	註 2	3.57
	毅嘉	2.40	2.27	2.67	2.61	註 2	2.66
	台郡	3.29	4.12	3.47	4.44	註 2	4.81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圓裕	151	146	142	139	150	147
	楠梓電	95	103	97	97	註 2	102
	毅嘉	152	161	137	140	註 2	137
	台郡	111	89	105	82	註 2	76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圓裕	14	65	203	254	0	1,697
	楠梓電	6,782	6,782	6,733	6,733	註 2	7,056
	毅嘉	55,210	58,193	51,105	53,285	註 2	56,885
	台郡	405	415	394	396	註 2	3,416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A)/(B)	圓裕	0.00	0.01	0.03	0.02	0.00	0.15
	楠梓電	0.85	0.55	0.66	0.42	註 2	0.45
	毅嘉	3.54	2.30	3.55	2.19	註 2	2.08
	台郡	0.00	0.01	0.00	0.01	註 2	0.0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未出具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且無公開資訊可取得財務數據。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0 次、2.62 次及 2.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46 天、139 天及 14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 109~110 年度均

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上半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上半年度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9,042 千元、65 千元、254 千元及 1,697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98%、0.01%、0.02%及 0.15%，除 109 年度與台郡相當並低於楠梓電及毅嘉外，其餘各期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比率均依照該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評估及提列，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B.個體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1 次、2.57 次及 2.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1 天、142 天及 15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無法取得同業資訊比較，主係該公司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就備抵損失帳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上半年度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4 千元、203 千元及 0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03%及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無法取得同業資訊無法比較，其比率均依照公司政策評估及提列，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因產品性質、帳款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而有所高低，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均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上市櫃電腦與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大廠等，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損失之情事，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202,576	2,482,739	1,481,961	2,785,282	762,163	1,386,509
營業成本		993,490	1,944,376	1,191,878	2,242,612	602,885	1,117,323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	111,243	-	162,553	-	189,854
	半成品	-	18,931	-	26,852	-	26,242
	在製品	-	121,542	-	193,553	-	221,884
	製成品	47,919	199,269	77,456	225,438	59,573	207,892
	總計	47,919	450,985	77,456	608,396	59,573	645,872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3)	(57,160)	(7,395)	(101,113)	(2,713)	(135,846)
期末存貨淨額		45,576	393,825	70,061	507,283	56,860	510,02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6.01	5.55	20.61	4.98	19.00	4.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4	66	18	73	19	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其中集團生產基地主係以大陸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負責承接當地內銷訂單、加工製造及出貨，另有部分訂單會由該公司接單，並透過三方貿易委由大陸子公司進行加工製造，故合併存貨多屬大陸子公司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之存貨。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原物料主係銅箔及覆蓋膜、電子零組件、連接器、線材等。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為 450,985 千元、608,396 千元及 645,872 千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而衍生出遠距通訊及視訊設備、宅經濟等需求，進而推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需求之成長，而 111 年上半年度受車用相關軟板產品量產及部分客戶之新機種產品推出，因此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成長而提高進貨之金額，致存貨金額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5 次、4.98 次及 4.39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6 天、73 天及 83 天，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呈現

逐年上升趨勢，109~110 年度主係受到 IC 缺料之影響，使出貨時程遞延；而 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受中國疫情重啟之影響，昆山政府於 4 月下令昆山地區進入封城狀態，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工作於 111.4.6~111.4.27 進行停工，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此情況，於臺灣交貨之客戶訂單，因臺灣倉庫尚有庫存可出貨，故尚可因應客戶短期交貨需求；而中國大陸地區交貨之訂單，在疫情愈趨嚴重前，該公司及子公司已預先與客戶溝通提前出貨，故部分客戶已於 3 月下旬拉貨，另該公司及子公司亦向昆山當地政府積極爭取閉環生產，廠內生產人員亦全力投入生產，並安排出貨，故停工期間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係部分出貨及收入往後遞延。此外，受到下游客戶因去化庫存而使得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出貨時程因此遞延，致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該公司及子公司會針對出現訂單遞延之銷貨客戶進行追蹤及確認訂單狀況，如客戶已通知訂單終止，該公司及子公司會立即啟動索賠程序，以確保取得相應之賠償，綜上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為 47,919 千元、77,456 千元及 59,573 千元，該公司本身並無生產廠房，存貨主係委託大陸子公司加工之製成品存貨。109~110 年度存貨總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而衍生出遠距通訊及視訊設備、宅經濟等需求，進而推動筆記型電腦、手持式裝置等需求之成長，因此該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成長而提高進貨之金額，致存貨金額逐年增加；而 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總額下降，主係該公司出貨遞延情況有所改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01 次、20.61 次及 19.0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18 天及 19 天，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雖呈現上升之趨勢，惟週轉天數尚短，主係該公司本身並無生產廠房，主要透過大陸子公司負責加工製造後購回製成品再出貨予客戶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下就該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子公司依各產品別定期按淨變現價值法及存貨庫齡評價，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存貨特性及有效期限，以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在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庫齡以入庫日為庫齡計算基礎，主係接單式生產，將庫齡超過 60 天以上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歸類呆滯，故 60 天以下之存貨不提列呆滯準備，係依淨變現價值法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庫齡超過 61 天至 90 天，主因客戶訂單要求暫緩，通常暫緩期間為半年，故評估提列 5%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90 天至 180 天，隨時間經過再銷售之可能性降低，故評估提列 50%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180 天，主因客戶棄單之可能性較高，故評估提列 100%呆滯損失。

在製品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庫齡係以工單實際投料日為庫齡計算基礎，該公司及子公司因考慮工廠生產排程，通常會先開立工單製作部分製程，待原料陸續採購後，再依序完成所有製程，故在製品庫齡於 90 天內，皆屬正常生產在製品工單不提列呆滯準備，係依淨變現價值法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庫齡超過 90 天至 180 天，主因客戶訂單要求暫緩，通常暫緩期間為半年，故評估提列 5%呆滯損失；庫齡超過 180 天，主因客戶棄單之可能性較高，故評估提列 100%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過往產銷經驗及存貨特性等訂定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經評估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

詳請參閱「參、一、(三)、2、(1)、A」之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2,343	57,160	7,395	101,113	2,713	135,846
期末存貨總額(B)	47,919	450,985	77,456	608,396	59,573	645,872
提列比率(%) (A)/(B)	4.89	12.67	9.55	16.62	4.55	2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7,160 千元、101,113 千元及 135,846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67%、16.62%及 21.03%。109~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逐年增加主係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帶動下游產品需求增加而提前備料，惟近年來持續受到 IC 缺料之影響，客戶要求延後出貨造成出貨時程遞延，使得存貨庫齡拉長所致；而 111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增加，除持續受缺料影響外，主係醫療用智慧裝置終端品牌客戶之訂單暫停，致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出貨計畫被迫中止，該公司及子公司即刻啟動索賠程序，以確保取得相應之賠償。另，受中國疫情重啟之影響，昆山政府於 4 月下令昆山地區進入封城狀態，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工作於 111.4.6~111.4.27 進行停工，生產及出貨時程因此遞延。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343 千元、7,395 千元及 2,713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89%、9.55%及 4.55%。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增加，主係由於 IC 缺料之影響，連帶使得客戶要求延後拉貨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提列比率下降，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因應市場缺料影響，已要求部分客戶提供具體出貨排程計畫，出貨遞延狀況逐漸改善，使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逐漸回復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圓裕	47,919	450,985	77,456	608,396	59,573	645,872
	楠梓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毅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圓裕	2,343	57,160	7,395	101,113	2,713	135,846
	楠梓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毅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圓裕	45,576	393,825	70,061	507,283	56,860	510,026
	楠梓電	569,252	901,138	860,707	1,465,922	註 3	1,290,621
	毅嘉	92,094	957,653	69,268	1,047,506	註 3	1,183,249
	台郡	1,320,679	3,883,814	1,857,522	5,202,258	註 3	5,080,300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圓裕	26.01	5.55	20.61	4.98	19.00	4.39
	楠梓電	5.79	5.21	4.53	4.15	註 3	3.86
	毅嘉	38.08	5.83	46.09	5.66	註 3	5.41
	台郡	25.49	7.61	20.25	6.44	註 3	5.63
存貨週轉天數(天)	圓裕	14	66	18	73	19	83
	楠梓電	63	70	81	88	註 3	94
	毅嘉	10	63	8	64	註 3	67
	台郡	14	48	18	57	註 3	6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圓裕	4.89	12.67	9.55	16.62	4.55	21.03
	楠梓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毅嘉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台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台新證券計算。
註 1：財務報告中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3：未出具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且無公開資訊可取得財務數據。

(1)合併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55 次、4.98 次及 4.3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6 天、73 天及 83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67%、16.62%及 21.03%，惟因採樣同業

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各採樣同業雖同為印刷電路板相關之電子零組件產業，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應用範疇主係以軍工規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利基型市場為主；楠梓電之產品應用範疇主係網路通訊設備、手機、車用電子、工規及醫療用電子產品，其中車用電子及工規等產品週期相對較長之產品營收占比合計至少三成，且產品銷售於北美洲及歐洲占比達四成以上，由於受到近年疫情塞港及原材料缺料之影響，使得楠梓電大幅增加備料，致其存貨金額增加幅度較大，故自 110 年度起其存貨週轉率明顯較該公司及子公司為低，而 109 年度其存貨週轉率與該公司及子公司差異不大；毅嘉之產品應用範疇主係車用電子、穿戴式產品、手機、筆記型電腦，其中車用電子多為應用於安全需求相對較低之多媒體介面、遙控鑰匙、數位儀錶板等生產週期較短之軟板及機構件整合產品或生產流程相對較短之表面黏著技術(SMT)打件服務，致其存貨週轉率較該公司及子公司為高；台郡之產品應用範疇主係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以產品週期相對較短之一般消費性電子為主，致其存貨週轉率較該公司及子公司為高。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01 次、20.61 次及 19.0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 天、18 天及 19 天，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89%、9.55%及 4.55%，惟因採樣同業各期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另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本身並沒有生產廠房，主要透過大陸子公司負責加工製造後購回製成品再出貨給客戶，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較短，而採樣同業本身雖有生產廠房，惟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均有所不同，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 年上半年度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資訊，故無法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圓裕	2,328,208	2,482,739	6.64	2,785,282	12.19	1,360,969	1,386,509	1.88
	楠梓電	5,094,456	4,784,973	(6.07)	5,349,713	11.80	2,428,042	2,837,888	16.88
	毅嘉	6,148,946	5,502,842	(10.51)	6,478,555	17.73	3,258,433	3,436,714	5.47
	台郡	26,033,230	29,897,996	14.85	35,568,666	18.97	14,182,246	16,804,083	18.49
營業毛利	圓裕	527,867	538,363	1.99	542,670	0.80	263,207	269,186	2.27
	楠梓電	341,790	190,536	(44.25)	441,795	131.87	192,851	174,552	(9.49)
	毅嘉	728,736	744,435	2.15	803,934	7.99	399,166	417,077	4.49
	台郡	5,945,005	6,134,099	3.18	6,329,498	3.19	2,245,517	2,320,116	3.32
營業利益(損)	圓裕	216,767	256,331	18.25	190,171	(25.81)	110,458	104,211	(5.66)
	楠梓電	(91,205)	(205,253)	(125.05)	9,378	104.57	(16,203)	(50,578)	(212.15)
	毅嘉	280,795	195,687	(30.31)	208,110	6.35	93,468	108,615	16.21
	台郡	3,797,113	3,439,319	(9.42)	3,272,961	(4.84)	709,864	826,102	16.3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圓裕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為單層、雙層與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持裝置及電動車等電子大廠。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比重及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產品類型及產品終端應用等，選取上市公司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楠梓電)、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及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作為採樣同業，楠梓電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 PCB 基板加工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及車用等領域；毅嘉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以及電子塑膠、矽膠字鍵、鍵盤整合元件組裝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手機、電腦、汽車、汽動工具、數位相機模組等領域；台郡主要從事各類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與銷售，產品包括：軟性單層板、軟性雙層板、軟性多層板、軟硬結合板等，其產品應用涵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消費型電子產品。

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楠梓電、毅嘉及台郡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28,208 千元、2,482,739 千元、2,785,282 千元及 1,386,509 千元，各期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4,531 千元、302,543 千元及 25,54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6.64%、12.19%及 1.88%，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此外，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以科技先驅為號召的電動車受到消費者青睞，各家車廠積極發展電動車產品，使電動車相關之軟板應用快速發展，亦持續推升軟板之營業收入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上半年度雖持續成長但仍低於採樣同業，其中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智慧手機消費需求明顯下滑，使楠梓電及毅嘉之營業收入持續衰退，台郡則因拓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穿戴裝置應用領域，在遠距商機需求之影響，使其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優於楠梓電及毅嘉，低於台郡；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及所有採樣同業均呈現增長，110 年度主係全球受航運影響，使下游客戶為避免缺料而積極下訂單所致，而 111 年上半年度主係 110 年客戶積極搶料而致訂單遞延之效果，其營收變化與同業相較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與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略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圓裕	527,867	22.67	538,363	21.68	542,670	19.48	269,186	19.41
楠梓電	341,790	6.71	190,536	3.98	441,795	8.26	174,552	6.15
毅嘉	728,736	11.85	744,435	13.53	803,934	12.41	417,077	12.14
台郡	5,945,005	22.84	6,134,099	20.52	6,329,498	17.80	2,320,116	13.8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分別為 527,867 千元、538,363 千元、542,670 千元及 269,18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67%、21.68%、19.48%及 19.41%。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隨著營業規模而穩定成長，惟毛利率呈現小幅下滑趨勢，主係三層板主要應用產品智慧手持裝置受市場低價競爭影響，以及自 109 年度線材產品受中國大陸線材廠以紅海策略低價競爭，搶奪市場之影響，使毛利率下

滑；又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使電子零組件原物料供貨不穩，供需失衡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其中軟性電路板主要原料之一銅箔價格亦上漲，使得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此外，因中國大陸長三角地區生活成本逐漸增高，且年輕人不願至產線工作，使當地招工不易，該公司將技術含量較低之產程外包比重增加所致，亦使毛利率下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楠梓電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領域，109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係受產品組合及臺幣升值影響，110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主係毛利率較高之高階 HDI 產品佔銷售比重增加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因主要原物料價格及中國當地勞力成本成長，使毛利率降低；毅嘉所生產之軟板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領域，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變化受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率影響而變動；台郡生產之軟板主要使用於應用通訊及電腦與周邊領域，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變化及新臺幣匯率波動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除 108 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圓裕	216,767	9.31	256,331	10.32	190,171	6.83	104,211	7.52
楠梓電	(91,205)	(1.79)	(205,253)	(4.29)	9,378	0.18	(50,578)	(1.78)
毅嘉	280,795	4.57	195,687	3.56	208,110	3.21	108,615	3.16
台郡	3,797,113	14.59	3,439,319	11.50	3,272,961	9.20	826,102	4.9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銷售費用	91,943	87,374	104,338	49,972
管理費用	163,220	134,638	163,034	77,499
研究費用	75,917	67,653	84,938	36,0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980)	(7,633)	189	1,437
營業費用合計	311,100	282,032	352,499	164,975
營業費用率(%)	13.36	11.36	12.66	1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6,767 千元、256,331 千元、190,171 千元及 104,21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36%、11.36%、12.66%及 11.9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31%、10.32%、6.83%及 7.52%。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減少至 11.36%，雖營業收入隨營運規模擴大增加，而銷售費用與 108 年度差異甚小，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再加上管理費用因 109 年度中國大陸雇員減少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減免五險一金繳納費用所致；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增加至 12.66%，主係 109 年度因業務績效獎金辦法調整，故獎金延後至 110 年度估列及發放，以及 110 年度中國大陸取消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減收五險一金之政策，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利益之變動主係受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評估而變動。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成長至 10.32%，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對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使用設備的需求增加，且隨著電動車發展，軟板在電動車應用領域持續發展，且該公司及子公司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電動車產品之軟板銷售穩定成長，使得營業毛利穩定成長，加上 109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五險一金之減免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83%，主係三層板及線材產品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因中國大陸取消減收五險一金費用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主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楠梓電受疫情影響，109 年市場需求減少及新臺幣逐年升值而使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減少，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亦因此呈現下滑趨勢，而 110 年則因高毛利產品比重銷售增加，使楠梓電營業利益率回正，111 年上半年度因毛利率大幅下滑，使營業利益率為負；毅嘉所產之軟板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領域，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受車用晶片短缺及缺料等因素影響，使毅嘉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減少所致，而 110 年度雖營業收入增加，但受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率下滑，而 111 年上半年度受毛利率略為下滑影響，使營業利益率仍呈下滑趨勢；台郡營業利益率主係隨多樣化產品及客戶組合而變化，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逐年減少，主係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智慧型手機銷售疲軟，台郡因積極布局筆電、筆記型電腦及穿戴裝置市場，營收持續成長，惟受匯率、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產品組合不利毛利表現，使整體毛利率略為下滑，另因台郡擴廠投資液晶高分子材料 (LCP) 軟板天線，推升資本支出，使營業利益率下滑，110 年度主受新臺幣升值及高成本產品比重增加，使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受毛利率下滑影響，使營業利益率仍呈下滑趨勢；而該公司受惠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所帶來對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大幅增加，帶動軟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增加，110 年度因產品主要原料銅箔及膠殼價格上漲，使該公司毛利率下

滑，且營業費用因業務績效獎金辦法調整，使得 109 年度之業務績效獎金延後至 110 年度估列與發放，以及 110 年度中國大陸取消減收五險一金之政策，故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主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率微幅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204,087	8.77	228,187	9.19	128,194	4.60	51,382	3.71
	雙層板	1,087,290	46.70	1,199,389	48.31	1,493,973	53.64	779,575	56.23
	三層板	538,307	23.12	634,616	25.56	693,005	24.88	351,144	25.33
	其他(註)	118,144	5.07	97,034	3.91	107,209	3.85	54,499	3.92
	小計	1,947,828	83.66	2,159,226	86.97	2,422,381	86.97	1,236,600	89.19
線材		380,380	16.34	323,513	13.03	362,901	13.03	149,909	10.81
合計		2,328,208	100.00	2,482,739	100.00	2,785,282	100.00	1,386,5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156,749	8.71	178,846	9.20	96,447	4.30	36,690	3.28
	雙層板	817,341	45.40	896,694	46.12	1,116,419	49.78	584,076	52.27
	三層板	395,053	21.94	501,446	25.79	562,440	25.08	277,828	24.87
	其他(註)	110,828	6.16	85,928	4.42	129,399	5.77	71,916	6.44
	小計	1,479,971	82.21	1,662,914	85.52	1,904,705	84.93	970,510	86.86
線材		320,370	17.79	281,462	14.48	337,907	15.07	146,813	13.14
合計		1,800,341	100.00	1,944,376	100.00	2,242,612	100.00	1,117,3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板	單層板	47,338	8.97	49,341	9.17	31,747	5.85	14,692	5.46
	雙層板	269,949	51.14	302,695	56.23	377,554	69.57	195,499	72.63
	三層板	143,254	27.14	133,170	24.74	130,565	24.06	73,316	27.24
	其他(註)	7,316	1.39	11,106	2.06	(22,190)	(4.09)	(17,417)	(6.48)
	小計	467,857	88.63	496,312	92.19	517,676	95.39	266,090	98.85
線材		60,010	11.37	42,051	7.81	24,994	4.61	3,096	1.15
合計		527,867	100.00	538,363	100.00	542,670	100.00	269,1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軟板之其他產品係包含軟硬結合板、多層板及補強板等。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主要產品為單層、雙層、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茲就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A.軟板

(A)單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單層板多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所使用之背光模組，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單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087 千元、228,187 千元、128,194 千元及 51,38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8.77%、9.19%、4.60%及 3.71%。單層板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受下游電子廠客戶產品組合需求影響所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收淨額及比率相當，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單層板占營收淨額比率則較前期變動逐期下降，主係單層板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K 客戶用於鍵盤背光模組係以產品單價為採購考量，在中國陸系供應商價格競爭下，此產品毛利率為低，故該公司及子公司逐年減少對 K 客戶之銷貨，再加上，銷售客戶 A 客戶則因考量分散對單一供應商供貨風險，故降低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致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單層板營收淨額及比率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單層板營業收入變動，經估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雙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雙層板多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雙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7,290 千元、1,199,389 千元、1,493,973 千元及 779,57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6.70%、48.31%、53.64%及 56.23%，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帶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硬體設備需求，促使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度雖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且遠距辦公及教學相關設備採購多已趨近尾聲，但因客戶新機種訂單放量，故銷貨收入仍呈現穩定成長，111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客戶舊機種尚未結束，且新機種開始量產，及車用電子軟板量產，使雙層板銷售比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雙層板營業收入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三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三層板多係應用於工規智慧手持裝置，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三層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8,307 千元、634,616 千元、693,005 千元及 351,14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3.12%、25.56%、24.88%及 25.33%，呈現逐期上升趨勢。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係該公司 108 年度開發 G 客戶業務，當年度試量合作，因該公司產品質量均優，故順利打入 G 客戶商務筆電供應鏈，109 年度大量供貨所致，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下游客戶 B 客戶、G 客戶、I 客戶、日系客戶等集團產品設計之需求，增加三層板產品銷貨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持續穩定銷貨，銷售比重較 110 年度增加至 25.33%，主係受客戶產品設計影響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三層板營業收入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軟硬結合板、多層板、補強板及樣品之銷售收入，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8,144 千元、97,034 千元、107,209 千元及 54,499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5.07%、3.91%、3.85%及 3.92%，主係因應客戶機種設計需求而變動，其變動金額較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線材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線材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0,380 千元、323,513 千元、362,901 千元及 149,90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16.34%、13.03%、13.03%及 10.81%。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收淨額減少，主係該公司係銷售整合軟板及線材之產品，109 年度因中國線材廠開始有能力生產合併低階軟板及線材之產品，使線材產品市場越趨競爭，使得該公司線

材產品之營業收入遂因此下滑；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係因主要材料銅價格大幅上漲，該公司及子公司向線材客戶反映成本而調升售價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G 客戶結束電視事業群，使線材收入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線材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軟板

(A)單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單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749 千元、178,846 千元、96,447 千元、及 36,69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7,338 千元、49,341 千元、31,747 千元及 14,69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20%、21.62%、24.76%及 28.59%。109 年度較 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2,003 千元，毛利率下滑，主係對銷售客戶 A 客戶之產品組合變動，使平均售價降低，銷貨數量增加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營業毛利因營業收入降低而減少 17,594 千元，但毛利率提升至 24.76%，主係銷售客戶 E 客戶新機種量產及日系客戶高階投影機及印表機產品中高毛利之電源組件和內部零件銷量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增加至 28.59%，主係銷售終端居家重量訓練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毛利較高之單層板銷量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雙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來自雙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7,341 千元、896,694 千元、1,116,419 及 584,07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9,949 千元、302,695 千元、377,554 千元及 195,49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83%、25.24%、25.27%及 25.08%。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營收規模擴大所致；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8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產品組合變動，使平均售價增加所致；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毛利率相當；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至 25.08%，主係 111 年 4 月份中國大陸上海及昆山因疫情封城，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4 月下旬申請閉環生產，當時主要產出產品為 B 客戶雙層板，使該月較高比重之製造費用分攤至雙層板，成本增加，毛利率因此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三層板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三層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5,053 千元、501,446 千元、562,440 千元及 277,8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3,254 千元、133,170 千元、130,565 千元及 73,31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61%、20.98%、18.84%及 20.88%，108~110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1 上半年度因產品組合變動使毛利率提升。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市場競爭、產品組合變動等因素，使工規智慧手持產品平均售價減少所致；110 年度毛利率減少至 18.84%，主係車載軟板之零件成本較高，使毛利較低，且該公司對主要客戶 A 客戶之既有機種產品降價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增加至 20.88%，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 I 客戶之毛利較高的車載產品軟板增加，以及 G 客戶與 L 客戶毛利較高之新機種量產，使三層板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0,828 千元、85,928 千元、129,399 千元及 71,91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316 千元、11,106 千元、(22,190)千元及(17,417)千元，毛利率則分別 6.19%、11.45%、(20.70)%及(31.96)%。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係隨著整體營收規模與客戶產品設計需求而變動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為負主係產品量小未達生產經濟規模，且軟硬結合板客戶產品週期到尾聲，使得單價下滑，致毛利下滑，以及匯率差異等因素導致毛利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線材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線材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0,370 千元、281,462 千元、337,907 千元及 146,81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010 千元、42,051 千元、24,994 千元及 3,09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78%、13.00%、6.89%及 2.07%。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係隨著營收變動而變動，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逐年減少，主係隨著中國大陸線材廠以低價策略搶奪市佔，線材產品市場愈趨競爭所致，且線材主要原料銅價格持續上漲，該公司及子公司雖已將成本反映於售價，但銅價上漲快速，無法及時反應於售價中，再加上，部分客戶急單之交期短，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急單生產，人力投入成本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開拓單價及毛利較高之線材產品，以改善線材毛利率表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28,208	2,482,739	6.64	2,785,282	12.19	1,360,969	1,386,509	1.88
營業毛利	527,867	538,363	1.99	542,670	0.80	263,207	269,186	2.27
毛利率(%)	22.67	21.68	(4.36)	19.48	(10.15)	19.34	19.41	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圓裕之各期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育)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1)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 GVE)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1)
Vast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VLI)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1)
圓裕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電子)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1)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 CMI)	該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圓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圓裕)	該公司之子公司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 OWT)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 2)
鼎暄投資股份公司(以下簡稱鼎暄)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圓隆投資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圓隆)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張志中	該公司之董事長
杜淑敏	該公司之總經理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信)	該公司總經理為上信董事長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09 年度因共同權益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控制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清算完結。

GVE、VLI 及 CMI，其定位為間接轉投資大陸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業活動。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公司	年度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費用	勞務服務費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昆山圓裕	108	10,248	309	53,196	699,174	193,070	—	—	—
	109	6,009	(12)	48,637	994,914	273,625	—	—	—
	110	10,253	6,043	94,992	1,266,640	354,039	—	—	—
	111年上半年度	7,585	10,368	74,233	616,626	300,527	—	—	—
圓裕電子	108	—	—	—	13,886	5,447	—	—	—
	109	55	26	737	4,530	313	—	—	—
	110	2,790	344	3,122	19,978	5,155	—	—	—
	111年上半年度	405	454	2,279	9,959	3,573	—	—	—
德育	108	—	—	—	—	64,393	—	1,200	12,852
	109	—	—	—	—	—	—	1,410	12,439
	110	—	—	—	—	—	—	2,040	100
	111年上半年度	—	—	—	—	—	—	1,020	—
OWT	108	—	—	—	—	—	104,481	—	—
	109	—	—	—	—	—	—	—	—
	110	—	—	—	—	—	—	—	—
	111年上半年度	—	—	—	—	—	—	—	—
CMI	108	—	—	—	—	—	17,821	—	—
	109	—	—	—	—	—	16,931	—	—
	110	—	—	—	—	—	—	—	—
	111年上半年度	—	—	—	—	—	—	—	—
上信	108	—	—	—	—	—	—	—	—
	109	—	—	—	—	—	—	513	—
	110	—	—	—	—	—	—	686	—
	111年上半年度	—	—	—	—	—	—	14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除向關聯企業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及採購禮盒等費用項目，及 108 年度以 198 千元處分持有之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8%股權予其他關係人外，其餘均為與子公司間之交易，該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大陸當地內需的訂單由位於中國昆山之昆山圓裕與圓裕電子獨立接單外，其餘均由圓裕負責接單，圓裕接單後，多數訂單透過三角轉單由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進行生產並出貨，致而使圓裕對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產生進貨及應付帳款；此外，由於昆

山圓裕及圓裕電子部分原物料須向台灣採購，故有圓裕協助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代採購之情況，故產生圓裕對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銷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

A.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代採購原物料對昆山圓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48 千元、6,009 千元、10,253 千元及 7,585 千元；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圓裕電子因代採購原物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55 千元、2,790 千元及 405 千元，該公司因代採購銷售予子公司之營收波動，主係受客戶訂單及是否有指定料件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交易原由尚屬合理，圓裕對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介於一般銷售客戶 90~150 天間，另抽核前述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該公司與昆山圓裕、圓裕電子之交易情形應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昆山圓裕進貨金額分別為 699,174 千元、994,914 千元、1,266,640 千元及 616,626 千元，該公司係向昆山圓裕採購軟性印刷電路板成品，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軟板銷售業績成長，推升該公司向昆山圓裕採購金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對圓裕電子進貨金額分別為 13,886 千元、4,530 千元、19,978 千元及 9,959 千元，該公司係向圓裕電子採購線材產品，各年採購金額高低主係隨該公司線材訂單而變化，109 年度因線材產品訂單較少，故採購金額下滑，110 年度則因客戶需求成長及該公司不再透過德育向圓裕電子採購線材產品，致採購金額增加。該公司對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介於一般進貨供應商月結 30~120 天之間，該公司與昆山圓裕、圓裕電子之交易情形應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C.勞務費用

該公司對德育有勞務服務費用，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金額分別為 12,852 千元、12,439 千元、100 千元及 0 元，其交易內容主係過往年度線材客戶主係由德育維繫聯絡，而近年線材市場越趨競爭，德育針對線材客戶開發其軟板需求，故該些軟板產品係由德育向昆山圓裕採購後，再將產品銷售給圓裕，會計師將此一交易之進銷貨淨額後，其差額重分類為勞務服務費用，故有此一費用之產生，而 110 年度始該公司考量提升集團資源運用效率，決定將德育客戶均轉由圓裕負責維護，故勞務服務費 110 年度起大幅減少，經評估其交易原油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付

該公司對 Owner World Trading Co., Ltd(簡稱 OWT)108 年底有其他應付款，主係該公司以往係由圓裕接單後，訂單透過 OWT 三角轉單後，由昆山圓裕進行生產並出貨，致使圓裕對 OWT 產生進貨、應付帳款，以及因三角轉單而產生之款項，而該公司近年欲簡化交易流程，故自 108 年第四季即不再透過 OWT 三角轉單，惟該些款項至 108 年底尚未付清，故有此額餘。OWT 業經 109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由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OWT 之交易情形應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對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簡稱 CMI)之其他應付款係 93 年度公司委請會計師整帳時所產生，該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償還此款項予 CMI，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租賃費用

該公司向德育租賃辦公室作為其營運總部，故有租賃費用之產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1,200 千元、1410 千元、2,040 千元及 1,020 千元，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向上信承租倉庫，作為存放該公司存貨使用，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其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13 千元、686 千元及 143 千元，經評估該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間之往來情形如下：

A.財產交易

該公司於 108 年度以 198 千元處分持有當時虧損之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8%股權予圓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96 千元，經評估其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交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租賃費用

該公司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向上信承租倉庫，作為存放該公司存貨使用，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其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13 千元、686 千元及 143 千元，經評估該交易緣由尚屬合理，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該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交易，經評估其交易內容及交易條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
1	CMI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2	昆山圓裕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
3	德育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4	GVE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5	VLI	轉投資海外企業之控股公司
6	圓裕電子	連接線組製造及買賣

該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主係從事 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與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該集團係以圓裕為主要營運據點，主導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負責接應大陸地區以外之訂單，而轉投資公司除了昆山圓裕及圓裕電子為該集團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及當地客戶接單銷售外，其餘轉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之各公司定位主係以地域劃分業務及營運範圍並列示如上表，故彼此未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圓裕	2,328,208	2,482,739	154,531	6.64	2,785,282	302,543	12.19	1,360,969	1,386,509	25,540	1.88
	楠梓電	5,094,456	4,784,973	(309,483)	(6.07)	5,349,713	564,740	11.80	2,428,042	2,837,888	409,846	16.88
	毅嘉	6,148,946	5,502,842	(646,104)	(10.51)	6,478,555	975,713	17.73	3,258,433	3,436,714	178,281	5.47
	台郡	26,033,230	29,897,996	3,864,766	14.85	35,568,666	5,670670	18.97	14,182,246	16,804,083	2,621,837	18.49
營業成本	圓裕	1,800,341	1,944,376	144,035	8.00	2,242,612	298,236	15.34	1,097,762	1,117,323	19,561	1.78
	楠梓電	4,752,666	4,594,437	(158,229)	(3.33)	4,907,918	313,481	6.82	2,235,191	2,663,336	428,145	19.15
	毅嘉	5,284,735	4,758,407	(526,328)	(9.96)	5,674,621	916,214	19.25	2,859,267	3,019,637	160,370	5.61
	台郡	20,088,225	23,763,897	3,675,672	18.30	29,239,168	5,475,271	23.04	11,936,729	14,483,967	2,547,238	21.34
營業毛利	圓裕	527,867	538,363	10,496	1.99	542,670	4,307	0.80	263,207	269,186	5,979	2.27
	楠梓電	341,790	190,536	(151,254)	(44.25)	441,795	251,259	131.87	192,851	174,552	(18,299)	(9.49)
	毅嘉	728,736	744,435	15,699	2.15	803,934	59,499	7.99	399,166	417,077	17,911	4.49
	台郡	5,945,005	6,134,099	189,094	3.18	6,329,498	195,399	3.19	2,245,517	2,320,116	74,599	3.32
營業費用	圓裕	311,100	282,032	(29,068)	(9.34)	352,499	70,467	24.99	152,749	164,975	12,226	8.00
	楠梓電	432,995	395,789	(37,206)	(8.59)	432,417	36,628	9.25	209,054	225,130	16,076	7.69
	毅嘉	583,416	548,748	(34,668)	(5.94)	595,824	47,076	8.58	305,698	308,462	2,764	0.90
	台郡	2,147,892	2,694,780	546,888	25.46	3,056,537	361,757	13.42	1,535,653	1,494,014	(41,639)	(2.71)
營業(損)益	圓裕	216,767	256,331	39,564	18.25	190,171	(66,160)	(25.81)	110,458	104,211	(6,247)	(5.66)
	楠梓電	(91,205)	(205,253)	(114,048)	(125.05)	9,378	214,631	104.57	(16,203)	(50,578)	(34,375)	(212.15)
	毅嘉	280,795	195,687	(85,108)	(30.31)	208,110	12,423	6.35	93,468	108,615	15,147	16.21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台郡	3,797,113	3,439,319	(357,794)	(9.42)	3,272,961	(166,358)	(4.84)	709,864	826,102	116,238	1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圓裕	2,107	(36,464)	(38,571)	(1,830.61)	(2,322)	34,142	93.63	(7,528)	67,992	75,520	1,003.19
	楠梓電	740,142	595,957	(144,185)	(19.48)	640,900	44,943	7.54	270,170	416,878	146,708	54.30
	毅嘉	244	(5,674)	(5,918)	(2,425.41)	59,532	65,206	1,149.21	20,010	50,848	30,838	154.11
	台郡	204,656	357,622	152,966	74.74	540,968	183,346	51.27	111,993	467,034	355,041	317.02
本期淨利(損)	圓裕	154,724	163,733	9,009	5.82	162,159	(1,574)	(0.96)	89,104	136,142	47,038	52.79
	楠梓電	550,432	414,059	(136,373)	(24.78)	533,553	119,494	28.86	214,865	289,824	74,959	34.89
	毅嘉	226,792	120,190	(106,602)	(47.00)	222,893	102,703	85.45	88,976	130,925	41,949	47.15
	台郡	3,153,203	2,934,043	(219,160)	(6.95)	2,879,750	(54,293)	(1.85)	634,445	1,071,573	437,128	6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圓裕	(9,823)	20,539	30,362	309.09	(4,158)	(24,697)	(120.24)	(7,646)	12,525	20,171	263.81
	楠梓電	(84,254)	(61,307)	22,947	27.24	41,641	102,948	167.92	48,020	46,810	(1,210)	(2.52)
	毅嘉	(199,055)	40,089	239,144	120.14	(45,364)	(85,453)	(213.16)	(70,447)	133,232	203,679	289.12
	台郡	(219,345)	94,373	313,718	143.02	(53,231)	(147,604)	(156.40)	(101,102)	200,515	301,617	29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圓裕	144,901	184,272	39,371	27.17	158,001	(26,271)	(14.26)	81,458	148,667	67,209	82.51
	楠梓電	466,178	352,752	(113,426)	(24.33)	575,194	222,442	63.06	262,885	336,634	73,749	28.05
	毅嘉	27,737	160,279	132,542	477.85	177,529	17,250	10.76	18,529	264,217	245,688	1,325.96
	台郡	2,933,858	3,028,416	94,558	3.22	2,826,519	(201,897)	(6.67)	533,343	1,272,088	738,745	138.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銷售費用	91,943	3.95	87,374	3.52	104,338	3.75	49,972	3.60
管理費用	163,220	7.01	134,638	5.42	163,034	5.85	77,499	5.59
研發費用	75,917	3.26	67,653	2.72	84,938	3.05	36,067	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80)	(0.86)	(7,633)	(0.31)	189	0.01	1,437	0.10
營業費用合計	311,100	13.36	282,032	11.36	352,499	12.66	164,975	11.90
營業淨利(損)	216,767	9.31	256,331	10.32	190,171	6.83	104,211	7.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年度 項目	營業費用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圓裕	13.36	11.36	12.66	11.90
楠梓電	8.50	8.27	8.08	7.93
毅嘉	9.49	9.97	9.20	8.98
台郡	8.25	9.01	8.59	8.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年度 項目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圓裕	9.31	10.32	6.83	7.52
楠梓電	(1.79)	(4.29)	0.18	(1.78)
毅嘉	4.57	3.56	3.21	3.16
台郡	14.59	11.50	9.20	4.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6,767 千元、256,331 千元、190,171 千元及 104,21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36%、11.36%、12.66%及 11.9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9.31%、10.32%、6.83%及 7.52%。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減少至 11.36%，雖營業收入隨營運規模擴大增加，而銷售費用與 108 年度差異甚小，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再加上管理費用因 109 年度中國大陸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減免五險一金繳納費用所致；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增加至 12.66%，主係過往年度均係當年發放前一年度之獎金，而 110 年度除發放 109 年度業績獎金外，亦估列調整業績獎金發放方式，以公司預估全年度自結淨利 2%估列當年度業績獎金所致，以及 110 年度中國大陸取消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而減收五險一金之政策，故使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利益之變動主係受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評估而變動。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成長至 10.32%，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對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使用設備的需求增加，且隨著電動車發展，軟板在電動車應用

領域持續發展，且該公司及子公司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電動車產品之軟板銷售穩定成長，使得營業毛利穩定成長，加上 109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五險一金之減免所致；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83%，主係三層板及線材產品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因中國大陸取消減收五險一金費用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主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楠梓電受疫情影響，109 年市場需求減少及新臺幣逐年升值而使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減少，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亦因此呈現下滑趨勢，而 110 年則因高毛利產品比重銷售增加，使楠梓電營業利益率回正，111 年上半年度因毛利率大幅下滑，使營業利益率為負；毅嘉所產之軟板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領域，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受車用晶片短缺及缺料等因素影響，使毅嘉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隨之減少所致，而 110 年度雖營業收入增加，但受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率下滑，而 111 年上半年度受毛利率略為下滑影響，使營業利益率仍呈下滑趨勢；台郡營業利益率主係隨多樣化產品及客戶組合而變化，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逐年減少，主係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智慧型手機銷售疲軟，台郡因積極布局筆電、筆記型電腦及穿戴裝置市場，營收持續成長，惟受匯率、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產品組合不利毛利表現，使整體毛利率略為下滑，另因台郡擴廠投資液晶高分子材料 (LCP) 軟板天線，推升資本支出，使營業利益率下滑，110 年度主受新臺幣升值及高成本產品比重增加，使毛利率下滑，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受毛利率下滑影響，使營業利益率仍呈下滑趨勢；而該公司受惠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所帶來對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大幅增加，帶動軟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 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增加，110 年度因產品主要原料銅箔及膠殼價格上漲，使該公司毛利率下滑，且營業費用因業務績效獎金辦法調整，使得 109 年度之業務績效獎金延後至 110 年度估列與發放，以及 110 年度中國大陸取消減收五險一金之政策，故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主係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上半年度優於同業，其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21	973	721	37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582	725	2,439	1,684
	備料賠償收入	-	27,983	6,624	3,625
	模具收入	-	-	7,456	4,453
	其他	1,989	8,599	10,681	4,101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小計	3,571	37,307	27,200	13,8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15,326	28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04	(54,218)	(16,219)	61,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0)	(218)	(340)	-
	其他損失	(8,073)	(9,558)	(3,296)	(1,604)
	小計	10,627	(63,966)	(19,855)	59,55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3,249)	(10,701)	(10,203)	(5,728)
	租賃負債利息	-	(77)	(185)	(69)
	小計		(10,778)	(10,388)	(5,797)
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3)	-	-	-
合計		2,107	(36,464)	(2,322)	67,9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107 千元、(36,464)千元、(2,322)千元及 67,992 千元，利息收入逐年減少主係定存減少所致，其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備料賠償收入、模具收入、政府補助、下腳料、廠商贈料、運輸費、測試費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高，主係 B 客戶賠償因美系客戶智慧音箱訂單備料卻無法出貨之存貨備料損失所致，110 年度則其他收入下降主係因訂單取消而產生的備料賠償收入減少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使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影響而變動，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及採購除新臺幣外，多係用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 109 年度受新臺幣大幅升值影響，致當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54,218 千元，110 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相對平穩，故兌換損失減少至 16,219 千元，而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新臺幣貶值，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利息，各年度差異不大，故不予分析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之變化，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圓裕	0.09	(1.47)	(0.08)	4.90
楠梓電	14.53	12.45	11.98	14.69
毅嘉	0.00	(0.10)	0.92	1.48
台郡	0.79	1.20	1.52	2.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0.09%、(1.47)%、(0.08)及 4.90%，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視主要銷貨客戶幣別而定，惟業外收支占營收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以經營本業為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154,724	163,733	162,159	136,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23)	20,539	(4,158)	12,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901	184,272	158,001	148,6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項目＼年度	本期淨利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圓裕	6.65	6.59	5.82	9.82
楠梓電	10.80	8.65	9.97	10.21
毅嘉	3.69	2.18	3.44	3.81
台郡	12.11	9.81	8.10	6.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

項目＼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圓裕	6.22	7.42	5.67	10.72
楠梓電	9.15	7.37	10.75	11.86
毅嘉	0.45	2.91	2.74	7.69
台郡	11.27	10.13	7.95	7.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54,724 千元、163,733 千元、162,159 千元及 136,142 千元，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9,823)千元、20,539 千元、(4,158)千元及 12,525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4,901 千元、184,272 千元、158,001 千元及 148,667 千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波動而同向變動，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走勢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圓裕	40.50	43.18	44.71	44.46
		楠梓電	58.69	58.47	55.64	57.53
		毅嘉	69.01	60.29	63.23	60.90
		台郡	63.64	59.76	53.16	51.70
		同業平均	54.60	53.60	註 3	註 3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圓裕	59.50	56.82	55.29	55.54
		楠梓電	41.31	41.53	44.36	42.47
		毅嘉	30.99	39.71	36.77	39.10
		台郡	36.36	40.24	46.84	48.30
		同業平均	45.40	46.4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圓裕	357.97	395.84	254.95	545.83
		楠梓電	483.77	486.58	441.53	426.59
		毅嘉	210.78	210.56	230.36	266.26
		台郡	359.40	350.54	232.20	187.17
		同業平均	187.61	198.43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圓裕	152.58	146.59	149.14	137.58
		楠梓電	344.95	213.88	168.02	180.62
		毅嘉	213.22	165.61	206.08	200.62
		台郡	319.06	245.33	228.07	169.15
		同業平均	163.20	166.4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圓裕	124.06	115.03	109.19	100.93
		楠梓電	295.15	171.61	121.03	136.56
		毅嘉	181.01	137.50	165.38	161.03
		台郡	287.39	209.46	188.33	135.97
		同業平均	130.70	132.3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圓裕	17.52	21.40	19.08	30.71
		楠梓電	18.41	12.19	18.77	20.89
		毅嘉	12.02	13.58	22.22	17.55
		台郡	46.39	88.87	147.11	96.75
		同業平均	9.41	19.1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圓裕	2.34	2.50	2.62	2.48
		楠梓電	3.46	3.53	3.77	3.57
		毅嘉	2.33	2.27	2.61	2.66
		台郡	3.74	4.12	4.44	4.8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同業平均	5.00	5.4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圓裕	156	146	139	147
		楠梓電	105	103	97	102
		毅嘉	157	161	140	137
		台郡	98	89	82	76
		同業平均	73	68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圓裕	6.15	5.55	4.98	4.39
		楠梓電	5.71	5.21	4.15	3.86
		毅嘉	6.91	5.83	5.66	5.41
		台郡	6.64	7.61	6.44	5.63
		同業平均	6.90	6.9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圓裕	59	66	73	83
		楠梓電	64	70	88	94
		毅嘉	53	63	64	67
		台郡	55	48	57	65
		同業平均	53	5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圓裕	9.06	9.31	7.07	7.37
		楠梓電	2.39	2.25	2.40	2.36
		毅嘉	2.10	1.98	2.37	2.67
		台郡	4.02	3.78	3.08	2.31
		同業平均	2.70	2.7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圓裕	1.17	1.12	1.12	1.03
		楠梓電	0.41	0.38	0.40	0.41
		毅嘉	0.72	0.58	0.71	0.74
		台郡	0.84	0.77	0.78	0.73
		同業平均	0.90	0.9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圓裕	8.34	7.78	6.86	10.43
		楠梓電	4.69	3.50	4.24	4.43
		毅嘉	2.72	1.47	2.52	2.97
		台郡	10.39	7.69	6.37	4.71
		同業平均	6.40	8.5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圓裕	19.88	17.65	14.83	22.63
		楠梓電	7.60	5.66	7.09	7.46
		毅嘉	3.83	2.08	3.90	4.52
		台郡	15.33	12.36	11.24	8.90
		同業平均	10.40	14.9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裕	59.99	45.23	31.60	34.64
		楠梓電	(0.04)	(11.23)	0.51	(5.54)
		毅嘉	9.13	6.36	6.77	7.06
		台郡	96.61	61.17	93.16	51.5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圓裕	60.58	38.80	31.22	57.24
		楠梓電	31.96	21.38	35.58	40.09
		毅嘉	9.14	6.18	8.70	10.37
		台郡	119.59	105.07	108.56	80.7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純益率(%)	圓裕	6.65	6.59	5.82	9.82
		楠梓電	10.80	8.65	9.97	10.21
		毅嘉	3.69	2.18	3.44	3.81
		台郡	12.11	9.81	8.10	6.38
		同業平均	6.40	9.0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圓裕	2.86	2.99	2.72	2.26
		楠梓電	2.55	2.14	2.94	1.60
		毅嘉	0.74	0.40	0.75	0.44
		台郡	10.02	8.63	8.19	3.2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圓裕	31.27	14.35	註 4	16.76
		楠梓電	12.41	17.06	註 4	20.53
		毅嘉	56.13	12.37	14.30	7.64
		台郡	註 4	39.23	38.85	85.18
		同業平均	25.70	33.7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圓裕	158.05	157.77	65.18	65.14
		楠梓電	31.53	24.82	(0.08)	註 1
		毅嘉	91.86	80.25	85.36	註 1
		台郡	87.68	58.45	58.85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圓裕	16.98	8.54	註 4	0.32
		楠梓電	0.10	1.63	註 4	註 1
		毅嘉	11.18	2.86	2.39	註 1
		台郡	註 4	9.23	8.78	註 1
		同業平均	6.70	9.10	註 3	註 3
槓	營運槓桿度	圓裕	1.23	1.18	1.26	1.2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桿度		楠梓電	註 4	註 4	117.76	註 1
		毅嘉	2.59	3.08	2.93	註 1
		台郡	1.34	1.48	1.58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圓裕	1.07	1.04	1.06	1.06
		楠梓電	0.74	0.87	註 5	0.73
		毅嘉	1.10	1.08	1.06	1.10
		台郡	1.02	1.01	1.01	1.0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分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因屬各公司之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予列示。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除現金股利後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該比率為零或負值。

註 6：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現金流量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50%、43.18%、44.71%及 44.4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0%、56.82%、55.29%及 55.54%。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至 56.82%，較 108 年度降低 4.50%，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組織重組，並隨營收成長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致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0 年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並認列預計建廠而購置之土地資產 290,000 千元，加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44.71%，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與 110 年度相當，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至 55.54%，主係公司估列應付股利 120,345 千元，使總負債相較 110 年底增加幅度 3.42%，高於總資產的 2.96%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業績正處成長階段，110 年有購地以建廠擴充產能之計劃，故與銀行借款占資產比率較高，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惟 111 年上半年度因估例應付股利微幅上升，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57.97%、395.84%、254.95%及 545.83%，109 年度該比率上升至 395.84%，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致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 276,150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27%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 35.59%，主係認列建廠購置之土地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9 年底上升 261,490 千元，增加幅度達 99.34%，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較 110 年度明顯上升，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110 年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隨著業績持續成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營運所需，故即使在股本相較於同業較小的情況下，仍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逐年改善，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2.58%、146.59%、149.14%及 137.58%，速動比率分別為 124.06%、115.03%、109.19%及 100.93%。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為 146.59%及 115.03%，主係公司 109 年因電子零組件缺料及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故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致存貨及應付帳款分別增加 86,375 千元及 143,310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增加幅度 10.19%大於流動資產 5.87%增加幅度所致，速動比率除受前述因素影響外，存貨較前年度上升 28.09%使比率有所下滑；110 年度流動比率與 109 年度約略相同，速動比率則持續下降為 109.19%，主係 110 年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故使存貨上升 28.81%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分別下降 7.75%及 7.56%，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股利及 110 年底之長期借款轉入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上升 13.01%，另因 111 年度受車用相關軟板產品量產及部分客戶新機種產品推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使存貨上升 6.16%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隨著營收逐年成長，妥善利用現有資產或融資活動來增加營運績效，再加上近年因應產能擴充的建廠購地計劃，故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同業，然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之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短期償債能力並無重大疑慮。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7.52 倍、21.40 倍、19.08 倍及 30.71 倍，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21.40 倍，主係 109 年度公司償還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 18.65%所致；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為 19.08 倍，主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因原料售價及人工成本上升，使毛利率下降 10.15%，造成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為 30.71 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使得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因該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其利息保障倍數遠大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支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且營運績效顯著，故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34 次、2.50 次、2.62 次及 2.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56 天、146 天、139 天及 147 天，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受各期應收款項收款條件組成異動而變化，整體隨公司營收狀況 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2.50 次，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軟板訂單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以致 109 年度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上升 6.64%，遂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小幅上升；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提升，主係全球受航運影響，使下游客戶為避免缺料而積極下單，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2.19%，雖期末應收帳款總額隨業績成長而上升，然上升幅度 7.90%小於營收成長，故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持續成長，平均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但應收帳款陸續收款使其成長幅度較營業收入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收現天數落於 139~156 天，與公司授信政策多為月結 120 天~150 天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1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與採樣同業有所差異，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互有高低，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15 次、5.55 次、4.98 次及 4.3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66 天、73 天及 83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及 109 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故增加存貨備料所致；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使得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 28.81%，在營業成本增幅 15.34%低於存貨增幅的情況下，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4.98 次；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因 111 年上半年仍受疫情影響，在停工期間之訂單出貨時程因而遞延，此外，受到下游客戶因去化既有庫存使得部份訂單遞延出貨，以致 111 年上半年平均存貨較 110 年底增加 11.86%，使得存貨週轉率降低至 4.39 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由於該公司及子公司和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終端產品應用類別及銷售市場不盡相同，因此各公司備貨策略亦不相同，以致平均銷貨天數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06 次、9.31 次、7.07 次及 7.37 次。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營收受惠疫情影響，遠距工作、遠距教學等宅經濟興起，使市場對筆記型電腦需求大增，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使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9.31 次；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7.07 次，主係購置新廠辦之土地完成過戶，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99.34%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7.37 次，主係原建廠計劃因近年建築材料節節上漲及人力短缺，使得建廠成本過高而暫緩，該公司管理階層為提升資產有效運用、活化大園土地資產，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或出租大園土地，故將該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使得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0 年度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並無明顯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多為例行性檢修及配合營運產能的零星設備添購，加上歷年來提列折舊影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重較同業為低。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7 次、1.12 次、1.12 次及 1.03 次。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0.05 次，主係隨銷售業績持續攀升應收帳款進而增加，存貨則因電子零件缺料公司增加庫存備貨，再加上因應業績持續提升，產能擴充所需購置新廠辦之土地預付款，使得 109 年度平均總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 109 年度並無差異；111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0.09 次，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銷貨淨額年化與 110 年約略相當，然而平均總資產成長 8.58%，故使 111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公司營運策略為配合業績成長穩健發展，由總資產週轉率皆維持在 1 以上，顯見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34%、7.78%、6.86%及 10.4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9.88%、17.65%、14.83%及 22.63%。109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成長 9.12%及 16.3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使應收帳款隨之上升，加

上購置新廠辦土地預付款所致，權益總額增加則因組織重整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普通股，以及現金增資發行 2,500 千股所致，但本期淨利因營收成長隨之銷貨成本上升及美元持續貶值產生之匯兌損失，僅成長 5.82%，遂使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下滑趨勢；110 年度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下降 11.83%及 15.98%，主係資產總額因擴充產能計劃而購買建廠土地增加 15.04%，權益總額則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 19.14%，然本期淨利因原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呈現衰退 0.96%，故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雙雙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為 10.43%及 22.6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除營收成長外，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增加的挹注下，致年化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增加 110,1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67.91%高於平均總資產及權益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除 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則各期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相較同業營運規模較小，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要受公司獲利成長表現影響，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99%、45.23%、31.60%及 34.6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58%、38.80%、31.22%及 57.24%。109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 24.60%及 35.95%，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組織重組及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使資本額成長幅度達 56.85%，雖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但因 109 年度銷貨成本上升及匯兌損失，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成長 18.25%及 0.45%，故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成本面承受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壓力，費用面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衰退 25.81%及 14.56%，再加上 110 年度同樣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 9.60%及 83.34%。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65%、6.59%、5.82%及 9.8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86 元、2.99 元、2.72 元及 2.26 元。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較 108 年度微幅下滑及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54,531 千元，成長幅度 6.64%，雖受到匯兌損失影響，但本期淨利仍成長 5.82%達 163,733 千元所致；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下滑 11.68%及 9.03%，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毛利率因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下滑，營業費用因五險一金減免優惠到期而上

升，故使本期淨利在營收維持成長的情況下，仍下滑 0.96%所致；111 年上半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9.82%及 2.26 元，主係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加上匯兌收益、備料賠償收入及模具收入的業外收入挹注，年化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增加 110,1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67.91%，故使純益率成長 68.73%，每股稅後盈餘相較去年同期亦成長 49.67%。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獲利狀況尚屬穩健，其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1.27%及 14.35%；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111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為 16.76%。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54.11%，主係因電子零件缺料及 109 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原料取得與掌握產品交期，故增加存貨購料支出，因該公司所屬電子產業傳統旺季為第四季，因營收上升同步增加之應收帳款尚未收現，故使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下滑 49.42%，另因營收、獲利上升使得應付所得稅、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估列數增加，導致 109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底增加 10.19%，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及流動負債增加的情況下，致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購料支出約增加 55,191 千元，遂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因稅前淨利成長，加上備貨需求調節的存貨水位已逐步達成目標，故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負轉正。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亦屬合理；110 年度因預先備貨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同業除毅嘉以外亦呈現比率下滑或淨現金流出之趨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58.05%、157.77%、65.18%及 65.14%。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 108 約略相當，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以及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均保持淨現金流入所致；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58.69%，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降低電子零件缺料及停工所造成的不確定因素預先備貨，使得購料支出約增加 55,191 千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出，加上購置新廠辦之土地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與 110 年度相當。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故

介於採樣同業間；111 年上半年度則因同業內部資訊取得受限，故無法進行比較分析。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其變動應屬合理，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6.98%及 8.54%，110 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雖已由負轉正，比率為 0.32%。該比率係隨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發放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多寡而變動，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49.71%，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稅前淨利僅較 108 年度增加 993 千元，且 10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78,014 千元，以及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新廠辦之土地預付款，使 109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 82,261 千元所致；110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為預防長短料及停工等不確定因素，鞏固既有客戶而預先備貨，使購料支出約增加 55,191 千元所致，故不予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已由負轉正，然而在扣除現金股利後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為 4,742 千元，故使得比率尚未明顯提升。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 年度因預先備貨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同業亦呈現比率下滑或淨現金流出之趨勢；111 年上半年度受限無同業資訊可供比較，整體而言，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同業互有高低，主係因各公司營業獲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流動負債、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金額有所不同，經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愈大，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亦即營運風險亦愈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3 倍、1.18 倍、1.26 倍及 1.22 倍。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司整體營收上升，且因成本控制得宜，使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度減少為 1.18 倍；110 年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因銷貨成本受原料上漲及人力成本提高，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相較 110 年僅小幅下降 3.17%，加上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且適度控管營業成本及費用，使營運槓桿度維持在穩定區間波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子公司 108~110 年度營運槓桿度比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較低，111 年上半年度則無同業資訊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子公司營運槓桿度比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 倍、1.04 倍、1.06 倍及 1.06 倍。該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財務槓桿度下降為 1.04，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度隨營收成長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使利息支出減少 18.65%所致；其餘年度財務槓桿皆約略相當，穩定介於 1.04~1.07 之間，顯見該公司及子公司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尚稱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亦有配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集團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茲將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08 年	圓裕	德育	子公司	70,808	212,424	20,000	20,000	-	2.35
108 年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70,808	212,424	8,990	5,936	5,936	0.84
109 年	圓裕	德育	子公司	99,794	299,383	20,000	20,000	-	2.00
109 年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99,794	299,383	6,032	6,032	6,032	0.60
110 年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118,891	356,673	8,219	96,069	6,575	8.08
111 年第二季	圓裕	昆山圓裕	孫公司	121,723	365,170	102,481	102,481	7,165	8.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孫公司昆山圓裕背書保證係因原物料供應商-品佳及其關聯企業要求昆山圓裕於採購原物料時，需由母公司提供保證函，故該公司依品佳及其關聯企業與昆山圓裕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做為擔保；108~109 年度該公司對子公司德育之背書保證係圓裕為其子公司德育因業務需求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而為。上述之背書保證本質均係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並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且符合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有關對象別、限額、總額等規定，且該公司自 110 年 4 月公開發行後，亦依有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子公司德育 108~110 年度因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通區擔保，故委由第一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進行擔保之關稅保證金各年度金額分別為 100 萬元及 30 萬元整，111 年 5 月起子公司德育委由玉山商業銀行進行擔保之關稅保證金 30 萬元整因久未動用故已取消該額度，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關稅保證金為 100 萬元整。另外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集團

營運空間需求購置新廠辦土地總交易價格為 290,000 千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預付款項 87,000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完成過戶程序。

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亦有配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僅有 108 年度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開曼控股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以下簡稱 CMI)貸予圓裕之款項主係 93 年度公司委請會計師整帳，沖銷後餘下圓裕對 CMI 之其他應付款，經 110 年 3 月圓裕董事會通過債權債務互抵，並於 110 年 6 月予以清償。109 年度因德育與該公司換股併入成為該公司集團下之子公司，其原德育子公司 Good Vision Electronic Co., Ltd.(以下簡稱 GVE)於 103 年度貸予德育之款項至併入集團時尚未清償，故於 110 年 6 月將其債權債務確認後互抵一次償還該筆借款；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單一企業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08 年	CMI	圓裕	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21	17,821	17,821	17,821	222,556
109 年	CMI	圓裕	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983	16,931	16,931	165,503	220,671
109 年	GVE	德育	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871	7,411	7,411	39,032	52,042
110 年	CMI	圓裕	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963	-	-	143,949	191,932
110 年	GVE	德育	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425	-	-	34,868	46,4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均符合所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並建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而該集團自公開發行後，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尚屬合理，對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子公司因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亦有配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茲就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取得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金額	買入金額	賣出	期末金額	出售損益
109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02,903	-	170,23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未來產業策略發展及讓現有產品組合更完整，透過集團內部水平整合生產及技術能量決議進行集團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與德育進行交換股份將德育轉換成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相關評估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2)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類型	資產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價格依據
109	購入	坐落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 0061-0000 地號土地	遠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290,000	參考市場行情和大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同時因應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決議購置桃園市大園區丁種工業用土地，該交易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

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資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期初股本	361,324	361,324	566,723	601,723
現金增資	—	25,000	35,000	—
盈餘轉增資	—	70,399	—	—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108,000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	2,000	—	—
期末股本	361,324	566,723	601,723	601,723
營業收入	2,328,208	2,482,739	2,785,282	1,386,509
本期淨利	154,724	163,733	162,159	136,142
每股盈餘(元)(註)	2.83	2.97	2.71	2.26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為追溯後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千元、合併德育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70,399 千元，110 年度則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外，餘各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資金之情形。追溯後每股盈餘，108~110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分別為 2.83 元、2.97 元、2.71 元及 2.26 元，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千元、合併德育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70,399 千元，110 年度則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截至 111 年第二季底股本為 601,723 千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28,208 千元、2,482,739 千元、2,785,282 千元及 1,386,509 千元，追溯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2.83 元、2.97 元、2.71 元及 2.26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呈現成長態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與營運狀況及新產品開發進度等因素影響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獲利狀況而影響，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尚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7 月係實際數，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係預估數，111 年 8 月~112 年 12 月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金額為 0 千元占本次募集資金 228,000 仟元之 0%，未達本次募集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劃，其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 3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為募集新臺幣 150,500 千元，資金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惟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於申報增資時無須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案，為 110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經中華民國證櫃新字第 11001045860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500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50,500	150,500
合　計		150,500	150,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陸續支應公司因應營運所需，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500	該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50,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募資前)	110 年第二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84,321	889,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6	294,452
	總資產	1,684,841	1,974,072
	流動負債	646,679	566,661
	負債總額	686,897	741,361
	營業收入	1,202,576	791,57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77%	3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28%	156.99%
	速動比率(%)	114.22%	145.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及該公司自結。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較增資前增加 105,258 千

元，主係因業績成長，致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增資前增加 289,766 千元，主係擴大營業規模而購入土地以自建廠房所致，綜觀總資產較增資前增加 289,231 千元，流動負債較增資前減少 80,018 千元，主係償還短期借款 87,500 千元所致，負債總額較增資前增加 54,464 千元，主係因購入土地使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比較增資前後之收入支出而言，109 年度與 11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2,576 千元及 791,575 千元，110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營業收入為 1,583,150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收成長 31.65%，顯示此次增資應有其效益。

在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負債比率減少 3.22%，下降至 37.55%，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該公司持續獲利，使負債比重下降；償債能力方面，增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 35.71%及 34.01%，主係因業績成長，且公司持續獲利，致應收帳款、存貨、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年化之營業收入表現較增資前為佳，且公司持續獲利，致增資後負債比率微幅降低，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故增加該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顯現 110 年度之現金增資執行效益應屬良好。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對銀行往來之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且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銀行授信合約，其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138,778 千元、115,500 千元、134,825 千元及 168,397 千元，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明，故並無左列情事。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暨查詢證期局網站之受理申報案件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委員，且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為因應公開發行而調整董事席次補選 1 席董事，增選 2 席董事後為 5 席董事，其中有 3 席為新任，變動比率達 1/2，致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 惟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以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其他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且該公司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0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業已依計畫執行完畢並產生合理效益，並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111年9月6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參閱 108~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及 111 年 4 月 8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價格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60,172,297 股，並已選任獨立董事四席，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10,172,85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6.91%，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60,172,297 股，加計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預計股本達 66,172,297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為 15.37%，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該公司未有左列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列之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已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左列之關係。
第三條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已輔導該公司於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本承銷商並已檢核該公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完整性。 本次案件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本案非屬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五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並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之。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	☐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63,733 千元及 162,159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054,591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865,681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以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有關之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除以下洪宗賢獨立董事所涉非屬重大訴訟案之說明，餘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緣洪宗賢駕駛其所有自用小客車，於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與中華路 3 段路口時，因有「駕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執行之違規行為，經民眾目睹檢具違規影片檢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認定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新台幣 2,700 元整，並記違規點數 3 點。洪宗賢因不服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因此駁回洪宗賢之撤銷訴請，該案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應非屬重大訴訟案。

綜上所述，經取具該公司及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有關之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人員，並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聲明書，尚無發現上述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本承銷商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相關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客戶	2005/9/20~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B 客戶	2009/4/7~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E 客戶	2016/1/1~迄今	銷售合約	保密條款
供需合約	D 客戶	2009/12/2~迄今	供需合約	保密條款
供應商合約	甲廠商	2009/3/12~迄今	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
供應商合約	庚廠商	2019/10/25~迄今	供應商合約	保密條款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勞工局等之函覆資料，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是否已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故未有上述情事。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瞭解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8,000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8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28,000 千元，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融資及其他方式支應；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28,000	228,000
合計		228,000	228,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及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10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 228,000 千元資金募集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228,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

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立即將其中 228,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向銀行借款利息成本，經參酌該公司近期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31%，若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營運資金 228,000 千元，預計 111 年將產生 498 千元之利息支出，112 年起每年亦將產生 2,987 千元之利息支出，透過本次籌資計畫可避免上述利息支出對該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增加營運資金流動性，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228,000 千元，將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1 年截至上半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3	37.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38.48	45,57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40	145.12
	速動比率(%)	109.87	137.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財報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28,000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228,000 千元，除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避免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予以觀之，以該公司 111 年度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募資後預估負債比率可由 41.23%降為 37.14%；在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145.12%及 137.60%，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籌資計畫對該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調度靈活性應具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11 年 11 月募集完成，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60,172 千股，加計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6,000 千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9.97%，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9.07% (6,000 仟股/66,172 仟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及 WIRE Harness 連接線組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產品為單層、雙層與多層軟性電路板，以及線材等，應用於軍工規、商務型及消費型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持裝置、車用電子、手機、影像監控及醫療產品等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持裝置及電動車等產品之國內外知名電子大廠。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原物料及向子公司採購製成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7 月份係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出具分析服務報告經驗、公司營業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推估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150 天之間。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0 年度為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參酌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該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係為月結 30~120 天，預計 111 及 112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最近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111 年度預計支出 210 千元已於 111 年 1~7 月支付完畢，主係辦公室設備購置，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資本支出計畫，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7 月份係為實際數，111 年 8~12 月份及 112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相關訊息、款項收付情形及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推估之，以及配合未來銷售計畫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11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

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1 及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營運擴張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7 月係實際數，而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係預估數，111 年 8 月~112 年 12 月未來將增添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金額為 0 千元占本次募集資金 228,000 仟元之 0%，未達本次募集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4,825	170,103	146,904	172,894	116,295	237,677	170,388	138,976	137,063	91,018	134,375	451,175	134,825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55,471	122,146	178,399	86,721	235,593	159,365	118,415	192,104	73,245	214,869	157,781	173,211	1,867,320
其他收入	110	221	-	110	221	-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358
利息收入	4	2	2	12	4	95	11	10	10	10	10	70	240
出售土地款	-	-	-	-	-	-	-	-	-	-	80,000	-	80,000
退稅款	-	3,608	-	2,110	-	1,908	-	2,000	-	2,000	-	2,000	13,626
保證金退還	-	-	-	800	-	-	-	-	-	-	-	-	800
轉投資盈餘分配	-	-	-	-	-	2,700	-	-	-	-	-	-	2,700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	-	-	-	6,818	-	-	-	-	-	-	-	-	6,818
合計(2)	155,585	125,977	178,401	96,571	235,818	164,068	118,542	194,230	73,371	216,995	237,907	175,397	1,972,862
減：													
應付帳款付現	113,113	139,701	139,859	133,808	99,762	134,950	16,270	166,511	135,325	156,129	133,659	139,871	1,508,958
薪資付現	11,333	3,282	3,687	3,286	3,531	3,433	3,456	15,845	3,400	3,400	3,400	3,400	61,45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0	-	-	-	-	-	-	-	-	-	21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20,345	-	-	-	-	-	120,345
利息支出付現	205	403	578	448	405	392	344	400	400	400	400	400	4,775
其他營運支出	5,656	5,790	8,077	3,708	6,318	13,162	5,119	8,967	25,871	9,289	7,228	7,532	106,717
合計(3)	130,307	149,176	152,411	141,250	110,016	151,936	145,532	191,722	164,997	169,219	144,687	151,203	1,802,4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0,307	289,176	292,411	281,250	250,016	291,937	285,534	331,723	304,996	309,218	284,687	291,203	1,942,4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921	13,722	39,712	(11,785)	102,097	109,808	3,396	1,483	(94,562)	(1,205)	315,595	335,369	165,229
現金增資	-	-	-	-	-	-	-	-	-	-	228,000	-	228,000
舉借銀行借款	25,000	-	10,000	30,000		20,000	125,000	-	50,000	-	-	-	2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	-	(10,000)	(41,920)	(4,420)	(99,420)	(129,420)	(4,420)	(4,420)	(4,420)	(4,420)	(64,420)	(382,280)
合計(7)	10,000	-	-	(11,920)	(4,420)	(79,420)	(4,420)	(4,420)	45,580	(4,420)	223,580	(64,420)	105,7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0,103	146,904	172,894	116,295	237,677	170,388	138,976	137,063	91,018	134,375	451,175	410,949	410,9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0,949	394,562	620,402	606,314	592,464	612,664	639,120	615,375	482,364	506,308	528,634	535,485	410,949
加：													
應收帳款收現	157,339	167,265	166,127	165,441	146,077	160,618	116,470	158,961	167,869	170,562	161,458	168,004	1,906,191
其他收入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392
利息收入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70	240
出售土地款	-	220,000	-	-	-	-	-	-	-	-	-	-	220,000
退稅款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12,000
保證金退還	-	-	-	-	-	-	-	-	-	-	-	-	-
轉投資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合計(2)	157,465	389,391	166,253	167,567	146,203	162,804	116,596	161,087	167,995	172,688	161,584	170,190	2,139,823
減：													
應付帳款付現	148,814	147,270	125,122	130,725	82,240	125,523	129,337	131,972	132,921	138,954	142,410	144,704	1,579,992
薪資付現	10,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22,030	3,500	3,500	3,500	3,500	67,53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31,745	-	-	-	-	131,745
利息支出付現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800
其他營運支出	9,718	7,961	7,139	7,592	39,863	6,925	7,104	7,951	7,230	7,508	8,423	7,768	125,182
合計(3)	169,432	159,131	136,161	142,217	126,003	136,348	140,341	294,098	144,051	150,362	154,733	156,372	1,909,2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9,432	309,131	286,161	292,217	276,003	286,348	290,341	444,098	294,051	300,362	304,733	306,372	2,059,2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8,982	474,822	500,494	481,664	461,864	488,320	464,575	331,564	355,508	377,834	384,685	398,503	491,523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4,420)	(4,420)	(44,180)	(40,000)	-	-	-	-	-	-	-	-	(93,020)
合計(7)	(4,420)	(4,420)	(44,180)	(40,000)	-	-	-	-	-	-	-	-	(93,0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94,562	620,402	606,314	591,664	611,864	638,320	614,575	481,564	505,508	527,834	534,685	548,503	548,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負債比率(%)		42.13	41.23
營業收入淨額		1,481,961	762,163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162,159	136,142
	每股盈餘(元)	2.72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自結報表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 倍及 1.03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13%及 41.2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1,961 千元及 762,16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62,159 千元及 136,142 千元，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表現尚稱穩健，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營運成長更加穩健，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 111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6,0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 66,172,297 股之 9.07%，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新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其主係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期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另基於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6,000,000 股維持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融資及其他方式支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陸」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僅限於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志 中